

厦门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研究（1912-1928）

姓名：张坚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专门史

指导教师：李国樑

20020101

声 明

本人声明：本论文是我申请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专门史博士学位的组成部分。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院颁布的《厦门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本人在论文撰写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规范和标准。本人感谢导师李国樑教授及导师组成员的指导和帮助，文中的疏漏概由本人负责。

博士学位申请人：



时

间：2002年7月

内容提要

民族主义是影响近现代东南亚华侨历史变迁的一大动力。目前学界在研究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时，习惯于把它从东南亚整体历史中分割出来，过分强调外部因素（主要是中国）对它发展的影响。本文努力站在华侨的立场上，把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生重大转变的历史时期，即 1912-1928 年期间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兴衰与华侨在当地谋求生存发展的历程结合起来考察。力图证明：华侨民族主义是华侨在当地谋求生存发展的主要工具之一，它的发展受到世界“大气候”与东南亚地区“小气候”的共同作用。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概括介绍辛亥革命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过程与特点。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中国方面的影响（包括清政府华侨政策改变、维新派与革命派的政治宣传活动等等）以及当地社会环境变化（包括西方国家在当地实行政治上的直接统治、当地经济开发力度的加大等等）的共同作用下，东南亚华侨主动地接受孙中山等人传播的民族主义。第二章主要阐述辛亥革命胜利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特点。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国内活跃的民主氛围为华侨民族主义提供了新的发展环境，东南亚华侨在加强对中国政治认同的同时，也开始向中国政府提出保护的要求，华侨民族主义服务于华侨在当地发展的功能逐渐得到体现。第三章与第四章主要介绍一战爆发后，东南亚华侨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这一时期，伴随着当地经济的景气，华侨在经济上与当地的结合程度不断加深，与此同时，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面临的压力却越来越大。首先，日本势力在当地的迅速膨胀直接威胁到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其次，战后卷土重来的西方殖民统治者为了阻止共产主义进入东南亚以及为了防止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加强了对华侨社会的控制；最后，一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逐渐兴起，在此过程中，华侨受到了当地民族主义势力的强制同化与排斥。在上述各种力量的冲击下，东南亚华侨在当地的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五章集中分析一战后东南亚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就是华侨民族主义需要承担的新任务。一战后，随着华侨社会与当地社会结合程度的加深以及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面临的压力的增大，华侨社会原有的、以血缘、地缘及方言缘等等狭隘关系为纽带所形成的、以分裂隔阂为特点的旧交往体系，已经无法继续提供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需的种种保护。为此，广大华侨以民族主义为武器，对华侨社会内部、华侨与中国、华侨与当地社会等等交往结构进行整合。第六章以具体的史实对民族主义上述整合功能进行实证。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掀起的抵制日货、倡用国货、废除不平等条约等等运动，其实质都是华侨在民族主义指导下，

整合旧交往体系、构建新交往体系，以维护自己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谋求在当地发展的行为。

通过上述实证的、理论的分析研究，本文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1、东南亚华侨是和平性质的经济移民，他们移居当地的根本目的在于谋求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始终围绕着这一主轴来进行。2、东南亚地区环境变化是华侨民族主义盛衰递嬗的内在动力，中国方面的影响只不过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外在因素。3、东南亚华侨社会与中国是两个经济利益上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因此，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国内民族主义不能完全等同起来，华侨在海外发动民族主义运动，既反映了华侨爱国的一面，也反映了华侨希望得到中国政府保护的一面。4、民族主义是一把双刃剑，近代中国政府在利用华侨力量为自己反帝反封建斗争服务的同时，却没有注意利用自己的力量为华侨在当地长远发展服务，延缓了华侨当地化的步伐，对此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关键词：民族主义；一战；东南亚；华侨；华侨民族主义

A Perspect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1912-1928)

Abstract

Nationalism has been a major dynamic power in shaping the modern historical change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academic studies tend to segment thi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OCN) from the totality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to highlight the influence of external factors (mainly from China) in OCN evolu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overseas Chinese, this paper combines a survey of OCN development during 1912-1928, which was a historical period for OCN crucial change, with a survey of the course of overseas Chinese struggle for survival and growth in the area. The paper seeks to demonstrate that, as a major weapon in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and growth in the local area, OCN has been jointly shaped by the world's "macroclimate" and the Southeast Asian "microclimate".

The paper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Chapter One formulates the emergence of OC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t the turn of 19/20 centuries, the interplayed result of the influences from China (including the changing policies of Ch'ing government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the propagandizing movement of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etc.) and the changing loc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enhancement of colonial control by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etc) enabled the overseas Chinese to accept forwardly the nationalism as advocated by Sun Yet-sen, etc.

Chapter Two mainly describes OCN's developmental characteristics after the winning of Wuchang uprising. When the Chinese Republic was founded in 1912, the brisk atmosphere of democracy in China created new circumstances for OCN's growth. With their political identity with China strengthene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began to seek protection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function of OCN as helping overseas Chinese to develop in the local society was gradually manifested.

Chapter Three and Chapter Four focus on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at overseas Chinese faced after the outbreak of World War I. During the war, with the boom of local economy, overseas Chinese enjoyed deepen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local society,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ir development in the local area faced increasing barrier. Firstly, the rapid expansion of Japanese influence in the Southeast

Asia posed a direct threat to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local society. Secondly, the post-war colonial authorities tightened their control over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order to block the way for Communist power to shed into Southeast Asia and prevent the rising of indigenous nationalist movement. Finally, in the gradual rise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after World War I, the overseas Chinese were forced to assimilate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were excluded by the indigenous nationalists. All these impacts brought about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al environment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Chapter Five concentrates on an analysis of the major problems the overseas Chinese faced in their development in the area, which were the new tasks that OCN have to accomplish. After World War I, with the deepening integration with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and the increasing barrier for development in the local area, the old divisive and segreg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formed through narrow kinship, territorial and dialect relations was no longer fit in providing adequate protection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Thus, the masses of overseas Chinese resorted to nationalism as a weapon to carry out the reforming of communication structures within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structures with China and with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etc.

Chapter Six provides concrete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demonstrate the reforming function of the OCN as stated above. In this period,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aunched a series of movements, such as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purchasing and using Chinese products,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ies, etc. All of these movements were practices of overseas Chinese to reform the outd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build a new system and protect their economic interests in the local area under the guidance of nationalism.

Based on the material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several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as follows.

1.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were economic immigrants of peace nature. Their fundamental purpose of immigration was to make a living in the local society. This is a pivotal theme throughout the evolution of overseas nationalism.

2. The soci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is the internal dynamic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OCN, whereas the influences from China were only external factors.

3.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are two independent economic entities, each having respective economic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cannot be completely equated with the nationalism in China. The rise of nationalist movement abroad by overseas Chinese reflects their patriotism on the one hand, and their appeal for protection from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4. Nationalism is a double-edge sword. While utilizing the power of overseas Chinese to serve China's own struggle against imperialism and feudalism, Governments in modern China have not brought into full play its own strength to serv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local area, thus slowing down the pace of assimilation, leaving further obstacles to their development in that area.

Keywords: Nationalism, World War I,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绪论

一、选题的意义

民族主义是近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它诞生于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与封建君主、宗教势力激战的炮火中。此后，几乎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在人类社会所取得的每一个进步或遭受的每一个灾难里，人们都可以看到民族主义活跃的身影。18世纪末，民族主义帮助西方资产阶级创建了其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所必需的民族国家，19世纪中叶后，民族主义成为欧洲资产阶级对外侵略扩张的理论依据与精神动力。与此同时，面对西方的殖民扩张和殖民掠夺，亚非拉地区人民吹响了民族主义号角，擎起了反抗西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猎猎大旗，民族主义在这里成为了殖民地人民反侵略的战斗武器。然而，也正是民族主义，成就了希特勒及日本军国主义者独霸世界的野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给人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正是民族主义，在冷战结束后，滋生了以种族仇视与恐怖主义为特征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给全球经济发展与地区安全蒙上了可怕的阴影。可见，民族主义这把双刃剑，已经成为我们了解世界历史变迁，把握当前全球发展大势，预测全人类未来演进走向的关键所在。可以说，不了解民族主义，就无法理解近现代世界。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把中华民族轰进了日益整体化的世界市场，帝国主义的入侵与瓜分，使中华民族面临着“三千年未有之变局”。亘古未有之外来压力催生了华夏儿女的民族意识，为了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中华儿女以民族主义为武器，与帝国主义展开了前仆后继的斗争。从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北伐战争、一二·九运动……在中华民族每一次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古老的中华大地便会响起民族主义嘹亮的号角声，不屈的中华民族优秀儿女便会用自己的血肉之躯筑起反抗外侮的万里长城。今天，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地球村时代，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个时代的最强音已经成为民族主义新的奋斗目标。可见，民族主义不仅浓缩了中华民族的沧桑苦难，也承载着中华儿女的不屈抗争，它已经成为中国近现代历史发展的主旋律之一。不了解民族主义，同样也无法理解近现代的中国。

华侨是世界移民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世界近现代史上，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的华侨作为一支应世界经济发展大潮而生的劳动力大军，曾经参与了东南亚、美洲以及澳洲等等地区的经济开发。他们不仅为当地社会进步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而且见证了当地历史变迁的风风雨雨，因此，华侨史是透

视亚太地区历史发展的一扇窗口。华侨是世界移民大家庭中富有个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受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海外华侨对祖国、对家乡怀有长久而强烈的认同感，这种认同感成为华侨的一个特殊标志，使他们在世界移民大家庭中卓而不群。在一定意义上，华侨对中国的认同是帮助我们打开华侨历史大门，继而登堂入室的一把钥匙。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形成于华侨对中国认同较成熟的阶段，它发轫于 19 世纪末，其基本特征是华侨对中国的认同由家乡认同逐渐上升到对全中国以及中华民族的认同，政治认同代替文化认同成为他们对中国认同的主要形式。华侨民族主义是沟通 20 世纪海外华侨与中国交往的主要纽带，它在华侨社会内部、华侨与中国、华侨与侨居地、中国与华侨居住国等等关系发展变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东南亚是华侨最早移居的地区，也是海外华侨最大的聚居地，二战后，这里居住的华侨人口一直占全世界华侨人口的 80% 以上。该地区华侨的民族主义发展比较完善，影响也比较突出，颇具代表性，因此，研究华侨民族主义的学者大都将目光聚焦于东南亚。

二战结束后，东西方世界为争夺东南亚地区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东南亚历史研究（包括华侨研究）成为双方政治斗争的工具，其地位急骤上升。西方学者研究东南亚华侨历史，研究华侨民族主义，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首先，西方学者渴望进一步了解中国，但由于无法到中国实地考察，因而想借助于研究东南亚华侨来窥斑见豹。其次，西方人认为东南亚华人的强大经济势力有可能被中国政府所利用，为了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有必要研究东南亚华人。^①最后，西方学者还希望通过上述研究，美化西方当年在东南亚地区的殖民统治，企图有朝一日卷土重来。同样，东方国家（包括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等等）也把华侨民族主义研究当作反对西方新殖民主义、实现民族真正独立的武器。受此影响，有关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笼罩在意识形态斗争的重重迷雾之中。

今天，和平与发展已经取代意识形态斗争成为世界交往的主题，经济全球化、区域化浪潮浩浩荡荡，惊涛拍岸。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大，中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加强，中国国际地位也逐渐提高。这一切令海外华侨华人感到无比的骄傲与自豪，他们顺应经济发展大势，纷纷回国投资，东南亚地区以及其他华侨居住地也先后出现了汉语热和研究中国热。对于上述伴随着经济发展出现的正常现象，部分国外学者固守意识形态斗争的立场，将其视为新的中国威胁论，部分国家甚至对当地华侨华人加以防范和压制。国内部分学者在民族本位主义的影响下，也发表了一些诸如华侨回国投资纯粹是爱国行为之类的不恰当言论，给国外排华主义者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从而恶化了华侨华人在当地的发展环境，阻

^① 廖建裕著：《对东南亚华人研究的几点看法》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9 年第 3 期。

塞了地区经济合作的进行。上述现象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对华侨民族主义的错误理解造成的。它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在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今天,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对华侨民族主义进行清醒而深刻的反思。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有利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有利于加强中国与海外华侨的交往,有利于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有利于促进地区合作的宗旨,努力撩开覆盖在华侨民族主义身上神秘的面纱,探寻其真实的面目。唯有如此,我们才有望做到在新形势下,对华侨民族主义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才有望使华侨华人研究达到对华侨华人自身、东南亚各国、中国、环南中国海地区,乃至整个世界多赢的目的。

20世纪头30年是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在此以前,东南亚华侨对中国认同主要局限于对家乡的认同,在此之后,华侨对中国的认同不仅突破了家乡认同的狭隘藩篱,上升到国家认同,而且,华侨民族主义还发展成为爱国主义,华侨对中国的认同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0世纪头30年正好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一个承上启下的过渡时期,在上述30年时间里,1912-1928年堪称是华侨民族主义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1912年以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处于形成阶段,不成熟是其主要特征。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国家认同与政治认同成为海外华侨(包括东南亚华侨)认同中国的主流。这一时期也是华侨移居东南亚的高峰期之一,大量华侨新客的涌入,对于加强华侨与中国之间的交往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大致从1912年开始,东南亚华侨社会与当地社会的联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东南亚地区形势变迁对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影响力度不断加大。首先,在鸦片战争后移居当地的华工经过几十年的奋斗,开始在经济上扎根于当地。他们的子女——第二、三代华侨开始组成土生华人社会,土生华人在经济与文化等方面对当地社会的认同程度明显高于华侨新客。其次,一战引起了东南亚社会的巨大变迁,战后当地经济的景气、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日本势力的迅速膨胀以及战后西方殖民者统治政策的改变等等因素,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作用于华侨社会。它们在加深华侨与当地社会之间联系的同时,也对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上述的社会变迁给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带来了新环境、新动力、新目标,华侨民族主义的性质开始发生新的变化,由原来支援中国反满清王朝统治的工具逐渐演变为华侨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的手段,华侨民族主义逐渐进入其成熟发展阶段。

1928年后,南京政府成立,中国政府侨务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这一点与北洋政府侨务工作的低效率形成了明显对比,华侨社会发展受到中国政府的影响越来越大。在随后的30年代经济大危机中,华侨移居东南亚转入低潮,上

本在东南亚地区大肆进行商品倾销，同时不断扩大对当地华侨经济的侵略。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中华民族面临亡种灭族的危机，国难家仇，使华侨与中国走到了一起，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环境与动力又出现了新的变化，爱国主义逐渐成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主要特征。因此，1912-1928年是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一个重要时期，要想研究华侨民族主义的本来面目，必须对这一阶段的华侨民族主义进行重点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站在华侨的立场看华侨。

二、有关本课题的研究评述

迄今为止，不仅专门研究1912-1928年之间华侨民族主义的成果尚未出现，而且，从东南亚地区形势变化出发，把民族主义与华侨生活环境变迁结合起来研究的成果也不多见。尽管如此，众多前辈学者在探讨东南亚华侨与辛亥革命、华侨与五四运动、华侨与中国的抗日战争、中国政府华侨政策等等内容时，其研究视点已经不同程度地触及上述时段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变迁。

著名华侨史专家颜清湟教授在其力作《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中，以新马华人社会变迁与孙中山革命运动在该地区的传播为两条主线谋篇布局，重点分析了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与华人社会的变迁如何互为表里、互相作用的过程。该书被王赓武教授誉为研究华侨与民族主义及其他革命思想之间关系的开山之作。^①除此之外，颜教授在其著作《海外华人史研究》一书中，有多篇文章论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新马地区华侨民族主义。其中，《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一文专门探讨了华侨的民族主义形成阶段的诸多特点，包括其主要表现形式、其发展的动力以及其性质等等。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一文中，作者分析了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新马地区华人在民族主义指导下所做出的反应，包括其反应的形式、所产生的效果等等。作者还特别指出：此次事件是华人民族主义发展的又一次高潮，它介于1919和1937年华侨民族主义两次高潮之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②颜教授对华侨民族主义形成阶段的开拓性研究，给后来者颇多启示。

威廉斯（Lea E. Williams）与廖建裕是研究荷印地区华侨民族主义的佼佼者。《华侨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尼泛华人运动的起因》是威廉斯的第一部著作。^③该书发表于1960年，是第一部用英文写作的关于印尼华人历史的书籍，是一部根据已发表和未发表的荷兰文资料写成的可靠的历史著作，对研究早期印尼华人历史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作者把民族主义视为华侨应对荷兰殖民政府歧视政策的

①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序言。

② 颜清湟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

③ L.W.威廉斯（Lea E. Williams）：《华侨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尼泛华人运动的起因》（*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格伦科，1960年版。

唯一答案。^①廖建裕是近年来活跃在侨史研究领域的东南亚本土学者之一，他掌握多种语言，并且勤于笔耕，著述颇丰。其代表作《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大量使用了1917-1942年间有关当地华侨社会的华文、西文等等资料，提出当地社会环境的变迁是推动华侨民族主义的主要因素，是土生华人当中三股政治势力（即认同于中国、认同于当地、认同于西方殖民国家）在华侨社会里此消彼长的主要影响因素。^②《印尼华人的政治意识》是廖建裕专门为英文学者研究20世纪印尼华侨政治意识发展历程而编纂的资料集。该书精选了50多篇论文、谈话、演讲稿、书信以及书摘等等文稿，这些文稿都是代表自1900-1995年各个时期印尼华人政治意识发展大势的第一手资料，该书为人们认识当地华人政治意识发展的基本脉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从入选的有关20世纪初华人政治意识的文章中，人们不难看出：20世纪初，印尼华侨发展华文教育以及接受民族主义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于当地。^③另外，著名华侨问题研究专家、美国学者威尔莫特(Donald E. Willmott)在其博士论文《1900-1958年间印尼华人的社会地位》中，对华侨民族主义兴衰与华侨在当地社会享受待遇的好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大量使用田野调查所获得的英文和荷兰文资料是该书的一大特点。^④

美国学者史金纳在其著作《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中，提出了20世纪初泰国政府华侨政策变化，是导致华侨放慢与当地社会融合步伐，进而产生华侨民族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可惜他在论述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时，过多地强调了国民党势力的影响。^⑤同样的错误还出现在布赛尔的著作《东南亚华人》一书中。^⑥杨进发(C.F. Yong)与麦肯拿(R.B. Mckenna)曾根据20世纪初马来半岛地区的相关记载以及20世纪60-80年代间公布的英国殖民局和外务局档案资料撰写了《1912-1949年英属马来亚国民党活动》一书，作者把国民党的研究放置于英国在马来半岛地区的殖民统治、中国政治经济形势变迁与华侨民族主义兴衰相互作用的大背景中进行。尽管作者努力阐明国民党运动既是马来亚地区华侨政治文化遗产之一，也是近现代新马地区历史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由于过多地强调华侨与国民党的关系，以至于使人感觉到华侨就是国民党的味道。^⑦另外，杨进发与麦肯拿二人还发表了一篇名为《1912-1925年新马地区国民党运动》的文章，

① 廖建裕著：《对东南亚华人研究的几点看法》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三期。

②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

③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④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1961.

⑤ G.W. 史金纳(G. William Skinner)著：《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1-4期。

⑥ 布赛尔著：《东南亚华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1958年第1-3期。

⑦ C.F. Yong &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更加详细地阐述 1912-1925 年间国民党在新马地区华侨社会中的种种活动。^①

王赓武教授是一位在华侨研究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东南亚本土学者,他一贯主张站在华侨的立场上,把东南亚华侨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来研究。他强调民族主义在华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曾经将同化与归化视为贯穿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华人历史演变的基本旋律。^②此外,王教授还在《东南亚华人认同问题的研究》一文中提出:自二战结束到七十年代,东南亚华侨的认同先后经历了历史认同、民族认同、社会(社区)认同、文化认同、人种认同和阶级认同几个重要阶段。王教授在分别对上述的认同形式进行界定后,努力勾勒出华侨认同变化的轨迹,并以此反观东南亚华侨历史以及东南亚华侨与中国关系史。^③王教授上述研究视角独到,对华侨民族主义研究富有独创性。

王赓武教授反对那种因华侨与中国关系密切而将华侨历史从东南亚整体历史中分割出来的做法,这种立场清楚地反映在《南洋华人民族主义的限度(1912-1937)》一文中。在该文中,王教授在宏观把握 1912-1937 年之间南洋地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强调 20 世纪初华侨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谋求在当地的长远发展,为此,他进一步分析了该问题对当时华侨社会不同群体的影响。他把东南亚华侨按其认同对象的差异分为三个集团,第一集团成员十分关心中国的事务,第二集团主要关心华侨社会内部的利益,第三集团则致力于在居住国中争取自己的政治地位。三个集团中,第一集团是最激进的民族主义者,由于他们对中国的强烈认同,因此部分学者坚持从中国的立场研究东南亚华侨,并因此得出中国威胁论。对此,王教授指出第一集团支持中国革命的激烈的民族主义运动从来都是短暂的,在整个华侨历史发展中不占主流。并且,该集团支持中国革命并非是完全忽略当地的影响,它取决于中国要求他们做什么,而中国又能为他们做什么。1937 年东南亚华侨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运动,该运动被视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华侨与中国关系最密切的表现,是华侨自行脱离当地社会的最大“罪证”。对此,王教授指出此次运动的规模与影响之所以都胜过以往,其原因不仅仅是由于日本侵华,还由于华侨抗日符合当地政府抵制日本侵略的目的,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对于第二集团在政治立场上的麻木、骑墙态度,王教授则认为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必须考虑中国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实力对比,他们这样做实际上是精心设计自己在当地社会生存防线。第三集团积极参加了当地政治活动,这直接反映了华侨在经济长远发展上的考虑。^④王

① C.F.Yong & 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3, 1981.

② 王赓武:《同化、归化与华侨史》载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1-21页。

③ 王赓武著:《东南亚华人认同问题的研究》,载《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4期。

④ 王赓武:《南洋华人民族主义的限度(1912-1937)》载王赓武著,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32-154页。

教授的上述言论对于人们认识华侨民族主义本源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只可惜他目前尚未就此进一步深入展开。

明石阳至(Yoji Akashi)曾对东南亚地区华侨在1908到1928年间发动的反日抵制日货运动进行研究,他强调华侨反日不仅仅出于爱国的目的,而且也是为了反抗日本人对华侨经济的侵略行为。华侨反日斗争的激烈程度不仅与中国方面的影响直接相关,而且与当地政府的态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等因素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①

在外国学者就有关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积极进行研究时,海峡两岸的学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在吸收国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挥侨乡的优势,努力在该领域发出中国学者自己的声音。

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台湾学者古鸿廷、张震东等人便对当时有关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②针对当时部分学者把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视为中国反帝斗争影响直接结果的观点,古、张二学者提出一个颇有意思的问题,在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前,英国一直是西方侵华的急先锋,反英是中华民族反帝斗争的最大目标。反观1912-1941年间东南亚华侨社会,华侨反日斗争的激烈程度远甚于反英,这种反差证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民族主义之间不能简单地划上等号。此外,古、张二学者还就有关华侨民族主义研究方法、史料的蒐集使用等等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在研究方法上,他们力主把握多元化的标准、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注意不同地区、不同阶级、阶层的华侨在对待民族主义方面的差异性。在史料的使用方面,他们提出有关华侨的史料记载往往因为编纂者国籍或立场的差异而大相径庭,譬如,“以英国殖民部档案为主要资料的研究,却很容易感染到大英帝国当年的‘阴谋论’,将许多华人的政治表现归因于国民党或‘左派’的煽动。(Victor Purcell与Evelyn Sim都有这种倾向)”。^③因此,他们特别强调在史料收集中,必须广泛罗致、反复参证互通,认为只有这样才有望做到求真剔伪,全面而真实地还原华侨历史。可以说,古、张二学者注意到了华侨民族主义研究方面比较深层次的问题,遗憾的是,他们只是提出了问题,却没有提供相应答案。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1912-1949)》一书,堪称近年来侨史研究领域不可多得的佳作之一。^④该书将研究视野直接锁定在整个民国时期,作者在广泛收集有关民国时期中国侨务政策的有关文件、档案以及报刊杂志等等

① Yoj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3, No. 1-2 (1968). 译文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3、4期。

②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

③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36页。

④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

资料基础上,集中探索了该阶段中国政府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互动关系。该书资料翔实,内容丰满,洋洋洒洒50多万言,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民国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华侨关系研究方面的不少空白。但由于作者过多地从中国的角度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政府华侨政策的关系,因此,其理论构架不免显得单薄,其学术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华侨支持中国反抗外来侵略的爱国壮举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亮丽的一页,华侨爱国主义是华侨民族主义的最高阶段,也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宝贵遗产之一。亦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有关华侨支持中国革命及其他建设的历史一直是中国大陆学者研究的热点,相关的著作也不断地推陈出新。由林金枝、李国梁等学者撰写的《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之一,该书在大量吸收消化前人研究成果、广泛罗致相关史料的基础上,较清楚地梳理了20世纪90年代以前海外华侨支持中国政治、经济、教育等等事业发展的历史,为世人了解华侨的爱国主义提供了一份不可多得的材料。^①继林金枝等人之后,黄小坚、赵红英等人撰写了《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一书。^②该书较全面地反映了华侨在抗日战争中毁家纾难的爱国热情,大量的统计数据 and 档案资料是该书的一大特色。此外,任贵祥所著《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华夏向心力》两本书也把新中国成立前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作为主题。^③

近年来,大陆学者在讴歌海外华侨爱国主义精神的同时,也不断谋求与国外学者之间的对话。庄国土教授在其新作《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一书中,对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着墨颇多,这部分内容亦成为该书一大亮点。作者在对1911-1941年东南亚华侨对中国认同的发展轨迹进行鸟瞰之后,提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不仅受中国因素的影响,而且有其自身的内在原因,这些原因包括:宗亲观念、新移民与经济利益等等。^④庄教授的上述结论,较有力地反驳了部分国外学者所持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完全是受中国单方面影响的论断。

总而言之,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这方面的研究仍然存在许多不足。

在研究方法上,人们习惯从华侨社会外部而不是从其内部来理解华侨民族主义。他们看不到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是华侨移居东南亚的根本目的,忽视华侨社会具有独立于中国之外的经济利益,人为地割裂华侨与当地社会业已建立的密切联系,剥夺华侨站在自己立场上发言的权利。因而也看不到民族主义是华侨对付当地环境变迁的基本手段。

① 林金枝等著:《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黄小坚等著:《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出版社,1994年版。

③ 任贵祥著:《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员出版社,1989年版。《华夏向心力》,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④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这方面的片面性表现在对待华侨民族主义产生发展动力问题上,大多数学者都把维新派与革命派的宣传看作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唯一原因,看不到当地形势变化(包括第二次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加强对当地的直接统治,当地政府对华侨的歧视政策与日本侨民在其政府的保护下不断改善自己在当地待遇等等)是刺激华侨接受民族主义的内在动力。例如:王赓武教授认为:“华人认识到了强大中国与海外华人之间存在的切肤关系,是维新派与革命派积极宣传的结果……南洋华人之所以越来越具有民族主义意识,完全是由于那些事实上生活在他们社会之外的人所进行的活动。”^①威廉斯则认为:“20世纪有两个互为因果的发展,一是20世纪初出现的华人现代教育制度,一是普通话作为华人移民通用语的普遍使用,这两者成了民族主义的摇篮和媒介,对海外华人中革命民族主义的出现起了积极的作用。”^②布赛尔特别强调华校教育对华侨的中国意识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③

民族主义主要由精英分子进行传播。近代东南亚华侨社会由农工商阶层组成,缺乏士阶层,在此情况下,传播民族主义火种的任务自然主要由来自中国国内的精英分子来完成。在这一层意义上,王赓武、威廉斯等等学者所持的关于华侨民族主义是外生型民族主义观点并没有错。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学者在重视中国方面影响的同时,忽略了海外华侨的主观能动性,没有看到当地环境变化所产生的巨大压力推动着华侨主动地接受民族主义。这种主动性是民族主义种子在东南亚华侨社会里茁壮成长的肥沃土壤,没有它,民族主义就会象落到石板上的种子一样,难以生根发芽。

同样,在研究中华民国成立后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时,不少学者继续站在中国的立场上进行他们的研究。他们强调中国政府华侨政策以及来自中国国内的知识分子对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影响,看不到一战前后,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日本势力在东南亚地区的迅速膨胀、西方国家对共产主义的防范以及华侨经济当地化趋势加强等等因素引起了华侨在当地生存环境的巨大变迁,也看不到民族主义成为华侨应对环境变化的工具。例如,部分学者把20世纪初华侨回国投资纯粹看成是华侨爱国行为,没有看到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把自己的产业从侨居地恶劣的发展环境中转移出来。也有不少学者把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反帝斗争直接等同起来,认为华侨在当地所发动的种种民族主义运动,其目的与国内的革命运动发展一样,都是为了建立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看不到华侨发动上述运动,其根本

① 王赓武者,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第137、144页。

② Lea E. 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45-46.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③ V.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P.158-15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转引自汪国士:《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页。

目的在于使中国早日强大，从而为他们在当地的发展提供切实的保护。亦言之，华侨爱国是标，维护自己在当地的发展是本。

在研究内容上，过多强调华侨支援中国革命斗争的政治运动，甚至把这些运动视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全部内容。看不到政治运动只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一部分，除了政治民族主义之外，华侨民族主义还包括了文化民族主义，后者以维系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为标的，并不带有政治目的。但部分学者不仅看不到上述的差别，而且把文化民族主义与政治民族主义等同起来，一言以蔽之。

在史料的使用上，20世纪初的东南亚华侨大致分为三个集团，第一个集团认同于中国，第二个集团认同于西方殖民宗主国，第三集团认同于当地。从研究华侨民族主义角度来说，第一集团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该集团积极地同中国政府联系，热情回国投资办实业。从史料的使用角度来看，研究该集团民族主义时，有关当时华侨与中国交往的档案资料无疑是最具说服力的史料之一。王赓武教授努力从华侨的立场看华侨民族主义，之所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本人尚没有收集和使用这部分史料，从而无法深层次地把握华侨民族主义的核心内容。对于大部分西方学者而言，他们都是使用殖民时代西人的记载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有关殖民时代西人的记载，则如古鸿廷教授所说的那样，带有明显的反华排华味道，今天学者们根据这些史料来探索华侨民族主义，自然会感染上述历史偏见。

总的来说，目前学者仍然无法做到站在华侨的立场上研究华侨民族主义，主要原因是西方学者以及东南亚本土学者无法摆脱中国威胁论的困扰，而中国学者则难以走出民族主义自私自利性所衍生的民族本位主义的怪圈。因此，当前华侨民族主义研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主义，华侨成为中国势力在海外的延伸，华侨威胁论、中国威胁论的产生便成为必然。

三、本文的基本框架与研究方法

本文力图站在世界历史发展的高度，紧紧把握一个主题：即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是华侨移居东南亚的根本目的，民族主义是华侨实现上述目标的基本手段，以东南亚社会变迁与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为主线，试图找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以及其自身的特质。

本文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主要回顾前人的研究成果，介绍自己选题的原因、文章基本内容、研究方法以及创新之处等等。

第一章简要概括辛亥革命胜利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特点，指出这一时期是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阶段，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并不是中国单方面作用的结果，而是当地形势变化与中国方面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华侨民族主义从一产生便体现出华侨自身的主动性。

第二章主要介绍中华民国成立后，海外华侨利用当时国内活跃的民主氛围，建立了华侨与中国交往的新载体（其中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为代表）。借助当时的新形势与新载体，华侨不断扩大自己在新生的中华民国政权各方面建设中的影响，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形成了新机制（如华侨回国参政、华侨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的范畴等等），藉此，华侨与中国的交往进一步加深。这一时期是华侨民族主义高涨阶段，华侨民族主义奋斗目标由原来的反满转变为建立强大的民族国家，在此目的驱动下，华侨不断加深对中华民国的政治认同。同时，华侨对中国政府的各方面要求也逐渐在交往中体现出来，华侨民族主义进入了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

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叙述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这一切给当地华侨民族主义所带来的影响。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利用战争带来的机会，加强了自己在当地支柱产业（如橡胶、锡矿、大米等等）中的实力，华侨自己也越来越深地被卷入世界市场当中，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世界市场竞争的残酷性。例如：华侨经济成长于单一经济的贫瘠土壤中，自身带有明显的依附性弱点（包括投机性、被动性、脆弱性等等），这一切注定了它在世界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西方垄断资产阶级利用其政治、军事等方面优势对华侨经济进行打击，更加削弱了他们的竞争力。另外，日本在一战期间加快对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扩张，给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最后，一战后，东南亚土著居民也分享了战争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他们开始走出传统的自然经济窠臼，逐渐向当地销售与生产加工等等原来由华侨占优势的经济领域进发，土著居民的经济进步，直接冲击了华侨在当地的经济根基。受西人实行分而治之政策的影响，当地民族主义者对华侨存在不同程度的偏见，这种偏见逐渐演变为对华侨的排斥打击。

第五章主要集中分析一战后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一战后，东南亚社会发展变迁引起了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环境的大变动，华侨社会内部结构、华侨社会与外部世界（包括当地社会、中国以及西方国家等等关系）原来形成的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华侨社会的发展步伐，华侨已经很难继续从上述旧交往体系中获得其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保护。为此，对旧的交往体系进行整合已经迫在眉睫，华侨民族主义也因此而获得了其自身发展壮大的内在动力。

第六章以具体史实对华侨民族主义上述整合功能进行实证，包括华侨要求中国政府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在当地开展抵制日货运动、创办华文教育以及回国投资办实业等等。近代中国政府与西方国家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是束缚华侨在东南亚地区发展的一大枷锁。一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获邀出席巴黎和会与华盛顿会议，华侨为此欢欣鼓舞，他们在民族主义的指引下，积极要求中国政府废除

不平条约，换取华侨在当地平等的发展权利。一战后，由于当地发展环境的恶化，加上中国民族工业的繁荣，华侨便以回国投资的方式，努力躲开当地政府的压制。但更多的华侨想依靠中国政府的帮助，通过倡用国货与抵制日货的方式，来抗击日本的经济侵吞。另外，面对当地政府的强制同化政策，广大华侨为了避免遭受灭种之灾，便纷纷兴办华文教育。在这过程中，民族主义扮演了动员与团结各阶层、各地区华侨的重要角色。

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实证法、演绎法和归纳法。历史研究讲究史论结合，论从史出，在史料收集使用上讲求广征博引，剔伪求真，因此，必须使用实证法进行考证。对于史料的消化与使用，史学大家陈寅恪先生曾提出“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①笔者在处理史料的过程中，不敢说自己完全做到了反客为主，与撰写史料的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表一种之同情”，但上述标准确实贯彻始终。例如，在研究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态势时，笔者努力站在华侨的立场上，从当地形势变化来了解华侨当时生存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以此来把握华侨民族主义的内涵。另外，华侨史属于中外关系史的范畴，其史料往往同时有中文、西方以及其他文种的记载。因此，要想较真实地还原某一段华侨历史，更加需要对史料进行精心的甄别、考证、筛选。为此，笔者在史料的使用过程中，除了采用回溯的方法，努力与古人处于同一境界外，还力求对中外方面相关的史料进行对比，对之进行多侧面、多视角、多方位的考证，力争做到贴近原貌。在此基础上，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对史料进行归纳分析，继而进行预测推理，以求做到古为今用。例如，笔者在筛选与考证相关的中西文史料基础上，对一战后东南亚华侨社会发展变迁历史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运用演绎法，结合结构功能理论，指出华侨原有的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华侨经济发展步伐，为了谋求在当地的发展。华侨以民族主义为工具对旧的交往体系进行整合，以此建立一个全新的，能成为华侨发展于当地依托的交往体系。

四、本文的创新之处

（一）“新理论”：生存发展权是一个人、一个群体（包括民族、阶层、国家等等）最基本权利，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切人类生存的每一个前提也是一切历史的每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行以及其他东西……”。^②

^① 王家范著：《百年颠沛与千年往复》，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列部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笔者在这里重提这个早已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所证明的客观规律，并非有意浪费时间哆嗦人所共知的“ABC”，只是想以华侨民族主义研究为例，提醒学界同仁注意一个当前学术发展的错误倾向：近年来史学界在批评阶级斗争学说的同时，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把澡盆里的小孩连同洗澡水一起倒掉了。人们在大肆鼓吹文化决定论，不断仿效经济学研究领域，热衷于构建新模式、新概念的时候，似乎全然忘却了人类要发展，首先必须吃喝拉撒的基本道理。因而历史研究很难回应社会发展需求，继而遭到社会的冷落，出现了史学危机。

就华侨民族主义研究而言，人们似乎都忘记华侨属于和平移民这一基本属性，忘记了他们移民海外的根本目的在于谋求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并无政治目的的性质，忘记了华侨从移居当地、到扎根当地都依靠自身力量来进行的客观事实。硬生生地把西方国家利用移民进行殖民活动的模式，套用到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以及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上。事实上，20世纪初的中国，内忧外患，国将不国，政府自身难保，无法履行对海外华侨实行保护的职责，遑论借助华侨侵略东南亚地区？在上述情况下，大多数华侨更多地考虑如何维护自己在当地的地位，如何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而决不会象部分学者所说的那样，完全不顾自己在当地的利益，全力支持中国国内的建设。

这就是我们研究华侨历史（包括华侨民族主义）所必须紧紧把握的基调。

（二）新视角：从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环境的变迁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努力做到站在华侨的立场上研究华侨民族主义。

笔者的做法是从交往的角度，运用结构功能理论来研究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的民族主义。世界历史发展分为纵横两条主线，纵向主线是生产力的发展，横向主线是指交往的发展。交往是指人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世界各地、各民族人民逐渐打破相互之间的封闭、分裂状态，走向开放、联合，走向一体化的过程。其具体表现形式是：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世界各地、各民族人民相互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交往体系，这些体系主要由各种制度、结构组成，这些体系负责提供其内部各个群体发展所需的种种功能（如保护、协调、扶持等等功能）。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这些交往体系内部的结构逐渐滞后于生产力发展步伐，它们渐渐不能继续提供各个群体发展所需的种种保护功能。因此，各个群体为了继续获得发展，不得不对其原有的交往体系进行调整。人类社会就在制度、结构与体系的不断更替中不断向前发展。

一战前后，受帝国主义、工业主义、民族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等等潮流的冲击，华侨与当地社会的交往程度进一步加深，华侨在经济、文化等方面越来越成为当地社会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面临的压力却逐渐增加。在这新的形势下，传统东南亚华侨社会内部结构，华侨社会与外部世界

（包括华侨与当地社会、华侨与中国、华侨与世界等等）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步伐，无法继续提供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所必需的保护。华侨要想维护自己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就必须调整旧的交往体系，构建新的交往体系。该任务包括改变华侨社会内部因血缘、地缘以及业缘等等狭隘藩篱阻隔而形成的沟壑林立的分裂状况、改变华侨依靠自身力量单枪匹马应对外来压力的做法、改变华侨在当地在商言商的生活方式、改变中国与西方国家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给华侨在当地发展造成的种种束缚等等，该任务涉及的范围广、触及的程度深，需要全体华侨共同参与和支持。由于民族主义是唤起人们的民族自豪感，增强民族内部凝聚力，对付外来压力的有效方式，因此，它成为华侨调整交往体系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调整华侨与中国的交往结构只是华侨民族主义的诸多任务之一，其最终目的是服务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而决不是为了使华侨重新回到国内发展，关于这一点，学者（尤其是中国学者）在研究华侨民族主义时必须加以足够的重视。

（三）新史料、新内容：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历史是最能体现华侨民族主义的核心内容之一，一直以来，学界把华侨支持中国反对日本“二十一条”、声援中国五四运动、省港大罢工等等事件视为20世纪30年代以前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全部内容，因而容易推导出华侨民族主义是中国反帝斗争海外延伸的结论。事实上，华侨支援中国反抗外侮的斗争只是他们与中国交往历史的一部分（即华侨为中国服务的部分），另外还有华侨需要中国为他们服务的部分。这两部分内容双向互动，密不可分，是我们全面认识华侨民族主义的必要基础。只有将这两部分历史全部理清后，我们才能据此探讨华侨民族主义的真正走向，才能断定华侨民族主义到底具有多少中国特色。在还原上述历史过程中，有关当时华侨与中国交往的档案资料无疑是最具说服力的材料之一。迄今为止，西方学者尚未有人收集使用上述的档案资料。李盈慧在其论著中，曾部分使用了这方面的档案资料，对民初东南亚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历史部分地进行了回溯。但由于其著作时间跨度太大，篇幅有限，作者对于这段历史只是做了粗略的勾勒。有关北洋政府时期华侨与中国交往的真实历史仍然扑朔迷离，犹如雾里看花，人们亦难以藉此全面了解当时华侨民族主义。笔者利用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对民初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历史（包括华侨回国参政、泗水华侨升旗案、华侨联合会、华侨修改不平等条约运动等等）进行阐述，不少内容在学界还是第一次触及。

五、基本概念的界定

历史研究主要以各种文献资料为对象，后者主要由一个个单独的字词组合而成，因此，历史研究最初开始于对一个个单独的字词的理解。同样，有关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也要从一个个概念的界定开始。

（一）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是民族国家的孪生兄弟，民族主义就是建立民族国家的手段之一。它发端于18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专制势力的斗争之中，但直到19世纪中叶后，它才开始在世界范围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其原因是民族国家此时开始成为世界交往的基本单位。19世纪下半叶后，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先后完成了第二次工业革命，苏伊士运河开通，铁路与轮船大量出现，其结果是不同文化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民族被卷入到日益整体化的世界市场当中。资本主义生产所崇尚的竞争规律成为世界交往的基本游戏规则，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竞争法则使各民族感受到世界交往的残酷性。为了在激烈的世界交往中谋生存、求发展，各民族一方面要抵挡世界交往给本民族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必须壮大自身的力量，加快实现本民族经济的工业化、政治的民主化以及思想文化的现代化。上述目标只有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下才有望获得实现，受此影响，民族国家逐渐成为近代世界交往的基本政治单位。于是，19世纪中叶后，追求民族独立、创建民族国家成为那些处于西方国家殖民统治之下的落后民族的政治奋斗目标。对于民族国家而言，民族主义是有效的社会动员手段，即社会动员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工具。民族主义利用地理、语言、血缘、宗教、价值观等等因素塑造了一个民族，并通过鼓吹民族历史、民族文化的优越性，对该民族内部不同种族、不同发展水平、不同阶级、不同地域的人们进行整合，使全民族人民迸发出建立民族国家所需要的强大凝聚力与向心力，进而帮助本民族以强大的民族国家的形式参与激烈的世界交往，并在交往中力争获得有利的优势地位。

民族主义本质是一种情绪，而非一套系统的学说，因此，极易被随意解释和滥用。^①民族主义所追求的往往是全民族的整体利益（甚至是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该利益并非该民族各个组成部分个体利益的总和。为了实现全民族的整体利益，民族主义往往忽略与牺牲个体利益，进而形成狭隘性与自私性的民族本位主义，无视本民族其他组成部分的个体利益。长期以往，则失去民族内部部分成员对民族的效忠，造成民族国家的解体。

（二）华侨民族主义：迄今为止，尚未有人对华侨民族主义进行界定，这是因为绝大部分学者都将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国内民族主义等同起来。实际上，中国与华侨是两个具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群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海外华侨社会与中国在经济基础上的独立性决定了双方民族主义之间的差异。具体而言，华侨民族主义是帮助华侨在当地、乃至在世界获得生存发展机会的手段，它通过培养华侨对中国的政治认同，以及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化认同，使全体

^① 刘军宁：《民族主义四面观》载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时期中国的命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13-14页。

华侨产生强烈的凝聚力与向心力，藉此，帮助华侨对付各种外来的压力，帮助华侨更好地立足和发展于当地，进而在世界交往中获得有利的优势地位。

第一章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及其特点

中华民国成立之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处于产生发展的初级阶段，它的产生是当地社会变迁与中国方面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节 东南亚形势变化是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内力

对于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部分学者认为是中国单方面作用的结果。例如：王赓武教授认为：“华人认识到了强大中国与海外华人之间存在的切肤关系，是维新派与革命派积极宣传的结果……南洋华人之所以越来越具有民族主义意识，完全是由于那些事实上生活在他们社会之外的人所进行的活动。”^①威廉斯教授则认为：“20世纪有两个互为因果的发展，一是20世纪初出现的华人现代教育制度，二是普通话作为华人移民通用语的普遍使用，这两者成了民族主义的摇篮和媒介，对海外华人中革命民族主义的出现起了积极的作用。”^②布赛尔特别强调华校教育对华侨的中国意识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③不可否认，由于早期华侨社会主要由农工商三个阶层组成，缺乏士阶层，因此，传播民族主义的任务主要来自中国国内的知识分子来完成。但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宣传并非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他们只不过是扮演了民族主义播种机的角色，民族主义种子之所以能在当地华侨社会中生根发芽，更多的是获益于当地所提供的养份。具体而言，华侨在当地生活环境的变化是促使广大华侨主动接受民族主义的内在动力。

19世纪中叶以前，由于西方殖民统治者在东南亚地区的势力相当薄弱，他们与当地人民之间的经济交往需要华侨商人的帮助，而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开发活动则离不开以吃苦耐劳著称的华侨工人。因此，他们善待华侨，经济上，殖民政府允许华侨包税，西方大公司给予华侨中介商享受较好的待遇，一方面，允许华侨中介商以信用来赊取商品，过了一定期限（一般为3-6个月）后，再将售货所得的款项交给公司。另一方面，西方公司预先将货款交给华侨中介商，让他们到土著居民居住区收购土产，该制度给华侨商人的商业活动提供了方便。政治上，西方殖民者采取间接统治政策，给予华侨聚居区拥有较高的自治权。

① 王赓武著，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第137、144页。

② Lea.F.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45-46.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③ V.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P.158-15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页。

而南洋各地土著政府鉴于华侨在当地经济建设中的突出贡献，也同样“善待华侨”，政府不仅允许华侨社会保持相当高的自治权，拥有拓地、贸易、管理华侨聚居区域等全权，而且，有的地方政府还豁免华侨的兵役、劳役。^①藉此，华侨在当地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然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工厂电动机发出的轰鸣声和苏伊士运河上轮船的汽笛声，宣告了东南亚华侨在当地所享受“特权”的结束。这一时期，以电力为标志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在西方国家先后完成，西方资产阶级对外经济扩张获得了更为强大的武器，他们将工厂、资本直接迁至殖民地与半殖民地地区进行生产投资。与此同时，他们也将欧洲经济发展中破产、失业等苦难带到了殖民地地区。自此，殖民地地区人民代替欧洲国家的工人阶级，承受了西方工业文明发展所带来的苦难。正是在这一时期，东南亚绝大部分地区先后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越南于1884年6月第二次《顺化条约》后，完全沦为法国的殖民地。英国经过三次侵略战争后，于1885年将缅甸划入自己殖民帝国的版图。1898年，美西战争结束，菲律宾成为美国的殖民地，荷兰也于20世纪初实现了对东印度群岛的直接统治。此后，欧洲人取代华人成为殖民政府优惠政策的受益者，在政府的扶持下，西方资本家大批出现在当地的商业和生产加工业等部门，他们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以及享受着殖民政府所赋予的各种特权，因此，他们很快在当地的各个部门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在他们的冲击下，包括华侨矿山主、种植园主和商人在内的当地民族资产阶级不得不全面收缩。

在爪哇糖业中，华侨一直占据着显要的位置，即使18世纪末荷兰人开始涉足该领域后，上述的状况并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但19世纪中叶后，荷兰人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优势渐渐显露出来。1840年以后，荷兰人经营的糖厂开始采用现代化机器进行生产，这种趋势到1870年爪哇糖业法颁布后体现得更加明显。而华人制糖厂由于资金短拙，无力进行现代化机器生产，因此大部分被排挤了。^②20世纪初，英国人利用先进的采矿技术淘汰了马来半岛的华人锡矿主，成为半岛上锡矿业的新霸主，华人在该产业中独领风骚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至此结束。^③受上述变化的影响，华侨经济所具有的投机性、被动性、脆弱性、经营方法落后等等弱点暴露无遗。面对这一切变故，华侨的有识之士感慨道：“20世纪以前的华侨，是靠克勤耐劳四字成功的。此时南洋的地带，只有白种人与华侨，即白种人亦未顾虑到整个的经济问题，此时白种人所争夺的是统治，不

①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6-77页。

② 杨启光：《印度尼西亚独立前的华人社会》，《华侨论文集》第一辑，广州，广东华侨历史学会，1982年版，第429页。

③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是经济。入了 20 世纪,情形大变了,白种人随政治而来的庞大经济组织,有如洪水泛滥,直把华侨的弱小经济组织,摧残殆尽,到了现在,无论那一方面,白人的经济力量已很雄厚,华侨所能支持的亦不过是蝇头微利的营业了。”^①从上述的喟叹中,人们不难感受到当时华侨面临的压力。

西方国家在强化对东南亚地区直接统治的过程中,大部分殖民政府都加强了对当地华侨的直接控制,有些甚至实行了歧视华侨的政策。

近代荷印殖民政府实行严格的种族隔离政策,阻止华侨与当地其他种族的同化,在这种政策下,人们的社会地位与其所属的种族直接挂钩,不同的种族之间,其社会地位隔若鸿沟。1893 年,爪哇华人有 248,484 人,这些人当中,除了 28 人被赐予欧洲人的地位之外,其余的人都被荷兰殖民当局归类于第二等级的地位,他们在法律地位与活动自由等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政府于 1740 年红溪惨案后先后对当地华侨实行了通行证制度(Passenstelsel)与居住区制度(Wijkenstelsel),严格限制华侨在当地的行动自由,阻碍了他们的经济发展。^②此外,按照当地政府 1848 年颁布的警察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华侨在司法待遇上与当地土著居民列为一等,有关华侨与土著居民的审判归当地的警察法庭进行。在这里,案件的成立与否,其性质如何,惩罚之轻重全由警察决定,一经判决,就不能再改动,也不能上诉。警察法庭制被认为是荷印殖民政府对华侨实施的野蛮残暴制度之一,它遭到了广大华侨的强烈反抗。^③

1877 年之后,荷兰政府由自由派执政,“自此东印度开始准私人开发,而政府始走入土人之保护者与公断者之地位。”^④在这过程中,土著居民在教育、经济等方面的待遇逐步得到改善,而华侨的境况却越来越糟糕。譬如,当地政府对华侨教育采取漠视态度,1854 年,政府专门为土著居民制定了一个高级学校的体制(a limited school system),19、20 世纪之交叉提出在土著居民中加大教育普及的力度。政府在实行上述两项措施的过程中,都明显将华人排除在外,只有少数华人子女能够进入欧洲人学校或当地学校学习,但他们必须缴纳高昂的学费。^⑤华侨是荷印政府最大的财政收入来源之一,政府对于华侨教育的漠视,显然与华侨对政府的贡献背道而驰,它自然引起了华侨对政府的反感。

在经济待遇上,1870 年政府颁布土地法,禁止华人和其他非土著居民拥有新的耕作土地。19 世纪末,荷兰政府开始实行道义政策(Ethnical Policy),对当地华侨的金融力量进行打击。1900 年,政府首先取消了华商的鸦片专卖权,

① 丘汉平编著:《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第 54-55 页。

②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 年版,第 11 页。

③ 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894 页。

④ 驻棉兰领事馆报告,《外交部公报》第 20 册,第 219 页。

⑤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1961), P.3.

由政府成立了一个鸦片的专卖机构来管理鸦片的销售,并限制其使用。同一年,政府的垄断行为扩展到全印度的当铺业,政府成立了一个农业信用银行,以比私人放款者(主要是华侨)更合理的利率向农民发放贷款。上述措施意味着华侨富商们将失去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在放款业领域内的激烈竞争也给绝大部分华侨(包括华人小店主)造成了威胁。这些措施促进了华侨社会内部的团结,并将他们赶到了政府的对立面。^①

东南亚各国在西方殖民统治下,逐渐掀起了民族独立斗争的运动,这些也给华侨在当地的发展带来不小的冲击。

在暹罗,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几乎与当地政府华侨政策的改变同时进行。在20世纪之前,暹罗政府鼓励华侨同化当地,当地社会向华侨全面开放,华侨不仅可以通过同化于当地社会而获得种种经济发展特权,而且,有才华的华侨还可以晋升为当地政府的领导阶层。上述政策的结果是华侨自动地同化于当地社会,“在19世纪中,华侨的有些儿子尤其是所有孙儿,都完成了和泰族社会的完全同化。第四代的华人没有听到,并不是因为华人一直到第四代还没有定居成家,而是因为华侨的所有曾孙辈都并入了泰族社会。”^②

1910年,拉玛六世上台后,开始推行以泰族为中心的民族政策。政府不仅逐渐加强了对华侨经济的管制,如把赌博与鸦片业的经营收归政府管理,废除包税制等等,而且,政府关闭了华侨晋身为政府官员的大门。暹罗政府实行的种族偏见政策,延缓了华侨的同化,“一直到整个19世纪,在暹罗具有特征的华人迅速同化率,到20世纪10年代开始下降了。从1910年到1947年间,完全同化越来越少地成为一个自动的过程。”^③华侨放慢同化于当地社会步伐的同时,加强了内部的团结。1910年前后,暹罗社会先后出现了以地缘、方言等等为纽带的华侨会馆、华侨学校,与此同时,以团结整个华侨社会为目标的横线社团组织也开始出现。1904-1906年间,五大语系的华侨联合组建了曼谷最漂亮的医院——天华医院。1908年,中华总商会开始成立,该组织向清政府注册,此后,中华总商会成为当地华侨社会的领导机构。该总商会与其他华侨方言、业缘组织一道,加强了华侨社会内部的团结,提高了华侨社会的自治性,华侨社会这种发展态势对于华侨认同于中国,接受民族主义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总之,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尽管东南亚地区华侨经济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他们更多面对的是失败、彷徨,这种失败与彷徨是华侨与世界其他落后地区人民在西方工业国家唱主角的世界市场上所分到的“礼物”。从长远来

^①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1961), p. 3.

^② 史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3期,第1页。

^③ 同上。

看，华侨要想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积极应战，他们必须首先取得在当地的生存发展的权利。恰恰在这一时期，康有为、梁启超以及孙中山等人所宣传的民族主义思想使华侨看到了自己在当地发展的希望，因此，他们主动地接受了民族主义。

事实上，在部分学者的著作中，也主张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是源于当地环境变化所提供的动力。

例如，在研究荷印地区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原因时，威尔莫特（E. Willmott）认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华人认同于中华帝国，力图从那里得到相应的保护。……华侨社会所隐藏的普遍不平情绪为民族主义种子的生长提供了丰富的土壤。”^①

廖建裕也认为，荷印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歧视政策催生了华侨的民族主义，“同一时期，华人民族主义在整个东南亚蔓延开来，……立宪派在新加坡的影响，从新加坡波及邻近的爪哇，这一系列事件，使得已经同化于当地社会、同中国联系不多的爪哇华人，又重新考查他们自己的民族成份，中华民族的意识被唤起了，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思想感情在东印度华人中开始生长发展了。”^②

威廉斯在其第一部著作《华侨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尼泛华人运动的起因》中提出：在1900-1916年期间，民族主义是全体荷印华侨对付当地政府歧视政策的唯一出路。^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代的东南亚地区，日本侨民在日本政府的扶持下，迅速改善其在当地的社会地位，这一过程对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日本侨民移居东南亚的历史较短，在爪哇等地，日俄战争后，日人才开始出现于当地。^④一战爆发前，在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东南亚地区的日本侨民力量十分弱小，数量也十分有限，除了部分日本妇女在当地从事妓女职业外，其余的日人多从事小买卖。^⑤他们的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当地的华侨经济网，如以往日人在新加坡之零售商因资本少，必须通过当地的华商才能得到其所经营的日货，^⑥其他地区的日商也大致如此。在社会地位方面，日侨与华侨一样，都被列为东方外侨，遭到欧洲人的歧视与虐待。在日本明治维新以前的荷印地区，

①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1961), p.3.

②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11-12页。

③ 廖建裕著：《对东南亚华人研究的几点看法》载《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④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上海，华侨联合会，1913年12月刊印，调查部，第21页。

⑤ 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67页。

⑥ 林水椽上揭书，第68页。另见野村汀生，《南洋の五十年》第215、225-228页，转引自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36页。

当地的日本侨民划归华人玛腰或甲必丹管理。^①因此,当时东南亚地区的日侨远非华侨的对手,当地人多势众的华侨也根本不把日侨放在眼里。然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中日两国国际地位的一落一涨,东南亚社会中华侨与日侨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成为了上述变化的分水岭。

1895年,日本打败中国,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向来自诩为天朝的中国竟然败在日本这样一个弹丸小国手里,这一事件对于东南亚华侨的民族自豪感、自信心不啻是一次打击。相反,日本通过甲午战争割占了中国的台湾岛与澎湖列岛,从而获得了向东南亚扩张的根据地。战后,俄、德、法三国共同干涉,强迫日本归还了辽东半岛,此事在阻止日本政府北进的步伐的同时,却坚定了其南进的决心。1899年日本废除了外国在日本的治外法权,并恢复了关税自主权,日本的国际地位飞速提高。此后,日本政府加大了对外扩张的步伐,日人在东南亚的势力不断地增强。

在暹罗,自从朱拉隆功实行改革后,暹政府立法、司法、行政等等部门纷纷聘请日人当顾问。1896年,暹日两国订立暹日通商航海条约,移居暹罗的日本人逐渐增加,“南渡商人(即日本商人),每一航期,船为之满。”^②在菲律宾,华侨与日侨享受着“差别待遇”,当地政府“只许我国商人和职业阶级入口,至于农人、工人,皆在严禁之列,可是日本人到菲律宾去的,大半都可以到棉南多(Minado)岛去耕地为生,而中国人不能够,即使想去也还不能。”^③在荷属东印度地区,1899年日本人在荷属东印度提出并得到了与西方人平等的权利。此后,日侨不仅不再受到华侨玛腰或甲必丹的管理,而且,其地位来了个180度大翻身,跃到了华侨的上头,与当地的欧洲侨民平起平坐,将华人及其他东方侨民远远地抛在后面。

1905年,日俄战争中,日本打败了俄国,“历史上第一次一个亚洲国家战胜了一个欧洲国家,而且是一个大帝国,这对整个亚洲产生着令人振奋的影响。”^④受此影响,日人在东南亚地区的处境日益改善,在暹罗,战争的胜利使日本人在当地的威望迅速提高。1905年11月俄国公使自暹罗向彼得堡报告说:“除国王和两个亲王以外,暹罗每一个人都成了亲日的人。”^⑤

在19、20世纪之交,日人在东南亚地区的待遇如田园史诗般不断前进的时候,华侨在当地的境况却不断地经历风雨。这一时期,华侨不断地丧失其原来所享受的种种特权,并且华侨在政治和法律上受歧视的程度不断加深。

① 《外交部公报》第12册,第85页。

② 《内外时报》,《东方杂志》第9卷第4号(1912年10月),第1页。

③ 《菲律宾的华侨人数》,《东方杂志》第23卷第18号,(1926年9月),第58页。

④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吴象婴等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1页。

⑤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王易今等译:《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10、416页。

日人地位的迅速提高与华侨受到的歧视逐渐加深，两者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它给广大华侨造成的震撼是无法言表的。在荷印地区里，由于日侨与华侨享受不同的司法待遇，因此，假若一个日本妓女要与法院打交道时，她可以到“司法会议”去上诉。但是一个华侨商人不管他怎么有名，或者一个第一流的中国新闻记者，如果与司法事务有关的话，就必需到“最低法院”或“地方法院”去。^①正是在这种反差中，华侨认识到中国强大对华侨在当地发展所具有的意义，“1899年，荷兰人看到日本的势力正在增长，准许原告被归类于东方外国人的东印度日本侨民获得欧洲人的地位。这又刺激了爪哇华人的民族主义思想感情，使爪哇华人民族主义得以兴起，他们相信，中国一旦强大起来，他们的委屈情将会得到解救，这一信念，进一步激起他们的民族主义思想感情。”^②

总之，日本侨民与其政府在东南亚地区的双向互动发展，是华侨所获得的关于民族国家的最初感性经验之一。它以榜样的形式加深了华侨对民族国家内涵的理解，从一个侧面加强了华侨对一个强大中国的渴望，推动着华侨接受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理论，鼓舞着他们为建设一个强大、统一、独立、民主的中国而不屈不挠地斗争。在这一层意义上，在东南亚地区的日人不啻是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助产婆之一。

可见，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从最初产生便与当地社会环境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果没有当地社会提供丰富的养分，由中国传送出来的民族主义种子要想在东南亚华社中生根发芽，是很难想象的。

第二节 中国的影响是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外力

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的不断冲击下，中国门户洞开，中华民族面临着三千年来之变局。为了摆脱危机，以清政府的有识之士、维新派与革命派为代表的三股力量开始探索中国的自强之路，他们的探索行动对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众所周知，历代中国封建政府长期将海外华侨视为化外之民，政府不仅对华侨在海外的遭遇不闻不问，而且还经常迫害回国的华侨，害得华侨有冤不能伸，有家不能回。19世纪末，晚清政府迫于形势的需要，开始改变其华侨政策，政府通过派官员、军舰出访华侨居住地，在华侨居住地派驻领事以及在华侨当中实行卖官鬻爵等等方式，扩大政府在华侨社会中的威望，藉此加强政府对海外华侨的控制，这一改变对华侨认同的影响作用是相当明显的。

^① 潘开兴：《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侨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3期，第31页。

^②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12页。

例如,政府在海外华侨中实行卖官鬻爵,扩大了政府对华侨的吸引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金榜题名,官达显贵,封妻荫子,光宗耀祖,是评定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准之一。早期海外华侨绝大部分都是由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组成,他们文化水平极低,但官本位的成功标准同样也“武装”着他们每一个人的头脑。所以,当中国清政府允许他们用钱来买官时,尽管这些官衔大多是虚衔,但在华侨的眼中,该政策无疑意味着他们可以通过钱财,由社会的最底层——商,上升到社会最高层——士,打一个漂漂亮亮的翻身仗,从此进入中国的主流社会。因此,华侨社会的大小富商,对于清政府的卖官鬻爵趋之若鹜。如1911年以前,新加坡就有295华侨买得官衔,有的华商有多种爵衔,如新加坡富商吴寿珍一个人就拥有知府与道台两个衔头。^①晚清政府派遣军舰出访华埠,对于激发华侨的民族自豪感与培养华侨对清廷的效忠同样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如在1894年,水师提督丁汝昌在四艘战舰陪同下,到新加坡访问,引起了群情激动的反应。大批当地华侨(男女老幼全一样)群集码头,全被战舰和龙旗的出现以及礼炮的喧闹声所激奋。那些已经买得清政府的官衔的华侨商人,表现尤为激动,他们身着官服,集结在码头上来欢迎显贵的访问者,随后他们还在欢迎水师的宴会表达了自己对皇上和清政府的效忠。甚至一些政治上通常是效忠于大英帝国的当地一些侨生领袖,也表示效忠清政府。^②

晚清政府在华侨社会中长期实行羁縻政策的结果是:政府在华社中营造了一张由驻外领事、中华总商会等等机构组成的,以效忠清政府为中心的交往网络,这张网络主要的支持者是华侨社会中的富商,它对维新派与革命派在海外华社所进行的政治宣传活动起到了很大的阻碍作用。

康有为、梁启超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潮的唤起者与推动者之一,并以此影响和推动了海外华侨民族主义的觉醒。^③梁启超曾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国论》一文中指出,18、19世纪之交,欧洲是“民族主义飞跃之时代也。”而到了19、20世纪之交,欧洲已经处于“民族主义与民族帝国主义相缠之时代也。”欧洲在民族主义的激励下,不断向世界各地扩张。他呼吁中国人迅速培养自己的民族主义,以反抗西方的侵略。^④梁启超还第一次对民族主义概念进行了诠释,民族主义是:“各地同种族、同言语、同宗教、同习俗之人,相视如同胞,务独立自治,组织完备之政府,以谋公益而御他族也。”^⑤

戊戌变法前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在东南亚华侨社会中积极

① 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7页。

② 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业华侨的民族主义》,载《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221-222页。

③ 庄国土著:《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④ 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文集之6,上海,1933年版,第19-22页。转引自庄国土上揭书,第197页。

⑤ 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文集之10,第35页。转引自庄国土上揭书,第198页。

进行革命宣传。他们希望借助华侨的力量，对慈禧太后政府施加压力，帮助光绪皇帝从慈禧太后手中夺回统治权，进而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君主立宪制的民族国家。^①维新派以其君主立宪思想以及康梁等领导者出色的个人才华赢得了海外华社中上层人士的支持。在新加坡，林文庆与邱菽园等人在康梁尚未到达当地之前，已经在当地积极主动地开展支持维新派的宣传活动，邱菽园于1900年创立了保皇会新加坡分会。在此前后，马来亚以及东南亚其他地区也先后成立了保皇会分会，只是由于一些不明的原因，上述保皇会分会都是地下组织。为了更好地进行宣传，林文庆在1899年9月在新加坡创立了好学会，以合法组织的身份在当地进行维新运动的宣传。此外，林邱等人还先后创办了《天南新报》和《日新报》等等报纸，在华侨社会中进行民族主义教育。1900年初，康有为到达新加坡后，新加坡地区的维新运动与世界其他地区的维新运动联系得到了加强，其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②

除了创建保皇会分会之外，维新派还积极创办新式华文学校，要求华侨子弟同时接受西方近代科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教育。康有为在1900年到达新加坡时，曾呼吁当地华人建立现代华校，并在一首亲手写就的诗歌中宣称在他的致力推动下，当地先后创办了30间华校。^③此外，维新派还以创办报纸、杂志、印行小册子等等方式，在华侨社会中进行民族主义宣传，呼吁华侨社会消除分裂，实现全体华侨的大团结。尽管维新派于1900年因国内起义的失败而逐渐在东南亚华侨社会失势，但其创办的学校、报刊杂志等等，极大地开启了广大华侨的民智，丰富了华侨对民族主义的认识与理解。

孙中山是近代中国把民族主义成功地付诸实现的第一人。长期在海外生活、从小接受西方教育的背景，使孙中山在民族主义问题上比清政府、维新派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清政府在海外进行各种活动，其目的不过是培养华侨对清政府的效忠，使清政府能利用华侨的经济实力为自己的建设服务，同时还可以借助华侨的力量阻止维新派与革命派在华社中进行的反清活动。维新派虽然提出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西方式的民族国家，但他们坚持以君主立宪制为救国纲领，要求华侨效忠于一个软弱无能的封建君主——光绪皇帝。相比之下，孙中山民族主义建立在“叛君”和反满的基础之上，他与他的追随者极力把中国的长期积弱归咎于满清王朝的统治。因此，他们呼吁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自主，汉民族首先必须“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另外，孙中山不仅鼓吹推翻满清王朝的统治，把汉民族从满族的统治中解救出来，而且还逐渐提出把中国建

① 颜清煌：《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的民族主义》载《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223-228页。

② 颜清煌：《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的民族主义》载《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227页。

③ 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85页。

设成为现代意义的强大民族国家,使中华民族在世界上获得生存发展权利。孙中山关于民族主义的阐述,不仅暗合了广大海外华侨思想当中反清复明的情愫,而且把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直接联系在一起,把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生存发展联系在一起。上述理论对于长期生活在西方殖民统治者歧视之下的东南亚华侨来说,无异于暮鼓晨钟,既满足了华侨大汉民族自大心理,又让他们看到了自己在当地获得平等发展权的希望。

另外,孙中山在民族主义宣传过程中使用了先进的手段,设置了完善的机构,这一切注定了他在华侨社会中获得的支持胜过清政府和维新派。与维新派一样,孙中山也在东南亚各地分别设立了自己的政治组织——同盟会分会。但与维新派不同的是,孙中山同盟会具有明确规定的革命纲领,并且各地的同盟会分会与当地的书报社、夜校、剧团等等组织组成完善的革命机构。这些革命机构借助于大量发行的报刊杂志、小册子,通过长期进行的演讲、文艺表演等活动,在华侨社会中进行广泛的革命宣传,并终获成功。^①

总之,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阻碍了华侨自然同化于当地的过程,西方殖民主义者统治政策的改变冲击了华侨在当地的经济基础,引起了华侨对当地政府的强烈不满。同一时期,清政府华侨政策的改变,维新派与革命派的民族主义宣传,使华侨认识到强大的民族国家是维护中华民族(包括海外华侨)在世界上争取平等发展权的根本保证,推动他们主动接受民族主义。另外,当地的日本侨民在其政府的扶持下,迅速改善其在当地的社会地位,这一事实作为样板使华侨真正认识到强大民族国家对侨民在海外发展的重要意义。上述几种因素共同作用,最终催生了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

但是,在中华民国创建之前,东南亚地区华侨民族主义仍处于产生阶段,其发展呈现出不成熟的特点:

从内容上看,这一时期华侨民族主义主要分为文化民族主义与政治民族主义,对中国的政治认同尚未占主体地位。当时的文化民族主义分为两种,其一是在殖民统治比较宽松,华侨与当地人民同化速度比较快的地区(如英属马来半岛、菲律宾等地),文化民族主义的目的在于阻止华侨同化于当地的步伐,重新恢复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华侨社会中的地位。这种文化民族主义实质上属于传统文化中的华夷秩序观,它体现了中华民族一种民族自大心理。其二是在殖民统治政策十分严酷的地区(如荷属东印度地区),华侨文化民族主义的目的在于对付当地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歧视虐待政策,为华侨争取平等的发展权利。无论是为了重新确立传统文化在华侨社会中的地位,还是服务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文化民族主义都表现为创办华文学校,培养华侨子弟对中国的感情。

^① 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

从服务方向来看,华侨民族主义成熟化的一个重要标识是民族主义成为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的思想武器。从1912年以前东南亚华侨社会政治民族主义三种类型来看,上述特征尚未明显。亲清政府的民族主义想利用华侨的力量来为清政府的封建统治服务,无视华侨经济上扎根于当地的事实,更没有顾及华侨在当地长远发展的利益,具有明显的自私自利性。维新派在华侨社会里创办新式学校、出版报刊杂志,呼吁华侨加强内部团结,其目的在于加大华侨对慈禧太后政权施压的力度,为其君主立宪制的民族国家服务,其服务方向尚未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来考虑,仍然呈现明显的内向性。孙中山所宣扬的民族主义不仅符合了广大华侨普遍存在的反满情绪,而且开始把民族主义与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提出中国的强大是华侨在海外获得平等社会地位的保证,使民族主义具有了服务于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的功能,因而得到了广大华侨(尤其是中下层华侨)的热情支持。但在整体上,孙中山先生此时所宣扬的民族主义在本质上属于一种狭隘的种族情绪,推翻满清王朝的统治是它的主要目的。至于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把中国建设成为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的宗旨在这一时期尚未占主流,亦言之,其服务方向是对内,而不是对外。用台湾学者朱宏源的话说:辛亥革命前,孙中山革命派以“驱除鞑虏”为中心的民族主义,“只算非智的情绪,同时也作为革命策略的一种,因此不曾被认真地当成原理,更不曾作为目的。”^①而实际上,只有现代意义的,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才有可能帮助中华民族在激烈的世界竞争浪潮中站稳脚跟,才有可能给予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总之,这一时期,华侨民族主义为华侨自身发展服务的功能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其发展尚处于不成熟阶段。

^① 朱宏源:《从族国到国族:清末民初革命派的民族主义》,《思与言》第30卷2期(1992年6月),第21页。

第二章 中华民国成立与华侨民族主义的成熟化

第一节 民初涉侨事件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

19、20 世纪之交，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东南亚华侨社会开始泛起民族主义的浪花。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民主共和政权，中国社会民气大开。这一时期，先后发生了泗水华侨升旗案、华侨回国参政等等几件涉侨事件，通过这些事件，海外华侨开始切身体验到中国的强大对他们在当地发展的重要意义，而国内人民也开始认识到海外华侨的强大实力及其对于中国民主革命事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借助于当时中国社会高涨的民主氛围、活跃的民间组织，东南亚华侨与中国逐渐在民族主义的召唤下，主动地走到了一起，华侨民族主义获得了新的发展情境，其发展逐渐进入成熟化阶段。

一、泗水华侨升旗案

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伊始，荷属东印度便发生了泗水华侨升旗事件，该事件是中华民国成立后第一宗涉侨外交事件，它发生于中国推翻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政权的历史转折时期，因此在海内外中国人当中产生相当大的反响，对华侨民族主义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关泗水华侨升旗案最详细的资料现今笔者所能见到是民元年 3 月 24 日由福州发到外交部的电文，该电文是根据泗水华侨陈文波回闽报告写成的。^①据该电文记载：民国元年 2 月 17 日是中国农历的大年除夕，泗水华侨商店增兴号、瑞昌店、同举隆号因燃放炮竹同当地荷兰警察发生冲突，警察开枪威吓这些商店的工作人员，并有三个警察闯进同举隆号大肆骚扰。该商店店主请求当地警长主持公道，该警长却将该店主绑了起来，并象对待当地土著居民那样，强令其赤着双脚蹲在地上，进行毒打。第二天(18 日)，同举隆号的伙计将此事报告当地的华侨官员玛腰和甲必丹，不料这两位官员不但置之不理，反而横加侮辱。当地华侨闻讯后，无不义愤填膺。这一天，适值民国成立的消息传到泗水，当地华侨欢欣鼓舞，举行了极其热闹的升民国国旗仪式。而华侨甲必丹韩钟庆与玛腰郑泰兴既不剪断辫子，也不参加升旗，他们两人的态度引起了当地华侨的公愤。19 日，几名来自广东的木匠在街上和郑、韩二人相遇，他们上前拦住郑、韩二人，要求

^① 陈文波报告荷兰虐待华侨各节并拟办法数条咨请核夺施行由（1912 年 3 月 30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他们参加升旗，以壮大华侨的声威。不想郑、韩二人却叫来荷兰警察要把这些华侨赶开，愤怒的华侨越聚越多，韩钟庆马上打电话请荷兰官员派兵前来弹压。此举引起了同胞们的愤慨，他们冲进韩氏家中，将其家具砸碎，荷兰警察开枪还击，当场打死一人，伤十余人，警察还将华侨升起的国旗扯下撕烂。^①枪响后，华侨四处逃散，一部分人跑进了书报社，而荷兰警察尾追而至，不分青红皂白把包括当时在书报社中读书的华侨在内的二十九人全部逮捕，带走了里面全部的电文和帐本等资料，并查封了该书报社。同一天，荷兰警察大肆搜捕，共拘捕华侨五十七人，又打死两人。^②事件发生后，当地华侨社会一片哗然，20日，全体华侨不顾荷兰警察的拘捕威胁，一致罢市，以示抗议。在接下来的两三天时间里，当地殖民统治者共搜捕了几百名拒绝复市的华侨，在狱中又有一华侨死去。而在这期间由中国前往荷属东印度的百余名华侨亦遭监禁。^③

一石激起千层浪，泗水华侨升旗案发生的消息传回国内后，正沉浸于创建民国欢乐之中的中国社会各界做出了积极的反应。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在收到巴达维亚华侨于删日（15日）发来的电文后，立即于简日（21日）给巴达维亚华侨回电，表示“已尽力向荷使交涉”，同时王宠惠又先后给袁世凯总统发去八封电报，要求袁世凯在北京“就近向荷使交涉，以存国体，而慰侨望。”^④但王宠惠连续给袁世凯发去第四封电报后，才收到袁氏的第一封回电，在回电中，袁氏声称已经代表中国政府向荷驻北京大使提出抗议，并去电要求中国驻荷兰大使刘镜人同荷政府交涉。他同时也表明：“总之，华侨遭厄，自必极力援拯，惟现在政府尚未统一，交涉各事每令人轻视，棘手极多。”^⑤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除了同北京的袁世凯总统联系外，还直接致电中国驻海牙公使刘镜人，“希严重交涉。”另外，外交部还下令前清政府任命的原中国驻爪哇总领事苏锐钊续任旧职，并命令他立即前往泗水地区，“一面调查，相机交涉。”^⑥

有资料表明，孙中山得知泗水华侨升旗案之后，即于1912年3月19日下令粤督禁止华侨华工前往荷属殖民地。原令指出：“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贩‘猪

① 荷兰驻上海总领事表示：荷兰警察并不阻止华侨升旗，只是由于当地华侨借升旗事劫掠甲必丹、玛腰等政府官员，扰乱治安，为维护社会秩序，荷兰警察才逮捕了部分不法之徒。另外，华侨的伤亡情况也远远没有华侨向中国政府报告中所说的严重。参见《泗水华侨与和兰警察之冲突》，《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

② 对于泗水升旗案发生的具体时间，目前尚有争议，根据陈文波的报告，升旗案发生于2月19日，而华侨已于18日升旗。巴达维亚华侨则认为泗水华侨于2月15日升旗，荷属孟锡嘉侨民代表宏远号电（20日）称：“……霰日（17日）升旗”。陈文波于1912年2月17日由福建省抵达爪哇泗水埠，目睹了升旗案发生的全过程，因此，本文以其记载为准。具体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③ 外交部致新选大总统勘电（1912年3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另据《泗水华侨与和兰警察之冲突》一文记载，在冲突发生的当天，荷人“围捕大小男女四百余人……（之后），和兵逐日围捕，专捉粤侨工商，巴达二千余。”

④ 外交部致新选大总统简电（1912年3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⑤ 收新选大总统袁世凯径电（1912年3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⑥ 致桂都督陆电（1912年3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仔’陷入涂炭。曩在清朝，熟视无睹，致使被难同胞，穷而无告。今民国既成，亟应拯救，以重人权，保全国体。……今民国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侨民向隅，不为援乎？除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该部，妥筹杜绝贩卖及保护侨民办法，务使博爱平等之义，实力推行。”^①由于华工是荷印地区矿山及种植园的主要劳动力，因此，孙中山的命令使荷兰殖民政府感到十分恐慌，荷兰驻香港总领事从当地华文报获得这一消息后，立即向驻北京的荷兰大使打探此事的真假。^②

当时身为副总统的黎元洪也专门为此事给外交部发了一封长长的电文，从该事件对中国国际地位的影响、华侨在中国经济建设中占重要地位等方面，阐述了此次涉侨事件交涉的重要性。他认为：“(荷兰殖民统治者撕毁我中华民国国旗，滥捕我中华民国国民)此种举动，几以待亡国之行为待华侨，而藐视我民国也，况民国之基础初立，总统之选体始定，而当头一棒，即发于被保护之荷兰，倘东西列强尤而效之，则将若何？……今日之事，似以为尝试以视我民国新政府之意耳。……夫华侨富有资财，为民国之外府，自民军倡议，军需餉源，悉资取求。其引领内政之振兴也，可谓切矣。……况大局定后，民困财穷，一切应办之事，未有不赖其资助，兹当危迫之际，人心激昂，若无圆满之保护，不惟失华侨内向之心，亦恐启外人欺侮之渐用，恳向荷使严重交涉，以保侨民，失今不图安见，后日华侨之受荷人之虐待者，不更甚于今日乎？又安见他国之待华侨者，不援以为例乎？……”^③可以说，黎元洪的此番言论颇具深度，它代表了当时中国政府相当一部分人对此事的立场。除了中央政府之外，各地方政府对此次涉侨事件的反应也相当强烈，福建都督孙道仁在收到华侨联合会的电文后，结合泗水闽侨的来信给外交部去电，力陈此次交涉的重要意义，他说：“原夫荷人所以敢如此者，诚由清政府向视侨民为赘瘤，故荷人亦视若无国之民，此次民国起义，各华侨不惜倾家荡产以为助力，无非在仰望新政府成立，保护有人，故此次泗水侨民之呼吁，万不可仍如满清时代之忽视。”^④广西都督陆荣廷也致电中央政府，询问升旗案的交涉进展情况。^⑤

但是，民初中国政治形势的变化削弱了中国政府在此次交涉活动中的作用。中华民国成立后，迟迟得不到西方国家的承认，这一点成为中国政府一块软肋，使政府在对外交涉中理直气难壮。在泗水华侨升旗案的交涉过程中，荷兰殖民政府便以中国政府未获承认为借口，百般推诿。2月24日，当袁世凯再次派人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② 收北京政府外交部电（1912年3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③ 武昌黎副总统来电（1912年3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④ 闽都督孙道仁来电（1912年3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⑤ 桂都督陆荣廷来电（1912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向荷兰驻北京大使诘问荷警撕毁中国国旗一事时，“荷使伊援前未认葡萄牙之时，葡船挂旗亦不准进口”加以回答，^①后来又声称泗水地区警察拘禁华侨多人，完全是出于维持治安的考虑，“政府并无反对共和之意，惟该地方官于未奉承认明文（即荷兰政府正式承认中华民国的文书——笔者按）以前，不能不照向章办理。”^②而当中国驻荷兰大使刘镜人向荷兰外交部提出抗议时，荷兰外交部竟然提出中国政府不应该将中国政权更迭的消息通告给荷印地区华侨。^③可见，民初，中华民国政府得不到世界各国的承认，阻碍了政府外交工作的开展。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为了尽快得到西方各国的承认，避免遭到西方国家的干涉，政府全盘接受了前清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无形中又给中国政府外交工作增加了一层障碍。如：1911年中荷关于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规定：“第二条：中国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係商业事务官，为其辖内本国人之商业保护者。……第六条：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毫无外交上之性质，无论何项请求，非经驻扎海牙外交官则不得逕陈于荷兰政府。遇有紧急事情，各领事官得直接陈请于领地殖民地督抚，但须证明其事，确係紧急，并当备文记载不能请求于次级官吏之故，或陈明前已向次级官吏请求，绝不见有效果。”^④上述规定使中国驻荷兰殖民地领事的权力大打折扣。

首先，根据条约规定，中国驻当地领事的保护职能范围仅以华侨商人为限，“商人以外农工百业之皆任人摧折”。^⑤其次，当中国领事行使对华侨商人的保护权时，荷兰殖民地则可以藉口涉及外交而加以拒绝。因此，当中国驻爪哇总领事苏锐钊前往泗水调查华侨受迫害情况时，荷政府虽“准苏锐钊仍就巴达维亚总领事之职，惟须照约专允商业，允在管辖地方内维持己国商业，不得干预内政”。^⑥在荷印殖民政府看来，苏锐钊到泗水调查华侨受迫害情况干预了当地政府的内政，因此，苏锐钊到泗水后，受到当地政府的种种束缚，根本放不开手脚去完成中国政府交给他的任务。对此，著名华侨李登辉博士指出：“惟中和（荷）间片面之条约一日不废，则社会上、政治上华人与欧人歧异之待遇必随之存在，初不在乎中国政府在该处是否设有领事也。”^⑦刘镜人在处理此事的过程中也喟叹道：“此案连日磋商，刚柔互用，彼狃于治侨习惯（即原晚清政府与荷

① 收新选大总统径电（1912年3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② 收北京唐绍仪来电（1912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③ 收新选总统袁世凯有电（1912年3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④ 《东方杂志》第8卷第7号，中国大事记，第4--8页。又见黄月波等编纂：《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319-320页。

⑤ 驻棉兰领事张步青关于修正领约的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⑥ 中国驻法公使胡惟德电（1912年3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⑦ 李登辉博士致顾前总长（顾维钧）函（1927年6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兰政府所签订的关于治理荷属殖民地华侨的条约——笔者按), 不复通融, 殊深焦愤……”^①

另外, 中国政府的南北分裂削弱了政府在对外交涉中的力度。1912年2月13日, 孙中山宣布辞去临时大总统职位, 继任者袁世凯却始终不肯离开自己的老巢——北京, 因此, 远在南京的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只能以电报的形式向袁世凯联系。上文提到, 泗水升旗案发生后, 王宠惠给袁世凯连续发去四封电报后, 才收到袁氏的第一封回电。在电报于京宁两地辗转的过程中, 泗水地区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

1912年2月8日, 以温雄飞、冯自由、吴世荣等人为代表的海外华侨在上海创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 该组织以沟通华侨与中国之间交往, 维护华侨在海外合法权益为宗旨。华侨联合会成立之初, 泗水便发生了虐侨事件, 消息传来后, 华侨联合会“即全力争之, 计通电南北政府各省各团体不下数十通, 且假张园开会, 研究对待之法、救援之法。”^②在会上即拟定了三大要件, (一)请外交部与驻京荷使开严重交涉, (二)请速派领事前往爪哇调查案情, (三)中荷条约务须修改, 以保国权。^③会议结束后, 即由庄啸国将此三项要求带到北京, 向外交部请示。但由于南北分裂, 华侨联合会代表庄啸国等人为了泗水华侨的命运不得不奔波于沪、宁、京三地之间。袁世凯政府在北京宣布成立后, 外交部随即迁到北京, 陆征祥接替王宠惠担任外交总长之职, 但由于种种原因, 陆氏本人迟迟不到北京就职。庄啸国等人赶赴北京向外交部请示时, 陆征祥尚留在天津, 而外交部要求庄啸国等人待到陆氏回京后, 再做定夺。面对这种情况, 心系荷属东印度地区五十八万同胞生死的庄啸国心急如焚, 加上连日的奔波劳累, 庄氏终于病倒在京城。待他康复出院后, “值陆氏告病不能见客, 故转向颜次长接洽”。^④可见, 全国政权的不统一, 延缓了政府在涉侨事件中反应的速度, 削弱了政府在交涉中的作用。

最后, 中国政府长期与海外华侨的隔阂, 不仅使政府中缺乏专门的侨务机构, 而且大部分政府官员(包括外交人员)不谙侨务。可以说, 政府在外交中无法做到独挡一面是泗水升旗案的最后交涉结果与华侨的要求相去甚远的主要原因之一。

民国时期, 在中央政府无力对全国政治经济外交等工作进行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下, 政府之外的民间力量则表现得异常活跃。同样, 泗水华侨升旗案发生后, 在政府交涉面临重重阻碍的情况下, 以华侨为主的民间力量在此时应形

① 汪兆铭致外交部支电(1912年3月4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1039, 案卷号: 532。

② 《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 1913年12月刊行。

③ 同上。

④ 《华侨代表报告录》,《民立报》, 1912年10月8日。

势发展所需，勇敢地挑起了监督、推动政府涉侨外交的重任。在整个交涉过程中，他们立场坚定，态度坚决，他们所提出的种种方案为政府的外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升旗案发生后，巴达维亚华侨于15日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声称：“事关国体民命，恳速交涉。”^①并在电文后附上种种交涉办法。

事件发生后，华侨联合会多次致电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大要员，力陈此事的重要意义，促成各政要纷纷驰电中央政府，要求政府采取严正的立场。为了郑重起见，华侨联合会除了派出庄啸国向政府呼吁外，还先后派出林文庆、田梓琴等代表前往北京向外交部面陈，督促政府加强交涉力度。在当时中国政府尚未在泗水设领的情况下，华侨联合会为了及时了解事态的发展，派邱心容为代表由上海赶赴泗水进行调查，及时向国内报告事件发生的最新动态。由于华侨联合会反应及时，因此，泗水华侨于2月22日便收到了华侨联合会寄回的电报，该电报是升旗案发生后泗水华侨收到的第一封来自国内的回电，它使当时一直在等待国内消息的华侨社会“人心稍安”。^②此后，中国政府所获得的有关泗水升旗案的不少信息便是由华侨联合会直接提供。

针对当时民国政府尚未得到各国的承认，在对荷外交上处于被动地位的局面，在华侨联合会的倡导下，由36个群众团体在上海成立了“国民外交后援会”。该组织提出：“政府因国是未定，不能施强硬之交涉，此亦不得已之苦衷，当为国人所共喻。惟长此迁延，既失人心，又损国体，海内同人，不忍漠视，联合各团体，公举代表，面陈方策，以备采择。”^③该组织吁请孙中山及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立即与荷兰驻中国大使进行交涉，并要求外交部去电给中国驻荷兰海牙大使刘镜人，命令他向荷兰政府提出立刻放人的要求，否则中国将与荷兰断绝关系。^④上海统一共和党亦于3月11日致电外交部，要求政府担当起自己的责任，在电文中，该组织表示：“泗水华侨被荷人惨待一案，为民初初次外交之关头，稍一退让即启列强效尤之渐，损新国开幕之威，乞严与交涉，力争国权……”^⑤上述组织所提出的要求，直接反映了民初中国民众对新生民主共和政权所寄予的厚望以及捍卫中国主权的坚定决心。

事实上，此后中国政府与荷兰交涉的重心，如华侨在当地遭受不平等待遇、荷属殖民地华侨的双重国籍、中国驻荷属殖民地领事职权范围狭窄等等诸多问

① 致新选大总统袁电（1912年3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② 陈文波报告荷兰虐待华侨各节并拟办法数条咨请核夺施行由（1912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③ 对荷外交后援团来电（1912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在泗水华侨升旗案交涉过程中，“国民外交后援会”一直使用“对和外交后援团”，只是到了1913年《华侨杂志》第二期刊载的文章《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中，才出现“国民外交后援会”这一名称。

④ 对荷外交后援团来电（1912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⑤ 上海统一共和党来电（1912年3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题,都是在此次交涉案中由华侨不断地反映出来的。如泗水华侨陈文波在报告泗水华侨升旗案发生经过后,提出中国政府应采取的措施:“一、荷官应向泗埠书报社鸣炮升旗,以洗辱国旗之耻,二、荷官应向民国政府道歉,三、严办残杀华侨之荷官及其兵警,四、赔偿受累受伤之华商,五、派遣领事及军舰妥为保护,六、荷官待华侨应消除苛例,各国人一律平等。”^①当时,一个名为中华民国联合会江北分会的民间组织亦向外交部提出:“除释放侨民赔偿损失外,仍将虐待侨民苛例除去,与各国一律之于世界平等地位”。^②可见,在民初政府缺乏专门的侨务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受前清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所束缚,无法对海外侨民实行保护的情况下,华侨联合会、海外华侨社团及国内各群众组织等在很大程度上充当了中国侨务机构的角色。

在海内外中国人的大力呼吁下,中国政府与荷兰方面进行了反复交涉,最后就该事件的解决达成如下协议:“(一)枪毙华侨之和(荷)人,由和政府惩办。(二)已死之华侨,和政府除优礼埋葬外,并优给其家属抚恤费。(三)被伤之华侨,除由政府医治外,给调养费。(四)华侨财产损失,须照数赔偿。(五)旅居和属华侨,和政府须与和人一律看待。(六)条约定后,均须逐条实行。”^③另据有关方面报告,经交涉,荷兰政府被迫同意华侨升中华民国国旗,并逐渐释放被关押的华侨。^④尽管上述结果与华侨及国内各界的要求相去甚远,如关于修改中荷条约中有关中国驻荷属殖民地领事职权的条文,给予华侨与当地其他国家侨民同等待遇等要求没有实现,并且已经达成的协议到后来也没有做到“逐条实行”。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泗水华侨升旗案作为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第一件涉侨外交事件,它对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于华侨来说,泗水华侨升旗案意义非同一般。华侨认为:南京临时政府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按照孙中山三民主义纲领创建的民族国家政权,该政权对于海外华侨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在中华民国成立的新形势下,如果华侨对当地政府的不平等待遇依旧逆来顺受,忍气吞声。那么,不仅荷兰殖民统治者,而且其他西方国家都会继续歧视他们,虐待他们。相反,如果华侨在此次事件中同仇敌忾,借助新生的中国政府伸张正义。那么当地政府从此就会明白:华侨已经不再是人尽可欺的无国之民,新生的民主共和政府已经把华侨视为自己的国民,实行切实的保护。西方殖民统治者驱侨、虐侨的行为将会有所收敛,藉此,华侨将得以洗雪几百年来华侨受到的耻辱。可见,对于华侨来说,泗水

① 陈文波报告荷兰虐待华侨各节并拟办法数条咨请核夺施行由,(1912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② 收中华民国联合会江北分会来电(1912年3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③ 《泗水华侨与荷兰警察之冲突》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第35-36页。

④ 外交部致巴达维亚华侨的东电(1912年3月1日),汪兆铭致外交部支电(元年3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华侨升旗案是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抓住了这次机会，华侨的境况就会大为改观，抓不住这次机会，那么华侨在当地的前景将会依然一片漆黑，甚至更加艰难。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泗水华侨不畏荷兰殖民政府的逮捕、监禁，团结一致，共同罢市；也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华侨联合会的成员们积极奔走，殚精竭虑，死而后已。

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新生的中华民国政权就此事进行了较严正的交涉，并为海外华侨赢得了一定的合法权益。这与历代封建政府对华侨不闻不问，华侨在当地受到迫害后，投诉无门的情形相比，其进步是相当明显的。它对于激发华侨对中国的认同，刺激他们民族主义的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是不难想见的。

泗水升旗案对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它昭示着海外华侨认同中国的程度进一步加深。在晚清政府时期，护侨工作主要依靠中国驻外使领馆与华南各侨乡的非官方机构以及海外华侨共同来完成，在空间上，海外华侨社会是该项工作的中心。泗水升旗案的交涉中，在华侨联合会的努力下，华侨积极参加政府的护侨工作，其工作中心从海外华埠转移到国内，并越过东南沿海的闽粤侨乡，扎根于上海。上海成为海外华侨参与中国政府护侨工作的中心，这种空间上的位移，本身便是华侨内向心加强的一个重要表征。

第二，华侨社会中下层人民自发的爱国行为是华侨民族主义加强的重要标志。此次涉侨案的发生，其主因之一是广东木匠数人不满“玛腰郑泰兴、甲必丹韩钟庆不去辮亦不升旗”的行为，他们自发地诘问郑韩二人，乃至引起了冲突。对于广东木匠等人的行为，荷兰殖民统治者将其诬为生事之徒打击当地华侨富商，扰乱治安。而国人高劳则指出“则在彼目为扰乱治安之败类，在我实为热心爱国之侨民。”^①广东木匠等人自发的爱国行为是孙中山在华侨社会中长期进行革命宣传的结果，在晚清时期，以封建统治阶级开明人士为代表的清政府、以康梁为代表的维新派以及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的三股力量几乎同时在东南亚华侨社会中打起了侨牌，然而，前二者工作对象主要是华侨富商为代表的华侨社会上层，而孙中山的革命派则以华侨社会中下层为依托，1911年辛亥革命的胜利，标志着清政府与维新派在华侨社会中的失败，它大大激发了华侨社会中下层人民的爱国热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华侨社会的中下层的爱国行为与华侨的上层有所不同，华侨社会的上层大多数由土生华人组成，他们在当地多有产业，经济上已经离不开当地。所以在总体上，他们对当地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感情，对中国的认同也无法做到坚决彻底；相比之下，华侨中下层多

① 《泗水华侨与和兰警察之冲突》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版），第37页。

由新客组成,他们大多赤手空拳到南洋谋生,在当地尚未积攒到多少财富,祖国与家乡是他们感情的唯一寄托,因此,他们一旦接受了民族主义,便马上在华侨社会中掀起汹涌澎湃的爱国热潮。在某种程度上,泗水华侨在升旗案中的表现是上述爱国热潮在新环境下所发生的第一次涌动,它给荷兰殖民统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昨年(1912年—笔者按)六七月间,有华民政务司(荷音为伊卢麻沙)巡视各处,始知华人程度日高,知不能专事苛政,致生仇视,近日颇有平等相遇之意义。”^①

第三,华侨社会领导层所发生的嬗变是华侨民族主义加强的重要表征。具体而言,升旗案使荷兰殖民政府任命的华侨官员——甲必丹、玛腰等在华侨社会中的威望遭到削弱,而认同于中国的原革命积极分子(如同盟会南洋各地分会、书报社等组织的领导)在华侨社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对于泗水升旗案发生的真相,中荷双方各执一词,但有一点双方是一致的,即此次升旗案直接的导火线是甲必丹、玛腰等殖民政府任命的华侨官员,这一点在陈文波的报告书中已经有所反映,而荷兰殖民政府也承认这一事实。^②出于对甲必丹、玛腰等人的不满,在升旗案发生后,对荷外交后援团向外交部提出:“一撤换泗水玛腰、甲必丹,二非确有暴动之证据者不能治罪,务速释放,以上二事,至平至正之办法,实已无可再让。”^③尽管中国政府无权罢免甲必丹、玛腰等官员,但通过此次事件,甲必丹、玛腰等侨领在当地华侨心目中的地位不断削弱。相比之下,庄啸国、吴世荣等人为了华侨的切身利益而积极奔走,甚至以身殉职,他们以自己的行动赢得了华侨的爱戴,提高了自己在华侨社会中的威望。如果说,辛亥革命的胜利,使吴世荣、庄啸国等原支持革命的积极分子取代了传统的、认同于清政府的华社上层人物的领导地位。那么,泗水升旗案之后,吴、庄为代表的新一代侨领则进一步巩固了他们的领导地位,他们取代传统的甲必丹、玛腰等官员成为华侨争取合法权益的希望所在。

二、华侨参政权的讨论

参政权是一个主权国家赋予本国国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民国初期,正当泗水华侨升旗案在中国社会刮起一股风浪,引起国人关心海外华侨命运时,一场关于华侨回国参政的讨论在国内迅速展开,把华侨地位与作用在全国范围内推得更深更远。

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全国百废待兴,各省代表纷纷集中南京,共商国是,海外华侨代表冯自由、吴世荣、谢碧田等人也回国参加组织临时政府事

① 《纪南巴哇》，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一期，调查部，1913年11月刊行，第12页。

② 参见《泗水华侨与荷兰警察之冲突》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1日版）。

③ 对荷外交后援团来电（1912年3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宜。但由于当时的《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并无海外华侨参加选举的规定，因此，冯氏等人没有获得投票权，只能列席旁听。为此，谢碧田曾两次上书参议院，要求获得投票权，未果。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公布《临时约法》，其中有关临时参议院的规定中也没有华侨代表的席位。本来，在辛亥革命发展过程中，华侨视自己为中国人，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临时约法》有关规定无异于宣布政府不把华侨视为中国国民，因此，当《临时约法》在海外公布后，华侨社会顿时掀起轩然大波。为了获得参政权，海外华侨以华侨联合会为中心，屡次向参议院吁请，一场以华侨参政权为中心的讨论由此拉开序幕。

概括而言，华侨之所以极力争取参政权，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1) 华侨是中国的国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一个国民的天职，因而华侨理所当然获得这项权利。南洋华侨叶兆松等人在给参议院的上书中提出“华侨既为有国之民，即不敢以国民应有之责，倭以寄身域外，放弃不顾，……总之，侨等谨根据约法，凡民国国民，俱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之规定，以求完此国民之天职而已。”^①为了表达他们要求参政的强烈愿望，叶兆松等人声称：“誓将尽力以争，决不忍忿然而去者也。”^②

(2) 华侨将参政权的获得与否，视为试探中国政府对华侨态度的问路石。在辛亥革命的发展过程中，华侨毁家纾难，捐资输物，为革命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华侨之所以这样做，其目的之一便是渴望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这一点，福建总督孙道仁看得十分清楚，他说：“此次民国起义，各华侨不惜倾家荡产，……无非在仰望新政府成立，保护有人故。”^③中华民国成立后，华侨积极要求参政，其目的是希望自己在新创建的共和政府中有一席之地，藉此密切海外华侨与中国的关系，加强中国对华侨的保护，改变华侨在当地长期遭受殖民政府歧视奴役的命运。尽管华侨一直自认为中国人，但他们并不清楚新生的民主共和政府对海外华侨的真正态度，因此，他们将此次参政权的讨论看作是检验中国政府对华侨真正看法的机会，并以此决定他们此后对中国政府的态度。对于海外华侨这方面的顾虑，当时参加有关华侨参政权讨论的参议院 1 号议员看得很清楚，他说：“本员以为华侨所以要求代议权者，必有一种心理，其心理固谓吾辈侨居海外，固的系中国之民也。但华侨虽为中国之民，已大半非中国国籍，而心则仍自认为中国人，要求代议者，乃表明其心，视吾同胞，能否承认其为中国国民也。”^④

① 刘士木编：《华侨参政权全案》，上海，华侨联合会，1913年2月版，第13、17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③ 闽都督孙道仁来电（1912年3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④ 刘士木编：《华侨参政权全案》，上海，华侨联合会，1913年2月版，第58页。

(3) 为中国争夺东南亚市场之长久利益计。1912年，巴拿马运河尚未凿通，但东南亚华侨的有识之士已经预见到：该运河通航后，太平洋必然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该地区的经济竞争也必然日趋激烈。在太平洋地区，中国已经先后失去了台湾与琉球等地，依靠华侨的力量，东南亚成为中国在该地区占有较大优势的地区。因此，华侨提醒中国政府加强与东南亚华侨的联系，以此争取在未来的太平洋经济发展新格局中占据有利的地位。这一观点明确反映在华侨在向参议院上书中：“巴拿马海峡，行将凿通，全球商务，将一跃而趋于太平洋，吾国沿太平洋，如台湾、如琉球、均为人有，只此华侨经营于南洋重要地点，尚不能爱护自保，为他日发展政策之地步，亦可惜矣，且民国成立，吾辈天权，转因而丧失，流亡在外，人将日肆其荼毒手段以范围我辈，在稍明义理者，固隐恨于无穷，其知识薄弱者，鲜不入籍外国，苟安目前，身辱而国随之，可忍言乎？”^①

中国社会各界对于华侨要求参政权一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临时参议院的讨论中，主要有赞成、反对、折衷三种立场。反对一方的意见主要有：

(1) 华侨参政与现存法律不合。这些法律包括：A、《临时约法》，1912年颁布的《临时约法》规定参政权的外延范围只以西藏、青海、蒙古等处为限，华侨不包括在此范围之内，因此，关于华侨参政的讨论没有必要继续进行；B、《选举法》，按民初《选举法》的规定，凡是属于中国国民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华侨既为中国的国民，那么他们在他们的原籍已经有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如果政府再同意华侨在侨居地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那华侨则拥有双重权利，于法律不合；C、与当时国际通行的、有关国民的规定不和，按国际公例，一国的国民，只有承担了服兵役、纳税的义务，才能享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华侨身居海外，既不服兵役、又不纳税，理当不能享有国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②

(2) 华侨参政极有可能引起国际交涉。当时国际上只有殖民宗主国才能在自己的殖民地上实行选举，并且这种选举也属于有限度的选举。如英国宪法规定，殖民地人民不能直接选派议员到中央政府，只能选派代表到伦敦议会，陈述与该殖民地有关系的事件。而美国的属地菲律宾，“亦只能由菲律宾选派代表至华盛顿元老院，陈述有关于菲律宾事件之提案权，而无言论权与表决权。”^③如果中国政府同意给予海外华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直是以外人领土为吾国之殖民地，必致酿成国际交涉无疑。”^④出于这方面的顾虑，有议员提出当时民国

① 同上书，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③ 同上书，第46页。

④ 同上书，第25页。

政府尚未得到西方各国的承认，因此，对于华侨参政一事的处理须以避免与西方国家抵触为上策。^①

针对上述反方的意见，赞成华侨参政一方提出自己的意见，他们强烈要求中国政府从客观事实以及中国的长远发展需要来考虑华侨参政一事，而不要只着眼于政策法律上考虑此事。他们认为：

(1) 华侨参政，合情合理。华侨对于辛亥革命，厥功甚伟，从情义上，中国政府没有理由不同意给予华侨享受回国参政的权利。从法律上看，华侨并没有脱离中国的国籍，他们仍然属于中国国民，政府绝不能取消他们的参政权。另外，政府同意华侨回国参政，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是共和政权有别于晚清封建专制政权的表现，是共和精神的真正涵义所在。^②

(2) 华侨参政，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有议员认为，“华侨居留在外者，其数多至六七百万，势力甚大，不啻内地一省人口，如在外国国家，能积极保护者，则已俨然成一殖民地。……况中国国家，向来对外以让步为主义，独华侨能与中国之贸易补海外之漏卮，将来民国维持国家生活，于华侨有直接之利害关系，故与以代议权，实为发展政策起见，并非藉为报酬恩惠之具。”^③也有议员提出，20世纪是商人时代，华侨是在海外经商的佼佼者，如果政府同意他们回国参政，允许他们在政府中发表意见，这必然对我国的商业进步、经济发达大有裨益。^④可以说，华侨拥有强大经济实力，他们对于中国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这一点已经成为政府同意他们回国参政的首要条件。

(3) 原来晚清政府有关华侨参政的规定形同虚设。赞成一方认为，尽管清政府规定华侨在原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由于华侨离开原籍已有一二百年，原籍人民对他们根本不了解，从而也决不会投他们的票，因此，上述规定不符合实际，形同虚设。^⑤同样，赞成一方还否决了折衷一方所提出的一系列主张，包括仿照前清的做法，在各省咨议局章程中规定，华侨代表得于咨议局中陈述意见，其代表的产生援引英美做法，由侨居地的领事官监督，选举正式代表，给予华侨在参议院中的特别请愿权等等。

上述三方讨论的最后结果，参加表决的全部58名参议院议员中，35名赞成，23名反对，华侨最终获得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⑥

此后，新制定的国会选举法在第六章中对华侨选举法做了专门的规定，规定华侨在参议院中拥有六名议员。由于下议院按各省人口比例分配议员名额，

① 同上书，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35、57、52页。

③ 同上书，第50页。

④ 同上书，第42页。

⑤ 同上书，第54页。

⑥ 同上书，第60页。

而上议院按行政区域来分配议员名额，并兼顾特殊的情况，因而，六名华侨议员按照特例安排在上议院中。

关于六名华侨议员的产生及其选举办法，最初政府公布的选举法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选举人，以华侨选举会会员为之。第四十条：华侨选举会，由华侨侨居地所设各商会，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①“第四十三条，华侨选举会会员，因故不能到会，得委托他人代理。”^②上述选举法出台后，立即遭到了海外华侨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华侨社会由工商学界等人士组成，各界人士都对革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如今只有商会才能选出代表，这对于商业之外华侨“殊不公允。”更何況在海外华社中，尚未设立商会的地区指不胜数，上述规定无疑挂一漏万，华侨难以接受。^③为此，华侨联合会代表海外华侨先后致电国务院、参议院以及袁世凯、孙中山、黄兴等等团体个人，要求修改选举法，允许华侨居住地其他团体也获得推选华侨选举会会员的权利，并废除有关华侨选举会会员可以请人代理的规定。在华侨的极力要求下，北京政府遂将原来的华侨选举法修改如下：“第一条、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四十条，于第一届选举，不适用之。第二条、于第一届选举，华侨选举会，由华侨侨居地所设各商会、中华会馆、中华公所及书报社，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前项商会，以经本国政府认可者为限，中华会馆、中华公所及书报社，以选举法公布前设立者为限。第三条、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于第一届选举完毕废止之。”^④至此，有关华侨选举法逐渐确定下来，民国时期，尽管政府更替频仍，但华侨参政作为一项制度，历届政府都加以实行（虽然北京政府有时是出于收买人心的考虑）。它成为民国时期，中国政府与海外华侨一种特殊的关系，对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华侨参政权在临时参议院表决获得通过后，海外华侨社会一片欢腾，他们认为参政权的获得，是华侨界的空前大事，是政府“审于其共和之真谛，世界之大势，不泥法以外情，不执一以求是”的壮举。^⑤在极短时间内，世界各地华侨团体立即选出自己的代表，不远万里，赶赴祖国，进行选举。第一届国会华侨参议员选举定于1913年2月10日举行，^⑥而早在1912年12月2日，华侨联合会便致电北京工商部指出，（截至发稿时），旧金山、檀香山、新加坡、仰光、泗水、巴达维亚、安班澜、巨港、民礼、亚齐、多隆、亚公、山口洋等埠的华

① 同上书，附录，第1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同上书，第67页。

④ 同上书，第78页。

⑤ 同上书，白蘋洲序。

⑥ 同上书，第81页。

侨选举会会员已经抵达上海，“其余各埠，已举将到。”^①而爪哇华侨更是参政心切，“于表决代议权以前，即先联络三五埠选定一议员（即邱心容——笔者按），要求临时参议院承认该议员的合法地位。”^②海外华侨参政热情之高涨，由此可以窥见一斑。二月初十日选举结果，唐琼昌、吴湘、朱兆莘、蒋报和、谢良牧、卢信等六人当选为华侨参议员，这六人全部是国民党员。^③

三、华侨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事件

民初，海外华侨不仅积极参加中央政府的各项工作，而且还努力在地方事务发展中发出华侨自己的声音。华侨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事件是民初华侨积极参加地方事务的一个典型，下面以该事件为个案，分析华侨传统宗乡观念在新形势下所发生的新变化。

彭寿松，湖南长沙人，辛亥革命前夕加入同盟会，在光复福建中，策动湘军起义，获得成功，革命后，他被举为福建同盟会会长，初政时尚能“虚心接纳”，锐意创新，之后便独揽大权，专横跋扈，引起了当地人民的不满。为此，福建人民强烈要求撤换彭寿松，福建省议会议长宋渊源（字子靖）率四名省议员前往北京，请求中央政府出面解决此事。宋氏等人途经上海时，特地拜访了华侨联合会，商议解救办法，华侨联合会认为此事关系到海外几百万闽籍华侨“桑梓安危，不能漠视”。当时，华侨联合会成员庄啸国正在北京办理泗水华侨案，而白蘋洲也正代表海外华侨出席中央教育会议，华侨联合会遂命令庄白二人代表该会在北京处理此事。庄、白二人接到命令后，即与宋渊源等人一道前往北京市的福建公会与同乡们共商救乡大计。之后，白蘋洲与宋渊源等人一起谒见大总统袁世凯，宋渊源向袁世凯详细地汇报了闽省的现状，并请求政府派岑西林（即岑春煊）率兵进闽，平定闽乱，恢复当地的治安。袁世凯同意宋渊源的请求，但他表示：岑西林率兵进闽一事，非数十万元不能成行，而中央财政困难，“无款可拨”，因此，出兵一事无法立即落实。

得知袁世凯的态度后，庄、白等人向宋渊源表示：“福建之事，与华侨有密切关系，而余为本会（即华侨联合会——笔者按）代表，自应竭力筹谋，则海外华侨亦必乐于赞助也。”果然，在华侨联合会致电南洋各地华侨，要求他们筹款，支持平定闽乱后，南洋华侨迅速做出回应，在几天时间里，庄、白等人先后收到了泗水商会汇来的五万元和仰光华侨汇来的十万元。在庄、白等人筹得15万元的华侨捐款之后，宋渊源再次去见袁世凯，请求他下令岑西林督兵入闽。袁世凯认为此事事关重大，不能自行决定，他建议宋渊源将此事提交参议院进

① 同上书，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③ 同上书，（本编），第82页。

行表决。参议院表决的结果，同意派岑西林督兵入闽。于是，庄啸国立即汇了十万元给当时在上海的岑西林，给他筹备出兵一事。不久，岑西林又致电庄啸国，要求再汇十万元。而此时庄啸国手中只有五万元，为了筹集剩下的五万元，庄氏前往财政部，拜见财政部秘书长赵从藩，请求财政部暂借五万元，以解燃眉之急，并答应海外华侨一定尽快将此款项筹还。财政部同意了庄氏的请求，至此，岑西林督兵入闽一事的各方面条件终于成熟。然而，此时福建省的政局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福建省混乱局面此时已经趋于稳定。因此，当福建人民得知岑西林准备率兵入闽后，他们都感到十分震惊，担心岑军的到来会重新引发新的战乱。为此，福州的林学卫、林秉章等人致电袁世凯及参议院，力阻岑军入闽。袁世凯等人接到电文后，“颇有缓岑入闽之意。”庄啸国认为闽事如此不了了之，无法给海外华侨一个交待。于是，他与白蘋洲一道先后拜见海军总长刘冠雄、参议院议员刘崇祐等人，刘氏向庄白二人解释：岑军入闽，必会遭到彭党的反抗，两军相争，受害最深的唯有闽省老百姓，为了避免这种严重后果，同时又给予海外华侨一个满意的答复，刘氏告诉庄氏等人，陆海军参谋三部将共同致电彭寿松，要求他进京解决此事。而当时袁世凯、黄兴、陈英士等人亦分别致电彭寿松，表示了上述的意见。在海内外人民的声讨中，在中央政府的压力下，彭寿松被迫辞职，而岑西林最终也没有出兵入闽，闽乱一事至此告一段落。^①

在明清封建政府统治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政府将海外华侨视为化外之民，对他们在当地所遭受的歧视与虐待不闻不问。晚清政府时期，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封建统治而开始对海外华侨实行羁縻政策，清政府倡导海外华侨设立中华商会，并在华侨社会中实行卖官鬻爵，部分华侨商人也应政府的要求回国投资办实业。但从整体上看，华侨对中国政府的各项政策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华侨在国内所进行的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的部分侨乡，并且受各种因素的制约，这些投资项目大都没有取得成功。而华侨花巨资所买来的官衔绝大部分都是虚衔，华侨并不能据此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影响国内政治的发展。1912年中华民国正式成立，泗水华侨升旗案、华侨参政权讨论以及华侨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等等事件，标志着海外华侨开始回到国内，直接参与新政府外交、内政以及地方政治等方面的建设。这一切构成了华侨加强对中国认同的重要标识，该结果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辛亥革命后，中国国内出现新的形势，它成为了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新的环境。

^① 《民立报》，1912年10月8日第12页；1913年5月18日第2页。《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华侨杂志》第2期（1913年12月），陈昌福未刊论文《民初华侨联合会》，另外，有关闽乱一事另见刘通：《辛亥福建光复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

第二节 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新环境

巴勒克拉夫曾将 20 世纪前半叶视为新旧世界历史的分水岭。^①C.L. 莫瓦特等人则认为欧洲的衰落与欧洲之外民族主义的兴起是 20 世纪初旧世界向新世界转变的重要标识, 而 1905 年日本在日俄战争中打败俄国, 以及 1912 年中华民国的成立, 便是欧洲衰落与欧洲之外民族主义的兴起的两大预兆。^②在中国, 1912 年同样标志着一个旧时代的结束, 一个新时代的开启。这一年, 民主与进步的洪流终于冲垮了封建专制势力的束缚, 在中国大地上形成不可阻挡的决堤之势。

1911 年是“中国与海外华侨之关系的重要转折年代, 也是近代中国爆发政治性转折事件的一年。”^③对于海外华侨而言, 1912 年同样也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此前, 他们在民族主义的召唤下, 身居海外, 心怀桑梓, 支持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事业。1912 年, 中华民国成立, 华侨欢欣鼓舞, 继续以各种方式积极支持和参与中国的民主共和建设大业。洒水华侨升旗案、华侨参政议案以及华侨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等等事件, 便是华侨在新生的民主共和政权上所划上的浓墨重彩的几笔。华侨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历史转折时期产生显著的影响, 主要是因为在世界大气候与中国、东南亚地区小气候的共同作用下, 中国社会出现了有利于华侨扩大影响的社会环境, 这种环境是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结果, 也是其进一步深化的原因, 是我们研究整个民国时期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背景之一, 因此, 我们有必要对其进行较详细的阐述。

一、中国政府迫切需要华侨的支持

上文已经提及,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国方面影响的加强, 推动华侨主动接受民族主义。中华民国成立后,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 中国迫切需要得到海外华侨的支持, 政府加大了对华侨的关注程度, 在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中, 中国方面的影响力一度加强。

首先, 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得到华侨的支持。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以电力为标志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在西方各国先后完成后, 东南亚地区的城市建设、交通发展、资源开发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东南亚华侨借助于这一有利时机, 迅速壮大了自己的力量。“这一时期, 华侨积累起来的一部分商业资本已投到了工业等生产领域”,^④华侨在泰国碾米业、马来亚的橡胶、锡矿业、荷属东印度地区的糖业、越南的大米业等地区支柱产业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 一批初具规

① 巴勒克拉夫著, 张广勇等译:《当代史导论》,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3 页。

② C.L. 莫瓦特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2 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7 页。

③ 颜清湟著, 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2 年版, 序言, 第 28 页。

④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1 页。

模的华侨企业开始涌现，如荷印地区黄仲涵的“建源公司”、新加坡的林秉祥公司等等。与此同时，华侨银行也开始出现，如新加坡，1903年有“广益银行”，1906年有“四海通银行”；荷印地区，1906年有“黄仲涵银行”；泰国在20世纪最初十年里，也建立起了3家华侨银行。^①华侨在建设企业、发展经济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资金、掌握了较成熟的技术、造就了一批管理人才，……所有这些都是处在探索阶段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梦寐以求的。因此，当时有识之士呼吁政府充分利用海外华侨在资金、人才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中国的经济，并认为政府这样做，“不独可以慰现在而励后来，联络（华侨）感情，劝令投资，尤非从此着手不可。”^②

除此之外，华侨每年数百万的侨汇，对于填补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巨额贸易逆差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华侨在辛亥革命过程中的突出贡献，华侨购买的公债给予南京临时政府财政上极大的支持，这些事实都活生生地摆在中国政府面前。

武昌起义后，新生的民主共和政权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这时候秩序扰乱，金融恐慌，需款的用途极多，筹款的方法极少。”黄兴在南京为筹军饷而“寝食俱废，至于吐血”。^③在这种危急关头，海外华侨挺身而出，从经济上给予新生的民主共和国以大力的支持。从武昌起义到民国元年（1912）5月短短的七个多月时间里，海外华侨汇交革命党人或新政权的钱有（1）港币1,318,000元，尚有两笔各为数10万的约数，一笔20万以上，未计入。（2）新加坡币234,000元。（3）中国银元1,977,726.3元，内载于当时《广东财政司收支报告总册》者，共1,758,669.5元。^④这一笔笔巨款，对于推翻清政府，对于孙中山先生在极其艰难条件下创立并维持南京临时政府和若干地方政权，都是大局攸关。黎元洪曾于1912年接见海外华侨代表时说：“武汉起义以来，海外华侨屡助军饷，始有今日大功之告成。”^⑤

华侨除了以捐款的形式支持新生政权之外，他们还积极地支持中国的实业发展，1912年6月上旬，驻留武昌的黎元洪副总统请求海外华侨帮助重建受战火破坏的汉口镇，华侨联合会代理吴世荣副会长之职的陈楚楠专门为此事赶赴武昌，经过考察后，陈楚楠同意发动海外华侨支持汉口的重建工作。^⑥南京临时

①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② 南洋荷属婆罗洲山口洋华侨代表邓克辛呈文（1917年9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1410。

③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上海，中华书局，1930年版，第171、177页。转引自杨立强：《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264页。

④ 杨立强根据洪丝丝等著：《辛亥革命与华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56页之附表1-4统计。参见杨立强上揭文，第264页。

⑤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

⑥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

政府甫立，孙中山便任命沈懋昭为劝业特派员，于1912年3月前往南洋，劝导侨民兴办实业，并招募中华实业银行股份，结果侨商热心认股，数月后即已溢额。^①这一切都在告诫中国政府：在经济发展战略上，与其舍近求远，冒着丧权辱国、遗臭万年的危险去求助于西方国家，不如倚重于倾心中国、对中国有利无害的海外华侨。黄郛曾为朱镜宇著《英属马来半岛》一书作序，他提到：“中国与南洋，既有坚厚之历史关系，以言地理，又仅一衣带水，以言人口，更无待于论述。然则国人苟言海外贸易者，舍此其孰与求？”^②可以说，上述思想反映了民初中国社会大部分人在发展与华侨经济交往关系上的立场。

其次，在政治建设上，华侨回国参政是新政府稳固自己政权的需要。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任何一个新政权产生后，新政府的首要目标就是尽快使自己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为此，它必须力争得到最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对于辛亥革命后诞生的中华民国政府来说，它同样也面临着如何尽快巩固自己政权的严峻问题。当时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政治采取两面手法，国内封建力量垂死挣扎，这一切都恶化了民主共和政权的生存环境，也迫使政府千方百计寻求一切可能力量的支持。在共和政府的眼中，海外华侨是一份不可多得的资源，为了继续获得这份资源的支持，新政府当然愿意在各方面主动做出让步。

民族主义是近代民族国家统治阶级争取民心，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有效手段之一，为获得民族共同体的支持，民族主义需要培养共同体成员的民族认同。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首先确定成员们的民族身份，并努力扩大这种民族身份的涵盖范围，“以民族国家来表现民族身份，是通过一定的政治程序表现的，如国籍就是民族共同体确认的现代表现形式。在国家的政治程序中，民族身份表现为国籍。”^③因此，中华民国政府要想获得华侨的支持，则必须承认华侨拥有中华民国国籍，以此来激发他们对中国的广泛认同。

参政权是中华民国国民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中华民国政府既然承认华侨为中国国民，必然要赋予华侨回国参政的权利。保护本国在海外的侨民是现代主权国家责无旁贷的一项义务，中国政府既然承认华侨为中国国民，则必须就华侨居住国政府的虐侨行为（如洒水华侨升旗案）进行交涉。同样，中国政府既然承认华侨为中华民国国民，那么也就不能对海外华侨对地方政治的意见（如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充耳不闻。

由上可见，自19世纪末开始，世界形势的变迁客观上提供了海外华侨与中国加强交往的势能。在中华民国成立后，上述势能之所以能够迅速转化为动能，

^① 汪兆铭关于懋昭在南洋招股设立中华实业银行的报告（1912年9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1407。另见《政府公报》，第7册，第203号（1912年11月20日），公文，第487-488页。

^② 朱镜宇：《英属马来半岛》，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序。

^③ 徐迅：《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127页。

主要是因为当时中国社会产生了加强双方交往的物质基础。具体而言，民初中国社会浓厚的民主氛围，活跃的民间组织，从下而上地推动政府与海外华侨交往关系的发展。

二、华侨在中国的影响不断扩大

晚清是中国封建统治走向衰落的最后阶段，19世纪50年代爆发的太平天国运动，沉重打击了清政府中央集权统治，长期窒息于封建专制统治之下的民族资产阶级与其他民间力量开始获得较自由的发展空间。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国家加强了对中国经济的开发与掠夺，洋务派开展了洋务运动，在此过程中，中国的交通、工业以及城市化等等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这些新的经济增长点给刚刚成长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与其他民间力量提供了发展壮大^①的机会。1905年，中国废除了科举制，以讲授新知识为主的现代化学校在中国社会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学校成为社会名流长袖善舞的新天地。民间力量活跃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以地方士绅和商人为代表的社会名流成为活跃于政府之外的政治经济力量。^②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中国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国社会里，各种文化思潮激昂澎湃，各种民间团体极其活跃，当时民间社会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新闻事业蓬勃发展。1912-1918年，全国新创立的新闻通讯社有20余家，辛亥革命后，“无冠皇帝（即记者）纷然并起，报社如林，报章如雨，高谈雄辩，扬厉铺张，当道虚席，社会侧目，炙手熏天，此为一盛。”^③蓬勃发展的新闻媒体业在社会上营造了一种浓厚的民主进步氛围，开垦出一块民主进步赖以生长发育的土壤。

在民初一系列涉侨事件发展过程中，民间力量以报刊杂志为阵地，按民主共和政权的高标准要求政府；而政府因西方国家的威胁以及受自身种种问题困扰，也不敢过多地违背民意。二者相结合，使中国政府之外出现了一股关心海外华侨的民间力量，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推动政府主动关心华侨命运的民主氛围。

其主要表现有：泗水华侨升旗案发生后，华侨联合会全体成员一边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海外华侨的命运，一边奔走于中央与地区政府之间，大力呼吁政府一改前清政府视华侨为化外之民的陈规，为华侨在当地的发展争取合法的权益。在华侨联合会大声疾呼，积极奔走下，中国出现了社会各界与海外华侨戮力同心、并肩作战的局面，这一点从泗水华侨升旗案的交涉期间产生的民间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中可以管窥一斑。国民外交后援会分别包括：华

^①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6-382页。

^② 复旦大学新闻系：《简明中国新闻史》，第130页，转引自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1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5页。

侨联合会、统一人民社、民国公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协会、豫晋秦陇协会、工党、工商勇进党、招商会、华商联合会、社会党、寰球中国学生会、光复总会、共和宪政会、全国商团联合会、盐业协会、商学青年联合会、广西共和协进会、惜阴公会、民生国计会、西北实业协会、大同公济会、工业建设会、报界同人国货维持会、泉漳会馆、潮州公所、国民总会、万国改良会苏州支部、大同民党等等。^①从以上可以看到：国民外交后援会的成员集中了来自全国各个地区、各行各业的俊彦，这些人在上海这座当时思想活跃、媒体发达的国际大都市里，为海外华侨的命运并肩作战，他们的行动所引起的社会效应是可以想见的。

正是在他们的积极呼吁下，政府就此事与荷兰政府进行了较严正的外交交涉，而泗水华侨升旗案也引起了全国人民开始广泛关注海外华侨的生存发展问题，这与历次华侨受虐待案只在闽粤等侨乡引起小范围的反响相比，其变化是较显著的。

同样地，借助于民初中国社会出现的新形势，华侨参政权的讨论进一步扩大了华侨在国内的影响。

华侨参政权的讨论与泗水华侨升旗案几乎同时发生，有关此事的讨论成为当时临时参议院重点讨论的议题之一，该议题一直从南京讨论到北京才产生结果。在论证过程中，全体议员从情感上、国家的长远利益上、国家体制上、中国与华侨居住国的外交关系等方面就华侨参政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由于华侨参政问题所具有的特殊性，因而它不仅成为政府讨论的焦点，而且也引起了国内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包括天津《大公报》、上海《申报》、《太平洋报》、《民立报》、《民权报》等等报纸在内的新闻媒体，对此事的发展进行了大量的追踪报导。在激烈而持久的讨论中，海外华侨的经济实力、华侨的人口分布状况、华侨的国籍、华侨与中国的关系等情况被议员们以及社会各界广泛认识和了解。

例如，在临时参议院的讨论中，有议员提出华侨并非仅仅限于南洋地区，在北美、南美、日本等地都有华侨居住，该议员还提出，当时处在英国统治之下的香港居民、处于日本占领下的台湾居民是否也属于华侨？^②该议员的上述看法，不仅将国人对华侨的理解扩展到南洋之外的南北美、日本等地，而且他还从国家主权的角度对华侨的概念提出质疑，不仅加深了国人对华侨的了解，而且丰满了国人对国民概念的认识。

另外，华侨参政权的讨论对国家体制中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为了激发

^① 收华侨联合会及各社党等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② 刘士木编：《华侨参政权全案》，上海，华侨联合会，1913年版，第40页。

华侨的爱国之心，使他们继续支持中国的经济建设，南京临时政府与北京政府不惜在国家宪法体制上做了修改。例如：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选举法大纲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在中国居住一年以上的国民才拥有选举权。在临时参议院的讨论中，有议员提出为方便华侨回国参政议政，他建议政府修改上述关于选举法的规定，规定华侨不受上述居住时间的限制，从而达到在事实上、法律上都不妨碍华侨回国参政的目的。^①《临时约法》本来只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实行范围外延到西藏、青海、蒙古等处，海外华侨最初并未包括在其中。但参政权讨论的结果是《临时约法》的上述规定做出了修改，政府在《临时约法》中重新规定了一种特例，从而使华侨能够选出六名议员参加国会。

参政权是一个国家国民应有的权利，中国政府之所以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赋予华侨，其中最主要依据之一是：依照 1909 年中国国籍法，华侨属于中国国民，而绝大部分的海外华侨也视自己为中国国民。但实际上，自 1909 年中国国籍法公布后，中国政府既没有对海外华侨进行登记，华侨也没有到所在地的中国领事馆领取证明自己国籍的有效证件，华侨为中国国民的身份特征大都只停留在中国政府的文件上以及海外华侨的思想意识里。

在 1912 年关于华侨参政权的讨论过程中，为了避免因华侨回国参政而引起种种法律上的冲突以及导致中国与外国的交涉，有议员提出必须根据客观事实“必先制定国籍法后，始可言选举。”^②至此，华侨的中国国民身份被中国政府正式摆到桌面上进行讨论，1912 年修订《国籍法》时，原拟采取国际通行的属地主义（即出生地主义），后经华侨革命党人白蘋洲力争，才改为以血统主义为主，而以出生地主义为辅。1912 年 11 月 18 日，中华民国第一次颁布国籍法，该国籍法在原则上采取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这与清末国籍法纯以血统主义为原则，有所不同。但基本上符合了海外华侨视自己为中国人的要求。^③此后，政府在 1914、1929 年的国籍法的制定中都大致沿用了 1912 年颁布的国籍法。

中国公民的身份特征是今天人们界定华侨身份的最基本特征。民初，现代意义的中国国民（公民）开始产生，在有关华侨参政权的讨论中，海外华侨的中国国民身份也开始真正得以承认，在这一层意义上，华侨参政权的通过标志着现代意义的华侨真正产生。

华侨获得回国参政的权利，这一点为华侨对中国社会影响的加深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此后，海外华侨借助上述的条件，以自己对中国的一片赤诚、手中掌握的经济优势、以及出色德行等等特征，逐渐赢得了国内各界人士的支持。

① 同上书，第 35 页。

② 同上书，第 53 页。

③ 《政府公报》，第 7 册，第 202 号，（民国元年 11 月 19 日），法律，第 313-318 页。

在 1922-1923 年间,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被赶下台后,当时北京、上海等地有关人士提出由黄仲涵、林文庆和陈嘉庚三人作为总统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华侨在国内的影响至此达到了顶点。^①

华侨联合会领导下的海外华侨反对彭寿松专政福建事件,是海外华侨利用自己在中央政府中的影响力,对地方事务进行冲击的一次尝试,它不仅维护了侨乡人民的利益,而且对于海外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早在福建光复初期,新加坡华侨便组织了保安会,推举陈嘉庚为会长,专门筹款救济闽省及维持治安。在一个多月时间里,保安会共筹集了 20 多万元寄给福建省都督孙道仁。当时的闽省财政空虚、人心动摇,新加坡闽侨的这笔款项如同一场及时雨,对稳定当地社会秩序产生了良好的效应。^②但此事所影响的范围毕竟只限于闽省境内,相比之下,华侨反对彭寿松事件所产生的影响则是全国规模的。在华侨反对彭寿松在福建专制事件的处理过程中,由于华侨联合会的积极呼吁,海外华侨在短时间里便筹集了 15 万元,支持岑春煊督兵入闽,而财政部也出于对华侨强大经济实力的信赖,在政府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同意借五万元给华侨联合会,支持他们反对彭寿松专政。这一些事实使各地方政府认识了华侨在地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众所周知,民初的中国政治动荡、经济衰退,各地方军阀在混战中无一例外地受到了财政问题的困扰。为此,他们绞尽脑汁寻找这一问题的答案。而海外华侨在反对彭寿松专政一事中的表现,无异于给各地方政府提供了解决财政问题的一个重要思路。因此,在民国时期,无论是侨乡、还是非侨乡政府都极力拉拢华侨,例如,1913 年,在北京政府通过华侨回国参政的决定后,福建、云南两省也出于联络华侨感情、吸引更多侨资的目的,提出让华侨在闽、滇两省省议会中也有议员专额,上述建议遭到了参议院的否决。^③除此之外,各地方政府还频频派官员前往华埠视察,笼络侨心,他们的行动使民初之后,华侨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发展多了一张新的网络。

由上可见,在民初特殊的形势下,海外华侨在中国各方面的影响不断地扩大,它极大地增强了华侨参与国家建设的自信心,进一步加深他们对中国的认同,在此基础上,华侨民族主义发生了新的变化。

第三节 民初华侨联合会与华侨民族主义

民初,海外华侨在中国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不断扩大,华侨民族主义不断取得迅速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社会建立了一些新的华侨

①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158页。

② 陈嘉庚著:《南侨回忆录》,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3页。

③ 《政府公报》,第1册,第21号,(民国元年5月21日),附录,第496页。

组织, 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发展中获得了新的载体, 华侨民族主义获得了新的活动舞台。华侨联合会是上述新载体中一个典型, 华侨联合会在民初的发展历程浓缩了当时东南亚华侨对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 折射出当时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诸多特点。^① 华侨联合会主要在国内开展活动, 对此, 有人认为它是华侨中国化的典型。但事实上, 华侨联合会在与中国政府交往的过程中, 它不断站在华侨的立场上, 发出华侨自己的声音。

一、华侨联合会的产生经过

华侨联合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侨联组织, 它的产生, 完全是民初海外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的结果。

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 海外华侨无不为之扬眉吐气, 他们纷纷派出自己的代表回国, “参预改革事业”。^② 这些华侨代表汇集到上海后, 他们感到, 在共和政权甫立的历史转折时期, 必须将海外华侨联合起来, 加强华侨与祖国的联系, 为新生的民主共和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方面对于政府欲补助其建设, 一方面对于华侨谋未来之幸福, 因念欲使此两方面之行动, 能活泼而有力, 非组织一完全之团体不可。”^③ 最初提出成立一个组织来沟通华侨与祖国联系的人是檳榔屿代表吴世荣、徐瑞霖, 泗水代表庄啸国、王少文, 巴达维亚代表白颢洲, 新加坡代表吴应培、谢碧田等人, 他们的提议得到了美洲华侨代表温雄飞、冯自由等人的支持。当时, 白颢洲提出将该组织的名称定为“南洋华侨联合会”, 但其他代表则认为该名称涵盖范围太狭小, 不能代表全世界的华侨, 因而改为“华侨联合会”。商议已定, 众代表分头进行筹建工作, 吴世荣、徐瑞霖两人前往南京向孙中山请示, 王少文留在上海, 负责起草联合会章程及组织机构等等问题, 而庄啸国、白颢洲二人则前往南京, 向内务部注册。创建华侨联合会的提议得到了南京临时政府的大力支持, 1912年1月25日, 临时政府总统孙中山给吴世荣等人的呈文做了批示: “查该代表等组织华侨联合会, 以谋各方面公益, 爱国热诚, 深堪嘉尚, 所订简章十八条, 宗旨既极正大, 条理亦复分明, 自应准予立案, 以资保护, 而促进行。”^④ 在内务部, 庄、白二人的提议“全得各国务总次长及参议院议员之赞成。”^⑤ 在得到中央政府的首肯后, 华侨联合会于1912年2月8日在上海张园宣布成立。在会上, 与会者公举汪精卫、吴世荣

① 目前国内关于华侨联合会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杨立强教授的《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 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 国史馆, 1997年8月版。以及上海社会主义学院陈昌福未刊论文《民初华侨联合会》。

② 《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 史编, 第12页。

③ 海外华侨代表吴世荣等为组织华侨联合会呈文(1912年1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26, 案卷号: 011, 缩微号: 16J0001。

④ 大总统孙文批示(1912年1月25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26, 案卷号: 011, 缩微号: 16J0001。

⑤ 《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 史编, 第13页。

为正副会长，并商定此次成立的联合会作为临时机构，宣布的简章，作为临时章程，待一年之后，再由海外各分会与国内的分会一道召开正式会议，选举正式的职员，制定正式的组织章程。至此，华侨联合会的组织工作基本结束。

上海华侨联合会成立后，海外各华埠也纷纷成立分会，华侨联合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按照原计划，华侨联合会于1913年5月8日在上海举行了正式选举大会，海外各埠华侨联合会代表聚集上海，以投票方式重新选举了会长、副会长及机关职员，制定并通过了联合会的正式章程共10章48条，以泗泾路1号为联合会会址，（后迁至法租界陶尔斐司路56号）。

以下是华侨联合会正式选举产生的正副会长、组织机构及其成员：^①

会 长：汪精卫

副会长：吴世荣

总务科：曹谦 杨汉翔 曾连庆（前一人为主任，后二人为协任，下同）

秘书科：白濒洲 谢碧田 刘士木

会计科：邵南棠 邓克章 吕傅铭

报务科：连雅堂 廖嗣兰 翁方鸣

交际科：苏君明 徐瑞霖 朱春雷

评议部：评议长 陈匪石

评议员：李登辉 王仁堂 吴少候 邵成功 刘子芬 方迺之 蒋逸波 陈楚楠 陈武烈 吴应培 庄啸国

汪精卫虽不是华侨出身，也没有参与华侨联合会的筹建工作，但他追随孙中山在南洋宣传革命多年，在侨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因此，华侨联合会把他选为临时机构和正式成立时期的正会长。然而，汪精卫从未蒞会视事，诚如吴世荣所说的：“正会长汪精卫先生勤劳国事，奔走南北，嗣又求学欧洲，到今未归，鄙人兼理其事，尤觉力有未逮……”^②可见，华侨联合会初期的工作，主要由吴世荣等人主持。1912年4月，吴世荣与王少文曾一度离开上海，返回南洋筹建华侨联合会分会事宜。在离开上海前，他举荐了归国不久的新加坡侨领、同盟分会会长陈楚楠代理其职，并获得其他成员的同意。于是，陈楚楠便主持了自1912年4月到1913年正式选举前华侨联合会的工作。^③

在正式选举大会后公布的《华侨联合会章程》中，组织者明确规定了联合会的性质与宗旨等等内容：^④

① 参见陈昌福未刊学术论文：《民初华侨联合会》。

② 《华侨联合会选举会》，《民立报》1913年5月10日。

③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4月20日。

④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一期，1913年11月版，第1-11页。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本会为海外华侨与内国联络之总机关（以下两条略）

第二章：宗旨

第四条：本会对于祖国则代表华侨协助实业政治之进行，对于华侨则联络各界力谋保护发展之方法。

第五条：本会不分省界，不涉党派，专以谋侨界各事之进行为职志。

第六条：本会专诚联络海外团体，互通声气，以坚华侨内向之心。

第七条：本会对于华侨归国振兴实业，发展商务，力任提倡劝导，并辅助其进行。

第八条：本会得在各处组织分会以广范围而谋普及。

第三章：责任

第九条：凡华侨返国或游历或考察商务，本会有招待指导之责任。

第十条：凡华侨返国被人欺凌或受诬蔑，本会有代为呼吁之责任。

第十一条（略）。

第十二条：本会有不时调查国务商情，报告分会暨与本会有联络团体之责任。

第四章：特权

第十三条：本会蒙民国政府允准，有发给护照之特权。

第十四条：凡领有本会护照者，于我民国领土以内，有受政府暨地方官厅特别保护之权利。

第十五条：凡华侨返国谋创各种实业，有须向政府或地方官厅交涉者，本会得直接向该辖之行政官厅呈请之。

第五章：分会（略）。

第六章：会员（略）。

第七章：职员

第二十八条：本会设办事职员如左：（一）正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二）总务科主任一人，协任二人（三）秘书科主任一人，协任二人。（四）会计科主任一人，协任二人。（五）报务科主任一人，协任二人。（六）交际科主任一人，协任二人。

第二十九条：（略）。

第三十条：（略）。

第八章：会议

第三十一条：本会设评议员十二人，任期一年，得连举连任。

第三十二条：评议员中互举一人为议长，开会时以议长主席，议长不在，

会长任之。

第三十三条：每月之第一星期日开评议会一次，以议决本会一切进行事务，但临时有要事发生得由会长请评议部开临时会。（其他各条略）

第九章：选举（略）。

第十章：会费（略）。

第十一章：奖劳（略）。

第十二章：附则（略）。

由于华侨联合会跳出了传统华侨社团的地域、方言、党派等畛域，直接创建于中国国内，在服务宗旨上以增强华侨对中国的内向心，改善华侨在居住国的待遇为中心，符合辛亥革命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大势，因此，它的领导地位得到了海外华侨社团的普遍认可。在南洋地区，各华埠或组建华侨联合会的分会——华侨公会，或由原有的商会、书报社、中华会馆等组织直接承认华侨联合会的领导地位，一年之间，单单英荷两属殖民地，同意接受华侨联合会领导的华侨组织(包括新成立的华侨公会在内)“不下二百余处。”^① 1913年1月21日，华侨联合会举行大会时，台湾华侨代表连雅堂前来参加。^②在大会上，连雅堂被推选为报务科主任，他与协任廖嗣兰一道，倡议并创办了国内第一本侨务期刊——《华侨杂志》。^③美洲与非洲等地也成立了华侨联合会，1913年11月《华侨杂志》创办时，非洲杜省的华侨联合会还给该杂志捐赠了两英镑。^④此外，华侨联合会也曾于1913年，在国内福建、广东等地设立了自己的分会。华侨联合会的建立，无异于在海外华侨与中国之间编织了一张无形的网络，通过这张网络，海外华侨原有的、基于血缘、地缘和业缘等等纽带建立的、彼此间分裂隔阂的板块结构逐渐衔接成一体。从此，海外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关系、华侨民族主义发展获得了新的载体。

华侨联合会成立后，其各项工作得到了中央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例如，在《华侨杂志》于1913年11月创办时，孙中山便以个人的名义为该刊物捐款两百元，该款项是当时《华侨杂志》所获得的数额最大一笔捐款。当时陆军总长段祺瑞、前教育总长董鸿祚、浙江都督朱介人、前交通部总长朱启钤、福建都督孙道仁、云南都督蔡锷、四川都督胡景伊、山西都督阎锡山等等政要都给《华侨杂志》发来贺词，盛赞华侨联合会及《华侨杂志》在联系海外华侨、支

① 《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华侨杂志》第二期，1913年12月。

② 台湾《日日新报》第5994号，大正6年3月8日，第六版。转引自：许雪姬：《台湾中华总会馆成立前的“台湾华侨”（1895-192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1991年6月，第112页。

③ 陈昌福未刊学术论文：《民初华侨联合会》。

④ 《华侨杂志》第一期，捐赠芳名表。

援祖国建设方面的丰功伟绩。^①

《华侨杂志》是中国国内第一本有关侨务问题的期刊，它先于何海鸣 1921 年创办的《侨务旬刊》还早了八年，开华侨问题研究之先河。《华侨杂志》创办目的主要是出于促进华侨与中国之间相互了解、密切双方交往关系的需要。^②

为了真正发挥沟通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的桥梁作用，《华侨杂志》在内容形式上做了周密的安排。该杂志每月一期，现今能见到的只有它出版的前三期。^③从前两期的内容来看，该杂志辟有言论、调查、实业、史编、时事一月记、文苑、杂录等栏目。言论栏目主要发表一些华侨对中国侨务发展的意见，华侨在海外拓殖的得失与解决方案，日本南进对东南亚华侨的影响及对付办法等等。如第一期就载有：《论闽粤移民事业》、《日本与南洋》、《侨事通论》等等文章。调查栏目主要介绍海外华侨的发展现状（包括华侨人口、社会地位、经济实力等等），呼吁国人对这些问题加以关注，如第一期载有《纪旅日侨商之失败》《加拿大华侨之悲运》等等文章。实业栏目主要介绍华侨在当地的经济以及国内的工矿业等等发展现状，如《地实粲然之爪哇》、《矿法之讨论》等等。史编栏目主要记载华侨在海外发展历史、海外名人传等等，如《华侨史略序》、《桂太郎传》等等。时事一月记栏目主要介绍当月中国的财政、外交等等大事。可以说，《华侨杂志》不失为后人了解民初海外华侨发展概况、研究华侨对中国的认同以及考究当时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现状等等历史的一份宝贵资料。

二、华侨联合会与新生的中华民国政权

由于华侨联合会应时代潮流而生，它借助于当时国内外有利的环境，代表海外千百万华侨在中国内政外交建设等方面不断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例如：在前文已经论述的关于华侨参政权讨论、在泗水华侨升旗案的交涉以及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的过程中，华侨联合会都站在海外华侨的立场上，巧妙地运用自己在国内的良好声誉影响政府，使政府最后做出合乎民主共和原则、顺应侨心民意的选择。另外，华侨联合会还应邀派代表出席了 1912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华侨代表白灏洲在为期一个月的教育会议中，共提了有关华侨教育的建议二十一条，教育部为此专门存案，并答应次年逐步实行。白灏洲所递交的《筹划南洋华侨教育草案》，是与刘士木共同草拟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将南洋华侨划为八区，准各区设立学务总会与分会，并设立通俗教育会、图书编译会；另由教育部派查学员，每年分区考察华侨教育；并由中国政府在南洋设立中学校、师范学校，同时奖励学董、学生与教员；已停办之

①《华侨杂志》第一期，祝词。

②《华侨杂志》第 1 期，1913 年 11 月版，祝词，第 6 页。

③ 陈昌福未刊论文《民初华侨联合会》坚持三期说，而复旦大学历史系杨立强教授认为是四期，前两期藏于上海图书馆，后两期藏于北京图书馆，笔者目前所能见到的只有藏于上海图书馆的前两期。

暨南学校从速恢复；华侨在欧美的留学生宜招考录用；宜补助华侨留学外国大学等等。1913年北京政府陆续公布有关华侨教育的法令，正是白颢洲等人建议的逐步实行。^①此后，白颢洲还在中央教育会议中，为海外华侨争取到了三个华侨议员的名额。^②1912年修订《国籍法》时，原拟采取国际通行的属地主义（即出生地主义），后经华侨革命党人白颢洲力争，改为以血统主义为主，而以出生地主义为辅。1912年11月18日，中华民国第一次颁布国籍法，该国籍法在原则上采取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这与清末国籍法纯以血统主义为原则，有所不同。但基本上符合了海外华侨视自己为中国人的要求。^③

华侨联合会所取得的上述胜利对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政府给予华侨参政权，无异于从法律上承认了华侨为中华民国国民，受此鼓励，海外华侨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中国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建设。国籍法中坚持血统主义为主原则，为海外华侨保留自己的中华民国国民身份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为他们发展与中国之间的交往关系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也为中国政府就华侨的保护问题同各个华侨居住国政府进行交涉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而海外华侨教育通过华侨联合会的努力，逐步纳入中国国民教育的体系，它实际上在华侨与中国之间架设了一道新的交往渠道，为增加华侨的华夏向心力提供了保障。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民初中国社会百废待兴，中央政府职能残缺不全的情况下，华侨联合会主动承担了政府保护海外华侨，培养华侨内向之心等等相当一部分侨务工作，并用自己的力量积极地捍卫民主共和果实。该组织的出色工作，使之成为民初一个“最有声誉、最有价值之团体”。^④正是由于华侨联合会在民初国内事务中所具有的重要影响，注定了它遭到袁世凯为首的专制力量的打击。

1912年7月，北京《时报》刊登了一则《南洋七州府华侨公电》，声称同盟会与华侨联合会贪污华侨捐款数千万元，两会领取各省军政府执照到南洋“勒索华侨以饱私囊”等七条罪状，要求袁世凯解散两会。^⑤华侨联合会得知这一消息后，十分震惊，立即派当时驻留北京的白颢洲前往《时报》编辑部索要电文原稿。《时报》编辑部拒绝了白颢洲的要求，白颢洲随即将该报告上法庭。后来经过法庭与白颢洲等人的调查，发现《南洋七州府华侨公电》发报那天，参议院、国务院与国家电报局等部门根本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南洋的电文。在事实面前，《时报》最后承认该电文来自总统府，由于此事涉及最高统治者袁世凯，办

①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478页。

② 《华侨联合会过去一年之略史》，《华侨杂志》第二期，1913年12月版，第14页。

③ 《政府公报》，第7册，第202号，民国元年11月19日，法律，第313-318页。

④ 《华侨全体联合大会之先声》，《申报》1919年9月9日。

⑤ 《同盟会、华侨联合会公电》，《民立报》1912年8月3日。

案人左右为难，最后乃草草收场。^①

《南洋七州府华侨公电》事件以事实的方式告诉了华侨，民初国内政治斗争仍然十分错综复杂，中国距离真正的民主共和仍然十分遥远，而华侨联合会仍然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果然，自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民主力量就与北京袁世凯为首的专制力量进行了激烈的较量，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暗杀了宋教仁，此事最终酿成民主与专制两股势力之间的正式冲突。七月，孙中山、黄兴等人领导的“二次革命”爆发。“宋案”发生后，尽管当时“舆论沸腾”，但华侨联合会依然“静观其事，以待法庭之判决”，坚守自己“不涉党争”的政治立场。然而，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正式公布该案的证据后，华侨联合会再也无法保持沉默，它一边“通电各属，以释群疑”，一边在报纸上声讨袁世凯的犯罪行为，“我华侨二十年来赞助革命之志，输钱、捐生命，忍辱负痛而不辞者，亦以中国共和而人民得享无疆之幸福尔，夫人民固有监督政府之责也，无论袁为总统、赵为总理，而有违法犯罪，人民固当弃之，即以孙为总统，黄为总理，而有违法犯罪，人民亦当弃之，人民之监督政府，但当论其善恶，不当用其感情也。”^②该声明大义凛然，掷地有声，清楚阐明了海外华侨坚决捍卫民主、捍卫共和的严正立场，抨击了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的犯罪行为。二次革命失败后，华侨联合会成员受袁世凯势力的迫害，不少人纷纷回到东南亚各地，华侨联合会在国内的工作也一度陷于基本停顿状态。^③

但华侨联合会并没有随着大部分侨领的南返而退出历史舞台，相反，二次革命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注定了中国离不开华侨的支持，而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也要求华侨必须为建设一个强大独立民主的中国而继续奋斗。在上述两股力量的作用下，华侨联合会于1919年又重新组建，其简要经过如下：

1917年秋，新加坡侨领林义顺回国途经上海时，提出重振华侨联合会的意见，他的建议得到了原华侨联合会老干事、时任复旦大学校长兼华侨和平期成会会长李登辉的支持。李登辉与谢碧田以及吴应培等等十余人一道，经过一年多的准备，于1919年4月成立了一个临时干事部，由李登辉、吴应培、陈金山、傅溪水、朱遐九、谢碧田、崔适约七人为干事；由干事公推李登辉为正干事长，吴应培为副干事长，并公举李清泉、施能泳为名誉干事长。此后，华侨联合会又重新焕发勃勃生机，又重新活跃于国内的政治舞台上，在维护国家的民主共

① 华侨代表报告录，《民立报》1912年10月8日。

② 华侨联合会自白书，《民立报》1913年5月18日。

③ 杨立强：《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261页。

和事业、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①

三、华侨联合会与民初中国侨务

协助海外华侨回国投资办实业是华侨联合会创办的宗旨之一，也是它成立初期颇有成就的工作之一。民初，华侨联合会除了通过《华侨杂志》向海外华侨介绍中国国内的经济发展现状，解释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等等工作之外，联合会还热情接待回国考察商务，殖产兴业，探亲游历的海外华侨。

民国元年5月，华侨联合会在接待巴城华侨代表邱心容等人的欢迎会上，特邀沪军都督陈其美和张人杰等要员出席，希望“转致海外华侨回国兴办实业”。^②次年4月22日，华侨联合会又专门开会欢迎回国考察商务的华侨商人李振和、王源水、余西畴、吴瑞清等人，吴世荣在致词中表达了该会对李氏等人此行的欢迎与希望，李振和等人也“相继答谢，各述所谋之事，”之后，联合会会员连横与曹谦“演说中国现势及华侨兴办实业之事”。^③1919年5月，华侨联合会召开盛大欢迎会，欢迎加拿大华侨李燮南、巴东华侨丘光盛等人，干事长李登辉在欢迎会上表示，对李丘等人回国创办中国实业公司的爱国之举，“本会当全体协助进行，务期达到美满目的。”^④民初，上海成为海外华侨回国投资的首选地区之一，从1912-1919年，华侨在当地创办的大中企业就有13家，投资总额达1600多万银元，占上海这8年间全部投资额的36%强。^⑤应该说，这一成绩背后，华侨联合会的积极穿针引线的功劳是不可抹煞的。

此外，华侨联合会还积极支持国内的经济建设，1912年6月上旬，驻留武昌的黎元洪副总统请求海外华侨帮助重建受战火破坏的汉口镇，时任华侨联合会代理副会长的陈楚楠专门为此事赶赴武昌，经过考察后，陈楚楠同意发动海外华侨支持汉口的重建工作，^⑥后来此项工作因“二次革命”而搁浅。为了更好地引导海外华侨回国办实业，华侨联合会在福建、广东、云南、湖南等地进行了经济调查，例如，在开发湖南矿业问题上，联合会先后派出六人前往长沙与都督谭延闿等湖南省政要进行会商，并分别在平江等县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先修筑铁路，开辟航道以改善交通条件，引进机器开采金、银、铜、锡等矿的可行性，又从当地取得数十种矿石标本、各矿分布图，拟分寄各埠华侨商会，以资宣传、招徕。陈楚楠还被聘为湖南省交通司顾问，受委托“前往南洋各埠招

① 杨立强：《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257页。

②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5月7日。

③ 《华侨之欢迎会》，《民立报》1913年4月24日。

④ 《华侨联合会欢迎会纪事》，《申报》1919年5月28日。

⑤ 杨立强：《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266页。

⑥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

徠华侨归办实业”，他表示：“当竭其能力以报效于我祖国也。”^①

1919年5月，五四运动爆发，抵制日货、倡用国货，是中国工商界实业救国的主要举措。华侨联合会积极组织领导海外华侨开展抵制日货、倡用国货运动，这部分内容将在后文展开，兹暂按住不提。另外，华侨联合会还极力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著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注册案便是一例。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是由侨商简照南、简玉阶兄弟创办，1909年于香港注册，1915年向北洋政府立案获准。辛亥革命胜利后，海内外中国人民族自豪感倍增，他们都喜欢购买南洋兄弟公司的产品。在广大华人的支持下，南洋兄弟公司业务迅速扩大，从1912年到1917年间，南洋公司的产量提高了610%，^②成为国际烟草托拉斯——英美烟公司在远东市场的强劲对手。英美烟公司一直将南洋兄弟公司视为心腹之患，屡次阴谋搞垮该公司。

简照南在经营烟草业之前，曾经营航运业。当时，清政府在国际上地位极低，中国人不能领取公海航行执照。简照南为了业务发展，便加入了日本籍，取名松本照南。后来公司烟草生意做大，简照南经常穿行于日本、暹罗、安南及南洋群岛之间，并经常因一些商业纠纷与当地政府进行交涉。由于近代中国政府在东南亚地区派驻的领事对华侨保护不力，甚至部分地区尚未派驻中国领事，因此，简照南便一直保留其日本国籍，借助于日本的保护来获得其业务的发展。在当时，象简照南一样拥有双重、甚至多重国籍的海外华侨大有人在。^③

1919年全国抵制日货的风潮中，英美烟公司以简照南曾入日本籍为由，将南洋公司产品指为“日货”，挑拨中国社会各界抵制该公司的产品。同时，英美烟公司还花了40万元买通北京政府农商部一些腐败官员以及部分安福系众议院的议员。结果，农商部竟然于1919年6月宣布吊销了南洋兄弟公司的执照，勒令其停业。消息传出，海内外一片哗然。因为长期以来，南洋兄弟公司一直秉承其“振兴国货、挽回利权”的宗旨，被国人及海外华侨视为抗击西方经济垄断的民族工业精英，是华侨企业界的骄傲。当农商部的决定公布之后，南洋兄弟公司进行了不屈的抗争，它的行动得到了华侨联合会、上海各大工商学组织以及海外华侨的鼎力相助。

华侨联合会于事发后，立即致电北京政府农商部质问，并声称：“如无合法之答复，将来本会当向大理院提起控诉。”^④同时，该会还发动上海社会各界进行抗争，6月3日，联合会在上海东亚酒楼宴请了当地报界人士60多人，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被取消注册、暹罗爪哇华侨受迫害问题等等事件阐述了该会的

① 《华侨联合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7月30日。

②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页。

③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2页，第82页。

④ 《华侨联合会欢迎会纪事》，《申报》1919年8月14日，第10版。

立场。李登辉表示“谓华侨复籍（指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笔者按），实有种种不得已之痛苦，中国实业正在萌芽，祖国各界人士多希望华侨回国兴办实业，现在上海之先施公司、永安公司等均华侨回国兴办之公司，祖国人士应特别扶助之，不可因复籍问题，极力攻击，使华侨心灰气短，此事关系中国实业前途甚巨，甚望报界诸公极力维持。”华侨联合会另一干事朱遐九亦呼吁国人分清日货与日籍华侨之间的关系，他表示华侨以前加入日籍，并非等于他们不爱国，他们这样做完全是为了获得经济发展所需的保护。并且，在辛亥革命过程中，为革命捐献巨款的大多是加入了英、日、美、荷等国国籍的华侨。因此，国人不要輕易地把入了日籍的华侨所售商品视为日货加以排斥，“总言之，华侨能爱祖国，就是入外国籍，也当亲爱他，崇拜他，如章宗祥、曹汝霖等，虽然未入外国籍，他既然卖国，我们也要同他为仇的。”^①

由于受英美垄断集团的收买，加上政府不谙海外侨情，华侨兄弟烟草公司注册案迟迟得不到解决。华侨联合会于1919年8月底上书农商部，抨击该部违背1912年公布的国籍法。在呈文中，华侨联合会提出，1918年前后，中国政府强烈反对荷印政府及暹罗政府强迫当地华侨入籍、服兵役的行为，这表明了中国政府恪守自己于1912年及1914年颁布的国籍法当中有关出籍的规定，即依自愿归化外国，取得外国国籍者，以年满二十岁以上，依中国法有能力，并经内务部之许可者，丧失中华民国国籍。根据上述的规定，简照南并没有丧失中华民国国籍，因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经理简照南之入外籍，并未经内务部之许可，亦未呈由现任地方之该管长官呈报内务部总长经其许可，此在国法上当然不能认为国籍之丧失。”但农商部却因简照南拥有日本国籍而取消其在中国的注册，此举等于中国政府自己否认了1912年及1914年所颁布的国籍法中有关出籍规定的合法性，而是将加入了外籍的华侨，全部视为外国人，不管他是否经过内务部的同意。华侨联合会认为：政府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只能让海外华侨无所适从，“是钧部之批，直断送千数百万华侨于外人，招徕之谓何？保护之谓何？”^②在政府受人唆使迫害华侨的情况下，华侨联合会毅然表示了自己捍卫华侨合法权益的决心。李登辉于1919年8月13日开会时声称：“政府既不能保护华侨，则保护华侨的责任即在本会，务望我华侨协力一致，结成极坚固、极有势力之大团体，任政府如何黑暗，决不足为我华侨害云云。”^③

华侨联合会的严正立场在海内外中国人当中产生了广泛的共鸣，江苏省教育会、上海县商会，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等八个群众组织专门为此事致电国务院、内务部及农商部，支持华侨联合会的立场，要求政府立即纠正在处理华侨国籍

① 《华侨联合会宴请报界纪事》，《申报》1919年6月5日，第12版。

② 《华侨联合会呈农商部电》，《申报》1919年9月2日，第10版。

③ 《华侨联合会欢迎会纪事》，《申报》1919年8月14日，第10版。

中的错误做法。电文指出“今者上海发生华侨复籍问题，一时群情疑骇，众论沸腾，而政府尚未有明确之解释，夫既曰华侨当然取得中华民国之国籍，凡约法上中华民国国民所应享之公权私权，华侨当然一律享受。……（根据我国国籍法中关于丧失国籍的规定）则复籍华侨之仍为中华民国国民，于国法上毫无疑问，为特呈请国务院内务部农商部钧鉴，迅赐呈请大总统通令各地方长官及驻外领事，剴切公布凡属复籍华侨仍为中华民国之一分子，应与内地国民享有同一之公私权利，实力保护，毋得歧视，而免误会。”^①

马来半岛、爪哇等地华侨在接到上海华侨联合会的函件后，纷纷向北京政府各部门表示抗议。他们认为：南洋兄弟公司早于1915年便已经向中国政府注册在案，是属于国货公司，今政府出尔反尔，令侨胞寒心。马来亚育才学校在致军政府及督军的函电中，诘问唐继尧等人，声称华侨加入外国国籍，乃是因为中国政府无法对他们实行切实保护所致，中国政府不仅不检讨自己的失职之处，反而对这些复籍华侨加以迫害，这种举措无异于逼迫华侨与中国断绝关系，政府也没有必要对华侨实行招徕政策了。^②

由于民声鼎沸，加上简照南已于该年5月向日政府办理了出籍证明，于是，北京政府于1919年9月同意简照南要求复籍的申请，^③11月，南洋兄弟公司恢复了注册权，英美烟草公司借刀杀人的阴谋宣告失败。

华侨联合会除了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之外，它还在维护华侨在居住地的合法权益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战结束后，暹罗加快了建设主权国家的步伐，对华侨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当地华侨被强迫服兵役，华侨教育受到压制，华侨在当地的发展环境一度恶化，当地华侨派代表回国呼吁政府利用出席巴黎和会的机会，与暹罗政府解决长期以来两国尚未建交缔约的问题，使当地华侨能够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与此同时，荷印地区华侨也不甘忍受荷兰殖民政府的歧视虐待，回国呼吁中国政府同荷兰修改1911年两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荷关于荷属领事条约》，给予华侨在当地一个平等的社会地位，维护华侨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在上述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华侨联合会始终站在华侨的立场，向政府献计献策。^④关于此事的详细经过，将在后文进行论述。

综合以上所述，民初在中国政府对于海外侨情缺乏了解，政府内部的侨务人才相当缺乏的情况下，以华侨联合会为代表的民间组织便承担了政府所应负的那部分责任（这种由非政府力量来担当政府侨务工作的现象，是民初中国政府侨务发展的一大特色），在加强华侨与中国交往关系，维护华侨在海内外的合

① 《请求保护复籍华侨之呈文》，《申报》1919年8月14日，第10版。

②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85页。

③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82-87页。

④ 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

法权益以及捍卫祖国民主共和事业等等方面做出了较突出的贡献。华侨联合会的活动直接反映了海外华侨对新生的民族国家——中华民国的强烈政治认同，标志着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不断迈向成熟化。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华侨特殊的生活背景及生活经历，决定了他们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发展具有特殊的影响。例如：华侨在海外长期遭受西方国家的歧视与虐待，因此，他们渴望中国强大的愿望比国内任何一个阶级都要迫切，他们对中国民族独立事业的支持也相对突出。另外，由于他们处于西方国家的统治之下，同时不少人还接受了西方的教育，因此，在整体上，华侨对民主政治的理解就比国内人民更加真实和全面。在华侨与中国交往的过程中，他们始终按照其心目中的民主政治标准来要求中国政府，“力虽不逮，心犹往之”。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的努力给近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华侨这种促进作用同样表现在中国政府的侨务政策发展上面，由华侨提出的侨务政策往往更加符合华侨的实际利益，更加具有针对性，实效性。

华侨联合会是辛亥革命胜利后时代潮流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为华侨与中国关系的加深提供了新的载体，借助这个新载体，海外华侨在新生的中华民国内政外交等方面的影响不断扩大，海外华侨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不断增加，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也不断地步入成熟阶段。

第四节 华侨民族主义的成熟化

1912年，中华民国宣告成立，中国社会万象更新，民气大开，海外华侨欢欣鼓舞。借助当时的新形势，海外华侨归国代表创建了华侨联合会，为海外华侨与中国之间的交往架设了新的桥梁，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提供了新的载体。在上述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华侨民族主义出现了新的变化。

一、海外华侨加强了对中国的政治认同

徐迅曾将民族主义发展历史分为三个阶段，“即收集和整理民俗，弘扬文化传统；形成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进行社会动员；以及文化复兴转变为政治诉求，向现有的政治权力挑战，最终实现政治权力。”^①在世界近现代史上，民族国家是民族主义在政治权力上实现的标志，亦言之，建立民族国家是民族主义发展成熟化的标志。1912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根据三民主义创建了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中华民国。在辛亥革命前以反满为中心的民族主义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民族主义的服务宗旨渐渐转变为把原来居住于清王朝领土范围内各民族整合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即朱法源所说的：由族国主

^① 徐迅：《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48-49页。

义转变为国族主义。^①在这前提下，民族主义的矛头开始由对内转向对外，其视野已经逐渐跳出中国，投向全世界，开始朝着如何保证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立足的大方向发展。亦言之，民族主义逐渐走出传统的窠臼，向现代意义的民族主义迈进，它成为中华民族建立强大的民族国家的工具，而中华民国亦逐渐成为维护中华民族在激烈的世界经济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国开始进入政治现代化阶段。

民初，中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对海外华侨的冲击是相当明显的，泗水华侨升旗案使华侨真正体验到中国强大对他们在海外发展的重大意义，为此，他们对中华民国的政治认同大大增强，与此同时，华侨获得回国参政权以及海外闽侨成功反对彭寿松专制福建等等事件，则使华侨看到了自己在新生的民族国家中的地位，坚定了他们以自己的力量加快中国民主共和事业建设的信心，这一切都成为华侨民族主义成熟化的重要标识。

继成功驱逐彭寿松之后，海外闽侨还于1913年5月发起了抗议张元奇出任福建省民政长的行动，^②1925年后连续发起了几次救乡运动，^③抗战时期，陈嘉庚也积极在海内外抗议陈仪祸闽运动，^④这些运动显然都从第一次运动中得到启发，受到鼓舞。

同样，华侨回国参政也构成了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成熟化的一道新图景。在辛亥革命前后，华侨都声称自己为中国人，但革命前，这种身份主要是依靠华侨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以及悠久历史的认同来维系，缺乏具体的依据。1909年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籍法，规定华侨全部属于中国国民，但清政府颁布了该法律后，并没有在海外华侨社会里进行相应的登记，华侨也没有到当地中国领事馆中进行注册，上述的国籍法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实行，缺乏现实意义。革命后，中国政府根据国籍法，允许华侨回国参政，从而在法律上最终确认华侨为中华民国国民，华侨对中国的认同最终得到了中国的承认。双方关系自此进入一个互动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里，不仅华侨新客增强了对中华民国的政治认同，而且土生华人也出现了“重新中国化”迹象，他们积极主动地回国参加新生政权的各方面建设，华侨在活动空间上的位移以及态度上的转变构成了华侨民族主义走向成熟化的重要标志。

① 族国主义是指：以民族种姓为工具，以建立新国家为目的；国族主义是指以国家为前提、为手段，以涵化境内所有种姓，使之成为同一民族为目的。参见朱法源：《从族国到国族：清末民初革命派的民族主义》，《思与言》第30卷2期（1992年6月），第8页。

② 《华侨联合会自白书》，《民立报》1913年5月18日。

③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131页。

④ 张坚：《抗战时期陈嘉庚发起的抗议陈仪祸闽运动》，《桂林抗战文化史研究论文集》第5集。

二、华侨民族主义开始体现其为华侨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的主题

民初，由于华侨将自己视为中国人，积极主动地参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因此，部分学者认为华侨民族主义是中国民族主义在海外的延伸。事实上，尽管海外华侨不遗余力地支持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把统一、强大的中国当作民族主义的奋斗目标，但我们也不能据此简单地把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等同起来。因为民族主义是一种争夺社会资源的方式，民族内部不同的阶层，其所处的社会地位是不一致的，对社会资源的需求也不一致。民族主义运动所开发的社会资源，以及以主权为象征的民族国家利益，并不是全民族不同阶层利益的总和，它代表的是整个民族的整体利益，甚至是统治阶级的集团利益。因而，尽管各个阶层都高呼民族主义口号，都积极为实现民族主义的政治目标——建立强大的民族国家而努力，但这一切不能掩盖他们民族主义目的的差异——为了争夺到本阶层、本集团所需的社会资源。亦言之，“社会各阶层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兴奋点有着强弱不同的分布。”^①

中华民国成立后，在海外华侨民族主义高涨，华侨在政治上积极认同于中国的同时，华侨民族主义服务于华侨在当地发展的趋势已经初现端倪。

当时，不少华侨在民族主义的激励下，把自己视为中国人，把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视为自己的当然责任，热情支持、积极参与，中国国内的政治斗争转移到海外华侨社会的趋势也愈演愈烈。对此，部分华侨知识分子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中国政府与华侨都应该着眼于华侨在海外发展的客观事实，正确对待双方之间的交往关系。他们要求中国政府必须分清，在华侨眼里，政府与国家是有差别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政府是国家的代表机关，它可以代表国家，但不能取代国家。华侨爱国，是爱国家，而不是爱某个政府。晚清时期，海外华侨热心革命，他们这样做，并非是反对中国，而是反对清政府。中华民国成立后，华侨积极支持国家的政治及经济等等建设，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政府的单独利益，而是为了国家。^②

在华侨眼里，政府与华侨本来是相互独立，“漠然不相关涉”，双方之所以积极进行交往，原因主要是因为彼此互有需求。“政府何必于华侨而联络之，其所以联络之者，无非政府自为计，欲得华侨之助力，以成其政治上之计划也。……（而华侨）希犹殷殷然望政府之惠我者，乃为其自身计，有不得不求诸政府者，乃如针芥之相引。侨居地必赖保护，而政府则可以保护之，侨民之事必赖提倡，而政府则可以提倡之。”^③当时的荷印地区华侨也表示，“拂果华侨若不受荷政府

① 徐迅：《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页。

②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1913年12月版，言论，第2页。

③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2期，1913年12月版，言论，第2-3页。

之苛待，则久已忘却中国为何物矣。”^①

另外，上述知识分子大力呼吁华侨与中国多进行经济合作，避免过多地发展政治关系。其理由是政治是华侨之短，经济乃华侨之长，并且在中国对华侨力量的需求上，经济上的需求远甚于政治。“就华侨与祖国之天职言之，有参政权，有公民资格，固不能于政治方面一概抛荒。然而就华侨之经验以观，则实业多，政治少，就华侨之能力以观，则实业易而政治难，就祖国对于华侨之属望以观，又实业重而政治轻，何也？政治之才国内多有其经验学识均富者，尚不乏人，即微华侨亦未始不可为治，若实业则难言之矣。今日中国之每一急务，只惟实业。……然而，国内之人不易肩此大任者，……国内所缺，正华侨之所长也。”^②在此基础上，他们尤其反对华侨过多介入中国的政治、政党斗争。他们认为：清末以来，海外华侨社会因受国内政治斗争影响而产生的党派之争，毫无必要。因为政党之争，其目的在于在国内组织政府，华侨生活在海外，对国内的政治斗争鞭长莫及，何必去加以理会，更何况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已经进入了民主共和时期，只要中国政治朝着这个大方向前进，华侨便可以安心在海外工作，不必理会国内的政党之争。

由以上论述可见，在民初，华侨在政治上认同于中国，但他们的认同对象是强大的中国，而不是某一个政府或政党。华侨认同于中国，为中国的强大而不遗余力，其目的主要是希望中国在强大后，保护华侨在海外的的发展。华侨还从自己在海外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建议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应以经济合作关系为主，以政治关系为次，尤其反对把国内的政党纷争蔓延到海外华侨社会。上述观点充分反映了华侨已经认识到自己无法摆脱经济上扎根当地的客观事实，只有尊重上述的事实，着眼于上述的事实来思考华侨的出路，才能做到更好地发展于当地。这种思想既是推动华侨政治认同于中国，加速其民族主义发展的原动力所在，也是帮助我们将华侨民族主义与国内民族主义鉴别开来的特质所在，是华侨民族主义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识，是我们坚持站在华侨看华侨的重要依据之一。

总之，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开始进入政治现代化阶段，海外华侨加强了对中国的政治认同，华侨与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络进一步加深。与此同时，华侨开始认识到自己与中国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认识到自己已经无法完全离开当地，重新回到国内发展。他们这种独立意识影响了其民族主义，后者开始体现出与中国国内民族主义不同的特质。简言之，华侨强烈认同于中国，积极为中国的强大而奋斗，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帮助华侨更好地在

① 《爪哇通讯》（六）续，《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6版。

② 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1期，言论，1913年11月刊印，第8页。

当地的生存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华侨民族主义至此已经进入了相当成熟的阶段。至于此后华侨越来越深地卷入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民族主义越来越近地走到一起，究其原因，是民初的中国社会政权更迭频仍，政府自身难保，无力履行其保护华侨的职责。而帝国主义国家不断制造的危机，严重威胁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这一外来压力最终促成了海外华侨与中国越走越近。但这一切并不能成为我们在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民族主义之间划上等号的理由，否则不利于我们认识 20 世纪初华侨社会的发展变迁。

三、华侨民族主义≠中国威胁论

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同意华侨获得回国参政权，是民初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结果，也是其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当时的中国政府从本国的利益出发，最后通过了同意华侨回国参政的规定，为此，政府不惜冒以下的种种危险：第一、在他国领土上进行选举，有将他国视为中国殖民地之嫌，引发国际交涉；第二、不顾华侨已经在当地生活几百年，经济上已经当地化的事实，允许华侨回国参政，给他们此后在当地的发展留下隐患；所有这些做法，被后来的西方学者视为是中国侵略他国的行为，是中国威胁论的有力罪证。

事实上，民初中国政府的上述举措，并非中国准备称霸世界的新动向，它是中国在近世激烈的世界民族竞争中，维护自己民族生存与发展的产物。“近代世界的民族竞争指的是纳入世界整体的民族间对生存的平等地位和发展优势的争夺。”^①自 16 世纪后新航路开辟之后，欧亚大陆西端的国家以资本主义为动力，推动着人类历史从过去农业文明时期那种分散、封闭状况向整体、开放方面转化，世界各地各民族越来越处于一个紧密相连的整体中，“历史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②在这过程中，落后地区人民在丧失了国家的军事、外交、关税等等一系列自主权后，终于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所遵循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竞争原则的残酷性。血的教训也告诫了这些被征服的民族，在这个以竞争为主旋律、日益一体化的近代世界体系里，任何民族要想获得生存发展，躲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只有主动应战才有可能继续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而要角逐于世界体系，则必须团结本民族的所有力量，以民族国家的形式参与其中。

民族主义是民族国家参与世界竞争的精神武器，它强调国家民族利益绝对至上，“在民族主义看来，人类最重要的生存单位就是民族和种族；一切其他的生存单位，特别是个人是微不足道的，甚至只有不计代价的本民族成员的个人

^① 陈雄章：《近代世界的民族竞争与近代中国》，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52 页。

牺牲换来民族利益的实现。在一个典型的民族主义者的眼里，个人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利益都是微不足道的，为了维持民族的生存，无论要个人承担什么样的牺牲都是理所当然的。”^①因此，在民国初期，尽管华侨回国参政会引发国际交涉，会给华侨在当地的长远发展留下隐患，但由于它有利于当时中华民族维护国家主权、反对西方殖民统治的最高民族利益，因此，中国政府最终通过了这项规定。可以说，华侨回国参政是民初中国民族主义发展的产物，它的目的是为了反对西方的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生存独立，以此在近代世界的民族竞争中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而绝无西方学者所说：允许华侨回国参政是中国称霸世界的重要一步。

事实上，民初，日本在东北地区，英国在西藏地区，俄国在蒙古地区大肆地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中国出现了严重的边疆危机，在列强的瓜分下，中国四分五裂，国几不国，如此一个为生存而苦苦挣扎的落后民族，要侵略他国，称霸世界，从何谈起？对于中国称霸世界的说法，英国学者霍尔曾经说过：“到了近代，中国人的霸主地位实际上是中国清朝臆造的一种虚构”。^②今天看起来，认为中国借助于华侨称霸世界的说法，实际上反映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险恶用心，其目的不仅是阻止中国的民族独立，希望中国永远处于世界民族竞争弱势地位，而且也希望华侨永远得不到中国政府的保护，永远被他们玩于股掌之间。

① 刘军宁：《民族主义四面观》，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时期中国的命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② [英]D·G·F·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东南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71页。

第三章 一战后西方国家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 与华侨民族主义发展

1912年中华民国的成立激起了海外华侨民族主义浪潮的高涨，在东南亚华侨社会的土生华人甚至出现了“重新中国化”的趋势。然而，随着袁世凯上台，中国陷入军阀混战的动荡时期，民主共和成为军阀争权夺利的遮羞布，这一切使海外华侨对中国的热情遭到很大程度的削弱。但是，这一时期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为华侨加强对中国的认同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第一节 一战对东南亚华侨经济的影响

自19世纪中叶起，在日益整体化的世界市场作用下，东南亚地区逐渐陷入了单一经济的泥潭，当地经济发展渐渐偏离自己的发展轨道，成为西方经济的附庸。此外，以英国、德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还垄断了东南亚地区的航运业与金融业，从而加剧了当地经济发展的脆弱性。1914年，一战爆发，炮火破坏了东南亚与西方国家之间建构的经济交往体系，长期依附于西方的东南亚地区经济因此受到不小的打击，当地华侨经济也难逃厄运。为摆脱困境，广大华侨在积极展开自救的同时，也不断地向中国政府求助，上述变化构成了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新图景。

一、一战给东南亚华侨经济带来的挑战

“(一战)不是由于在欧洲所损失的生命和物资财产才使它在决定新的世界史进程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相反，起决定作用的，倒是它造成的一系列的震动和打击。”^①一战的战火虽然没有烧到东南亚，但战争引起的震动同样导致了当地社会的重大变革。

一战爆发后，受战争的影响，航行于西方与东南亚之间的船只大量减少，西方国家提供给东南亚地区的工业品数量急剧下降，而东南亚地区的原料产品却大量积压，无法外运，经济一片萧条。

1913年法国输入印度支那的商品总值为107,489,638法郎，1918年为33,213,937法郎，只剩下三分之一。^②而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在整个大战期间，

^① 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10页。

^② 阮公平：《法属时期越南资产阶级研究》，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9年版，第68—69页，转引自徐善福：《论华侨在越南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他（1919—1939）》，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41页。

因不能将出口货运往欧美国家而徘徊在 1913 年的水平上，即 2,076,000 吨。^①

华侨经济是东南亚地区经济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地经济的变化不可避免地直接影响到华侨经济的发展。概括而言，在一战的炮火中，东南亚华侨经济发展的脆弱性暴露无遗。

在爪哇岛上，一战给当地经营糖业的华商造成了沉重的打击。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糖为爪哇最大之出产，有左右荷印经济大势之力量，占输出额之首位，为世界产量 9%。”^②当时爪哇糖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欧洲人手中，“爪哇全岛而论，制糖厂约 180 余处，大半为白人营业，而为华人所建设者，不过十余所而已。”^③在糖的销售环节上，华商则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当时华商主要的销售方式是包买制，每年距离糖生产还有六七月时，华商便与各个糖厂签订协议，由华商按一定的价格，将该糖厂当年所生产糖的销售任务全部承包下来。协议签订后，无论当年市场上糖价如何升降，糖厂也只能按原来协议上所规定的价格把糖卖给承包商，而承包商也只能按所定的价格来收购该糖厂的糖。在承包制的实行下，糖厂只负责糖的生产，而华商则承担了销售糖的全部风险。

一战初期，受战争影响，糖的销售不断走俏。爪哇的华商为利所动，大量地加入到承包糖的队伍当中，其中不少人为了获得银行贷款，而不惜将自己的种植园或商店等抵押出去。1917 年，“未届定盘（即签订有关划定糖价的协议）之期，（华商）已争先向各糖厂订定”。^④然而，随着战火的不断蔓延，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被卷入战争的漩涡中，1915 年 2 月德国开始实施无限制潜水艇计划后，欧洲各国轮船受损严重，为此，欧洲各国逐渐将各种商船征为军用，航行于东西方之间的船只更形减少，东南亚的产品因无法外运而价格大跌。在爪哇，“初华商与各厂所定之价，系 14 盾一担（百斤），尔时市价为 16 盾也，至是忽降至 15 盾，已又落至 14 盾，……已而忽又落至 13 盾，各糖商已无不同声呼苦矣，已又落至 12，直跌至每担 11 盾而后止，于是各糖商无不蹙额颦眉，惶急无措焉。”^⑤为挽回损失，各糖商组织起来同糖厂进行谈判，要求糖厂降低糖价，但经过 13 次会议磋商之后，糖厂仍无半点让步。在此情况下，承包糖的华商损失惨重，纷纷破产。在爪哇，“计本年（1917 年）华商所订购各厂之糖，共 2400 万担，以每担折阅三盾计，共折阅 7200 万盾，”^⑥三宝垄是全爪哇糖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上述华侨糖商所遭受的 7200 万盾损失中，三宝垄竟占了一半，当地破产停业的华侨商人，比比皆是。在经济衰退的凄风冷雨中，当年的三宝垄“唐

① 《越南华侨商业年鉴》，越南堤岸，南越中华总商会出版，1953 年版，第 J26 页。转引自徐善福上揭文，第 141 页。

② 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第 126 页。

③ 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2 号（1918 年 2 月），第 73 页。

④ 同上。

⑤ 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2 号（1918 年 2 月），第 74 页。

⑥ 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2 号（1918 年 2 月），第 74 页。

人街上许多高大宏丽之肆，或深深闭门，或幢幢拍卖，令人想其昨富今贫，方炎剧冷之状态，不禁为之长太息也。”^①

资金短缺、航运业落后、工业发展滞后等等不足是东南亚华侨经济的通病，因此，一战爆发后，受到经济衰退风浪冲击的并不仅仅限于经营蔗糖业的华侨，其他行业也概莫能外。

在零售业方面，据爪哇总领事馆 1918 年 10 月份对该地区 90 家华侨公司所做的调查显示：在战争期间，因货源短缺，土货无法外运等等原因，几乎所有的华侨公司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如吧城（巴达维亚）振合公司以经营土产与杂货销售为业，“因欧战影响，商场冷淡，货物停滞，合销者无到，不合销者堆积甚多，加以汇价日高，该月份收入较中立期间（指中国尚未向德国宣战前）减少 12300 盾，”吧城德和号（公司）一向以销售欧美各国的铜铁漆料玻璃等等商品为业，“因战争发生后，屡屡停滞，不能运到，更兼汇水增加，月经济损失达 10000 盾。”八打威陈宋公司，“因欧战影响，船舶不通，所定货物不能出口，以致亏本，损失金额为每月 1600 盾。”^②

在缅甸，一战爆发也给当地脆弱的华侨商业造成了严重损失。战前，由于当地华侨银行发育不良，当地华侨商人多通过印度高利贷者以及西方银行获得其经营资本。战争发生后，当地经济陷入混乱之中，印度高利贷者及西方银行为避免损失，只收不放，当地华侨不仅无法借到其所急需的资金，而且还要偿还原来所借的款项。与此同时，华侨经济的支柱——大米业却十分萧条，战前，当地市场上，每 100 箩（每箩 46 磅）大米售价 120-150 盾，但战争发生后，第 100 箩仅售 80-85 盾，却无人问津。“查全缅积赢未消之谷，较之平时尚余三分之一，而现在新谷又届登场，则其积压大可慨见，……夫旧存之谷未有销路，而新出之谷，无资可购，故各机厂早已停工。又恐积重难返，勉强开碾，不但无利可图，明知坐耗资本，亦弗计及耳。”^③

可见，在一战的冲刷下，建筑在沙滩上的东南亚华侨经济大厦开始暴露了其根基不稳的一面。为摆脱困境，东南亚华侨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例如在航运业方面，华侨迫切希望组建自己的轮船运输公司。在荷属东印度地区，1916 年，华人建立了东印度劳埃德轮船公司，1920 年又建立了中国劳埃德轮船公司。^④陈嘉庚在欧战发生后，为了自己业务的发展，先租了四艘轮船，

① 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2 号（1918 年 2 月），第 73-74 页。

② 宣战期内爪哇华侨间接损失表（1918 年 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8。

③ 本国人在所驻地（仰光）经商情形（1914 年 7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2119。

④ 《全景》1932 年 12 月 16 日，韦尔莫德：《三宝垄的华人》第 21 页，转引自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 年版，第 54 页。

而后再购买了东丰号与谦泰号两艘轮船。^①

战争也给暹罗地区华侨的航运业发展带来了契机，1910年前，德国人经营的北罗依特航业公司先后打败了英国、挪威和日本的航运公司，垄断了中国汕头、香港至曼谷之间的航运业。1910年后，暹罗华侨不甘忍受德国航运公司的高价剥削，他们自己创立了华暹轮船公司，在汕头与曼谷之间与德国人展开竞争。北罗依特航业公司为了打击新生的华暹轮船公司，它依靠自己的雄厚的实力，经常有意地压低运费，势单力薄的华暹轮船公司仅仅依靠华侨的支持得以惨淡经营。一战爆发后，德国势力逐渐从亚洲地区撤出，而华暹轮船公司自此得以在中国与暹罗之间的航运业中占据优势地位。^②

菲律宾群岛曾被人们称为撒在太平洋洋面上的一串珍珠，各岛之间的汽船、帆船运输则构成了将珍珠串起来的绳索。长期以来，菲律宾群岛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航运业被西人垄断，当地华侨与越南华侨联合经营的大米贸易也依靠西人的轮船来运输。一战后，航行于菲律宾地区的西人的轮船数量锐减，受此影响，菲越之间的大米贸易“乏船可租”。当地华侨“益感自备轮船之必要矣”，他们创建了怡朗华商轮船公司，该公司一边租借轮船，航行于香港、怡朗、宿务、马尼刺之间，运输货客，一边计划向广大的华侨集资十万元（菲律宾货币），以期自行购置船舶。^③

东南亚华侨除了依靠自身的力量来缓解自己的燃眉之急之外，他们还积极与地区外的华侨携手解决航运滞后发展的不足。1915年9月，中国邮船公司在美国旧金山宣告成立。一个月后，该公司自太平洋邮船公司所购买的轮船“中国号”首航旧金山与上海之间，并取得成功。受此鼓舞，美国华商决定扩大业务，购买更多的船只，将美国与中国、日本、东南亚等地之间的航运业务尽揽手中。^④为了尽快获得购船所需的资金，中国邮船公司于1915年10月致函东南亚各埠华侨社团，呼吁联手建立轮船公司，从事太平洋地区华侨货物运输。^⑤该公司的呼吁得到了东南亚华侨的积极响应，因此，中国邮船公司在成立后的三四年之间即购买了三艘轮船（除中国号之外，还有南京号和乃路号），获利一百多万元，资产达四百多万元。并开通了两条航线：一条自旧金山出发，经檀香山、横滨、长崎、上海、香港至小吕宋，再从小吕宋沿原路返回；另一条自旧金山出发，经檀香山、横滨、长崎、上海、香港至新加坡，再由新加坡沿原路返回。

① 陈嘉庚著：《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475-476页。

② 《旅居暹罗之中国人》，《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1917年4月），第58-59页。

③ 周幼葆：《菲律宾华侨航海事业》，《东方杂志》第15卷第8号（1918年8月），第69-70页。

④ 《华侨扩充邮船公司之进行》（1922年2月14日，驻爪哇总领事报告）载《外交公报》第11期，译丛部，第18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110。

受中国邮船公司事业蒸蒸日上的鼓舞,1921年11月,荷印梁炳隆(Nio Peng Long)在爪哇(巴城)设立了美国旧金山的中国邮船有限公司在爪哇的分公司——中国邮船有限公司(China Mail Steamship Co. Ltd),该公司是当地第一家华人轮船公司,它的航线是来往于中国——爪哇之间。最初只有一艘船,名为‘尼勒号’(Nile),载重量为1400吨,航线是香港—新加坡—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试行几个月后,梁氏等人认为该公司有发展前途,于是中国驻巴达维亚总领事欧阳祺连同陈丙定(Tan Pia Teng)、梁炳隆来到东爪哇和中爪哇,推销该公司的股票。总领事还来到三宝垄访问了颜鸿义(Gan Hong Gie)、郑三扬(The Sam Yang)、黄宗宣(Oei Tjong Swan)和郭祥高(Kwik Siang Kow)。在当地华侨的支持下,中国邮船公司又增加了一艘轮船‘科雷斯坦号(Corjistan)’,航线延长到厦门。^①

尽管中国邮船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东南亚华侨在航运业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相比较于美国与中国、东南亚与中国之间急剧扩大的运输业务,华侨航运业的发展远远不能满足要求。为此,不少华侨希望中国政府能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1917年8月,中国政府正式对德奥宣战,随后,中方没收了德奥在华的十艘轮船。海外华侨得知这一消息后,如获至宝,他们认为这是华侨增强自身航运能力的一次机会。1918年,中国政府在浙江杭州召开华侨会议,讨论将浙江三门湾开放为华侨农垦自治区域。与会的美国与东南亚各地华侨代表在感谢政府的优惠政策之余,也坦言指出:三门湾港口水不深,该地区物产不丰富,将其划作华侨农垦自治区域,条件不太理想。在此次会议上,与会华侨表达了希望中国政府支持他们发展航运业与银行业的愿望。

当时华侨表示:“政府若有意爱护华侨,莫如将前时没收敌船,由政府悉数收回,拨交华侨,设局行驶南洋各埠,以便运输,而免外人故意阴压,垄断商务,则华侨受惠实多。”^②上述建议得到了主持此次会议的政府官员郑国贤的赞同,他认为向来海外华侨商务不发达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国造船业与金融业落后,无法扶持华侨在海外的发展。他呼吁政府将这十艘船交给华侨经营的中国邮船公司代理,用于发展中国与美国、中国与东南亚、东南亚各地之间的航运,帮助华侨摆脱在货物运输上受制于人的局面。并认为这样做对政府有四点好处,“一、政府不须自行设局,每年省经费甚巨。二、敌船十艘,闻已有两艘不能行驶,且各船均无客位,必须修改,政府可省缮修之费,而有坐享其成之利。

① (印尼)林天祐著,李学民等译《三宝垄历史》,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年版,第282-283页。

② 郑国贤关于保护华侨商务暨修改国籍法办法条议抄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7。

三、免发生国际交涉，如华乙等事。四、藉资联络华侨，冀收其经济之力。”^①许世英曾代表政府数度出国招徕华侨回国办实业，他也建议政府将德船交给华侨去经营，声言这是一举两得之策，既能帮助华侨渡过难关，又可以笼络侨心，“俾扬政治之辉光，而收实业之效果。”^②

对于德国船只的最后处理情形，由于笔者尚未搜集到有关的资料，因此，不敢妄下结论。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一战期间华侨所面临的经济困境推动他们主动向祖国找出路，在加强与国内官方、民间联系的同时，也更加认同于中国。

二、战后东南亚华侨经济的繁荣

1918年，一战结束，欧洲各国进入了战后重建阶段，其各种生活用品、工业原料产品的需求量骤增。乘此东风，东南亚地区经济出现了景气现象，当地华侨经济也水涨船高，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值得注意的是，受战后东南亚地区形势发展的影响，经济的繁荣也成为推动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增强他们内向之心的强大动力。

在金融业方面，战争初期，银行业落后使当地华侨吃尽苦头。吃一堑、长一智，经过这个痛苦经历后，东南亚华侨已经认识到银行业的重要性。进入经济景气阶段后，他们便积极发展银行业，以免重蹈覆辙。在英属马来亚地区，从1903年广东黄亚福创办第一家华侨银行——广益银行开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共有12家华侨银行在马来亚各地建立，其中和丰、华侨、太平、怡保中兴、利华、华侨银行、华人联合银行（后改名为大华银行）、万兴利银行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创立发展起来的。^③1917年和丰银行成立于新加坡，资本为400万元，该银行在马六甲、檳城等地设立分行。^④1919年英属马来亚最大的华侨资本银行——华侨银行创立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2000万海峡元。1934年华侨银行与和丰银行合并，资本额达到了4000万海峡元，从而成为东南亚最负盛名的华侨银行。1920年，新加坡还出现了另一家华侨创办的银行——利华银行，注册资本为400万海峡元，发行10万股，每股100元。^⑤在荷属东印度地区，这一时期，华侨银行的发展也比较迅速。三宝壟地区出现了马淼泉银行，泗水出现了中华银行，棉兰也出现了日里银行。^⑥在菲律宾，1920年华人成立了中

① 郑国贤关于保护华侨商务暨修改国籍法办法条约抄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7。

② 宣慰员许世英关于劝导华侨兴办国内实业拟先从银行航业入手密呈抄件及有关文书（1919年4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4。

③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页。

④ 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2页。

⑤ 聂德宁著：《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页。

⑥ 《全景》1932年12月16日，韦尔莫德：《三宝壟的华人》第21页，转引自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4页。

兴银行，资本达 1000 万批索，1924 年成立了华兴银行，资本达 200 万批索。^①

战争前后，暹罗华侨金融保险业也取得了较大进步。在保险业方面，1914 年，广东人谭民三创设了福安保险公司，率先在西方人垄断的当地保险业中撕开了一个口子。此后，其他华侨纷纷步其后尘，到 30 年代前，先后在当地成立了上海、先施、福安、长安、金星、联泰、永安、潮安、香安、华安等十个保险公司。当地华侨十分支持上述华人保险公司，他们大都在上述公司中办理自己的保险。在广大华侨的支持下，“各保险公司每年所收入保险费达八九十万元，其营业之盛，不稍亚于欧美及日本人所经营者。”在银行业方面，当地仅有广东、东方商业、顺福成三家华侨银行，力量不甚发达。但在银行之外，“还有兑换银洋店称为‘批馆’，每年营业数目达千万元以上。其势力不亚于银行。”^②

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经济实力除了在航运、金融等等传统的薄弱环节上得到充实外，他们在当地支柱产业中的地位也不断的上升。

在马来亚地区，自 19 世纪末开始，欧洲资本经营的橡胶园长期在当地的橡胶产业中占据优势地位。一战爆发后，欧洲人无力维持自己在马来亚地区橡胶业中的发展，而世界市场对橡胶产品的需求量却急剧增加，当地华侨利用这一机会扩大在橡胶种植加工业方面的投资，并获得丰厚回报。到战争结束时，欧洲资本所拥有的橡胶园面积已不占绝对优势地位，1921 年，在马来亚 222.6 万英亩橡胶园面积中，华侨大约拥有 50 万英亩，占 22% 左右。此后，随着世界市场上橡胶产品价格的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华侨斥资到橡胶业当中。据英国商务官员报告，到 1928 年，华侨拥有的种植面积已经占马来亚橡胶种植总面积的 1/3。由于橡胶业的飞速发展，华侨逐渐建立了一张以新加坡为中心，覆盖周边国家城市，集橡胶生产加工与贸易于一体的橡胶经济网。^③在马来亚另一个支柱产业——锡矿业中，华侨也利用战火的掩护重新夺回了他们在该产业中的优势地位。战前，欧洲人依仗自己雄厚的资金及先进的技术，不断吞并华侨在锡矿业中的地盘，成为该产业中的主宰者。一战发生后，受战争影响，华侨与欧洲人在该产业中的地位开始发生改变，1920 年，华侨锡矿产量占马来亚锡矿总产量的 62%，1927 年占 59%，1928 年占 51%，^④尽管在比例上，华侨所掌握的锡矿产量不断下降，但却一直占据着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糖业是荷印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一战结束后，世界市场糖的价格除了某些年份有所下降外，其总体上呈现上升的势头。

① 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第 22 页。

②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年版，第 69-70 页。

③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03 页。

④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04 页。

1918-1927年爪哇糖价变化表^①

年 别	平均价目(单位:盾/每百公斤)
1918	15
1919	28.40
1920	53.45
1921	24.40
1922	17.74
1923	21.34
1924	24.26
1925	18.77
1926	15.76
1927	17.60

因此,尽管在1917年和1918年华侨糖商因糖价跌落而遭受了一定的损失,但从一战爆发后的十年时间来看,华侨在糖业生产加工方面的实力不断提高。据1921年统计,荷属东印度的糖厂中,职工达6人以上的有194间,其中华侨拥有20间。^②从投资资本规模来看,1924年,华侨资本投资糖业达到1.4亿盾,占当地糖业总投资的16.6%,1929年前后,华侨投资达到2.2亿盾,占糖业总投资的26%。^③

一战后,华侨在暹罗近代四大产业——大米、木材、锡和橡胶业中的地位总体上得到了提高。在碾米业方面,由于华侨势力发展神速,至1919年,西方人在当地所设的碾米厂,不是出售给中国人,就是关闭了。在以后的十年中,仅曼谷一地大碾米厂的数量已增加到71家,其中有些厂已经用电动机或汽油机做动力。随着暹罗铁路事业的发展,华侨米商直接把碾米厂设在曼谷以外的稻谷产区,从1919年到1929年,在曼谷以外的各府共新增了593家碾米厂,这些碾米厂(包括外府的593家与曼谷地区的71家)至少有80%属于华侨所有,1930年,据一位日本人的估计,中国人对于暹罗碾米厂的投资计5000万铢。^④在当地锡生产方面,西方的挖泥机采锡公司的产量大约于1929年才初次超过中国人小锡矿的产量。所有锡矿(包括西方人锡矿与中国人锡矿)的劳工,都是以中国人为主。橡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才开始于暹罗生产,与同一时期的锡业不同,橡胶业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为中国人所控制的工业,在20世

① 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9-131页。

②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页。

③ 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7页。

④ 史金纳(Skinner)著:《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3期,第116-117页。

纪 30 年代，西方公司所控制的橡胶种植园只有两个。^①

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经济一个较明显的进步是建立了一批以满足当地人民生活需要为目的的民族工业。陈嘉庚在他事业鼎盛时期，除了经营橡胶种植之外，他还经营橡胶制品厂，生产胶鞋、轮胎和日用品。这些产品除了供应新加坡及马来亚其他地区市场之外，还通过该厂在中国、东南亚其他地区以及欧美等地所设立的 100 多处分销店，远销五大洲。此外，他还经营米厂、木材厂、冰糖厂、饼干厂、皮革厂等等，厂房达 30 多处。^②一战后，由于暹罗市场上欧洲商品紧缺，当地以生产欧洲工业品的仿制品为对象的华侨工业相当兴旺。例如，当时曼谷华侨刘昌生所办工厂，共有工人一百多人，该厂所生产的靴子，打败了日本同类产品的竞争，成为暹罗国内市场主要的商品。并且该厂还成为当地政府官员及军队警察所用靴子、服装以及帽子的专门生产厂家。^③在缅甸，当地华侨利用欧战时期欧产铁器在当地市场上锐减的机会，发展了一批生产铁器工厂，其产品深受当地人民喜爱，欧战结束后，欧洲出产的铁器竟不是其对手。^④

一战时期，华侨经济取得长足进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华侨社会中出现新的资本家与家族企业集团。如新加坡当时便出现了以陈嘉庚、廖正兴、蔡子庸、林秉祥、胡文虎、李光前、林义顺、陈六使等等为代表的百万富翁；暹罗出现了陈守明的“贲利企业集团”、廖公园的“康荣兴企业集团”、陈鸿仪的“陈炳春企业集团”、蚁光炎“光兴利企业集团”、郑大孝的“顺福成企业集团”等等企业集团，他们在当地主要产业部门的投资，总计达到了 12,300 千铢。^⑤荷印地区出现了以黄仲涵建源公司为代表的华人企业；菲律宾的华人企业则以李清泉为代表。

新兴的华侨企业家与传统华社中的富商不同，早期的华侨富商的产业主要集中于流通领域，在商品生产和运输以及金融等等方面依赖于外人，其优势仅仅体现在商品销售单一层面，仅仅拥有平面优势，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相比之下，新兴华侨企业家往往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他们不仅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行业内同时进行投资，而且，努力使自己的产业在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与金融等等方面齐头并进。因此，他们的产业既有平面优势，又有立体优势，其自身的独立自主性得到了加强。

如新加坡林秉祥的和丰公司在 20 年代鼎盛时期，不仅拥有著名的和丰轮船

① 史金纳 (Skinner) 著：《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117 页。

②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03 页。

③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年版，第 78 页。

④ 傅无问主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出版部，1939 年版，辰部，第 155 页。

⑤ (日) 李国卿著，郭梁等译：《华侨资本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78-79 页。

公司,还拥有水泥厂、椰油厂、碾米厂、肥皂厂,并以600万元的雄厚资本创办了和丰银行。陈嘉庚在他事业鼎盛时期,他在马来半岛拥有15000英亩的橡胶园,先后开办了黄梨罐头厂、米厂等工厂30多家,在中国各大城市及东南亚、世界各大商埠开设橡胶分销店100多处,直接代理遍及五大洲,雇用工人常达数万名,至1925年资产达1200万元。^①

在1917年爪哇糖价狂跌风潮中,唯一免遭损失的华侨公司是黄仲涵的建源公司,原因是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做到了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等部门共同进步。蔗糖是建源公司主要经营的商品之一,自1894年开始,黄仲涵便陆续创建了帕基斯、勒佐阿贡、克勒白特、汤古朗引、波嫩等等五家糖厂,采用了当时欧洲最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糖的加工,订有租约为其五家糖厂供应甘蔗的土地面积约有17500英亩或7082公顷。^②为了方便自己的产品的运输,黄仲涵于1912年接管了新加坡华人航运公司——陈金天父子轮船公司,将其改名为协荣茂轮船公司,当时接管的轮船有南阳号、万丰隆号、艾登达尔号、强盛号和强安号等等。

此外,建源公司还努力地发展自己的蔗糖销售网络,该公司积极地在海外设立自己的办事处。1910年,公司在伦敦设立了分公司——建源西方代理有限公司。在接下来的五年时间里,即从1910-1911到1914-1915年,该分公司共销售了72.5万吨蔗糖,年平均销售14.5万吨,最高峰是1911-1912年,销售了20万吨。此外,该分公司还负责建源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咖啡、胡椒、木薯淀粉、橡胶等等)的销售,并购买总公司在爪哇的甘蔗种植园所需的化肥。除了伦敦外,建源公司还于1914年在新加坡设立了分公司。在资金方面,创设于1906年的“黄仲涵联合银行有限公司”为建源的蔗糖与其他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③正是利用自身完善的经济结构,建源公司成为了一战期间,糖价暴跌风潮中唯一不受影响的华侨商号,在其他华侨糖商受英、荷、法等国轮船公司的拒载而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建源公司依靠自己的轮船继续将蔗糖运到欧洲、美洲或亚洲其他地区,从而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④

除了蔗糖业之外,建源公司还成功地发展了自己在橡胶及其他农副产品等等领域的业务。据估计,1924年时,建源公司的总资产已经达到了2亿盾左右。^⑤

可见,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抓住战争带来的机会,拓展经营。不仅加强了自己在当地支柱产业中的实力,进一步弥补了自身在金融、航运等等方面的

① 林远辉:《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20-321页。

② (日)吉原久仁夫著,周南京译:《黄仲涵财团》,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89页。

③ (日)吉原久仁夫著,周南京译:《黄仲涵财团》,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90-193页。

④ 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15卷第2号(1918年2月),第74页。另见刘士木:《交通与华侨》,《南洋研究》第2卷第4号,第8页。

⑤ 蔡仁龙等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第390页。

不足,而且,还发展了与当地人民生活紧密相连的民族工业。他们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华侨经济结构的合理性,减少了对西方经济的依赖,增强了其自身的独立自主性。华侨经济所发生的嬗变对于当地华社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由于近代华侨经济从其产生到壮大始终都离不开当地经济土壤,因而,它是东南亚地区经济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①对于当地的上著民族而言,华侨属于居留当地的移民。在近代世界历史上,移民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产物,他们应世界经济发展大势而生,因而常常能够对世界经济的新变化迅速做出反应,移民经济发展态势在很大程度上昭示着当地经济发展的最新走向。^②东南亚华侨的历史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国家加快了对东南亚地区的开发步伐,当地劳动力奇缺,成千上万的华工应世界经济发展之需移居东南亚。在他们的辛勤劳动下,世界市场把东南亚地区拉入了自己的怀抱。与此同时,华侨把握时代潮流,艰难地完成了自己的资本原始积累,成为了与世界经济联系十分密切的当地民族经济力量。由于华侨经济所扮演的上述角色,李国卿教授将东南亚华侨资本称为当地“民族资本的先驱者”。^③

由以上论述可见,一战发生后,华侨经济所取得的进步代表了东南亚地区人民对世界形势变化主动做出的应对,他们的进步,实际上是当地民族经济的进步,他们经济独立自主性的增强,实际上就是当地民族经济独立自主性的增强,是西方垄断资本对当地经济控制的削弱,是东南亚人民在民族经济独立自主发展的道路上艰难迈出一小步。

第二节 战后东南亚殖民政府对华侨的经济打击

一战后,东南亚华侨带领当地民族经济力量在独立道路上的艰难探索,是西方殖民势力所无法容忍的。为了将东南亚永远置于自己的殖民统治之下,维护殖民者的经济利益,西方殖民者在战后逐渐加大了对华侨经济的打击力度。

在荷印地区,一战发生后,当地政府以防止华侨囤积居奇为借口,对当地大米销售业进行统制,规定当地大米只能由政府统一从外地采购。当时,泗水地区华侨曾联合起来,以每担十三到十五盾的价格向荷殖民当局统一购买了一万包西贡米和八千担暹罗米,而实际上,当时政府从外地购入的成本每担仅自七盾五方三仙至九盾而已。另外,当局统制大米的制度时禁时弛,朝令夕改,令华侨商人无所适从,频频遭受损失。例如,政府曾声明放松对大米运出爪哇

① 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② 夏诚:《近代世界整体观》,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第238页。

③ (日)李国卿著,郭梁等译:《华侨资本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8页。

岛的禁令，由于当地外岛地区大米奇缺，因此，此令一出，外岛米商纷纷到爪哇岛采购大米。当时梭罗地区一华商以每担十五六盾的价格向巴城米商购买了两万余担大米，没想到这批大米刚刚运抵梭罗便被当地政府查封，以每担十二盾的价格全数收购，其理由是原来驰禁的条例已经废止，华侨米商吃了一大亏。总之，当时受政府统制大米制度的影响，当地华商间接直接受损达到六七百万盾，而荷政府以平跃维持米粮为幌子，获得了暴利。^①

1917年9月26日，大战结束前夕，荷印殖民政府即制定了所谓的《战时所得税条例》，规定从1914年起获利3000盾以上者，必须缴纳30%的“战税”（所得税）。^②该条例沉重打击了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华侨经济。如按规定，亚洲糖王黄仲涵必须缴纳3500万盾的所得税，当地另一个著名的华侨企业家黄奕住则需要交纳1500万盾的税款。^③在该条例实行后，当地“不少华人的商号都因还不起税务而破产。”^④

战争结束后，荷兰政府对荷印地区华侨的掠夺更加变本加厉。殖民政府将1907年颁布的荷兰治理属地章程加以修改后，于1920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按照新例(当时华侨称该修改后的章程为新例—笔者按)的规定，华侨遭受的剥削尤为深重。新例中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文有如下规定：欧美人及与欧美人同等者所得税之征收标准与土人或与土人同等者(华人归于此列—笔者按)所得税的征收标准不同，前者年收入不满900盾时可免征所得税，而后者免征的标准是年收入不足50盾。同样是年收入1000盾的当地居民，前者交纳所得税的税额是3盾，后者则要交纳45盾；年收入2000盾的华人要缴纳90盾的税额，而年收入3000盾的欧美人及与欧美人同等的人仅需缴纳税金45盾。如果按月来计算，欧美人或与欧美人同等的居民月收入达75盾者才需缴纳所得税，而华人月收入5至6盾者就需要缴纳所得税，并且在此基础上，收入每增加10盾，其税金则相应增加。“即此一项，我侨每年所纳税款不下数百万之数，与侨居和属各国人民所纳税款比较，则我侨年中所纳之税为数最巨……几逾全数之半”。^⑤

荷印殖民政府实行的掠夺政策，给当地华侨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包括黄仲涵、黄奕住等人在内的华商纷纷将产业从当地撤出，转移到新加坡、中国等等地区。而继续留在当地的华侨经济，则在殖民政府的统治下艰难度日，1927年，荷兰商业势力依靠政府的帮助，成功地迫使三宝壟一家华人大银行即马森

① 《爪哇通讯》(五)，《申报》1919年5月2日，第6版。

② (印尼)林天佑著，李学民、陈巽华译：《三宝壟历史》，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年版，第255页。

③ 蔡仁龙等编：《东南亚著名华侨华人传》，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4月版，第109、119页。

④ (印尼)林天佑著，李学民等译：《三宝壟历史》，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年版，第255页。

⑤ 收泗水领事贾文献呈(1920年4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泉银行破产倒闭。^①

在越南，随着移居当地华侨逐渐增多，一战后重返越南的法国殖民政府加大了同化华侨的步伐。1918年，越政府竟然强行将东京（河内）、谅山省华侨编入越南国籍，声称如抵抗不从，即没收其财产、拘禁其人口。^②

药材是近代中国输出越南的主要货物之一，1914年其输出额达到160万元。这一成绩引起了当地外国药店与医师的反对，在他们的强烈抗议下，越南政府开始以提高入口税的办法限制中国药材进入当地市场。一开始每基罗格兰姆（即公斤 kilogram）征税15法郎，而后每公斤增至60法郎，再升至360法郎，甚至900法郎。另外，当地政府还于1919年7月制定了中国药材贸易取缔规则，同时还设立了专门的药材检查官，实行严格的检验。被处罚的华侨药店及药商时有所闻。为此，越南当地的华侨药业公会，“诉其穷状于祖国。”^③

此外，法国人对活跃于当地大米贸易部门的华商也进行了压制。南圻是越南大米的最大产地之一，也是华侨大米商力量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当地的大米主要通过西贡港出口到世界各地。为了垄断南圻大米的出口业，1923年，一法国公司申请承包西贡港，期限为二十年。这一申请作为一个议案，在南圻殖民地议会上表决，并获得通过。这一事件在当地不仅引起了华侨的强烈反对，而且，越南商人也抗议不止。头脑清醒的越南商人认为，华商在出口大米方面的确占了优势，但这不是法律所认可或予以保护的垄断权，而只是经营上的竞争规律，有朝一日，越南人的商业发展了，是可以把这权益收回的。相反，如果西贡港为法国公司所有，法国人正式掌握了垄断权，那么它将完全支配南圻的大米市场，届时已经断送的权益，是无法收回的。基于这种考虑，越南商人和地主在议案通过之后，继续就取消该议案进行斗争。斗争尖锐、激烈，从院内发展到院外，报刊参加了论战，举行公开辩论会，反对派吸引了许多具有爱国思想的人，上街示威游行。问题传到法国，左派报纸起来说话，反对垄断西贡港。反对派的坚决斗争，迫使殖民政府让步，把决议挂起来，暂缓执行，最后改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④

1926年，在中国政府及越南华侨的强烈抗议下，法国殖民当局将华侨人头税征收政策加以改变，原来华侨人头税共分四等，最高额年纳168元5角，最

①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4页。

② 《张维翰拟陈另订中法商约及改善中法关系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1327页。

③ （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246-251页。

④ 陈辉燎等编：《越南近代革命史参考资料》第四册，河内，文史地研究委员会出版，第39-42页，转引自徐善福：《论华侨在越南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他（1919-1939）》，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47页。

低额亦须年纳 12 元 3 角，妇女儿童及六十以上男子每年也要缴纳 1 元 1 角。1926 年后，华侨人头税一律减为 14 元 5 角，但政府在征收华人营业税时，增加了 66% 的税款。当地华侨称之为“变相之人头税。”^①可见，法国殖民统治者对华侨的剥削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而已。

创建于一战时期的中国邮船有限公司，曾经为东南亚华侨航运业做出过积极贡献，但由于受到美、日轮船公司的左右夹击，加上该公司内部纷争的影响，于 1923 的 10 月不得不宣布破产。^②而早于 1922 年中旬，该公司在爪哇的分公司便已经停业，“直到如今（1931 年左右）还没有华人轮船公司尝试在中国一爪哇航行。”^③

从经济交往的角度来看，战后东南亚华侨经济所遭受的打击，也是他们参与世界市场竞争一个的必然结果。一战后，华侨在当地橡胶、锡矿与砂糖、大米等等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意味着华侨经济与世界市场进一步接轨，意味着他们所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所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众所周知，东南亚华侨经济是直接成长于当地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的贫瘠土壤中，先天的营养不良，使其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被动性、投机性、脆弱性等等缺点。因此，当 they 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在世界市场当中面对面地较量，其实力差距之悬殊是不言自明的。在这种情况下，华侨经济这棵纤细弱小的幼苗要想在资本主义势力的夹缝中求生存，求发展，就需要有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为其提供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保护，为其在西方国家经济、政治以及文化垄断的重重铁幕中撑开一片蓝天。这一需求与近代俄国、日本等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推动本国政府进行政治改革的性质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借助民族国家的力量，弥补自己在经济方面的不足，在激烈的世界市场竞争中争得一席之地。在这一层意义上，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方向与东南亚土著民族主义的奋斗目标并无二致，可惜目前从该角度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的学者并不多。

第三节 西方殖民统治者对华侨的政治压制

一战后，卷土重来的西方国家为了达到永远置东南亚于自己的殖民统治之下的目的，他们一方面在经济上打击当地民族经济独立的急先锋——华侨经济，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千方百计压制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所以成为东南亚历史发展一个重要时期，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战争把共产主义这一新的民族独立武器送到了东南亚。

① 中法越南商约问题及修改各商约草案和意见等杂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67。

② 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06 页。

③ （印尼）林天佑著，李学民等译《三宝壟历史》，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 年版，第 283 页。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结果，在帝国主义阵营最薄弱环节产生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这是一战给世界历史带来的又一个重大影响，C.L.莫瓦特称之为“证明了一种世界革命的开端。”^①为了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帝国主义国家在一战结束后，纠集力量对苏俄进行了武力反扑。苏联人民为了巩固自己的革命成果，他们极其渴望得到世界人民的支持。因此，苏联政府热情支持世界落后民族的反帝斗争，希望藉此打击帝国主义的势力，壮大自身的力量。亚洲是当时西方国家重要的原料产地和工业品销售市场，也是世界上反帝民族解放斗争进行得相当激烈的一个地区。为此，苏联很早就确定了联合东方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策略。在1919至1921年间，苏俄不仅击退了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武装干涉，而且，莫斯科还在这两年时间里，与布拉格、中国、伊朗、土耳其以及阿富汗订立了友好条约，以抵制英国。这一切使英国以及其他西方国家在东方的统治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威胁。

在东南亚地区，由于当地人民在巴黎和会上并没有得到他们渴望已久的民族独立，因此，巴黎和会成为了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发展的新起点。战后，卷土重来的西方殖民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在激化了当地人民对帝国主义的仇恨的同时，也为苏俄开垦了一片播撒共产主义种子的沃土。这一点在欧洲殖民统治极其残酷的地区（如中南半岛、荷属东印度地区等）表现得尤为突出。

对于法国人在中南半岛的殖民统治，霍尔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法国人从来不像英国人和荷兰人那样，对其臣民的福利有着责任感，他们只知为了法国的利益而剥削当地的财富。其次，才是传播法国文化的愿望，但远非那么强烈，而且大部分是由于环境的驱使，任何关于训练本地人以便最终实现自治的想法，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②时值1925年，在河内由法国创办的一所大学里，仅仅有学生390名，而且该大学“仅设有兽医、农商等科，文科是不设立的，恐怕产出自由思想的人物扰乱社会的秩序。”^③在法国统治期间，越、柬、老等地成为世界最大的大米生产和输出地之一，法国藉此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然而，这一切的实现是建立在法国对当地人民敲骨吸髓的剥削基础上，当地人民不仅要负担两项直接税——人头税和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间接税。据统计，1900-1910年，殖民政府通过上述手段获得的各种税收收入共达2700万盾。^④

一战后，法国为了摆脱战争带来的困境，开始了对越南的第二次经济开发。

① 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② 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8页。

③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第24页。

④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

法国大量的剩余资本如洪水般涌入了越、柬、老等地，这些资本在加速当地经济开发的同时，也加速了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海防是越南较繁盛的城市之一，但在这里的越南人生活状况却十分糟糕，据 1927 年 7 月一次调查，该月份当地越南居民出生人数为 147 名，同时死亡人数却有 204 名，其中婴儿占了 84 名，这些婴儿的死亡大部分是由于其父母营养不良，体质衰弱所造成。相比之下，同时同地的欧人生产 8 名，死亡 3 人，其中婴儿为 1 名，华人生产了 22 名，死亡 23 人，其中婴儿为 6 名。^①海防市越南人、欧洲人与华人生死率的差异，可以说是他们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真实反映。

在法国殖民统治下，越南社会的矛盾十分尖锐，越南人民反法斗争一直没有停息。从 20 年代起，越南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和工人运动在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双重作用下，蓬勃发展起来。1920 年，越南工人阶级政党的缔造者胡志明加入了法国共产党，随之又到达了苏俄，参加共产国际会议。1923 年后，越南国内要求自由、民主的运动在城市兴起，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政治组织和政党，如越南义团、复越会、兴南会、越南青年党和越南独立党相继诞生。

在荷印地区，一战后，荷兰为了迅速走出战争的阴影而加强了对荷印地区人民的剥削。据荷兰经济学家胡恩德的调查结果显示，爪哇土著居民在 1920 至 1923 年间的平均年收入比 1913 年下降 5-10%，到 1924 年也只达到 1913 年的水平。荷兰殖民政府还大幅度提高税收，以弥补其财政赤字。例如，西爪哇万丹 1918 地区年征收的人头税、土地税、屠宰税等共 178 万盾，1924 年增加到 270 盾。又据胡恩德于 1920 年到 1921 年的调查，爪哇和马都拉的土著居民缴纳的税额为其收入的 13.2%，他认为这是居民所能承受的最沉重负担。而实际上在此后七年内，居民纳税额占其总收入的百分比还在提高。农民因不堪各种捐税的重压而纷纷破产，农村的阶级分化加剧。1905 年自耕农和乡镇小业主约占人口的 75%，到 1925 年已经下降为 52%。^②

在荷兰殖民政府的统治下，当地的工农运动不断升温，1919 年 12 月 25 日，伊斯兰联盟与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两个联盟所属的工会组织在日惹举行联合会议，决定成立工人运动联合会，会员约 7.2 万人，司马温为主席。1920 年，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举行第七次代表大会，它在 5 月 23 日通过一项决议，将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改组为东印度共产主义联盟，选举司马温为主席，达梭诺为副主席，并于年底加入了第三国际。此后，荷印地区的工人运动与世界范围的反帝斗争遥相呼应，蓬勃发展起来。^③

一战后，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下，东南亚与中国民族主义者加强了联合反帝

①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2 号（1928 年 6 月），第 27 页。

②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56 页。

③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57-258 页。

斗争的力度。1924年,孙中山在经过多次的探索失败后,开始接受苏俄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改组国民党,进行了北伐战争。此后,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取得了节节胜利,这一结果有力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大大鼓舞了东南亚地区的民族独立斗争。

1924年底,胡志明从苏联到达了中国大革命的策源地——广州。在那里,胡志明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于1925年在广州建立了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并组织共青团作为这个革命组织的核心。^①1925年西贡兵工厂的八百工人罢工,拒绝修整石勒米奢力(Jules Michelet)兵舰,因为这兵舰是准备前往中国,干涉中国革命的。时人对这场罢工运动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它“实为被压迫民族联合反抗帝国主义的先声”。^②1927年2月,越南民族独立党领导人黄光楚出席了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殖民地民族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会议,在会上,他发表了激情洋溢的演说,声援中国大革命。他表示:“安南民族独立党已经决定对法帝国主义采取革命的斗争,我们这样决定,因为此外更没有别种办法;因为在我们后面的二千万同胞正在呻吟,正在呼号,正在示我们悲壮奋斗的榜样;因为广东革命胜利的消息日夜在我们耳鼓中颤动。……最后,我们宣言,安南民众反对法政府调遣越兵赴华,并且希望已到上海的越兵能尽其国际团结的责任,与中国的兄弟们互相友爱。”^③

荷印地区人民显然也为中国反帝斗争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鼓舞。1924年,荷属东印度三宝垄人民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第一次悬挂了孙中山的画像。同月,红色国际工会联合会广州召开了太平洋区运输工人会议,太平洋区各重要港湾的航运工人和码头工人都派代表参加,荷印地区派遣阿里明和蒲蒂苏吉特罗(Budisutitro)出席,他们除了出席会议外,还会见了孙中山。大会在广州设立联络局,并在中国、菲律宾、日本、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设立分局,目的在于加强太平洋区运输工人之间的联系。太平洋运输工人会议后,荷印地区的工人运动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④在1926年头十个月中,连续不断的反抗斗争事件,几乎遍及整个爪哇岛,有些地区甚至演变为小规模武装起义。根据荷兰殖民当局公布的材料,“在1926年,仅仅是在西冷、板底兰、冷加士三地,由于‘触犯刑事条例’、‘暴乱’、‘蔑视殖民当局’、‘违反关于集会禁令’和其他种原因而被认为是‘犯罪’的各种案件,竟多达5000多宗。”^⑤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现,壮大了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力量,与此同

①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5页。

②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第28页。

③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第28-29页。

④ (印尼)艾地著:《印度尼西亚工人运动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1期,第18页。

⑤ 刘玉遵:《1926年印度尼西亚人民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民族起义》,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丛》,第一集,第262页。

时,中国共产党的势力在东南亚一带得到了发展,明石阳至认为:随着共产党势力在中国国内的不断发展,南洋的共产党团体和组织明显地认同于中国共产党。^①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荷印地区共产党人与进步人士同华侨一道捐款支援上海的罢工工人。1925年,在中国人的帮助下,南洋共产党于新加坡成立,翌年,在该地区创建了“南洋总工会”(the South Seas General Labor Union)。^②1927年后,总部设在新加坡的“普通工人联合会”与苏门答腊、婆罗洲、新几内亚、苏拉威西岛(Celebes),马来半岛、缅甸、暹罗和印度支那等地的工人结成广泛的同盟。^③1926年,荷属东印度地区的反荷起义得到了中国人民的支持,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响导》曾发表文章支援荷印地区人民的斗争:“我们从这里,告诉爪哇的兄弟们说,‘中国人民是同情于你们的,你们的斗争引起了全东方的同情,继续你们的独立运动吧!’”^④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东南亚各国与中国所进行的联合反帝斗争,与当地华侨具有十分重要的关系。

新马地区是孙中山早期革命活动中心之一,书报社是当时革命活动的主要基地,“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新马地区已经有了58家书报社,这些书报社为国民党组织活动提供了基础,它们在当地开展的各种学习教育活动,赢得了当地华人的敬仰。”^⑤辛亥革命胜利后,1912年12月23日,国民党新加坡第一个分部成立。它以Singapore Communication Lodge of the Kuomintang of Peking为名,在殖民政府中登记注册,在当地取得了合法的地位。袁世凯篡夺革命成果后,孙中山在海外创建中华革命党,继续从事民主革命运动。1914年中华革命党在东京成立,同年,在新加坡和马六甲秘密成立了其支部。它依靠革命前当地业已形成的由书报社、中华总商会、华文学校以及广大的商人、矿业主等等所组成的革命系统,继续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斗争。

1919年的五四运动和1921年广东革命政府建立,使新马地区的国民党活动活跃起来。据有关资料表明,1921年国民党在新加坡有一个支部以及5个分支机构;在檳城、马六甲和砂劳越(Sarawak)各有一个支部;在马来联邦(Malay states)有13个支部,6个分支机构,4个责任办公室(correspondence offices)。^⑥新马地区国民党组织活动的发展促使广东革命政府于1924年成立了南洋总部,以控制海外地区包括上述新马地区的8个支部以及50个分支机构的国民党活动。1925

① 明石阳至:《1908-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载《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3期,第76页。

② 明石阳至上揭文,注68。

③ 明石阳至上揭文,注69。

④ 《响导周报》第179期,1926年11月25日。转引自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9页。

⑤ C.F.Yong&R.B.Mckenna,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3, Vol 3.P.120.

⑥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Vol.48,1934,PP.24-25.转引自C.F.Yong&R.B.Mckenna,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3, Vol 3.P.120.

年1月,广东的国民党中央行政委员会海外部报告说,“新加坡、马来亚(包括沙劳越 Sarawak)成立了一个总部(位于新加坡),4个支部,71个分支机构,80个分立的分支机构(divisional sub-branches),党员人数达4317人。另外,国民党还控制了该地区的6份报纸、26间学校和15个宣传机构。”^①

在菲律宾,华侨与当地人民联合反帝斗争由来已久,“当土人以西班牙人之跋扈而抗争时,华侨力助之,当时的名将之一,即为华产。……当美国自由债券在菲发卖时,中国人购买者较他国之民为多,足见华侨对菲对美之热忱也。”^②对于当时华侨将中国的反帝斗争传播到东南亚的情形,列宁曾经指出:“爪哇和其他群岛上的很多华侨,他们从本国带来了革命运动。”^③ R.爱默森教授认为荷印华侨参与了1926年于爪哇、1927年于苏门答腊进行的共产主义运动。另外,一位日本政治家提到:华侨对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的斗争给予“最大的同情”。1926年初,荷印最受华侨欢迎、同时在土著居民中拥有广大读者群的华文日报——《新报》,大力呼吁华侨居民给予当地的民族主义运动以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④1926年底,《新报》人士林善雄组织了一支由150名荷印华人青年组成的义勇团,回国支援北伐战争。^⑤

一战后,面对东南亚地区人民与中国、苏俄之间联合反帝斗争不断加深的趋势,西方国家为了有效防止共产主义南下,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阻止华侨与中国进步力量之间的联系、削弱华侨在当地的势力,是当时西方国家反共产主义的一项要策。其主要手段有两种:第一、直接打击当地华侨的势力;第二、唆使当地的土著居民起来反华排华,借刀杀人。

西方各国打击华侨的活动往往同压制当地国民党的活动交织在一起。

在英属马来半岛地区,当地殖民政府通过取缔国民党在新马地区活动来阻止共产主义在当地的蔓延。对于国民党在新马地区的活动,英国殖民当局一直严加戒备。1921年,马来联邦专门处理华侨事务的执行秘书古德曼 A.M. Goodman)提出:国民党借助当地中华总商会、国民党支部以及华文学校,把马来联邦华侨与共和国紧紧联系在一起,他担心马来亚华人会把当地政府视为外国政府。^⑥1922年,英国高级官员劳伦斯·杰里默德(Laurence Guillemard)建议殖民办公室取缔国民党在马来亚的支部,但其建议没有得到内政部(the Home

① C.F.Yong&R.B.Mckenna,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3, Vol 3.P.120.

②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

④ 明石阳至:《1908-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载《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3期,注85。

⑤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5页。

⑥ Co717/13 File31878,enclosure No.3 to FMS Despatch of 21 May 1921.P.2. C.F.Yong&R.B.Mckenna,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3. Vol 3.P.131.

Department) 和香港政府的支持, 后二者害怕此举会引发华南地区的反英运动, 从而冲击英国在该地区的商业利益。毕竟长江以南地区集中了英国在远东地区的大部分金融、航运等等产业, 是英国在远东的经济命脉所在。^①

1924年, 孙中山同意接受苏俄的帮助, 并逐渐确立了联俄联共的斗争方针。中国革命的发展形势令英国政府十分恐慌, 英人认为: 1924年后, 孙中山与德、荷、俄共产主义势力勾结在一起, 接受第三国际的领导, 与荷属印尼以及印度的反英力量一起共同反抗英国在远东的统治。劳伦斯·杰里默德(Laurence Guillemard) 再次提出取缔国民党在新马地区活动的建议。他认为苏联布尔什维克力量在中国的增长是因为得到了孙逸仙的支持, 莫斯科建议中国采取暴力手段夺取政权, 这种主张必将影响全世界, 因此, 新马地区的国民党也将变得越来越危险。另外, 英政府认为孙中山在广东已经开了共产党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先例, 如果新马地区国民党也沿袭这一做法, 那么对当地的影响将是致命的, 因为新马地区的工人(包括码头工人)都是由中国人组成, 并且新马地区共产党的主要成员已经进入了国民党主要机构中。^②出于这样的考虑, 英国政府于1925年6月通过了取缔新马地区国民党支部的法令, 并于8月正式实施。

一战后, 英国殖民政府在打击国民党反英斗争的过程中, 强化了对当地华侨的猜疑与压制, 对此, 布赛尔曾经进行如下的评述: “英国对华侨的政策特点, 多少年来都常是接近于仇恨的猜疑……结果是所有华族人士, 不管他们欢喜与否, 都被归于中国国民党一类中去了。”^③

1926年2月28日, 新加坡地区华侨工人团体——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联合会^④于当地的智民夜校开会讨论纪念孙中山逝世一周年活动事宜, 当地政府派出30多名警察以非法聚会的名义将会场中的42人全部逮捕。警察还同时搜捕了当地乐群夜校、乐育夜校、南冥夜学、育新夜学等等学校, 收缴了这些学校所藏的书籍与文件, 被捕的人关在监狱中, “三日不得食”。事件发生后, 当地政府还严禁各大报纸登载此事, 也不准当地华侨与中国政府联系。受此限制, 在事发将近一个月后, 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联合会所派的代表钱有光才得以秘密回国, 向广州民国政府报告此事, 请求政府为被关押的华侨伸张正义。^⑤

① C.F.Yong&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3, Vol 3, P.129.

② C.F.Yong&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3, Vol 3, P.120.

③ 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 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2-3期, 第77页。

④ 该联合会是新加坡华侨为抗议日本出兵我国东北地区而组建, 初时名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反抗日本出兵南满联合会, 后更名为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外交后援联合会, 最后定名为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联合会。参见: 广东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第1册,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 第756页。

⑤ 《广州民国日报》, 1926年3月20日, 广东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第1册,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 第755-757页。

谁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27年2月20日，星洲华侨举行总理逝世二周年纪念，英国殖民当局害怕此事助长当地华侨与土著居民的民族主义情绪，便派军警加以干涉，结果引发冲突，华侨被杀60人，伤10多人，被捕40多人。^①

与此同时，国民党在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活动也遭到了种种压制，1925年越南海防华侨为悼念孙中山逝世而下半旗志哀，“被法警将我国旗乱拉乱扯勒令收下。”1926年，在西贡的国民党党员被当地政府无故拘捕，并驱逐出境。^②

1927年，荷印东婆罗洲生瓦生瓦埠发生了惨杀华侨案件。是年5月3日，当地政府突然派兵无故拘捕中国国民党荷兰支部执行委员岑菊邻，生瓦生瓦分部主席邓谦环等等16人。当地华侨围住警察要求他们出示拘捕证并讲明拘捕理由，不料警察竟突然向手无寸铁的华侨群众开枪，当场打死12名，重伤19名，轻伤8名。事件发生后，由于荷兰殖民当局封锁当地媒体，因此，事发几个月后，国内仍然不知此事。直到11月份，南京政府接到上海华侨联合会的电文和三马林达的国民党分部的呈文后，才获悉此事。于是派外交部总长伍朝枢向荷兰驻华大使交涉，但时过境迁，交涉并没有取得什么效果。^③

华文学校是国民党向东南亚华侨传播革命的主要基地，华文报纸编辑与华校教师等等知识分子则是国民党与华侨联系的基本力量。东南亚各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各种反帝思想在当地的传播，均对华校与华侨知识分子进行了严格的监控。

在马来半岛，当地政府对华侨教育一直采取放任政策。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新马地区华校学生继起响应，巡行示威，开展抵制日货运动，学生们沿街搜查日货。这些举动引起英殖民政府的严密注视，最后派军队加以弹压。翌年春，为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海峡殖民政府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指挥议政局颁布了《教育注册条例》，其要点为：（1）殖民政府得随时封闭学校。（2）教科书由殖民政府编辑。（3）教员须经居留政府检验许可，给予许可状方得充任。（4）如有不合居留意旨之学校，由董事会负其全责。此例颁布后，华侨大举反对，我国外交部亦曾提起交涉，然终无成效。此后，英殖民当局的限制措施更加严厉。1926年，英属三洲府新颁《学校注册条例》，其要点如下：学校概须注册，违者总理、校董、教员皆以违犯本条例论罪。（2）总理、校董、教员概须注册，否则以违犯本条例论罪。（3）提学司或副提学司，视察员得有检查文籍公牒之权。（4）无论何人违犯本条例之初犯，罚250元以下，重犯罚500元以下。该条例实行后，当地华侨学校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束缚。^④

① 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第70页。

② 《莫子材为旅越侨胞受法越政府虐待陈四项办法的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4页。

③ 《最近两大惨杀华侨案件》，《东方杂志》第24卷第21号（1927年11月），第1页。

④ 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第64-65页。

在荷印地区，当地政府对于华校的管制不遗余力。1923年，政府颁布了《教育条例》，规定：（1）教员尚未就职之前，必须先将其所授科目与所受教学校地址报告给当地政府。（2）总督派定官员，监督学校一切行政，该官员有改进一切教授地方及毗连学校之学生宿舍之权。（3）政府在认为教员有妨碍当地治安时，可以勒令教员停职。除此之外，政府还严格控制华校教员的入口，“凡华校向国内聘请教员，须先将所聘之教员姓名、履历、报告汉务司，经其同意后方可前来。抵埠时，复由学校致一公函移民厅，并派董事一名前往担保，手续异常麻烦，近年华校很少向国内物色师资了。”^①

在越南，法国殖民政府针对华校教育制定了如下的规定：“（1）华校设立须经当地行政长官及总督署教育总管之核准。（2）华校校长教员最少须曾在越南境内居住两年及学校所在地居住一年，且须经一年两度之考验合格者方准任教。（3）蒙学每周须授法文3小时，小学每周8小时，代以越文亦可。（4）教科书由国内运往者科以重税。”^②

由于害怕共产主义思想传入越南，法国殖民当局防中国知识分子甚于防川。陈序经在其著作——《越南问题》一书中，曾经就当地政府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对于中国知识分子的防范做了描述：“我记得很多年以前，我到西贡时，因为我的护照上写明我的职业是教授，一位在移民局做事的安南人看了之后，就很警惕地说：‘教授，教授，多么危险啊！’我当时实在不明白他的意思，因而问道：‘为什么你说教授是多么危险呢？难道安南完全没有教授，或是不许教授入境吗？’我的话刚一说完，他就对别一位移民局的安南职员这样说道：‘你看看，这么的强辩，岂不是激烈份子吗？’我那次也经历了不少麻烦而始准入境。”^③

西方殖民者十分害怕华侨在当地的革命活动会刺激当地居民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因此，政府严格限制当地华侨的集会、游行、言论出版等等自由。在20世纪20年代的东南亚地区，对于华侨的集会结社自由，各地政府均采取特许制，凡华侨集会，不论屋内集会、或者是普通会谈，必须先向当地警察厅报告，经其核准并派员到场监视后，才能举行，否则必遭解散，并予惩处。在上述严格规定之下，华侨开会常小心翼翼，预行报告。越南除了婚丧宴会外，聚众15人以上，即须先向政府备案。在言论出版自由方面，政府对此项自由限制甚严，言论稍有不合，即有拘捕之虞。因此华侨绝少谈论或批评当地政治者，演说时有鼓动民族斗争之言词，即予逮捕。此外，政府对于当地的出版事项限

① 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第65页。又见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58页。《外交部公报》第14册第112-116页。周敦礼：《各国虐待侨胞苛例之一斑和补救方策》，《东方杂志》第28卷第13号，（1931年7月），第37-50页。

② 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第66页。

③ 陈序经：《越南问题》，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年版，第47页。

制尤为严格，政府从出版手续到内容检查，再到违规行为的处罚都做了严酷的规定。在出版手续方面，暹罗于1927年《文书及新闻律》颁布特许制，规定：“凡刊印新闻，须由社长及编辑人呈准民政厅及京畿省长发给证书乃得发行。”荷印政府实行追惩制，当地出版的新闻杂志无须特许，但出版后的刊物必须分别给当地的华侨管理机构与警察厅送去一份，“如有不合即惩处编辑人及著作人。”越南政府要求华侨报纸必须将所要刊登的稿子送给主管该业务的法国官员审核，再送到警察厅签字，才能最后见报。暹罗政府严禁华文报纸登载鼓动民族斗争及攻击当地政府或对王族有不恭文字及反帝宣传等，违者封闭报馆，处罚编辑人。政府对待违反以上条例的华侨，轻则警告、罚款、或拘役；重则监禁、驱逐出境。“观近年各地情形，华侨报纸稍有不合，编辑人即被逮捕。”^①

例如：1923年，荷属东印度地区华人与南洋其他地方的华人一道，发起了抵制日货运动。起初，尽管有日本外交使团不断地表示失望和愤怒，然而，对于华侨的抗议活动，荷兰殖民政府似乎无意加以干涉。但是，一件与华侨抗议运动毫无关系的突发事件的发生，使荷兰殖民政府改变了初衷。5月9日，当地共产党发动了一场工人罢工，致使雅加达到泗水之间的铁路运输受阻。由于害怕此种共产主义思想会影响到政治上不断觉醒的华侨及土著居民，加上日本代表团的抱怨，荷兰殖民政府发表了一份声明，声称任何人“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经济发展必将被判5年监禁或100镑(baht)的罚款。”一名荷兰官员还传讯了《泗水日报》的主编，要求他采取克制态度，不再刊登煽动性的抗日文章。这些警告与规劝(看上去)对于平息华侨的民族情绪没有太大的作用，因为《泗水日报》、《新报》和《大公报》依然我行我素。荷兰殖民政府立即逮捕了这些报纸的主编，并把将他们驱逐出境。^②

尽管西方殖民统治者在防止共产主义传入东南亚地区的工作做得几乎滴水不漏，但当地人民对于帝国主义的仇恨是压不住的，各地区人民的反帝运动此起彼伏，给西方国家在当地的统治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为此，西方国家便想办法转移当地民族主义者的视线，无依无靠的东南亚华侨成为了西方国家的替罪羊，这一点在越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

面对越南人民在一战后不断高涨的民族独立浪潮，法国殖民统治者采取惯用的借刀杀人伎俩，在1919年和1927年间先后教唆和纵容土著居民发动了两次排华事件。

1919年，在法国殖民政府的唆使下，越南富商、大承包商、以及他们的子弟、职员和学生首先在西贡，而后在河内、海防、南定等城市发生了“抵制华

① 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第70页。

② 明石阳至著：《1908-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3期，第74页。

侨风潮”。他们上街游行，散发传单，高呼“安南人要成立商行商店”、“安南人和安南人交易”、“安南人不再把黄金倒进中国河了”等等口号。类似的事件还在1925、1926年都发生过，由于当时没有得到当地广大民众的支持，因此，当地华侨在这些活动中没有生命危险。^①

1927年海防排华事件中，当地土著居民有组织地对当地华人进行了四天（8月17—20日）的劫杀，“事后调查，华侨被杀毙者30余人，查得姓名者只13人，重伤者60余人，轻伤者40余人，被抢掠者大小150余家，被焚者8家，损失约50余万，因自卫而被拘押者17人。”^②对于此次海防排华惨案发生的原因，法殖民地政府声称是“安南工人嫉忌华工薪资较优，并有越南妇女与华妇为口舌之争，以致推波助澜，而前此中越界域之见遂开始复深。”^③对于法国政府上述蛊惑人心的说法，时人龙大均表示了极大的愤慨，他认为这是法国殖民统治者为了摆脱干系而寻找的借口。因为在20世纪初，法国殖民当局为了防止越南人民的反抗而在当地实行了高压统治政策。政府不仅禁止群众集会和携带武器，而且，还在全国各地设下了严密的监视网。负责监视的人员除了警察之外，“所有的吏胥以至小学教师均兼任侦探的职务，甚至小学生亦月领30元的津贴做法人的暗探。”在这样的环境中，当地人民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脱法国殖民当局的眼睛。然而，在海防排华案中，不仅有首领乘坐脚踏车鸣笛指挥，并且，“劫后的赃物，土人公然出售于市上，没有半点的忌惮。”在长达四天的大规模劫杀中，法国政府似乎事前没有半点准备，事情发生后，也没有及时派兵镇压，致使华人遭受惨重损失。因此，龙大均断言：“可见，这次惨案的主动者是法殖民政府，丝毫没有疑义。”^④

对于华侨在越南日趋危险的处境，陈序经也认为是法国转嫁危机的结果：“近数十年来，安南人的知识逐渐发展，民族主义与国家的思想，也逐渐膨胀。他们明白近代欧洲，而尤其是法国的民族主义、国家思想、以至民主政体、革命运动的发达，也不过是近数百年来事。比方法国之脱离罗马帝国，法国之变为民主国家，均非久远的事。法国人自己从前既也受过外族的统治，受过专制政体的压迫，那么现在法国又以外族与专制统治安南，……(这)是违反了为

① 陈文晓：《越南工人阶级》，河内，真理出版社，1958年版，第285-287页。转引自：徐善福：《论华侨在越南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他》，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46页。

② 《最近两大惨杀华侨案件》，《东方杂志》第24卷第21号（1927年11月），第2页。另据龙大均著：《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一文记载，越南海防土人排华案，“四日之间，杀死华侨八名，伤125名，抢劫32家，焚毁8所工厂”见《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32页。另见《莫子材为旅越侨胞受法越政府虐待续陈四项办法的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3页。

③ 《广州国民新闻》，1927年8月20日，转引自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第32页。

④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第32页。

世所赞慕的人权宣言了。因此之故，安南人不只要求安南要民主，而且要求安南要独立。在理论上，法国人之统治安南，既不能不圆其说，在政策上，他们又不得不找出一个代罪的羊羔以转移安南人的反法注意力，华侨也就变为这个替罪的羊羔了。”^①

海防排华案再次暴露了华侨在当地的发展缺乏保护的严重问题。事件发生后，由于当时中国在整个越南地区尚未设领，加上法国殖民政府严厉封锁消息，因此，直至8月20日，消息才传到广州。广东国民政府外交部于8月24日向法国驻广州领事提出抗议，并提出三点要求：一、立即制止土人此种野蛮行为；二、严拿行凶之人惩办；三、须保证土人嗣后不得再有惨杀华侨之事发生。不久，法领回信表示“此案已于8月21日秩序全复”，言下之意，不允许中方干涉此事。25日，广东外交部再次照会法领，表示法领所说之事与当地华侨所言的事实不符，不料法领在28日的回信中仍然坚持旧说。广东革命政府鉴于与法领抗议，徒费口舌，便派代理事务局局长韦玉前赶赴海防，“交涉及调查一切，并抚慰被害华侨。”此时法领致函广东政府外交部，表示：“越南总督已派员赴越，贵国派员系侵犯法国主权，不能承认容纳。”广东革命政府最后派了莫子材赴越，不料当地政府最初对于莫子材“严加监视，致未获得执行职务”，之后竟加以拘捕，并驱逐出境，广东政府的交涉行动遂不了了之。^②当时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的莫子材等人，回国后，“返国奔走粤宁，乞求政府之抗争，奈舌敝唇焦，只博得外交部循例，令广东江苏交涉员向驻粤及驻沪法领抗议，迄今毫无要领。念此次死难之人，不少曾参与辛亥革命前防城、河口、镇南关诸役者之家属，一万五千无告之海防华侨含冤待雪，后祸时虞，政府派员慰问华侨，且遭驱逐，国体何存？”^③

海防排华案对于华侨政治意识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它以血与火的形式告诫华侨：一战后，当地政治运动日益高涨，它所产生的影响是华侨所无法回避的。对此，龙大均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本来旅越华侨皆是经商作工，安分守己，绝对不管政治问题的，对于本国的政治是毫不经心，那里有空去过问越南的政治独立运动呢？但是不管你是否过问不过问，政治上的影响总是牵缠到你的身上来的。”并认为这次海防排华事件与1919年的排华运动都是当地政治运动发展的结果，是法国政府将当地人民针对法国的政治斗争矛头转向华侨的表现。^④

① 陈序经著：《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年6月印行，第10页。

② 《最近两大惨杀华侨案件》，《东方杂志》第24卷第21号（1927年11月），第2页。《莫子材为旅越侨胞受法越政府虐待陈四项办法的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3-1294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3页。

④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第31-32页。

第四节 日本势力在东南亚的膨胀与华侨民族主义

在近代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过程中，日本的因素不可忽视，明治维新后，日本国力迅速增强，“雄飞海外”，进行扩张，日人在东南亚地区的势力也日益膨胀。日人不仅从思想意识上催生了华侨民族主义，而且，还从经济上刺激着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壮大。具体而言，一战爆发后，日人在东南亚的经济扩张威胁到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为反抗日人的经济侵吞，华侨以民族主义为武器，同日人展开抗争。

“1914年欧洲爆发的战争，引开了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注意力，创造了新的机会。”^①在东南亚，战争给该地区发展所创造的机会大部分都被日本攫取了，日本在一战硝烟的掩护下，大肆向东南亚地区进行经济扩张，逐渐成为继英美法等国之后东南亚市场新的霸主。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人商业急剧发展，日货销往海峡殖民地的贸易额由1914年的12,639,623日元增至1918年的42,208,858日元，输往日本的货物价值，亦在同一时期由5,355,771日元增至29,323,644日元。”^②在马来亚，面对当时铺天盖地而来的日本商品，时人惊呼：“日货倾销马来亚，有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全马市场，几乎尽为日人所攫取。”^③在荷印地区，日本经济势力膨胀速度，同样也令西方各国瞠目结舌。“1913年，荷兰物品占东印总入口货33.2%，至1926年则降为17.8%，反之，日货的增加，乃由1.6%至9.6%，日本的陶瓷器，在1926年与1927年两年间，几乎将荷兰陶瓷器完全压倒，譬如1913年荷印市面尚无此项日货，53%是由荷兰输入，至1926年则93%是由日本输入，而荷制造者则惨落至1%，棉织品亦然……”^④在菲律宾，自1913—1918年，日本在当地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详情如下表：

1913、1918年菲律宾进口贸易变化表（单位：元）^⑤

	1913年	1918年
菲律宾进口总额	5300	9900
美国对菲出口额	2670	5900
英国对菲出口额	550	270
日本对菲出口额	350	1300

① 《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中文版翻译组译：《世界史便览》，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465页。

②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之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版，第163-164页。

③ 黄慰慈：《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9页。

④ 季啸风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中文部），第5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4页。

⑤ 周君南编辑：《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2-3合刊本，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版，第95页。

上文指出，华侨经济是当地民族经济中与世界市场联系较为密切的部分，该经济在一战期间所取得的进步昭示着当地经济在独立自主运动上艰难地迈出了一小步。日本企图独霸东南亚，它必然首先将华侨经济击垮。另外，1908 和 1915 年间，东南亚华商在民族主义的召唤下，曾发起规模较大的支援中国反日斗争的抵制日货运动，给当地的日本经济势力予以很大的打击。^①因此，日本便将华侨商人视为自己在东南亚经济扩张中的最大障碍之一，当时有日人提出：“华侨是我国对南洋贸易的一个大癌，而且（日本在南洋的贸易）不能振作的根源，也就是对华侨的错觉所产生，至于如何来切除这个大癌与根治错觉的病因，为当前最主要的问题。”^②

为了了解和对付东南亚地区华侨商人的经济势力，日本政府和民间组织了大批的学者和官员前往东南亚进行调查。^③在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后，日本人发现当地华侨经济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强大。相反，华侨经济过分集中于当地中介商层面上，该层面是沟通当地消费者与国外市场之间联系的渠道，其发展受到当地消费者与国外市场之间的限制。具体而言，华商在商品供应数量与价格上受制于西方资本，他们的发展与当地土著居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息息相关，其发展缺乏独立性，其根基相当脆弱，其地位相当被动。^④对于东南亚华侨经济的弱点，当时日人竹井天海在其所著之《南洋》一书中概括为以下一句话：“有‘量’的势力，而无‘质’的势力，有平面的势力，而无立体的势力也。”^⑤竹井天海上述评价一针见血，消除了日本人对华商所怀有的畏惧心理，刺激着他们侵吞东南亚华侨经济地盘的野心。

为了击垮当地的华商，日本政府决心营建由日本人操纵的东南亚经济网络。为此，日本政府在资金、商品生产、运输等方面大力扶持日商在当地的发展。在金融方面，日本先后在南洋设立了横滨正金银行、台湾银行、三井银行、华南银行等等，这些银行“带有政治性质，借资日侨，维持日侨商业。”^⑥在运输方面，日本政府在东南亚设立了日本邮船会社、东洋汽船会社、大阪商船会社和南洋邮船会社等等航运公司，这四家航运公司共有汽船约 70 艘，“日政府凡遇航业界不稳年度，必予以相当之津贴。”^⑦由于日政府的大力扶持，日本商品的运费极其低廉。20 年代初，日本航运公司所运输的货物运费，“由上海至爪哇，每吨 12

① 明石阳至著，张坚译：《1908-1928 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 年第 3、4 期。

② 杨建成编：《三十年代南洋华商经营策略之剖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 14 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年版，第 27 页。

③ 郭梁：《近代以来日本的华侨华人研究（1914-1996 年）》，《华侨华人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④ 有关近代东南亚华侨商人的经济地位的论述详见拙文：《近代东南亚华侨中介商经济地位新探》，《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⑤ 《荷印华侨之势力》，《外交部公报》第 2 卷第 6 号，1929 年 10 月，特载，第 69 页。

⑥ 刘士木著：《日本海外侵略与华侨》，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1 年版，第 410 页。

⑦ 刘士木著：《日本海外侵略与华侨》，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1 年版，第 411 页。

元,由爪哇至香港,每吨11元,由日本至爪哇,仅每吨8元而已。”^①

对于日本在商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所下的功夫,当时东南亚华侨商人曾喟叹:“日本工厂迎合商家之心理及便于商家之处,实非我国工厂所能梦见者。”^②日本商品不仅转动速度极快,而且装箱异常妥善,极少损坏,偶有损坏或遗失,日本厂家立即照赔。此外,厂家还经常派人到当地调查商品的销售情况,征求商家的意见,同时还购买在当地比较畅销的欧洲商品,带回国内作为样品进行仿制,当时日本驻东南亚各地的领事也加入了这一市场调查队伍行列。^③除此之外,日本三井洋行等等垄断公司还直接在东南亚各地设立分店,从各方面支持日商在当地的发展。例如,在一战后的菲律宾群岛上,在当地设立了分店的类似于三井洋行的大规模贸易公司、拓殖公司就有“40余家之多。”^④

在日本政府从商品生产、资金、运输到销售等方面的大力扶持下,日本商品在当地市场上的竞争力十分突出。当时日本所生产的商品,价格低得惊人,“大抵货品流行于市可卖价一盾者,而来本仅两角左右,如日本之草帽每顶可卖价两盾,而成本每打仅十盾左右,一种镀金表链,每副最廉之价可卖七角半,而来本每打仅两盾,……其次为仿制欧洲化妆品,外观与原品相仿,而价值倍廉。”^⑤由于东南亚地区土著居民生活水平十分低下,因此,廉价的日本商品颇受他们欢迎。而销售商因为经营日货可以获取100%以上的利润,所以他们也乐此不疲。

在日本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在东南亚地区的日本中介商力量迅速膨胀,“(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凡彼处自(行)车通达之处,(日商)遍设售卖日货商店,极受土人欢迎,势力逐渐发展。”^⑥“在马来半岛,日本为欲推销日货,日商入乡与土人结拜,领导土人组织合作社等等,全部销售日货,日方予以种种便利。”^⑦在新加坡的日本商店,大战前只有28间,到大战结束时,已增至78间,而且日本商人的数目亦由原来的数百人增至5000人左右。^⑧在荷印地区,“即在爪哇一地,(日人)有糖厂茶厂农园等之经营,其眼光之远大,手段之灵敏,吾人万不能及,其最易予华侨以打击者,则为近日之南洋会社是也,其规模资本,均极宏大,即在爪哇国市镇(原文如此),已设有支店30余所,目的专在

① 周君南主编:《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9-10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刊印,第86页。

② 《爪哇通讯》(六)续,《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6版。

③ 《爪哇通讯》(六)续,《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6版。

④ 上海晨报主编:《中国赴菲观光团特刊》,上海,新民出版印刷公司,1935年2月20日版,第17页。

⑤ 《爪哇通讯》(六)续,《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6版。

⑥ 季啸凤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中文部),第8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9页。

⑦ 季啸凤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中文部),第9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页。

⑧ 古鸿廷著:《东南亚华侨之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版,第164页。

销售其本国制品，此项制品，……向来皆假华商之手，今则渐有以此代替之趋势。”^①

此外，日本还在其他领域压制华侨经济的发展。一战发生之前，东南亚与世界各地之间的货物运输主要由英、日、德等国的轮船公司负责，但战争发生后，德国与英国先后将自己在太平洋上的航运业务拱手让给日本。占据垄断地位的日本轮船公司随即从1915年10月起抬高运价，“计麦与面料由美运至日本者，每二千镑运费美金五元半，运至上海、香港、马尼拉埠者六元，（木料）船尺一千尺运日本九元，香港、上海、马尼拉埠者十一元，（腊鱼）每四十立方尺运日本者六元半，香港、上海及马尼拉埠者七元半。”^②日本轮船公司的上述措施对于当时倍受航运停顿困扰的华侨经济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

古语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由于日人十分了解华侨经济的致命伤，因此，他们的进攻顿时引起华侨的极大恐慌。“对于大多数的华人商人来说，欧洲人的商行不是他们的主要竞争者（因为欧洲商行向来不屑于涉足中介商行业），他们所担心的是威胁着华人中介商的日本商人，当时有一种日本人从华人手中接管中介商业的趋势，尽管土生华人报刊喜欢夸大其词，但东印度的华人商人确实被日本人的这种威胁吓了一跳。”^③而新马地区华侨也承认：“马人（即马来人）之竞争打击，尚属有待，而日本人之竞争打击，其患则在眉睫间也。”^④

面对日本商人的疯狂进攻，东南亚华侨有识之士十分忧虑，陈嘉庚曾痛心疾首地说：“以前（华商经营）各项日用品，多自日本运来，其后日本训练组织知识分子，散布各处，自行推销与华侨竞争，（华商）受此打击甚形惨重。”^⑤

自19世纪末西人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的主宰者之后，华侨中介商经济网络是当地传统华侨经济势力仅存的硕果，是华侨经济实力最集中的领域之一。一战后，日人不断蚕食华侨中介商的地盘，他们的行为使华侨经济面临被连根拔起的严重危机，迫使广大华侨必须迅速做出应对。

总之，一战是东南亚华侨社会发展一个重要的阶段。战争初期，由于西方势力的淡出，致使长期依附于西方的东南亚民族经济遭受了不小的打击，华侨经济也不例外。在困境中，华侨渴望得到中国政府的帮助，这方面的需求成为他们民族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之一。战后，东南亚华侨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华侨不仅弥补了自己在金融、航运等等传统薄弱部门中的不足，而且还壮大了

① 周君南主编：《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9-10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刊印，第86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110。

③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4页。

④ 周君南主编：《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9-10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刊印，第86页。

⑤ 陈嘉庚：《我国行的问题》，新加坡，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1946年版，第3页。

自己在当地支柱产业中的实力。这一结果给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华侨经济与世界市场结合程度进一步加深，华侨越来越直接地感受到世界市场竞争的残酷性，客观上他们迫切需要获得民族国家提供政治、军事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克服经济实力上的诸多不足，从而在世界竞争大潮中站稳脚跟。民族国家是近代世界交往基本单位，东南亚华侨随着自己经济的发展，自动认识到民族国家是维护自己在激烈的世界经济竞争中生存发展的根本保障，从而在政治上认同于民族国家，这是他们的民族主义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识。另一方面，战后东南亚华侨经济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西方殖民统治者对当地经济的垄断，后者为了达到长期统治东南亚的目的，千方百计压制华侨经济的发展。日本在一战后不断加快对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渗透，直接威胁到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华侨为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加强了对中国的政治认同，迫切希望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

一战后，东南亚地区民族主义运动与苏联、中国的反帝斗争逐渐联系在一起。西方国家为了阻止共产主义在东南亚地区的传播，在政治上加强了对当地华侨的控制，同时还想方设法把当地民族主义者反帝斗争的矛头转移到华侨身上。当地的发展环境不断恶化构成了华侨政治意识产生的内在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过程中，催生华侨对民族国家追求的动力不是来自中国，而是直接源于华侨自身的经济进步，源于华侨经济成长的环境——东南亚社会的发展变迁。从性质上讲，这种动力属于内力，而非外力，其动力源与当地土著居民国家意识产生的动力源是一致的。部分西方学者固执地将中国的影响视为催生华侨民族国家意识的唯一原因，这种观点完全忽视了华侨的发言权，不承认华侨拥有通过争取当地政治地位来维护自己经济利益的权利，究其实，是西方殖民统治者分而治之政策的变种，是他们企图永远置东南亚于殖民体系的重要舆论。

第四章 一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对 华侨民族主义的影响

第一节 一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的高涨

在近代东南亚人民反抗西方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斗争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正当世界大战还在进行的时候，美国总统威尔逊于1918年1月8日在国会演说中提出了著名的“十四条和平纲领”，阐述了包括民族自决、国无大小强弱一律享有同等权利等等原则在内的战后国际关系的新准则。战争临近结束时，展望日后的和平，威尔逊又在演说中保证，美国“当视最弱国之利益，犹神圣不可侵犯，若最强国之利益也。”^①威尔逊总统的上述言论，对于长期在国际关系中遭受强国欺压的落后国家与地区来说，无异于在漫漫长夜中看到了一线曙光。他们认为威尔逊的言论，表明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将是人类历史上一次公理战胜强权的战争，是落后民族在战后获得平等国际地位的先兆。在中国，威尔逊被陈独秀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好人”，^②《威尔逊参战演说》一时也洛阳纸贵。在东南亚，“在他们（即当地人民）看来，威尔逊总统于1918年为解决欧洲问题而提出的‘十四点’中阐明的自决原则，具有普遍的效力。它为他们提供了反对外国统治者的团结口号。”^③可以说，威尔逊的上述言论，鼓舞了东南亚地区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信心与勇气。战前，欧洲被誉为世界发展中心，执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之牛耳，掌握着世界落后民族的命运。然而，战后，那些长期被认为是落后地区“专利”的经济衰退、政局动荡等等问题，也开始在欧洲大行其道。它充分暴露了欧洲社会发展脆弱性的一面，这对于欧洲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心理上的打击，但对于落后地区（尤其是欧洲殖民地与半殖民地）人民来说，这无异于一大福音。它大大增强了落后民族改变自身命运的民族自信心，催化了落后地区民族主义运动发展。

一战中，东南亚各国曾给予其欧洲殖民宗主国不同程度的支持，如：“法国从印度支那征调了10余万人充当士兵或劳工。大战期间，捐税、殖民贡纳和强制性公债增加。越、柬、老三国供给法国将近19.15亿法郎的公债和2亿法

^① 蒋梦麟译：《威尔逊参战演说》，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年版，第55页。转引自黄建朗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版，第43页。

^② 《每周评论》发刊词，见胡明编选：《陈独秀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③ 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页。

郎的经费。”^①而荷兰也在荷属东印度地区征收了大量的战时税，英政府同样在其东南亚的殖民地上发行了公债，“欧战事起，其（星洲）政府合新加坡马拉加（马六甲）、檳城三洲，筹公债 1200 万，七日而集。”^②暹罗在一战后期才对德宣战，仅于 1918 年 7 月派遣了一支由运输、医护人员及飞行员组成的 850 人的远征队到法国参战，其中有 19 人阵亡。^③

由于上述国家在战争中做出了贡献，因此，它们在心理上自然要求宗主国做出补偿。另外，欧洲各国在战争中遭受了重大打击，其经济衰退的情形通过赴欧参战的东南亚人士之口，传回了当地，为当地人民所了解，这无疑增加了他们向欧洲国家叫板的力度。1919 年，胡志明代表越南爱国者向巴黎和会递交了要求承认越南民族自决权、恢复越南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等八项要求的请愿书。^④尽管暹罗在战争中所做的贡献微乎其微，但凭借这一点，大战结束后，暹罗获得了战胜国的待遇，出席了巴黎和会，1920 年成为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国际地位有所提高。战后几年，它先后与美、日、法、英等国签订了新的条约，废除了强加于它的治外法权，并收回了关税自主等权利。在争取民族真正独立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⑤在荷印地区，战后当地民族主义者坚决要求在政府中分享更多的权力，为了缓和当地民族主义者的情绪，1917 年荷兰在荷印地区成立了一个国民参议会(Volksraad)，允许当地人民在议会中占有一定的席位。与此同时，政府还拟定了一个关于在各省将权力分散的总计划。^⑥总之，抓住一战的有利机会，东南亚地区民族主义力量逐渐从幕后走到台前，当地民族主义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战前后，东南亚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类型，另一种是主权国家的类型。前者包括了西方殖民统治极其残酷的地区，如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地区等等，上述地区人民以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为武器，向帝国主义国家提出政治独立的要求；后者则以暹罗与菲律宾为代表，这些地区人民以民族主义为武器，努力实现民族经济的独立。在一战后的东南亚地区民族独立运动中，当地的华侨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压制与排挤。在荷属、法属等等殖民地，帝国主义者为了压制殖民地人民的斗争、阻止苏俄反帝斗争向东南亚蔓延，他们将当地人民斗争的矛头引向了华侨，华侨成为了西方殖民统治者的替罪羊；在暹罗与菲律宾，当地政府与人民努力将经济

① 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第 236 页。转引自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70 页。

② 《星洲之考察》《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8 号（1918 年 8 月），第 194 页。

③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74 页。

④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87 页。

⑤ 蒋逢辰：《暹罗取消治外法权之经过》，《南洋研究》，第 2 卷第 6 期。

⑥ C.L. 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2 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24 页。

大权从华侨手中收回。上述压制与排挤迫使华人产生政治意识，从内部推动着华人民族主义的发展。

第二节 暹罗政府的华侨政策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朱拉隆功、拉玛六世等等君王的领导下，暹罗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努力建设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以此来对抗西方各国的经济掠夺。在此过程中，政府逐渐加强了对当地华人的管理。

早期华人在暹罗享受着种种特权，华侨不仅可以豁免服兵役和劳役，而且还可以享受不少欧洲商人所无法获得的特权。如 1826 年，暹罗与英国所签订的条约，否认了英商在暹罗居住的权利，而对于英国属地之华人，暹政府“则许其深入内地，此外所享之特权，为英人所无者，如船税之免除，船舶之购造、所有土地、专卖物品、制糖、种稻等皆为大利所在。”^①由于华人在当地享有特权，因此，在西人东来之后，“华侨地位之优胜，几为当时（西方国家与暹罗）所订条约之对象”。^②1855 年，随着暹罗国门被西方国家打开，暹罗中断了与中国的朝贡贸易关系。为了最终获得真正的民族独立，以朱拉隆功、拉玛六世为代表的君王相继带领暹罗踏上了创建独立主权国家的漫漫征途。在此过程中，政府加强了对全国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管理，这一切给当地华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冲击。在税收方面，暹罗华侨一直享受着一定的特权，1899 年，暹罗政府进行了税收改革，自该年起，常年人头税代替了徭役，在往后的十年中，泰人和居住在暹罗的亚洲人每年纳税 4-6 铢，而中国人仍继续每三年只纳一次人头税 4.25 铢。但 1909 年 3 月，暹政府颁布了一道法令，结束了中国人每三年只纳一次人头税的待遇，要求他们与当地其他居民一道，每年必须纳 6 铢（内地省份缴纳 4.5 铢）的人头税。^③

这一法律颁布后，曼谷市华侨举行了为期三天的全市大罢工，在罢工期间，整个曼谷市“大米和食物很缺乏，并且价格昂贵；商业和航运业也陷于瘫痪状态。”^④尽管暹罗政府依靠军队和警察镇压了此次华侨罢工事件，但此次事件已使暹罗人认识到自己在经济上对华人存在的严重依赖，因此，“从那时起，泰国国民经济必须握于泰人之手的呼声，高唱入云。今日泰国华侨处境的困难，就

①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the people of Siam* (1857) II, P205. 转引自黄正铭：《暹罗华侨之法律地位》《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23 号（1936 年 12 月），第 32 页。

② 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1928, P303. 转引自黄正铭：《暹罗华侨之法律地位》《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23 号（1936 年 12 月），第 32 页。

③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85 页。

④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85 页。另见黄正铭：《暹罗华侨之法律地位》，《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23 号（1936 年 12 月），第 32 页。

是泰人对于那次罢业之反响，这是无庸怀疑的。”^①以上所说的华侨处境困难指的是，自 1911 年起，暹罗政府的华侨政策开始以强制同化政策取代原来实行的优待政策，这一转变给华侨在当地的发展造成了诸多的束缚。

佛历 2456 年 1 月 10 日（即公历 1913 年 4 月 10 日），暹罗新颁布的国籍法中规定：符合以下特征的人都属于暹罗国民，（一）生时父为暹罗人者，无论生于暹罗国境内或国境外。（二）生时母为暹罗人而父无可考者。（三）生于暹罗国境内者。（四）外国女子依婚姻法与暹罗人结婚者。（五）外国人依法定手续归化者。^②按照上述规定，所有生于当地的华侨子女统统属于暹罗国民，这一规定与中国于 1912 年颁布的国籍法产生了严重的冲突，暹罗华侨成为拥有双重国籍身份者。此后，中暹两国围绕着华侨的归属展开了旷日持久的谈判交涉，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成为中暹两国邦交发展难于逾越的一道门槛。暹罗政府除了不顾华侨的意愿，强行将东南亚华侨划为暹罗国民之外，接受西方教育的暹罗政府官员还沿袭西方政府的做法，将当地华侨视为黄祸，鼓动当地居民敌视和排斥华侨。^③1914 年暹罗社会出现了一本名为《东方犹太人》的小册子，在该书中，作者“阿沙瓦巴虎”对当地华侨进行了如下的批判：首先，中国人被认为是不能同化的，他们在暹罗只做短暂的居留，其目的就是尽量赚钱；其次，中国人被斥责为机会主义和两面派的人，他们在当地所做出的一切友好态度都是欺骗性的，目的上为了能够赚钱。第三，中国人被认为是缺乏公民道德的，他们想得到公民的一切权益，却拒绝承担公民的义务。第四，中国人所崇拜的只是财神，为了金钱，他们可以去作卑鄙的事件。最后，中国人是暹罗社会的寄生虫，他们把在当地赚的钱都寄回了中国。^④《东方犹太人》的宣传离间了当地民族与华侨之间的关系，引起了当地居民对华侨的不信任，甚至敌视，华侨在当地的发展环境一时变得相当严峻。

另外，1917 年暹罗实行征兵制，该制度在实行过程中，出现了对华侨华人明显不公平的现象，“暹罗政府对于华人来暹者，一律视为暹籍……（在服兵役问题上）华人之居留暹籍，该国政府不问其是否生于暹国，至 21 岁时则亦必按法就征，否则罚之。如属他国国籍，若日、若欧美，凡不生于暹国者即不充兵役，其在暹罗国娶暹女为妻，所生之子仍不须充兵役，此暹国有强迫华人入

① 兰敦（Keweth Perry Landon）著，陈礼颂译：《泰国是怎样对付华侨商业》《东方杂志》第 38 卷第 3 号（1941 年 2 月），第 37 页。

② 黄正铭：《暹罗华侨之法律地位》，《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23 号（1936 年 12 月），第 35 页。

③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84 页。

④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86 页。另见兰敦（Keweth Perry Landon）著，陈礼颂译：《泰国是怎样对付华侨商业》《东方杂志》第 38 卷第 3 号（1941 年 2 月），第 37 页。

籍当兵之行为也。”^①另外，在教育方面，政府于佛历 2461 年(即 1918 年)4 月 1 日开始实施《钦定私立学校法》，加强了对华侨学校校董、教员、教材、课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华侨学校的校长、教员必须通晓暹语，必须通过政府组织的暹文考试，拿到合格证书后，才能在华侨学校继续任职、任教，华侨学校必须减少华文课程，增加暹罗的文化课程，在培养目标上，“(一)使学生能通晓普通暹文暹语，(二)养成学生使为良好之国民，激发其爱暹国之心，至少当使其通晓国疆形势及历史地理等科学(俱指暹国言)”^②该法令实行前，暹罗原有华侨学校 27 所，该法令实行后，“不数月间，被勒停其 23 所，所存四校，又与争议，恳与展期，容我华教员兼习暹文，彼遂展限至今年止，其已被停者，并展限不许，然数月之间，安能遽通彼国语文，实则展如不展。”^③

暹罗政府的上述强制同化措施，引起了当地华侨生活环境的巨大改变。1910 年以前，在暹罗政府实行放任自由政策的情况下，华侨社会游离于当地的主流社会之外，秘密会社实际上行使管理整个华侨社会的主要职能。1910 年，秘密会社发动全体华侨实行罢工，反对政府的增税计划，此次事件使秘密会社影响力达到了历史最高峰，同时也是它走向衰败的起点。受暹罗政府的镇压，秘密会社的力量受到沉重打击，同时，政府自 1900—1917 年之间逐渐取消了包税制，该举措对于秘密会社的领袖而言，无异于釜底抽薪。1911 年清政府被推翻，秘密会社也失去了它奋斗的政治目标，以上的变故最终导致了秘密社在华侨社会中的式微。在秘密会社大厦倒塌的废墟上，成长出一大批以血缘、地缘、方言缘等等关系为纽带的华侨社团。这些社团与秘密会社最大的不同在于它们具有合法的身份，它们在社会上公开活动，为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而努力。对于当时暹罗华侨社会所发生的变迁，史金纳认为：“从 19 世纪转入 20 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一期间，也是暹罗中国人社会组织的一个转折时期，总而言之，主要的趋势是：中国人的社会组织从地下活动转向合法，从分裂转向团结，从非公式转向正式组织，从社会的无政府状态转向社会负责。这些改变是适应中国人社会内部和外部的新情况而产生的，自然每一反过来又成为今后历史发展的条件。”^④上述论断十分传神地概括了一战前后暹罗华侨社会的发展特点。

一战前后，随着暹罗政府强制华侨同化步伐的逐渐加大，华侨社会与当地社会之间的封闭隔绝状态也不断地被打破，华侨开始同当地社会进行了全方位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 8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16 页，第 111 页。

② 暹罗钦定私立学校章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另见《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9 号（1936 年 5 月），第 66 页。

③ 《暹罗华侨请派公使驻暹罗通启》，《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6 号（1919 年 6 月），第 164 页。

④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 年第 3 期，第 87 页。

的接触,战后暹罗出现的经济繁荣进一步加深了华侨与当地居民之间的交往。在这过程中,华侨与当地居民以及当地政府之间的矛盾亦不断地增加,如何保护华侨在当地社会的合法权益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新形势下,华侨社团保护能力不足的弊端便暴露出来了。首先,华侨社团作为当地社会的民间团体,它们代表华侨向暹罗政府进行交涉时,他们的方式属于请愿性质,而没有主权国家之间的外交性质,当地政府对其并不予以太多的理会,因此,华侨社团无法担当保护华侨的重大责任。其次,华侨社团以地缘、业缘与方言等等为纽带,附带着严重的狭隘性与封闭性弊端,它们对于协调本组织内部的矛盾问题是胜任的,但对于整合整个华侨社会内部各方面力量,团结全体华侨起来与当地政府进行抗争则缺乏号召力。因此,这个时候华侨自然把希望的目光投到了中国,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保护华侨在当地的合法权益,维护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利益。在这一层意义上,20世纪初,暹罗社会的变迁使华侨获得了认同于中国的内在动力。

第三节 菲律宾针对华侨的“经济独立运动”

19世纪末20世纪初,菲律宾人在政治上积极谋求对美独立的同时,他们在经济上也开展了针对华侨的“经济独立运动”。华人在当地商业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在20世纪初,华人之商业,占全岛商务70—80%,单单马尼拉一地,就有华侨商店15000家,与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菲律宾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概括起来,这些措施主要分为破与立两方面:破是指削弱当地华商的经济势力;立则是指扶持当地居民的经济的发展以取代华商。

为了削弱当地华商的经济势力,政府颁布了种种苛例,例如:(一)轮船公司条例,规定凡内河航行之轮船,非美籍人民,不能为股东。该条例剥夺了华商经营航运的权利,使华商的货物运输不得不依赖于美国人或当地人经营的航运公司,从而削弱了华商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禁米条例:政府对大米的销售价格进行限制,遇必要时,得由政府公卖。该条例杜绝了华人米商囤货居奇,谋取暴利的行为。^②(三)卫生条例与营业时间条例。一战结束后,菲政府对全国零售商店的卫生与营业时间等方面做了新的规定。由于华侨商店多经营食品或杂货等等与当地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并且经常是一个商店里,既卖食品,又卖杂货。在营业时间上,这些小商店一直依靠从早到晚营业,来赚取薄利。因此,政府上述规定出台后,华商受打击相当严重。如政府规定所

^①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0、122页。

^②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23页。

有销售商品必须有营业许可证，并且销售食品与杂货不能共用一个营业许可证，也不能在同一间铺面里进行，必须领取两个营业许可证，并把铺面隔成两间，否则不准继续营业。上述规定增加了华侨商业经营的成本，给华侨商业发展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另外，在卫生检查中，华侨受损严重，“有华商小冰店 1700 所被指为不洁，而勒令停止营业。酱油制造，本为华人所包办，但有制造厂十数家，皆被勒令迁于市区之外。在马尼拉之华商汽水制造所，于卫生检查时，大小 56 所中，有 42 所被指为不洁而被缴销其营业证。此外华侨有一个最大的污点，便是鸦片和赌博，侦探局对于小本华商，每以有此嫌疑而被逮入狱，半年间犯者不下百人，每因裁判费用，而倾家荡产的很多。”^①（四）西文簿记案。1921 年菲律宾立法院通过 2972 号法案，对全岛商店使用的簿记（即记帐）办法做了如下的规定：“（1）任何个人或公司或行号，按现行法律，在菲岛经营商业或实业或其他种贸利之事业，若不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岛土话作簿记，即认为违法。（2）违此法者，由法定手续审实后，当受惩罚或监禁，惩罚以菲银一万元为限，监禁以两年为限，或惩罚与监禁两者并行。（3）此法已于 2 月 21 日批准，将于 11 月 1 日实行。”^②该法案公布后，在菲律宾华人社会中引起轩然大波。因为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当地的美国人、西班牙人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来记帐，而土著商人也可以使用土语来记帐（这些土语种类“自 26 至 65 种不等，……况中有数种土语，能操其语者不过数千人，能通其文者，则仅数百人”^③），而唯独当地商业人数最多的华商不能使用业已相当规范统一的汉文来记帐。由于华商当中能熟练使用英文或西班牙文的人极少，因此，上述法案开始实行后，华侨商人如果想继续营业，则必须使用英文或西班牙文或土语记帐。这意味着每个商店必须每个月花上菲银二百元聘请能熟练使用上述文字的记帐人员，而华商多为小本经营，大部分商店每月的赢余尚不足二百元，如何出得起这笔租金？即使是出得起这笔钱的商店，也存在着种种顾虑：如，记帐人员做假帐怎么办？华商自己看不懂记帐人员为本店所做的帐，这生意又怎能做下去？因此，该法案名为对全菲商人进行管理，究其实，乃是直接为削弱菲岛华商的力量而设。

菲律宾政府在积极削弱当地华侨商人势力的同时，也不遗余力地扶持当地商业力量的成长。政府首先培养了一批商业的专门人才，派他们到欧美各地进行考察。另外，政府鉴于土著居民是华侨商店最大的顾客群，便提倡本岛人民要购买本岛生产的商品，并且要求在本岛人经营的小商店里购买。希望藉此实现从商品的生产、销售到消费全部过程的菲律宾化，从根本上削弱当地华侨的

①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年版，第 137 页。

②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17 号（1921 年 9 月 10 日），第 121 页。

③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17 号（1921 年 9 月 10 日），第 121 页。

商业势力。为了使民众熟悉本国的产品，菲政府派人对全国的生产与贸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在此基础上，议会通过了巨大的预算方案，设立了大规模的商品及渔业陈列所，通过每年的商品博览会，把当地的产品介绍给本国人民。政府还成立了国家银行，提倡本国人设立私人银行，政府在政策上给予各种优惠。^①政府还组织了一个大公司，集资十万元，在资金和商品上支持当地人经营小商店。在政府的帮助下，当地人经营米、薪、炭及日用杂货的小商店在各个居民区出现，当地人也纷纷到这些小商店中购物。受此影响，到20年代末，“在马尼拉之华商，小店尚有二千所。”^②比20世纪初的15000所少了一大半。

面对当地社会来势汹汹的经济独立运动，华侨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逐渐走出传统华侨社会沟壑林立、互不往来的樊笼，团结全地区华侨的力量进行抗争。在菲立法院通过2972号法案后，全菲的华侨团体（包括马尼拉中华总商会、烟草商会、救乡会、同乡会、国民党支部、中华医药会、华侨仁义团等等团体）共同组成了华侨联合大会，该组织的章程如下：

(1) 本会以发展海外事业，疏通侨胞间之意见，保护公共利益为宗旨。(2) 本会以住在菲律宾之华人团体机关之代表组织之。(3) 会议之地点设于马尼拉中华总商会事务所内。(4) 会议期间定于本年(1926年)6月15日至6月22日。(5) 会议事项以关于全体华侨工商业之利益为限。(6) 议案须于大会五日前提交中华总商会。(7) 会议时于代表中推举一人为主席。(8) 本会提议之事项，以得出席代表过半数之赞成成为通过。(9) 决议事项，由本会审查员择要发表之。(以下省略)^③

华侨联合会成立后，立即召开了两次全国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商讨决定了华侨相互间之联络计划；对于簿记案应付之办法；对于簿记案抗争费用之准备。成立了全国性的华侨组织——抗争西文簿记案干事部，统一领导华商反对西文簿记案斗争等等。^④在第二次联席会议中，华侨通过了三个决议案：(1) 各地华侨对于西文簿记案应一致彻底力争。(2) 决议将华侨间前经募集之股本15万元，扩充到50万元，创设轮船公司，开始经营经香港、厦门到菲律宾之间的货运与客运。(3) 减少华侨商店工人的工作时间，规定每日下午七时后，店员即可以下班。(4) 通过了禁止华人妇女在当地从事卖淫活动的决议。^⑤

在第一次联席会议后，在抗争西文簿记案干事部的领导下，菲律宾华商兵

① 鄂翰芳：《菲律宾之对华经济独立运动》，第46-47页。

②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37页。

③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74-175页。另见(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235-236页。

④ 周君南编辑：《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6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版，第60页。

⑤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32-133页。(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178-179页。

分三路，同时进行反抗西文簿记案的行动。三路人马中，一路在当地社会活动，一路赶赴美国，向美国政府表示抗议，另一路则积极同中国政府联系，要求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展开交涉。负责在当地斗争的华商，反复向菲督和菲议会表明华侨已经在当地生活了五百多年，故华侨商人与当地的关系“恍如该岛之山泽，为天然的设置而不可或分者也。……（且）华商为菲岛出产产品之大宗顾客，苟去华商，是将害及菲岛之市场也。”^①马尼拉华商粮食店，为了反对簿记法案的实施，他们进行了同业罢工，一周时间内，当地立即发生了严重的粮食恐慌。^②赴美的华人代表是薛敏老、吴克诚二人，他们在美国积极向美国政府及各大新闻媒体进行游说，他们指出：美国货是菲律宾市场上最受欢迎的商品，而“现在美国货之行销菲岛者十之九，均由华商为经理，苟损害及于华商，是对于美国货亦一打击也。”^③值得一提的是：薛吴二人赴美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菲岛华侨商店筹集，具体办法是，将全菲华人按居住区域进行划分，每个区域指定专人负责，这些人按全国统一的标准从每个华人商店的营业额中征收款项，然后汇总到抗争西文簿记案干事处，截止1922年8月，菲律宾华人共进行了两次集资活动。^④

美国商界鉴于此案对自身经济利益的损害，也纷纷表示反对。包括美国华盛顿州舍路市外国商务会、舍路市商会、美国俄拉根州钵仑市商会、旧金山商会外国商务股、芝加哥商会、纽约市商家总会等等在内的8个商人团体向美国总统、参众两院以及菲律宾总督等等机构提交议案，反对该法案的实施。其中，纽约市商家总会专门为此事致函美国哈定总统（即哈丁总统——笔者按）及菲律宾总督，致哈丁总统的信中提到“……（敝会）以为该案无存在之必要，以为甚不公平，而弊害颇多，倘蒙贵大总统加以采纳，无任感荷。”致菲督的函件内容如下，“……此案据敝会所闻，于中国美国及菲岛各方面，均以为此案若实行，将使旅菲华侨完全歇业，是美国商务将因之受一打击，敝会殊不解，该案有存在之必要，倘为便利收税而设，则尽可另立他法也，……”^⑤在菲律宾地区，不少报纸也站在华商的一边，反对1922法案的实行。菲岛最著名的周报——《公民周刊》（The Citizen）的主编说：“吾人以为，立此法者，审查殊欠精明，……（并预言）试行一年，政府必知实行之难而变易其态度也。”美人在菲所办之最大日报——《马尼拉时报》（Manila Times）于1921年2月15日刊登了该报主编所作的题为《自削其鼻》的文章，文中提到：“立此法者，意在驱逐华人出商界，焉

①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2页。

②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40页。

③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0页。

④ 周君南编辑：《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6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8月版，第61页。

⑤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5页。

知菲人实自削其鼻耳，华商势力如此之大，凡所以伤害华商者，适以伤害菲政府团体及菲岛人民耳。”包括商务日报(El Comereie)——菲岛开办最早最有名日报之一，国家日报(La Nacion)——菲岛极有势力日报之一，商报(La Mercantil)——西班牙人所办最有势力之日报在内的西班牙文或本地文各著名论报亦反对此法。^①

除此之外，菲律宾华商的行动还得到了中国政府及海内外华人的支援。中国驻美大使——施肇基在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向美国国务卿正式提出抗议，并表示如若此法实施，那么中国亦将对在华美商采取相应的报复手段，中国政府的强硬态度有力支持了菲律宾华侨的反抗斗争。^②旧金山致公堂、纽约市华侨商务总会恳亲联合会及商团、芝加哥华侨工商总会等等美国华人团体，中国国内各大报纸、教育界、学生界等等亦致电菲律宾抗争西文簿记案干事，声援当地华侨的反抗行为。^③

在各方面的压力下，美国政府要求此项法案延期实施，菲律宾当地政府及华商对于这一决定都感到不满。于是，双方又进行了长达五年左右的交涉谈判，终于在1926年6月由美国法院裁定该法案违背美国宪法，决定予以取消。对于美国政府的上述判决，菲律宾当地政府及民族主义者大为不满。菲律宾各地之报纸，皆破口大骂华人，有些竟大张其词，说华人为“文明之敌”，中国商人为“脱脱之奸商”，中国移民为“违法之苦力”。当地居民与华侨之间的感情，益形水火。^④在社会上敌视华侨势力的影响下，菲律宾国会再度修改法案，规定凡是不用英、西、菲三种文字记帐者，在政府稽查税额时，必须征收查帐费作为翻译费用，并于1928年开始实施。菲方与华侨都对此法案表示接受，西文簿记案至此顺利解决。^⑤

西文簿记案的交涉以华商的胜利而告终，但随着当地民族国家建设步伐的加快，民族主义作为当地政府进行政治动员最有效的手段，它所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这一切决定了民族主义的负面作用（排外性、破坏性等等）也越来越明显，1925年菲律宾当地还发生了一起暴力排华事件，它也是当地土著居民对华侨存在偏见衍生的一个结果。受此影响，当地华侨经济遭受的冲击程度也越来越大，它对当地华侨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也逐步加深，简言之，菲律宾对华侨经济独立运动促进了当地华侨社会内部的团结。

上文提到，全菲华侨为了对付西文簿记案而加强了全地区华侨的大团结。在全岛华侨团体召开的联席会议上，针对当地政府的苛刻规定，华侨代表们制

① 《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10日），第124-126页。

②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199页。

③ 同上。

④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74页。

⑤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199页。

定了相应的措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华侨社会内部的统一性和自治能力得到了加强。与此同时，面对当地政府所制造的种种压力，华侨社会亦加强了对中国的认同，比如：在当地立法院通过 2792 号法案后，华侨普遍认为是中国国力羸弱，对海外华侨保护不力所致，当地华侨说：“此以华人无国力为后盾，故议院敢一意孤行，若华人有强国之政府，雄伟之兵力，吾知菲人必不敢如此妄为云云。”^①在此之后，菲律宾华侨为了获得在当地的平等发展地位，他们更加热情地支持中国为建设一个强大、统一、民主的现代化国家则进行的政治经济建设以及反抗外侮斗争。总之，这一时期菲律宾华侨反抗当地经济独立运动所进行的斗争，为当地华侨民族主义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部推动力。另外，它还还为抗战爆发后，当地华侨抗日爱国高潮的到来，营造了团结的氛围、积累了斗争的经验、并打下了组织基础。

^① 周君南主编：《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 1 卷第 6 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 年 8 月版，第 60 页。

第五章 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新任务

第一节 东南亚华侨旧交往体系发展的滞后性

一战前后，东南亚地区经济的繁荣、西方殖民统治者的压制、日本经济势力的侵吞、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崛起等等历史变迁，从不同的方向、以不同的方式冲击着当地的华侨社会。其结果是华侨与当地社会结合的程度进一步加强，华侨社会独立于当地社会之外的状态逐渐被打破，华侨再也无法继续在当地“一心赚钱、不问政治”，而他们在当地的谋生手段（包括以勤俭节约来发家致富、以充当西人与当地土著居民之间的中介来积攒财富等等）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众所周知，传统的华侨社会结构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第一、华侨与当地政府之间交往的主要形式——侨长制度（包括甲必丹制度与帮长制度等等）；第二、华侨与中国政府之间的交往渠道——中华总商会、中国驻当地领事、国民党在华侨社会中的组织（如海外支部、书报社等等）；第三、华侨内部相互之间交往的渠道——以方言、业缘、血缘等等为纽带组成的宗乡会馆等等。该社会结构是西方国家分而治之，间接统治的产物，其主要功能是协调华侨社会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矛盾，保持华侨社会在当地自成一体的封闭状态。在服务方向上，该社会结构是内向的，而非外向的。一战后，随着华侨与当地社会的接触面的扩大、接触程度的加深，华侨与当地政府、当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冲突也相应增加。如何维护华侨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进一步帮助他们继续扎根于当地？成为全体华侨共同面对的一个新问题，这一新问题恰恰是传统华侨社会所无法解决的。

从华侨与当地政府所形成的交往关系来看，甲必丹制度与帮长制度已经明显跟不上华侨社会的发展步伐。早期华侨社会主要由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破产农民、手工业者等等组成，他们知识水平低下，无法理解当地殖民政府的统治政策。并且这些人大都抱着寓居的心理来到当地，一心赚钱，争取早日衣锦还乡，因此，他们都不愿与当地政府有太多的接触，便由华侨社会的首领代表他们与当地政府进行各方面的接洽。当时的西方殖民统治者在当地势单力薄，为了更快得到他们所需要的经济利益，他们也乐于以间接统治的方式来维系当地传统的政治格局，以避免直接统治所带来的各种矛盾冲突。于是他们便通过承认华侨社会各领袖人物的领导地位，借助这些华侨首领间接地管理当地华侨社会。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帮长、甲必丹制度便成为华侨社会与当地政府

接触的主要形式，帮长、甲必丹成为当地政府管理华侨的代理，同时也担负着代表华侨与当地政府交涉，保护华侨合法权益的任务。

进入 19 世纪，随着西方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加，它们逐渐加大了对东南亚地区经济的控制力度。与此相适应，直接统治日渐成为西人统治当地的主要方式。例如：英国于 1824 年之后，陆续废除马来半岛各地区的甲必丹制度，1898 年美国占领了菲律宾之后，便宣布废除甲必丹制度。但在荷兰与法国的属地上，这种间接统治制度迟至一战后仍然大行其道，只是此时的甲必丹或帮长已经无法保护华侨在当地的合法权益。

首先，帮长或甲必丹都是当地殖民政府任命的官员，政府从自己的统治利益出发，大都任命那些听话的华侨来担任。在法属越南各华埠，“每二年选举正副帮长一次，由市政厅规定，以纳甲等门牌税及一等身税之华人，为有被选资格，且必须有洋奴走狗性，与法国顺民之资格者，方能事当，否则即使当选，市政厅亦要勒令改选。所以历任人部长，均是为虎作伥之徒，代法人压迫华人为事。所有全埠华侨之交纳身税纸等之税金，均先交纳帮长汇齐，然后交去金库，非有洋奴走狗资格，不能任也。不特此也，其走狗之薪金，每年数千元，又要在华人公款支給，而法人实在不费一文而已。有走狗供其差遣，此则我国不能不设领事于此，以废除辱国丧权之帮长也。”^①

对于荷印地区的华人甲必丹制度，时人亦多有诟病：“荷属南洋华侨政治上有一种特点，就是居留政府在华侨中选任一种官吏专管华侨，名称有‘玛腰’‘甲必丹’‘雷珍兰’等等，承上接下，大多是侨生，有利归诸荷人，有害则归华侨，他们的职分虽然微末，但是对于华侨很有权力，如侨民交涉，先由‘玛腰’公断，不服再至政府起诉，征身税、屋税、发给旅行的出水字，全是他的职务。有一班不肖之徒，对于荷官命令，奴颜妾态，唯唯称是，对于同胞，作威作福，百般放肆。甚至迎合居留政府，兴害除利，献议苛税，从中取利，大足为侨胞之害。”^②当时中国驻荷印领事对于当地华人官员（甲必丹、玛腰等等）依仗当地政府，欺压华侨同胞的劣迹也十分反感，声称这些官员的存在，“华侨则无异在当地政府压迫之下，又加了一层剥削。”^③

可见，帮长或甲必丹在此时大都已经成为当地政府的附庸，他们在经济上与当地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他们在处理华侨与当地政府的关系时，大都是一头热，当地华侨要想依靠他们获得保护简直是缘木求鱼。

其次，由于体制上的限制，即使那些热心为侨胞谋利益的华人甲必丹、帮

^① 《法属通讯》，《南洋研究》第 2 卷第 4 期，第 167-168 页。

^② 李长傅：《世界的华侨》，《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6 号，（1923 年 8 月），第 65 页。

^③ 《外交部公报》第 12 册，第 84-85 页。

长,他们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因为这些官员既然是当地政府任命的,那么他们代表华侨向政府交涉时,是属于政府内部的交涉,属于请愿的范畴,完全没有国与国之间的外交性质,对当地政府形成不了有效的压力,亦即缺乏叫板的资本。另外,这些华人帮长或甲必丹大多不懂得外交上的程式,不明白国际法的应用,因此,他们在保护华侨过程中的低效率也就不难想见了。1927年海防事件中,广东帮帮长的房屋竟被土著居民焚毁了,在事后处理过程中,当地政府对于此事照样是不了了之,^①帮长在当地政府中人微言轻,由此不难窥见一斑。

在辛亥革命后,国民党一直是整合东南亚华侨社会内部、华侨与中国之间关系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这支力量的努力下,海外华侨社会内部出现了一张网络,国民党在各地成立的书报社、国民党海外支部、华侨学校、华文报刊以及华侨社会中原有的中华总商会、宗乡会馆等等机构则成为了这张网络上一个个网结,对中国的认同成为连接各个网结之间有力的网线。在这张认同网络的作用下,华侨对中国的认同有了极大的加强。也正是在这张网络的作用下,华侨社会因日本经济扩张、西方的强制同化以及当地民族主义浪潮冲击等等力量作用所衍生出来的民族主义力量,能够迅速地浇铸成维护中国独立自主、抗击外侮的海外万里长城。

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国民党在增强华侨社会的华夏向心力方面厥功甚伟,但在保护华侨方面则乏善可陈。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整个北洋政府时期,北京政府一直是国际上承认的合法的中国政府,而南方政府则长期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甚至曾与孙中山革命政府在反帝斗争中并肩作战的苏联,对于中国南北政府也是脚踏两只船。“尽管广州政府表现出勃勃活力,但没有得到外国的承认,甚至连苏维埃俄国也没有承认它。苏俄仍然同北京政府保持着不冷不热的关系,在北京1924年承认苏联后,它还归还了俄国在中国的一些租界地。”^②因此,国民党代表南方政府向东南亚当地政府进行交涉时,当地政府根本没有将其放在眼里。

如1912年国民党在新马地区创建了南洋华侨教育总会,1913年向当地政府注册,该组织是国民党所掌握的力量较突出的教育机构。1920春,海峡殖民政府颁布《教育注册条例》后,南洋华侨教育总会成立了一个保护委员会,领导华侨抗议当地政府的上述举措,但没有成功。^③1924年后,孙中山在华南地区吹响了反帝斗争的号角,西方国家把国民党在东南亚的各个支部视为埋在身边的定时炸弹,恨不得早日清除而后快。于是1925年英国开始取缔国民党在新

① 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第32页。

② (美)菲利普·李·拉尔夫等著,赵丰等译:《世界文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903页。

③ C.F.Yong&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1.3. P.120.

马地区的支部，而法属越南与荷印地区不断发生搜捕国民党在当地的支部，逮捕国民党党员的事件。在这种形势下，国民党在当地的合法地位尚无法保证，他们为华侨鸣不平从何谈起？1927年海防排华案后，法国殖民政府对待南方政府所派出的调查人员的蛮横行为，便是一个明证。

另外，虽然海外华侨对中国革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中国的政治党派却把华侨当作自己国内政治斗争的筹码，只是想利用它，而没有想过为他们在海外的发展尽自己的责任。东南亚华侨曾对国民党与共产党在华侨社会的活动颇有微词，他们抱怨说：“从来吾党（即国民党）唯知自南洋搜刮金钱，他无所问。当共产党之彭泽民占据海外党部时，仅派遣一二手下，播布谣言，以图破坏，而拥护共产事业而已。十四年，于南洋同志之牺牲，中央非特不施实际之后援，且亦无文字上之慰问，南洋同志曾屡派代表与中央接洽，然毫无结果。”^①可见，功利心态是阻碍国民党对海外华侨实行保护的一道障碍。

在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社会中，中国驻当地领事是北京政府联系华侨的主要渠道之一。北京政府是民初国际上承认的合法的中国政府，从保护华侨的角度来说，中国驻东南亚各地的领事是负主要责任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华侨从中国领事那里获得的保护也极其有限。

在近代，尽管东南亚地区居住着六七百万的华侨华人，他们对中国政治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在当时“与中国交往的国家与地区中，少有南洋地区如此重要的”。^②但在北洋政府的眼里，东南亚地区远不如英、美、法、日等国重要，政府一直没有把东南亚地区放在与欧美日本同等的地位来看待。在政府的外交部门中，没有设立专门处理东南亚事务的外交机构，“在太平洋战争没有发生之前，处理菲律宾的外交事宜的主管机关是美洲司，处理缅甸、安南、马来半岛与所谓荷属印度的外交事宜的主管机关是欧洲司，只有暹罗是属于亚洲司。”^③由于当时中暹两国尚未建交，因此，整个亚洲司实际上无事可干。从外交机构的设置上，我们不难看出：中国政府对东南亚地区既缺乏战略的眼光，也缺乏主动交往的态度。

由于对东南亚地区存在价值的估计不足，因此，中国在当地派驻的领事屈指可数。

①（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302页。

② 陈序经著：《南洋与中国》，（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8年版，第90页。

③ 陈序经著：《南洋与中国》，（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8年版，第90页。

20世纪30年代前中国驻东南亚领事及其所辖地域表^①

领事馆所在地	所辖地域
三宝瓏	中部爪哇东南部婆罗洲
巴达维亚（总领事）	西部爪哇西部婆罗洲、勿里洞岛
泗水	东部爪哇西里伯岛、摩鹿加群岛
巴东	苏门答腊东北部
苏门答腊岛棉兰	苏门答腊东南部
新加坡（总领事）	海峡殖民地马来半岛
槟榔屿	槟榔屿
马尼拉（总领事）	菲律宾群岛
沙撈越	英属北婆罗洲
仰光	缅甸

对于中国政府在南洋地区设领情况，当地华侨甚为不满，他们认为：“我国民居留海外，达七百万，南洋占十之八，多于日本万倍有余，他国勿论矣，而领事之多，不如日本。”^②由于中国领事数量太少，因此，当地政府则可以肆无忌惮地进行排华，而华侨则“呼吁无门，含辛莫诉也”。

另外，由于北京政府的侨务政策以华侨商人为重点，因此，政府只在华侨商人力量十分突出的地区派驻领事，其他华侨劳工集居地则没有进入政府的视野范围内。如民初，荷印地区的婆罗洲、邦加岛、勿里洞岛等地生活着近十万的华工，但北京政府却没有在当地设领，任由当地政府对这些华工极尽奴役与搜刮之能事。^③

在暹罗与越南，由于盲目自大，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既没有与暹罗缔约建交，也没有及时地根据中法两国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在越南地区派驻领事。因此，到民国时期，暹罗华侨一直处于无约国国民的地位，中国政府眼巴巴地看着暹罗政府对华侨实行各种苛例却又无能为力。法国殖民当局也正是成功阻止了中国政府势力介入越南地区而得以对当地的华侨为所欲为。

中国对东南亚地区重要性的估计不足还直接导致了中国驻当地领事在整体素质上的低能，政府在派遣领事时，往往把一二流的人才先分配到欧美日等国，只把三四流的人物派到东南亚地区。^④这些到达东南亚的三四流人物通常既不谙外交事务，又不了解当地侨情，有些领事藉手中的权力，向当地华侨收取大量的登记费，中饱私囊，有些领事则无所事事，把领事一职当作升官进阶

①（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253-254页。另见《外洋各埠华商之近况》，《东方杂志》第16卷第5号（1919年5月），第210页。

② 南洋荷属婆罗洲山口洋华侨代表邓克辛呈文（1917年9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1410。

③ 同上。

④ 陈序经著：《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年印行，第90页。

的跳板。很难想象，如此素质之人在保护华侨方面能有多大的作为。

如中国驻菲律宾总领事周国贤，在平时专门负责向当地华侨推销北京政府发行的公债，倡导华侨向中国捐款或回国投资。1921年，当地政府通过西文簿记案后，华侨要求周向当地政府抗议。但当时周国贤表示：他只代表中国政府，不代表华侨，华侨应预习西文簿记，此案属于菲国内政，中国官员自不能干涉，中国在外并无领事裁判权，华侨须遵守居留国法律。他还埋怨华侨平时不到领事馆中进行登记，证明自己的中华民国国民身份，一旦临事，才想起要中国领事交涉。^①尽管周国贤所说的也有一定道理，但他的态度却使华侨认为他推卸责任，当地华侨无不为之寒心。

1923年担任中国驻缅甸领事的李盛鸣，是一位瘾君子，平时深居简出，极少活动，当地华侨很少见到他。^②

1926年2月，新加坡地区发生了当地政府无故逮捕为纪念孙中山逝世一周年活动而集会的42名华侨。此事发生后，当地各华侨团体群情激愤，他们派代表前往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请愿，要求领事向当局提出抗议，“诤意该领事贾文献，乃为凉血运动，竟漠然置之不理。”^③

在荷印地区，泗水领事林葆恒(1925年1月-1927年12月28日在任)，除了在领事馆里，大做诗词，以示风雅外，就是送金字牌板到美里达(Blitar)商会会长家里，回来时从会长家里带走一些咖啡和啤酒。对于林葆恒以及其他中国驻东南亚领事的行径，当地华侨极其不满，他们说：“我们不晓得荷属法属的领事，是负什么使命？他们除了‘吃饭’、‘睡觉’外，至多代祖国向华侨要一些捐款，或且宣布一些祖国寄来的公文，对于华侨怎样的保护，教育怎样的提倡和整理，华侨团体进行的指导……都一概置之脑后。……弄得华侨对于领事的设置，视为多事。”^④

王正廷也对民初北京政府派驻东南亚的领事感到十分失望，他说：“我国政府从来派遣之领事，无非昧于侨情和沾染官僚习气太重，宜乎华侨都视为赘疣，领事云者，挂名而已，既不足言保护，复不得华侨之信任，所谓某某领事者，不过形同虚设罢了。”^⑤

除此之外，不平等条约与经费紧张等等因素也束缚着中国驻东南亚领事发挥其作用。如在荷印地区，由于受1911年中荷两国关于荷属领事条约不平等条文的束缚，中国在当地派驻的领事根本放不开手脚，无力对华侨实行保护。关

① 《侨务旬刊》，第26期（1921年12月10日），通信，第11-12页。

② 郑祥鹏编：《黄焯卿诗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250页。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3月20日，载广东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卷，第1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55页。

④ 郑学稼：《用事实向国府请命》，《南洋研究》第2卷第4号，第126页。

⑤ 费哲民：《我们期望中的侨务委员会》《南洋研究》第2卷第2号，第4页。

于这方面的内容，在泗水华侨升旗案交涉一节里已经有所论述，兹不赘述。

20 世纪初，中国驻东南亚领事与中国驻世界其他地方的领事一样，都不同程度地受到领事经费紧张问题的困扰，经费不足已经成为外交部与中国驻外领事行使职权的一大拦路虎。例如，1926 年 7 月，蔡廷干出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总长一职时，外交部每月的经费尚不足两万多元，外交部各级职员的俸薪不能如期发放，出纳科为了给职员们发薪水，不得不向银行透支了五万多元，至于偿还办法竟不知从何说起。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外交部在北京政府所在地，其经济状况尚且如此糟糕，各驻外使领馆经费之紧张是不难想见的。在晚清政府时期，外交部的出使经费由海关正税项下拨解，民国之初，此项经费由财政部负责拨解，“嗣后财政部库空如洗，此款全致虚悬。”外交部为了渡过难关，便向银行透支了 36 万余元，由于透支数额巨大，又无偿还的有效办法，因此，银行已经拒绝再向外交部预支任何款项。1926 年 7 月时，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经费，仅仅发到 1925 年 4 月份，拖欠了整整 15 个月。蔡廷干了解了上述情形后，表示自己继续保留税务督办原职，“总长自为兼职，决不支领兼俸，以节部费云。”^①

由于经费短缺，中国各驻外使领馆嗷嗷待哺，192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驻欧洲各使馆联合致电外交部，要求外交部拨款以解燃眉之急。“外交部使费事，15 日公电，计达馆用及馆员均极奇窘，五成发薪，无济于事，乞速补汇九月份一成五欠费，及十月十一月份费救急，盼电复，驻欧各使馆 29 日。”^②当时驻法大使陈策也来电表示：“年关紧迫，报费报馆津贴房租等需款甚巨，务请即汇另款三万元以资应付。”^③

欧洲是民初中国外交的重点区域，其经费尚且如此紧张，东南亚地区则更不待言。在 20 年代，中国政府因外交经费短缺，在东南亚地区“非但不增设领馆，且将关闭一部使署，于是华侨又不得不仍独赖其力矣。”^④

中国驻东南亚各地的领事是北京政府的门面，是当地华侨了解北京政府的一个窗口，北京政府驻外领事的腐败无能，直接影响了该政府在华侨心目中的形象，引起了华侨对北京政府的反感。1927 年 10 月，北京政府派外交顾问高海利前往暹罗，与该国商业大臣、外交大臣面谈两国建交缔约大事。由于当地政府缺乏与中国建交的诚意，加上当地部分华侨强烈抗议高海利的访暹，因此，高海利最后不得已离开暹罗，建交缔约之事至此再次搁浅。^⑤暹罗华侨竟然公开

① 《外交部经费之窘况》，《申报》1926 年 7 月 16 日，第 6 版。

② 驻外各领馆请接济欠发经费的电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33。

③ 驻外各领馆请接济欠发经费的电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33。

④ (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 年，第 253-254 页。

⑤ 杨建成编：《泰国的华侨》，《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 21 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出版，1986 年版，第 327 页。

抗议北京政府与暹罗政府建交缔约的行动，此事本身除了当地华侨受国民党的影响排斥北京政府之外，北京政府长期对华侨的冷漠，所派遣领事的低能令华侨对其反感也不失为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节 东南亚华侨经济交往体系受到的新挑战

一战对东南亚华侨社会发展的冲击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在世界“大气候”与东南亚地区“小气候”的共同作用下，东南亚华侨内部结构以及华侨社会与外部世界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包括华侨与当地社会、华侨与中国等等交往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从经济交往来看，一战后，东南亚地区传统的金字塔状经济交往体系开始受到冲击。东南亚地区金字塔经济交往体系是泛指自19世纪下半叶开始，东南亚地区出现的由华侨、西方垄断资产阶级以及当地居民等等力量组成的呈金字塔状的经济交往体系。在金字塔的最上方是西方垄断资产阶级，他们负责提供当地居民生活所需的工业产品，消化当地生产的原料产品，同时还掌握着当地金融业与航运业等等经济部门，在整个经济交往体系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塔的中部是广大的华侨中介商，他们负责把西方垄断资产阶级提供的生活用品转售到当地居民手中，同时把土著居民生产的原料产品收购后，集中到西方垄断资产阶级手里，他们的发展受制于西方垄断资产阶级；在金字塔的最下方，是当地人数最多的土著居民与其他生产者（包括华侨劳工与印度劳工等等），他们通过华侨中介商间接地与西方垄断资产阶级以及世界市场进行交往，在经济发展上亦受到西方垄断资产阶级的控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在炮火轰击振荡下，东南亚经济交往体系开始发生大变动。

在金字塔的上方，除了原来的英、法、荷等等西方国家外，还出现了新的势力——日本。日本在甲午中日战争后，加强对外扩张，在东南亚地区的日本势力逐渐发展起来。一战期间，日本利用西方各国无暇东顾的机会，迅速扩大了自己在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势力。另外，它借口宣战，出兵占领了太平洋上的加罗林群岛以及马绍尔群岛等等德属殖民地，斩断了美国与远东地区的联系通道，直接威胁到美国在远东地区的经济利益。此外，日本在战争期间处心积虑要独霸中国，此举破坏了美国对华政策中有关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因此，一战后美国把压制日本当作本国外交重点之一。1921年，在华盛顿会议上，美国联合其他西方国家拆散了英日同盟，日本失去了其在远东地区发展的一个国际依托。当时美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美对日的压制打击迫使日本不得不想方设法减轻对美国的经济依赖，为此，日本政府加快了对东南亚地区的经济

渗透。由于战后俄国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积极联合东方被压迫民族进行反帝斗争，给日本北进造成了潜在的威胁，所以，日本更加重视在东南亚地区的扩张势力。在东南亚市场上，廉价的日本商品大受当地居民欢迎，成为欧洲商品强有力的竞争者。华侨中介商是沟通世界市场与东南亚地区经济交往的重要渠道，也是影响日本在东南亚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日本的野心在于独霸东南亚市场，加上当地华侨曾响应中国国内的号召，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给当地的日本经济势力予以较沉重的打击。因此，日本政府决心铲除东南亚地区华侨中介商的势力，营造日本自己的经济销售网络，在日本政府的扶持下，日商不断地吞食当地华侨中介商的地盘。一战后，日本对东南亚华侨经济的打击则是全方位的、致命的，日本不仅要从商品生产供应环节上操纵当地经济，而且还企图编织由日本人自己控制的销售网络。此举直接威胁到当地华侨的经济基础，给后者的生存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金字塔的中部，华侨经济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一战后，华侨借助当地经济繁荣的有利环境，壮大了自己在当地支柱产业（包括橡胶、大米和蔗糖等等）中的实力，同时还发展了一批与当地人民生活联系密切的民族工业。上述变化意味着华侨经济重心不断从传统的流通领域向生产加工领域转移，华侨在经济上与当地社会结合的程度进一步加深，这是战后华侨经济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它要求华侨社会的各项发展必须紧紧围绕着经济当地化这一主轴来进行。另外，华侨橡胶、大米以及蔗糖等等原料产业的发展，意味着华侨与世界市场的交往进一步加深，因此，华侨也更加真切地感受到世界市场竞争的激烈与残酷。在世界市场上，西方国家利用自己经济政治方面的优势，不断地对华侨经济进行打击，企图以此达到永远置东南亚地区于自己殖民统治之下的目的。华侨为了能够在激烈而残酷的世界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客观上需要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革除自己因长期依附于西方经济而存在的经济基础薄弱、经济结构不合理等等弊端。而这一切只有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下才有望完成，因为民族国家可以通过政治、军事等等手段，为本国的民族经济提供强有力保护，从而在国内为民族经济创造一个宽松安全的发展环境，继而增强它们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华侨经济是东南亚地区民族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地社会是它们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华侨在经济上与世界市场进一步接轨，客观上要求他们必须首先巩固自己在当地的地位，否则，华侨经济发展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花。亦言之，华侨经济的发展趋势在客观上要求他们把获得民族国家支持与保护的希望寄托在当地政府身上。

在金字塔的下方，战争同样也促成了当地土著居民经济的大发展。战后，土著居民逐渐从传统落后的自然经济体系中走出来，向当地的商品销售以及原

料生产等等领域进发。上述领域向来是华侨经济实力最集中的部门，土著居民势力的不断介入，客观上要求华侨从这一领域中走出来，向更高的层次——西方垄断资产阶级操纵的生产供应领域进军。人类社会的交往发展过程中，落后民族不断吸收优秀民族的先进经验，不断地取得进步，不断地向优秀民族看齐，这是人类社会交往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也是世界历史变迁的主题之一。

从政治与文化交往来看，一战使东南亚华侨与当地社会融合的程度进一步提高。西人东来后，由于其自身力量薄弱，无力对当地进行直接统治，为了获得其急需的经济利益，西方殖民统治者用间接统治的方法维持了当地社会各部分的原状，又以分而治之的策略防止各个部分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自己。受此影响，华侨社会自成一体，华侨一心赚钱，不问政治，在文化上与当地其他民族相互隔阂。进入 20 世纪初，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时期进入垄断帝国主义阶段，西方国家加强了对东南亚地区的直接统治。相应地，当地的民族主义运动也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地发展起来。一战后，受世界范围内民族主义浪潮的冲击，东南亚地区民族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暹罗，由于受西方分而治之殖民政策的影响，当地政府在建设主权国家的过程中，在政治与文化上对当地华侨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在经济上加强了对华侨经济的控制。在菲律宾，当地民族主义者把华侨视为本国经济独立的最大障碍之一，他们依靠政府的帮助，不断收回当地华侨的经济权益。在越南与荷印地区，受西方殖民当局转嫁危机手段的影响，当地民族主义者不断掀起排华事件，以此达到从华侨手中收回经济权益的目的。在英属殖民地上，英国殖民当局出于对共产主义的恐惧，加强了对当地华侨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箝制。

受上述变化的影响，东南亚华侨社会发生了两方面明显的变化。一方面，华侨社会独立于当地社会之外的传统状态逐渐被打破，华侨与当地社会接触面不断扩大，接触的程度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华侨与当地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也不断增加，如何维护华侨在当地的合法权益？成为全体华侨共同面对，并必须加以解决的新课题。另一方面，传统的华侨社会内部结构，华侨与外部世界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包括华侨与当地社会、华侨与中国等等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华侨经济发展步伐，已经无法提供华侨在当地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保护、支持等等功能。为此，华侨迫切需要打破旧的交往体系，创建一个新的、能够维护华侨在当地继续发展的新的交往体系。

众所周知，20 世纪初的东南亚华侨社会情况十分复杂，各个地区华侨因各自政治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差异而千差万别，即使在同一个地区，华侨也因其方言、地缘及血缘等等关系的差异而四分五裂。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动员华侨社会全体成员，整合华社内部结构以及华社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交往体系，难度之

大是不难想见的。它首先需要能够动员全体华侨、使他们去异求同的有效整合手段。在近代世界历史上,民族主义是整合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以及一个社会内部各方面力量,加强其内部团结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民族主义上述特点注定其成为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整合旧交往体系的主要手段。

民族主义借助于全体成员对历史文化、语言、以及国家疆域等等事物的认同,产生团结全体成员的巨大凝聚力。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之所以选择中华民国成为其政治民族主义的认同目标,选择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作为其文化民族主义的认同目标,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第一、战后西方国家对华侨实行强制同化以及掠夺政策、当地民族主义者对华侨存在的偏见,阻塞了华侨对当地政府的政治效忠。第二、孙中山先生在华侨社会中的有关民族主义宣传使华侨坚信:遵循三民主义创建的民族国家是整个中华民族在世界交往中获得生存发展机会的根本保证。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民主共和政权——中华民国,华侨民族主义发展进入了一个高涨阶段。华侨回国参政、华侨教育不断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华侨联合会在国内成立并活跃于中国政府的内政外交等方面,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发展产生了新机制、新载体,这一切为华侨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的认同打下了物质基础。第三、一战前后,新客仍然在东南亚华侨社会人口中占优势,新客主要由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破产的手工业者、农民组成,他们文化水平低下,无力接受西方文化,更遑论通过西方文化来团结全体华侨。另外,受西人分而治之政策以及华侨普遍存在的民族自大心理所影响,广大华侨无心接受当地土著文化为加强华侨社会团结的粘合剂。因此,广大华侨引之为骄傲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便成为华侨加强内部团结,对付外部压力的主要手段之一。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华侨在政治上认同于中国,其原因是因为这一切能够给华侨以整合其交往体系所需要的凝聚力,他们认同于中国是为了获得在当地平等发展的机会,这与国内民族主义以获得中华民族独立自主、实现现代化为目的是不一样的,在华侨看来,认同于中国是标,谋求在当地的发展才是本。另外,华侨选择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作为自己文化民族主义的奋斗目标,其目的也在于以此寻求在当地生存发展的机会。在近代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它往往具有一种民族自大心理,使得它无法虚心向其他民族学习。当它遭到外来先进民族的攻击时,往往会退缩到传统文化中寻找应对之策。一战后,东南亚华侨面对当地环境变迁所造成的巨大压力,他们受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明所激励,努力通过维持中华民族文化来达到在当地生存发展的目的。

战后,东南亚华侨在以民族主义为手段,整合其交往体系,谋求在当地的

生存发展机会过程中，其首要任务就是改变华侨在当地社会受歧视、受压制、受虐待的状况，同时想方设法摆脱在商品供求上对日本的依赖，有效抗击日本的经济侵吞。

20世纪初，当地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歧视、虐待以及强制同化等等政策是华侨与当地社会之间存在的旧交往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制约华侨当地化的主要障碍。中国政府对东南亚华侨保护乏力是导致华侨在当地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直接原因之一，而中国政府在外交上的失误（包括没有与华侨居住国建交，没有在华侨居住国派驻领事以及因不平等条约束缚所造成的领事职权狭小等等）则是造成中国政府无法对东南亚华侨进行切实保护的根源。因此，战后华侨要想获得在当地的平等发展权利，其首要任务就是要纠正中国政府外交上的失误，加强中国政府对华侨的保护力度。

一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获邀出席巴黎和会，在海内外中国人眼里，这一切意味着中国国际地位获得了提高。他们期待已久的废除不平等条约，还中国人民与海外华侨以自由平等的机会已经到来。另外，战后中国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民族工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这一切使东南亚华侨看到了借助中国力量抗击日本经济侵略的希望。总之，战后中国形势的发展变化给华侨创造了一个打破旧交往格局，创建新交往体系的机会，华侨利用这一机会进行了积极的抗争。修改不平等条约运动和抵制日货运动此时便应运而生，成为当地华侨民族主义所要解决的两大任务。

第六章 东南亚华侨整合旧交往体系运动 与民族主义的发展

目前学界对于一战后东南亚地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研究，大多都把华侨在当地发动的为祖国捐资输物、抵制日货运动看作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全部内容，而且倾向于把上述运动简单地归结为爱国行为。实际上，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掀起的民族主义浪潮不仅包括华侨向祖国捐资输物与抵制日货运动，而且还包括了诸如华侨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中国在当地派驻领事等等内容。上述民族主义浪潮不仅是海外华侨对祖国的拳拳之心、眷眷之情的宣泄，而且是华侨一次渴望得到中国政府帮助自救行动，他们希望利用当时有利的国际形势，打破旧交往体系，构建交往新体系，维护自己在当地的平等发展权利。

在中国近代史上，不平等条约是阻碍中华民族独立的一大拦路虎。对于它们的危害，学者们一般只把目光聚焦于中国国内，然而，海外华侨也是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直接受害者。譬如，不平等条约削弱了中国政府对华侨的保护力度，阻碍了华侨在当地的发展。为了获得在当地的平等发展权利，海外华侨积极发动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不平等条约与中国政府其他外交方面的失败构成了促使华侨与中国走到一起的外在压力之一。对此，王正廷深有体会，他说：“近百年以来，吾国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不仅陷祖国于次殖民地，并累吾侨胞亦受帝国主义者经济之侵略，而连遭营业之打击，与受武力政治之压迫，而致冤沉莫诉。此皆祖国之所急宜为侨胞设法，亦侨胞之所以义愤填膺，踔厉奋发，赴汤蹈火以救祖国者也。”^①

第一节 荷印地区华侨废约运动

1911年5月8日，在荷印地区华侨的反复呼吁，中国政府与荷兰政府多次交涉下，中荷关于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终于得以签订。该条约中全部17条条文“除施行限期与日约（即1907年日本与荷兰签订的日荷关于荷印地区领事条约——笔者按）不同外，其他条文，尚属无异，所定条例，皆和（荷）兰对于各国领事之普通规则。”^②与日约不同的是，中荷领约在正文后附加了两项条文。然而，正是这两项附带条文的存在，使中国政府花了22年时间才获得的领事条约几乎成为一纸空文。

^① 吴天放编：《王正廷近言录》，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1月版，第165页。

^② 《东方杂志》第8卷第7号，中国大事记（1911年9月），第4-5页。

首先, 条文中规定: “本日画押之领约内, 有中国臣民、荷兰臣民字样, 因两国国籍法不同, 故此等字样易滋疑义, 不能不先解除, 用特备文彼此证明施行。中国领事在荷兰属地领地之权利义务, 遇有以上两项字样所滋之疑义, 在荷兰属地领地内, 当照该属地领地现行法律解决。”^①这一条明确规定了中荷两国在荷印华人问题交涉上, 由荷兰政府来制定和解释双方的游戏规则。在此特权的庇护下, 荷兰殖民政府便可以通过修改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规来使自己掠夺华侨的行为“合法化”。例如, 一战结束后, 荷兰殖民政府将 1907 年颁布的荷兰治理属地章程加以修改后, 于 19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对华侨经济进行新一轮搜刮。^②除此之外, “荷兰政府无论何时, 荷属官吏可以用一种手续破坏或断绝华侨之大宗商务。即如近年荷属之分配食料之官吏, 彼等藉口分配食料条例, 将华侨米商之米业一概断歇。又如去年荷属政府禁止外茶进口一事, 荷政府藉口保护爪哇土茶, 而华侨茶商之茶叶则受莫大之损失矣。……我国驻爪哇领事对于荷属官吏之此种歧视行为无保护之能力, 即我国驻荷公使对于此项问题亦不能有所为也。”^③

其次, 中荷领约附加条文的规定, 当地土生华人都属于荷兰国民, 中国领事不能越权对这批人进行保护。^④因此, 为了切实行使中国领事的护侨权利, 中荷双方必须先把荷印地区的华侨身份弄清楚。然而, 由于当地华侨与土生华人长期杂居在一起, 要想弄清谁是华侨、谁是土生华人, 非要对整个华侨社会同时进行调查不可。1914 年, 中国外交部命令驻爪哇总领事苏锐钊对荷印地区华侨的职业、人口等情况进行调查。荷兰殖民政府“以为调查中国人口, 有涉及和兰籍民, 不免违反领约”为由, 对此事横加干涉, 调查一事遂搁浅, 而荷印地区华侨的人口与分布等情况亦从此成为一笔糊涂账。此后, 当地政府迫害华侨, 中国领事政府出面干涉时, 该政府便声称其对象是土生华人, 系荷兰籍国民, 不准中国领事干涉。即使其伤害对象是华侨新客时, 殖民政府亦指鹿为马, 阻碍中国政府的交涉。中国领事在交涉中一次次无功而返后, 倍感痛苦, 中国驻泗水领事贾文献曾对北京政府喟叹道: “历年来, 目击和(荷)政府对本领事执行职务, 诸多限制, 遇有事端, 虽经竭力交涉, 而终为领约所箝缚, 卒不就范, ……他若领事之辖地, 略有调查事务, 一经和政府知之, 则必以领事系商业事务官之性质之言, 横加干涉, 甚至吹毛求疵, 不一而足。”^⑤

① 黄月波等编纂:《中外条约汇编》,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12 月版, 第 318-320 页。林有壬编纂《南洋实地调查录》,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8 年 1 月版, 附录部分。

② 收泗水领事贾文献呈(19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1039, 案卷号: 101。

③ 荷属华侨代表黄宜献说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1039, 案卷号: 101。

④ 《东方杂志》第 10 期, 记载第三, 中国时事汇录, 第 310 页。

⑤ 收泗水领事贾文献呈(19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1039, 案卷号: 101。

再次，条约第二条正文规定：“中国总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系商业事务官，为其辖内本国人之商业保护者。”^①国人认为，在上述条文的限制下，“恐商人以外农工百业之皆任人摧折”。^②事实亦正如国人所担心的那样，中国驻荷印领事权力范围狭小。1914年，教育部下令驻荷印领事分别调查各自驻地华侨教育的发展情况，并帮助当地华侨子弟回国就学。荷兰驻北京大使闻讯后，立即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以为此项部令不独与领约所称商业事务官之性质不符，且复推广领事之职权，致侵入和属地政府所应管之范围。”在荷方的极端反对下，教育部的上述计划被迫流产。^③

中国领事不仅对华侨没有保护的能力，其对中国官员的保护亦同样心有余而力不足。1920年，中国教育部任命萨君陆为特派调查学务员，前往荷印地区调查当地华侨学校的发展情况，当萨君陆一行十几人到达泗水时，立即遭到当地移民厅的扣留。中国驻泗水领事贾文献前往交涉，要求保释萨君陆等人，荷兰殖民政府以领约为凭，对贾文献的交涉置之不理，仍然将萨君陆等人驱逐出境。^④

最后，领约附带条文中第二条内规定，“所有原系华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国地方，如欲归中国国籍，亦无不可，均听其便”，^⑤按照这一原则，只有出生于中国的新客才算“原系华族而入和之人”，而出生于当地的土生华人则不属于此列。因此，只有新客才能够在回国后，恢复中国国籍。事实上，在当时的情况下，即使回国的新客想恢复中国国籍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中国国籍法规定，外国国民要想加入中国国籍，则必须出具原籍国的出籍证明，而荷兰政府是绝对不会给当地华侨办理出籍证明的。^⑥退一步讲，即使中国政府不需要回国华侨出具荷兰政府的出籍证明，同意他们加入中国国籍，但这些华侨回到当地后，按领约附带条文的规定，他们又重新成为荷兰籍国民。华侨要想成为真正的中国国民，他们只有放弃了在当地的产业，回到中国永久居住才能如愿。但实际上，这种方法是行不通的。当时，办理侨务的中国政府官员郑国贤指出：“若以吾国国籍法而论，是凡富有财产之华侨，如若归国兴办实业，必须先脱离外国国籍，始能归国享中华国民之权利。是将原有之财产商业一旦抛弃出售，以谋归国后不可必得之实业，岂人情之所愿乎？吾恐最愚者亦不为也。”^⑦而广大华

① 黄月波等编纂：《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318页。

② 驻棉兰领事张步青关于修正领约的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③ 收爪哇总领事欧阳祺呈（1920年4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④ 同上。

⑤ 黄月波等编纂：《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319—320页。

⑥ 收爪哇总领事欧阳祺呈（1920年4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⑦ 郑国贤关于保护华侨商务暨修改国籍法办法条约抄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7。

侨也表示：“且欲使数十万生长海外之国民迁回国内住居，亦实际上必不可能之事。”^①

由以上论述可见，中国政府与荷兰政府签订领事条约的两个基本目的(即：第一、在法律上使荷兰政府接受中国血统主义原则的国籍法；第二、通过在荷印地区派驻领事，实现中国政府对当地华侨的保护)都没有获得实现。中荷关于荷属领事条约的签订，无异于给殖民政府虐待华侨披上了合法化的外衣。对此，海内外中国人感到十分愤慨，周启刚等华侨代表在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提出的《请确定整理侨务方案案》中，猛烈抨击了中荷领事条约，认为它“完全失去设领事旨，不啻出卖华侨，而以领事为卖主耳！”^②荷印华侨对此更是倍感失望，他们声称：“1909年我国政府以华侨叠次呼吁，恳不可不设法保护，以慰侨望，遂与荷兰有领事条约之开议。侨民喁喁想望，以为将见天日，迨宣统三年领约成立，细按条文，权限狭小，致不能行使保护之力。人咸谓吾国驻荷属领事等于虚设，自非苛论，此次订约之失败，不在领约之不良，而在领约附带条文之根本错误。”^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荷兰经济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荷政府为了早日摆脱战争的阴影，逐渐加大了对殖民地人民的剥削。荷政府的搜刮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华侨在当地的生存环境，从而更加凸现中荷领约的缺陷。当地华侨迫切希望中国政府能废除中荷领约的附件，使华侨能获得中国政府的保护，摆脱被强迫加入荷兰国籍，被强迫服兵役的命运。

1917年，以韩希琦为首的281位三宝垄华侨曾呈文北京政府参议院，要求修正中荷领约。此项建议在同年3月6日参议院的大会讨论中获得通过，后因当时中国国内政局动荡而遭搁置。1918年12月，爪哇岛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各埠中华总商会再次联合向北京政府国务院及外交部提出修改领约的要求，但未获批准。1919年，中国作为战胜国之一，获邀出席在巴黎召开的解决战后和平问题会议。海内外中国人对此欢欣鼓舞，在他们的眼中，中国已经在一夜间，从被西方列强瓜分的落后国家，一跃成为能与英、法、美等世界强国相提并论的大国。和会召开前，美国总统威尔逊所阐述的，包括民族自决原则在内的“十四条和平纲领”更加提高了中国人民对和会的期望值。因此，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彻底改变中国在外交中被动挨打的局面，一时成为中国社会的最强音。荷印地区华侨与暹罗、越南等地的华侨一道，将此视为改变自己命运的一次契机，他们纷纷呼吁中国政府将东南亚华侨问题提

① 南洋荷属华侨东、西、中部代表熊理、黄宣猷、韩希琦等人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②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4月版，第230页。

③ 南洋荷属婆罗洲山口洋华侨邮电学校教习邓克辛呈外交部文（1921年6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交到巴黎和会上进行讨论,以此改变华侨在当地长期遭受的不平等待遇。

1919年1月28日,巴达维亚华文报纸《新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我们根除荷兰国籍法的目的》的文章,声称:现在是通过在凡尔赛和会上的中国外交官来取消民兵(兵役制)和荷兰国籍法的时候了。同一天,《新报》印刷了3,000份《关于国籍制度的声明》,力劝东印度华人在声明上签字。^①一年后,在《新报》上发表声明,证明自己为中华民国国籍的华侨家庭有29050家,总计人数达92212名。《新报》将此名单汇编成册,由该报总理候德广携带回国,上交给中央政府,作为向荷兰政府提出修约的重要依据。^②

为了取得此次斗争的胜利,当地华侨华人纷纷联合起来,团结一致,共同抗争。1919年2月23日,荷属东部华侨联合会在泗水成立,3月30日,西部华侨联合会于巴达维亚宣告成立,4月25日,中部华侨联合会成立于三宝壟。紧接着东西中三部华侨举行联合大会,推举了熊理、黄宣猷、韩希琦等三人为荷属全体华侨代表,回国向中国政府呼吁与荷兰进行修约。^③

与此同时,中国驻外使节、当地的华侨以及国内各团体个人等等纷纷就废除领约一事向中国政府献计献策。在巴黎和会召开期间,留学荷兰的土生华人学生所组织的荷兰中华会会长韩昭宗给与会的中国代表拍去海底电报,强烈要求废除1911年领事条约。^④1919年12月8日,广州军政府参议院召开了第29次临时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与会者表决通过了由议员沈智夫提出改订中荷领事条约的议案,并交外交部核准。^⑤1920年1月16日,西南各省政要岑春煊、伍廷芳、陆荣廷、唐继尧、林葆懌等人先后致电北京外交部,要求政府同荷兰政府修约。中国驻棉兰领事张步青、国务院特派调查南洋华侨实业教育事宜的林鼎华、中国驻巴达维亚总领事欧阳祺、南洋荷属婆罗洲山口洋华侨邮电学校教习邓克辛等人亦先后专门为此事致电外交部。一时间,国内各地、驻外使领、海外侨民与中国政府之间函电交驰。

归结起来,上述组织与个人所提出的要求,“其要点止有两种,一则争回百万华侨之国籍,一则图华侨生命财产之保障,通商互市之利权。对于第一种着手办法,注重在取消中荷领约附文,对于第二种办法在于续订中荷通商条约……”^⑥另外,张步青与韩希琦等人要求加强中国驻荷印地区领事保护华侨的能力。^⑦

①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第37页。

② 收爪哇总领事欧阳祺呈(1920年4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③ 修改中和(荷)领约参考文件汇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④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第39页。

⑤ 《南方政府公报》,第一辑,第49册,第2175-2176页。

⑥ 收泗水领事贾文献呈(1920年4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⑦ 驻棉兰领事张步青关于修正领约的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大家普遍认为当时是修约的最佳时机，如熊、黄、韩三人指出：“兹公理战胜强权之日，又届条约届满期之时，倘不仰首伸眉（后文残缺）。”^①林鼎华甚至将修改中荷领约问题与收回领事裁判权、收回青岛以及实行关税自主等等问题相提并论，要求政府利用和会召开的良机一一加以实现。^②

1920年3月1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荷兰驻北京大使，请其将中国政府关于修改领约之意见转达荷兰政府查核。同时，外交部致电驻荷公使唐在复，要求他同荷兰外交部接洽此事。另外，外交部还专门设立和（荷）属领约研究会，专门负责与荷兰的修约事宜。6月18日，参议院以多数票通过南洋荷属华侨代表熊理等人提出的关于修改中荷领约的议案。

对于中国政府的修约要求，荷兰政府采取了拖延战术。荷兰外交部在收到唐在复的照会后，声称必须接到荷兰驻北京大使的详细报告后才能答复。6月4日，唐公使致电北京政府，表示：“昨访贝拉斯（原荷兰驻北京大使，时任荷外交部长——笔者按），则称部中又接欧使报告，惟语言不详，无从研究，其意无非推宕……”。^③6月8日，唐公使再电北京政府，声称荷兰政府表示：“领约之约，必当研究，未能即复。”^④不料荷兰政府研究了一年，仍未有结果。1921年6月14日，驻荷公使王广圻来电声称，荷兰政府坚决不同意取消领约附件。他建议中国政府先提出修约的要求，在获得同意后再进一步提出取消领约附件，但他的要求再次遭到了荷政府的无理拒绝。鉴此，王广圻委曲求全，提出在司法审判上给予当地华侨享受与日本及欧洲各国侨民同等的待遇。但荷政府以中国法律承认多妻制，与荷兰家族法律不符为由，拒绝了中方的要求。^⑤荷兰政府一方面极力阻止中国政府在保护华侨方面的种种努力，另一方面则继续压制当地华侨华人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当时回国请愿的华侨代表熊理、黄宜猷、韩希琦、候德广等人，后来都被荷兰当局禁止返回爪哇，连前往欧洲的《新报》前任代理人郭怀节也受到了同样的处罚。^⑥

① 注，按照中荷领约第十七条的规定，该领约为期五年，如果一国想中止该约的实施，则必须提前一年向缔约国提出要求，否则该约将继续有效。中荷领约于1911年5月8日签订，因此，1921年5月8日是中荷领约第二个五年期满之时，按规定，中国政府必须在1920年5月8日之前向荷兰政府提出修约要求，才能按时同荷兰政府进行修约。参见：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318—320页。

② 国务院特派调查南洋实业教育事宜林鼎华呈（1918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③ 驻日和唐公使电（1920年6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④ 同上。

⑤ 1920年4月有20日，中国驻爪哇总领事欧阳祺向外交部的呈文中提及：“查1906年和政府所修改和兰治理属地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已于本年（即1920年——笔者按）1月1日施行，如所谓欧人条规者（一）和兰人，（二）不属于第一款内暨出生于欧洲之人，（三）日本人及出生他国不属于第一第二两款，而其本国之家族法律与和律意旨相同之人，（四）出生于和兰印度之合例之子，或认为合例以及属于第二第三两款各人之后人等。”而荷印地区的居民只有符合“欧洲条规者”才能在审判时享受到上等人的待遇，其余全部与土著居民一起列归下等人，在审判中与上等人区别对待。见爪哇总领事欧阳祺呈（1920年4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⑥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9页。

然而,荷印地区华侨华人要求废除领约的脚步并没有因荷兰殖民政府的打击而停止。1926年5月8日是中荷领事条约第三个期满之日,为了抓住时机解除华侨的痛苦,当地华侨进行了新一轮的修约抗争。是年5月,由荷印华人学生组成的荷兰中华会在海牙集会,一致认为中荷领约“亟应按期修改”。于是会后推派会长林满志前往中国驻海牙使馆,向王广圻公使表达了华侨华人修改领约的愿望。王广圻随即写上介绍信,让林氏回国向政府请愿。林氏从海牙出发,途经西伯利亚回到北京。由于当时北京政府疲于应付南方政府进行的北伐战争,一切政务陷于停顿,无暇顾及林满志的呼吁。林氏在北京停留了一个多月,却“谒见总次长不得,谒见内长亦不得,或不获要领。”林氏在万分懊丧之余,不得不南下广州,“冀与广州政府商榷,或有万一之望。”^①

与此同时,爪哇地区华文报纸、书报社、商会、中华会馆等等也发起了反对该条约的续订活动。组织者还派出了当地华文报纸《泗水新闻》编辑林贵玉作为代表回国请愿,林贵玉的呼吁得到了南京政府的支持,但遭到了北京政府的拒绝。北京政府与荷兰政府于1927年5月续订了中荷关于荷属领事条约。^②

总之,从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情况来看,中国与荷兰就荷印地区领事条约的修改运动以失败而告终。中国对当地华侨华人的保护再次成为“悬案”,中国与荷兰就荷印地区华侨问题展开的交涉进一步复杂化。

第二节 暹罗华侨请求中国在当地建交遣使的斗争

一战后,暹罗和越南地区华侨获悉中国成为战胜国出席巴黎和会后,大受鼓舞。他们纷纷要求中国政府抓住机会,在当地派驻领事,对华侨进行切实保护,解除他们长期遭受的种种不平等待遇。

在暹罗,自国王拉玛六世上台之后,便开始着手实行强制华侨同化的政策。政府不仅压制当地华侨学校的发展,限制华侨新移民的入境,而且在新颁布的国籍法中将当地华侨(包括新客与土生华人)都划为暹罗国民,要求他们服兵役。暹罗政府的上述措施,引起了当地华侨的忧虑和愤慨,他们认为暹罗政府视当地华侨华人为无国之民,“是率先各国不认有中华民国也”。^③为了维护华侨自己的中国国籍,避免被当地政府拉去当兵,暹罗华侨纷纷向中国政府求助。1919年4月,暹罗华侨派出陈沅、刘宗尧二人为代表,回国向北京政府反映暹罗政府强制同化政策的危害,呼吁政府将暹罗华侨问题提交和会上讨论,借助国际

① 《修改中荷条约之呼吁》,《申报》1926年8月13日,第15版。

②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第63页。对于该约的续订时间,也有人认为是1925年5月29日,参见《荷属华侨国籍问题与待遇》,《侨务旬刊》,121期,附录,第4-5页。转引自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112页。

③ 《暹罗华侨请派公使驻暹罗通启》,《东方杂志》第16卷第6号(1919年6月),第164页。

力量来制止暹罗政府的虐待华侨行为，并借机与暹政府建交缔约。

陈、刘二人在呈文中说：“以上二端(即暹罗政府在国籍与教育上对华侨的强制同化措施——笔者按)，一从形式上铲断其为华人，一从精神上铲断其为华人，哀莫大于灭种，惨莫重于无国，不意今日于暹商见之(原文如此)。……究其祸源，咎在无约无官。”他们认为：“侨民等窃计巴黎和会方在开议之时，人道主义正在方张之际，仇视奴属之思，早为国际所弃，化日光天之下，何容恶魅横行。我国参加战团，列席和会，与各国平等抗行，倘及此时将此情形报告会团，要求撤废，彼何容喙？万国方组联盟，乘此机缘，进而议及立约，派使为永远善后计，彼何能拒？”^①

暹罗华侨除了同北京政府联系外，他们还积极地向广州的革命政府求援。广州革命政府应当当地华侨的要求，派出了沈智夫为特派员前往暹罗对华侨进行宣慰。沈智夫于1919年6月3日致电广州革命政府，指出华侨受暹罗政府虐待，情形十分严重，他要求政府出面交涉。^②1919年8月4日，华侨联合会专门为此事呈文内务部。该会会长李登辉指出：“若不亟予设法挽救，则数百万华侨之断送，其祸犹小，而我堂堂中国乃受此奇辱大耻，他国将踵起步暹之后，中华民国将不国矣。……伏乞迅电欧会代表，提交国际联盟会，与订妥善条约，民国国体攸关，华侨生命所寄……”^③1919年8月，暹罗华侨再派郑裕芳为代表回国，吁请政府加快与当地政府就华侨越来越恶化的境遇进行交涉。^④

面对华侨的血泪哭诉，中国政府却束手无策，“是盖中国素视暹罗为属国，故虽应认暹罗为独立国，而仍不屑缔约与遣使也。”^⑤由于中国同暹罗尚未建交，在当地尚未设置领事馆，因此，中国政府无法同暹罗政府进行直接有效的交涉。前清政府盲目自大，固步自封所留下的祸害，至此成为中国政府与暹罗外交交涉难以跨越的门槛。尽管如此，顺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中国政府还是做了一定的交涉工作。

北京政府国务院在收到陈沅等人的呈文后，做了如下批示：“该侨等侨居异邦，备尝艰苦，良用矜念，所请提出和会严重交涉，已电陆专使(即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团长陆徵祥——笔者按)照核办，至学务章程各端，并由外交部分电驻日驻法两公使与驻在国暹使交涉，以期减除束缚。其与暹罗订约通使一节，

① 暹华侨商学代表陈沅、刘宗尧呈(1919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另外，参照《暹罗华侨请派公使驻暹罗通启》，《东方杂志》第16卷第6号(1919年6月)，第164页。

② 《南方政府公报》，第一辑第30册，第1097页。

③ 华侨联合会呈文(1919年8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另见《南方政府公报》第一辑第38册，第1498-1499页。

④ 《请求保护暹罗华侨函》，《申报》1919年8月17日，第10版。

⑤ 《旅居暹罗之中国人》，《东方杂志》1917年，第10卷，第4号，第55页。

自应向暹政府继续切实要求，俾得早日成立，以资保护。”^①8月12日，内务部在收阅了华侨联合会的呈文后，批示如下：“除请电欧会代表提议及遣使订约各节，事关外交，仍由部录呈转咨外交部，并案办理外，合行将本部办理此案情形，先行批示该会知悉，此批”。^②

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是否将暹罗华侨问题正式提交大会讨论？笔者目前尚未看到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不过，从笔者已掌握的资料来看，至少有两点可以肯定：其一、中国政府确实将华侨的这方面意见转达给了出席和会的中国代表团；其二、中国政府曾通过驻法、驻日公使就华侨问题同暹罗政府进行了间接的接触。

巴黎和会后，中国政府继续与暹罗政府就建交设领问题进行交涉。1921年，中国驻日公使胡惟德受政府命令，向暹驻日公使丕亚渐隆汝乾提出缔约要求。暹罗以下列理由拒绝了中国政府的要求：第一、中国尚未统一，南北政府分立。第二、中暹订约之事须待暹罗与各国修改条约后，才能进行。^③第三、“若（中国与暹罗）立约通商，则四百余万之华侨，当即受莫大之损失。盖一派公使，则所有侨民，当受（中国）公使保护，断不能享其（即暹罗——笔者按）土地及行政权。”^④事实上，上述理由只是暹罗政府为阻止中国政府保护华侨而放的烟幕弹。因为当时为数三百万的华侨乃暹罗政府的税收、兵役的主要来源之一，如果暹罗政府同意与中国缔约通商，互派领事，那么当地华侨或许会如该国驻日公使所说的“受莫大之损失”，但相比之下，暹罗政府将失去对三百万华侨这支经济力量的控制权，其损失更是不堪设想。对于暹政府的上述顾虑，1915年9月-1920年12月间担任中国驻意大利公使一职的王广圻看得十分清楚，他说：“盖其（即暹罗）难言之隐，实在华民身税及充兵二事，一为岁入大宗，一乃国防要政，而二者又均关国籍问题。综核华民在暹人数，既占该国户口之半，暹政府亦已视同上著。一经议订商约，即不能不与交涉，声明国籍问题，欲免充兵义务。而暹之国用、兵额、户口三大宗，即不免大受影响，命脉攸关，实为彼所最惧，暹政府之深闭固拒者在此，我这亟宜力策进行者，亦在此。”^⑤

正是出于上述的顾虑，暹罗政府不得不加快同化华侨的步伐，而同化华侨的重要手段之一则是“采取步骤来削弱中国人与中国的关系”。^⑥

1926年，中国驻日公使汪荣宝向暹罗驻日本公使再次提出缔结条约及交换

① 国务院批（第一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

② 内务部批（1919年8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43。

③ 丘斌存：《中暹订约的事件》，载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南洋研究》第2卷第6期，第48页。

④ 郑国贤关于保护华侨商务暨修改国籍法办法条约抄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7。

⑤ 驻外人员关于中暹订约致外交部的说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394。

⑥ 史金纳(Skinner)著，丘铨译：《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3期，第136页。

领事的建议，暹罗一家报纸便指出了不能与中国建交的理由：（1）根据条约，现在暹罗人由双方同认为华侨者，一律以中国国民处理，如此一来将在内政上发生显著的不方便。（2）两国在人种、语言及历史上具有密切关系，目前立即进入条约关系，对许多华侨同意其身为外国人之权利，将带给暹罗人有中国好象要合并暹罗的恐惧感。（3）最近暹罗华侨注重子弟的教育，如果纳入条约国关系，将诱导华侨的国民感情，乃至改变其教育方针。^①于是此次建交再次以失败告终。1927年10月，北京政府派出外交部顾问高海利前往暹罗，与暹罗商业大臣、外交大臣商谈建交遣使之事，同样也遭到了暹政府的拒绝。自此以后，华侨问题成为了民国时期，中国与泰国外交关系中的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敏感话题，给两国外交关系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

第三节 越南华侨要求中国在当地设领的斗争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政府无法对暹罗华侨实行保护，是因为中国没有同暹罗缔约建交，没有在当地派驻领事，以至于师出无名。相比之下，在越南，中国与法国于中法战争后所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中，明确规定了中国有权在越南设领、华侨在越南地区的享受最惠国人民待遇。

据1885年6月9日，中法两国签订的《中法越南条约》第五条规定：法国可以在中越边境派驻领事，而“中国亦得与法国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镇拟派领事官驻扎。”^②1886年4月25日签订的《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二款中规定：“中国在河内、海防二处设立领事官，随后与法国商酌在北圻他处各大城镇派领事官驻扎，至法国待此等领事官并该领事官应得权利，即照法国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无异，其所办公事应与法国所派保护之大员商办。”^③1887年6月26日中法两国签订的《中法界务专条》附件中规定：“按照前约，中国可在北圻各大城镇设立领事官，现经彼此商酌，中国允许此等领事官目前暂从缓设，应俟两国查看该处地方情形再行设立，一俟中国在河内、海防两处之时，法国始可于滇桂省城设立领事”^④

关于华侨在越南的地位，《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四款规定：“越南各地方，听中国人置地建屋开设行栈，其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决不刻待拘束，与最优待西国之人，一律不得有异。”^⑤

根据上述一系列条约，华侨在越南获得平等地位，中国领事能够对当地华

① 杨建成编：《泰国的华侨》，《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21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6年版，第326-327页。

②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89页。

③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116页。

④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91页。

⑤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116页。

侨实行保护，完全是有法可依。然而，由于晚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加上中国在越南设领，直接阻碍法国对越南华侨的盘剥以及对越南西南地区经济的箝制。因此，法国政府有意把中国设领护侨等等条约规定视之为无物。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签订后，法国政府籍口中国政府尚未将该条约内容公布于越南地区，从而拒绝给予当地华侨最惠国人民待遇。不仅如此，法国殖民政府还将人头税、护照税、通行证等等苛例强加到当地华侨身上。在越南：“此项人头税系专对华人及无约国人而设，正税之外，尚有加一及照片等之附加费（原文如此），共分四等，最高额年纳 168 元 5 角之多，最低额亦须年纳 12 元 3 角，幼童妇女及六十以上男子尚须年纳 1 元 1 角。”^①

此外，当地华侨也缺乏行动自由，华侨从甲地前往乙地，必须办理通行证，办证费一元，其有效期最先为一个月，后来缩短为 15 天，如果不办或遗失或逾期，都必将受到拘捕或罚款。并且，该制度（即通行证制度）只对华侨有效，当地欧美国侨民及日本侨民则不受限制。^②

总之，越南政府对待当地华侨的实际情形，“均与条约规定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决不苟待拘束，及词讼赋税一切均与相待最优之国人民一律无异之主旨大相违背。”^③法国殖民政府对越南华侨的种种虐待行为，引起了当地华侨及中国人民的强烈不满。云南省政府委员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员张维翰曾愤愤不平地表示：“条约不平等之结果，主权丧失、经济困竭，受患者为中国全部民族，盖已尽人而知矣。惟是不平等条约中规定有最微之利益，欲享受之而不可得，帝国主义于不平等条约范围外，变本加厉，竟施行无忌。又或条约未载、公法不许，外人辄任意行之而无疑。”^④

为了制止法国在中国西南地区的侵略行为，保护越南华侨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尤其是西南地区人民）做了不懈的努力。

民国成立后，胡惟德任中国驻法公使，就设领问题同法国政府交涉，然而“荏苒经年，仍无结果。”^⑤1912 年 12 月，出席全国工商会议的西南地区代表（云南代表胡源、蔡荣谦；广东代表江德光、丘少白、广西代表郭春森、冯世祥、易焘、梁炎等）呼吁政府解决该地区因法国侵略而造成的商业萧条问题。当时，上述代表提出的办法主要有两方面：“一宜急修滇邕铁路；二宜添设驻越港（即越南与香港）领事。”他们认为：滇邕铁路铺设后，西南地区对外贸易就可以不再依赖于滇越铁路，当地经济发展可以摆脱法国人的盘剥。中国政府在

① 中法越南商约问题及修改各商约草和意见等杂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67。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张维翰拟陈另订中法商约及改善中法关系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 1315 页。

⑤ 《张维翰拟陈改订中法商约与改善中法关系意见》，第 1327 页。

越南与香港两地派驻领事，不仅可以制止法国殖民当局对过往华商의敲诈勒索，而且也可以给当地华侨提供有效的保护，减轻他们的痛苦。^①

应该说，西南地区代表的上述观点是相当有见地的，不失为当时解决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然而，当时腐败无能的北京政府，并没有能够给予西南地区人民一个满意的答复，相反，政府在无知中进一步出卖了西南人民的主权。1914年，北京政府与法国政府签订了《钦渝铁路借款合同》，该合同严格规定唯有法国银行才能承担该铁路的修筑，至于该铁路应于何时完工，合同中并无明文规定。因此，法国可以根据该项合同，“合法地”、无限期地拖延钦渝铁路的修建，“合法地”借助滇越铁路永远置中国西南地区经济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后来的历史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1929年，《钦渝铁路借款合同》已经签订15年后，法国人尚未开始钦渝铁路的查勘工作。^②至此，法国人签订上述合同的目的，乃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1914年，法国驻河内总督沙河访问云南，云南政府向其提出设领要求，沙河则坚持要求中国政府允许法国在云南省内设领，开放云南省城为商埠，承认法国政府征收在越南华侨人头税的合法化，否则中国在越南设领一事免谈。沙河的上述要求遭到了云南人民与越南华侨的强烈反对，设领一事再次被搁置。

对于越南华侨所受的种种痛苦，国民党越南支部曾领导当地华侨进行过不屈的斗争。1920年，陈铭枢向政府提议迅速于海防、西贡等地设置副领事。^③1921年，太平洋会议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云南外交司曾向中国政府递交提案，要求中国代表团在太平洋会议上提出取消旅越华侨人头税，给予华侨平等待遇。提案中指出：“按照约章成案，前清李大臣原奏，及出使英法义比薛大臣咨呈总署原文，与法外部议除旅越华侨身税，至为详明，乃在彼竟违背条约规定，将我侨民区分等级抽收身税，于吾侨之经济人格均关重要。”^④只可惜华盛顿会议后，越南华侨的命运并没有任何的改观。

1924年，孙中山接受苏联的帮助，掀开了中国民主革命新的一页。法国殖民政府出于对共产主义的恐惧，他们加强了对当地华侨的管制，华侨在当地的生活环境愈加恶化，“彼间侨胞遂感觉设置领事之不能一刻缓。”^⑤1925年莫子材回国出席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曾呼吁国民党及广东国民政府设法解决越南华侨受当地政府虐待的问题。1926年8月7日是《中法越南通商条约》

① 工商会议胡源等呈（1912年12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1429。

② 《张维翰拟陈改订中法商约与改善中法关系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331-1332页。

③ 《南洋研究》第2卷第3号，第126-127页。

④ 中法越南商约问题及修改各商约草和意见等杂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67。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4页。

期满之时，为了督促政府抓住时机，真正落实中国政府在越南设领及保护华侨等等规定。莫子材又与黄隆生等人一道，于8月7日之前，向北京政府递交有关修改《中法越南通商条约》的意见。^①其意见包括：“（1）履行现行条约：现在条约规定中国在河内、海防、及北部安南各地，均得设立领事馆，而中国对于此项权利，未曾施行，华侨到处感受压迫不能得到保护。（2）抗议：现行条约规定两国人民皆享受最惠国条款之待遇，而事实上华人在此须缴纳人头税，以及各种苛捐杂税，且受有各种不平等之待遇，种种违反条约行为，须予以抗议。（3）新缔条约须为完全平等之条约，如税则、犯人之处理、待遇等等，均须以平等为原则。”^②

在社会各界与海外华侨的呼吁下，北京段祺瑞政府于1926年7月26日照会法国驻北京公使，单方面决定自该年8月7日起，中国完全废止《中法越南通商条约》，并声称：条约废止后，中国海关将允许法国在废止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继续享受原来该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但两个月后即行取消。政府随即在各大报纸上公布了这一决定。北京政府的上述行动令法国政府十分震惊，法政府一边命令驻北京公使向中国政府提出将修改条约的期限延长一年或六个月的要求，一边于9月2日照会中国驻法国公使，声称：（1）根据原来条约的规定，中国政府没有废止条约的权利，而只有提出修改条约的权利。（2）法国要求中国政府将修改条约的期限延长一年或六个月，并不等于承认中国有废止条约的权利。（3）中国政府单方面废止条约的实行，其行动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中方负责。作为报复，法国政府将立即取消旅越华侨关于纳税及居留条件所享之权利。在照会中，法政府还表示：（1）在新条约未实行之前，应加以修改的各个条约仍然有效。（2）北京政府的上述决定必须得到西南政府的认可，才能有效。^③

从法国政府的反应来看，它对于北京政府的废约行为是十分惧怕的。为了延长中法条约的实施期限，法政府不惜承认西南联合政府的合法性，以达到分裂中国的目的。北京政府在单方面宣布废止《中法越南通商条约》后，并不能就越南问题同法国签订新的条约，因此，当地的华侨自此成为无约国人，倍受法国殖民政府的残酷剥削。废约后，西南地区对外经济交往受到法国人的箝制更加严重，对此，北京政府是不会放在心上的，因为这种后果将削弱西南政府的经济实力，这种后果正是北京政府所希望看到的。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3页。

^②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第186页。

^③ 译法国外交部致中国驻法使馆关于修改中法条约的照会（1926年9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0。学界一般认为我国政府单方面宣布废止《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中法商务专条》以及《中法商务专条附章》等等的日期是1928年7月6日。见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71页。

第四节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与抵制日货运动

20 世纪初, 东南亚华侨所开展的一系列抵制日货运动是其民族主义的最激烈表现形式。在抵制日货运动中, 广大华侨同仇敌忾, 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在海外筑起了反抗日本侵略的万里长城, 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赞歌。对于华侨抵制日货运动, 学界向来突出华侨打击日本、为中国贡献的一面, 没有看到华侨在抵制过程中对中国的需求的一面。事实上, 在 20 世纪初, 东南亚地区民族工业落后, 物美价廉的日货大受当地居民欢迎, 日货成为当地市场上主要的商品, 也成为华侨商人销售的主要商品之一。在上述情况下, 华侨要想有效打击日本经济势力, 取得抵制斗争的根本胜利, 就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在商品供求环节上对日本的依赖。因此, 在每次抵制运动开展得如火如荼的同时, 华侨也积极寻找能取代日货的商品, 以填补日货消失后产生的空白, 倡用国货就是当时华侨孜孜以求的方法之一。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后, 中国国内掀起了反抗日本侵略狂潮, 当时爪哇华侨在给住在上海的华侨学生会会长谢碧田的函件中, 专门介绍了东南亚华侨的抗日斗争情形。信中提到当地华侨在统一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的同时, 也努力增加国货在当地市场的销售量。为此, 巴达维亚华侨准备集资 200 万盾, 泗水华侨准备集资 500 万盾, 组织完备的国货公司, 派人回国采购国货。对于国内没有生产, 而在当地市场上又十分畅销的商品, 华侨则努力在当地设厂生产。^①泗水华侨准备集资 500 万盾创建名为华侨祖国兴业有限公司的国货公司, 为了筹集资金, 该公司筹办委员会首先制定了招股简章, 对公司股票的发展方式、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创建的目的等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例如, 在资本的筹集上, 简章强调公司打算筹集的资本总数为 500 万盾, 只要招足了 200 万盾实额, 总公司立即成立, 并马上在祖国开办工厂。这 500 万盾资本总共分为 50 万股, 每股 10 盾。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分为甲乙丙丁四种, 甲种每票千股, 乙种每票百股, 丙种每票十股, 丁种每票一股, 只要是中华民国国民便可以购买该公司的股票。在资本的使用上, 简章明确规定“专以振兴祖国实业、建设工厂, 非此宗旨以内不得在各属各埠经营其他营业。”并打算在招足了 200 万盾的资本后, 即行在中国国内开办火柴厂、织造厂(专门生产纱衫纱袜毛巾布匹等等商品)、制磁厂和振兴矿务及其他各种实业。^②

同年 8 月, 在苏门答腊东南部的棉兰市, 当地华侨筹集了 100 多万盾资本, 创设了南强国货公司, 推举梁福屏为经理。^③为获得当地紧缺的国货, 梁福屏于

① 《南洋华侨爱国之沪闻》，《申报》1919 年 9 月 16 日，第 10 版。

② 《南洋华侨之提倡国货》，《申报》1919 年 9 月 20 日，第 10 版。

③ 《南洋华侨来沪办货之先声》，《申报》1919 年 9 月 4 日，第 10 版。

1919年9月2日由棉兰返国，于当月26日抵达上海。在上海，梁氏得到了华侨联合会与华侨学生会等等侨联组织的热烈欢迎与大力帮助。梁氏在抵沪后的翌日便赶赴杭州，参加那里召开的浙江省商品展销会，以尽快获得其所需的国货。^①

为配合海外华侨的抵制日货、倡用国货运动，中国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采取了积极的行动。1919年5月，华侨联合会的主要干事之一——谢本初在上海创办了华盛公司，“专为推销国货于南洋群岛。”^② 16日，华侨联合会还召集了包括先施公司、永安公司、香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景纶汗衫公司等等著名企业在内的40多家企业负责人130多人，共商抵制日货，劝用国货大计。会上，李登辉提出在抵制中一定要注意三点：“一、勿抬高货价，二、改良货品，三、多登广告。”并决定组织国货周报，添设国货陈列室以及日货陈列室，使广大华侨更容易分辨国货日货，且可从事研究改良。李氏的发言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赞同。会后，与会的各公司纷纷把自己的产品作为样品寄给华侨联合会，以作陈列之用。^③

在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国货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量有较明显的增加。然而，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日本政府为了扩大自己在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势力，不惜以政府的力量，在金融、航运以及商品销售等等环节上给予日商以大力的扶持。相比之下，中国的工业基础原本落后于日本，而中国政府也没有给予国人倡用国货运动以足够的支持，倡用国货成为海外华侨与国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众的民间行为。从总体上看，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中国在东南亚各国的对外贸易中并不占显著地位，在英属马来亚，从1923年至1938年，中国出口到当地的货物价值平均约占该地区整个进口总额的4.5%；同一时期，中国对荷印地区出口额，约占该地区全部进口总额的2%，在荷印的各进口国当中名列第八；在法属印度支那及英属缅甸地区，中国在当地进口贸易中所占位置亦大致徘徊于2-3%左右。相比之下，30年代以前，中国在暹罗与菲律宾地区的进口贸易中所占位置稍优于上述地区，在1910-1930年之间，中国一直占菲律宾进口贸易的第三、四名，中国在暹罗地区的进口贸易中的比重，平均在10%左右，但当时中国出口到暹罗的货物中，烟草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如1928年出口至暹罗的中国烟草烟丝的货值占当年向暹罗出口货值总额的50.35%。^④

另外，华侨商人只不过是当地市场上的商品销售者，他们最大的消费者是当地居民，当土著居民不支持华侨的抵制运动时，抵制成为了销售者的抵制，

① 《南洋国货公司代表到沪》，《申报》1919年9月27日，第10版。

② 《华侨联合会欢迎会纪事》，《申报》1919年5月28日，第12版。

③ 《华侨联合会劝用国货》，《申报》1919年5月18日，第10版。

④ 参见聂德宁著：《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关系》，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5、82、116、122、151、178页。

而不是消费者的抵制。因此，日本商人很容易绕过华侨商人，直接与当地居民进行交易，抵制无异于把华侨商人的地位拱手让给日本人。在此情形下，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面临着重重的压力，华侨依靠自身的力量，借助祖国的支持来打击日本侵略，改变在经济上依赖于日本的旧交往格局的行动步履维艰，这一点充分表现在历次华侨抵制日货运动之中。

在1908年因日本船只辰丸号而引发的中日冲突中，东南亚华侨响应祖国的号召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但从整体上看，此次抵制运动规模较小，华侨参与的热情也不甚高，据日本驻曼谷副领事说，当地华侨商人在抵制过程中，一直保持平静，“对于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的兴趣不大。”^①一位荷印地区居民则认为当地华商是因害怕失去面子才对日货进行抵制，他们的抵制运动徒有虚名。^②威廉斯曾提到黄仲涵强烈反对1912年开展的抵制日货运动，他拒绝执行任何抵制措施，他的公司还积极地同日本进行贸易活动。^③

1915年，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了“二十一条”，此事激起了中华民族的反日怒潮。在东南亚，当地华侨再次进行了抵制日货运动，此次抵制运动无论在规模上或者激烈程度上都超过了1908年。但由于一战爆发，东南亚市场上欧货锐减，日货成为华侨中介商经营的最主要商品，抵制无异于自断财路。当时爪哇地区一个商会派人向当地华商宣传抵制日货，倡用国货。当地一位闽籍华侨瓷器商向商会提出抗议，他说，他曾响应商会的号召，停止日货销售，从国内购进了几十箱盘子，但销售时却碰上了种种困难。因为国产盘子与日产盘子相比，虽然工艺比日货精细，但式样远不如日货多。并且日货价格极其低廉，甚受当地居民欢迎，而国货价格昂贵，即使按原价销售，当地居民也不理会。更可气的是，他从国内购进的几十箱瓷器中，因装运而受损坏的极多，运费也不菲，而日货不仅运费低廉，并且装运过程中十分小心，受损极少，即使部分受损，厂家也立即照赔。在上述情况下，抵制日货、销售国货明摆着是把赚钱的机会让给别人，而自己却去做亏本生意。最后，该商人诘问当地商会，“今欲推销华货，恐我妻子老少均将冻馁耳，贵会能补助我养家费乎？则我实甘心专销华货。”^④商会在他的追问下，无言以对，当地的抵制运动遂不了了之。

上述情况在当时东南亚地区是极富代表性的，因此，从整体上看，此次抵制不甚坚决。从抵制的实际效果来看，日本在东南亚各地区贸易中，除了荷印

① 天田六郎：《暹罗华侨现状》，曼谷，日本大使馆，1929年，第143页，转引自明石阳至：《1908-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上），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3期，第69页。

② 竹井十郎：《华侨阻碍我国南洋贸易的真相》，东京，东亚经济调查局，1932年，第35页。转引自明石阳至上揭文，第69页。

③ 威廉斯：《华侨民族主义：1900-1915年印度尼西亚华侨运动的新纪元》，格伦科，1960年版，第10页。转引自明石阳至上揭文，第76页，注7。

④ 《爪哇通讯》（六）续，《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6版。

与暹罗两地区所受打击较重之外，在海峡殖民地，日本与当地的贸易额只有适度的减少，而日本对菲律宾的贸易所受影响则微不足道。抵制从 6 月份开始，到 7 月份，东南亚各地（荷印地区除外）与日本的贸易额已经开始大幅度增长，到 8 月份已经恢复或超过了抵制前的水平。对此，明石阳至认为：“1915 年南洋华侨的抗日和抵制日货运动并不属于大规模的民族主义运动。”^①

1919 年，在巴黎和会上，日本阻碍中国山东问题的解决，从而在海内外中国人再次激起了反日的浪潮。在东南亚地区，当地华侨也再次吹响了民族主义的号角，擎起了抵制日货的猎猎大旗，爱国青年学生振臂高呼与华侨商人的群起响应成为此次抵制运动的一大特点。^②在泗水与巴城，抵制运动开始后，当地销售日货的 30 多家华侨大商店集中开会，决定联合致电日本大公司，停止购买他们所预订的日货。并规定在 8 月 15 日以前进口的日货可以继续销售，超过了这一期限者，则一概不准销售，违者重罚，第一次罚银一百盾，第二次每箱罚银二百盾，依次递增。^③

正是由于华商与青年学生的积极配合，1919 年的抵制日货运动给日本在东南亚经济势力以空前的打击。是年 5-8 月份，在新加坡、暹罗与爪哇等等地区，抵制运动使日本与上述地区的经贸往来陷于停顿，日本出口到东南亚地区的棉纱、瓷器、手表和水产品损失惨重。^④在研究 1919 年东南亚华侨抵制运动时，明石阳至除了强调青年学生的积极作用外，还特别指出了华商在此次抵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他认为：“日本在南洋地区进行商业扩张，是引起（1919 年）抵制日货运动的一个深层次原因，……华侨工商界之所以在此次抵制运动中积极地摇旗呐喊，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日本侵犯其经济利益所致。”^⑤古鸿廷也认为：“二战爆发前，日本在南洋地区进行的经济渗透严重损害了华侨在当地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上的考虑很可能在许多（华侨）反日行动中扮演了具有某种份量的角色。”^⑥事实上，一战后，当地华侨工业的发展以及当地市场上中国货数量的增加也是华侨商人抵制较前坚决的重要原因之一。

1923 年，东南亚华侨响应国内人民抗议日本拒绝归还辽东半岛的斗争，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这一次，由于世界市场橡胶的价格大幅下跌，马来半岛地区华侨经济陷于困境，因而，该地区华侨抵制日货的态度远没有东南亚其他地

① 明石阳至：《1908-1928 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上），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 年第 3 期，第 70 页。

② 福建省三著：《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研究》，东京，东亚研究所，1945 年版，第 14-15 页。参见明石阳至上揭文，第 72 页。

③ 《南洋华侨爱国之沪闻》，《申报》1919 年 9 月 16 日，第 10 版。

④ 明石阳至：《1908-1928 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上），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 年第 3 期，第 72 页。

⑤ 同上。

⑥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年版，第 36 页。

区华侨坚决。同样，1928年，在因“济南惨案”而爆发的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中，荷印地区华侨因当地主要出口产品(橡胶、大米和糖)的价格下降，整个荷印群岛经济衰退，市面萧条。在这种情况下，一场深入持久的抵制日货运动对于主要是中小型的华侨商人来说，无疑等于自杀，因此，这一次当地华商的抵制运动开展迟，结束早。^①

可见，东南亚华侨是否支持国内反帝斗争，其支持力度的强弱不仅与来自国内的宣传以及中华民族面临的危机等等因素息息相关，而且与他们在当地生存发展环境的变化具有直接的关系。在东南亚华侨历次抵制日货运动中，抵制行动之所以总是昙花一现，部分华侨之所以不支持抵制行动，并非因为他们不爱国，主要是由于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自己在当地的生存问题。他们能够在当时重重困难下，坚持响应国内的号召，开展抵制运动，这本身已经足以反映他们对祖国深沉的爱恋，也充分反映了他们对中国政府的帮助的热切期盼。我们的确没有理由苛求华侨为中国的各方面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而应该加强自身的各方面实力，使自己早日强大起来，担负起政府对华侨应尽的责任。

同样的道理，东南亚华侨反英斗争力度远逊于反日斗争，其中原因抑或是由于日人的扩张冲击了整个东南亚地区华侨，并且，动摇了华侨经济的根基——中介商网络。而英人在东南亚的影响范围以马来半岛地区以及缅甸等地为限，再者，英人也没有进行过类似日人将华侨经济连根铲除的活动。因此，尽管英国在1937年以前一直充当侵华的急先锋，但东南亚华侨对英国的反抗远没有对日激烈，甚至在1925年声势浩大的支持“五卅运动”的反英斗争中，当地华侨也仅以捐款支援国内人民斗争为主，没有发动类似抵制日货的对英抵制运动。^②

第五节 从华侨整合旧交往体系看华侨民族主义

一、华侨整合旧交往体系运动是为了争取在当地的发展权利

对于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争取平等发展权利的运动，特别是他们与中国政府进行联合斗争的趋势，西方国家常常将其套上中国威胁论的罪名，认为这些是中国通过华侨把东南亚变为中国的第19个省份的铁证。西方国家的上述说法同样影响了当地部分民族主义者，他们在民族独立斗争中将华侨视为“另类”，厉行排斥。

然而，客观地说，当时华侨积极认同于中国，要求中国政府修约建交。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华侨与世界其他落后地区人民一样，受战后西方国家有关一战

^① 明石阳至：《1912-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下）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2000年第4期。

^②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5-631页。

是公理战胜强权战争的宣传所迷惑,受美国威尔逊总统鼓吹的“十四条和平纲领”所蒙骗,对战后世界发展形势持乐观态度。因此,华侨希望借助有利的国际形势,促成中国政府对华侨的保护,帮助他们在当地获得平等的地位,维护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利益。

在荷印地区华侨废除中荷领事条约活动中,争取平等一直是激励当地华侨奋起抗争的嘹亮战斗号角。

荷印西部华侨联合大会代表黄宣猷曾对北京政府表示:“吾等并不要求荷兰国民政治上的权利,亦不要求土人之特别权利,所求者荷属华侨得享受他国侨民在荷属地所享之权利,使荷政府对于华侨在权利上与义务上须给予与他最惠国侨民相等之待遇也。”^①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当地华侨援引美国、日本与荷兰签订的荷属领事条约以及当时国际法关于国籍法的原则,指出荷印殖民政府对待当地华侨的不平等,要求北京政府以此向荷政府据理力争,还华侨以真正的平等。^②中国驻荷兰公使唐在复也认为,一战后荷印地区华侨进行修约运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战后世界范围内人道主义、平等自由等等宣传的刺激,从而对自己在当地的境况更加不满,继而起来抗争。^③

在越南,当地华侨之所以不断地向中国政府请愿,要求得到中国政府保护,其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华侨在当地受到法国殖民当局人头税、通行证等等苛例的“特别关照”。当局还纵容土著居民袭击华侨,华侨在当地的遭遇“均与条约规定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决不苛待拘束,及词讼赋税一切,均与相待最优之国人民一律无异之主旨大相违背。……(华侨)一切不能与欧美国人及日本人受同等待遇。”^④

在太平洋会议召开前夕,湖南籍众议院议员何海鸣向中国政府递交保侨提案,其主要目的便是呼吁中国代表团依据天赋人权、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等等国际法则,在华会上要求西方国家给予华侨在居住地的平等发展权。

他认为华侨开发东南亚地区的历史功绩与白人并无二致,但为何华侨与白人在当地的待遇却不在一条水平线上,而是相去甚远?他提出:华侨在当地做出了有目共睹的突出贡献,根据西方人所遵循的有义务必有权利的原则,华侨在当地最起码应该享有市民权、劳动权、商人权与教育权。何海鸣所说的市民权是指各殖民政府中议员名额的分配,不应按照居民的国籍来划分,而应该一视同仁,一律平等;劳动权是指生活在同一地区的各种族人民,应该享有同等

① 荷属华侨代表黄宣猷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② 驻棉兰领事张步青关于修正条约的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③ 收泗水领事贾文献呈(1920年4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101。

④ 中法越南商约问题及修改各商约草和意见等杂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67。

的劳动机会，并且其工资报酬也必须整齐划一；何海鸣提出商人权主要是反对各殖民政府对当地华侨商人征收重税，并设立专门的苛刻条例法规（何海鸣称之为单独之义务），对华侨商人进行限制和排斥，他要求当地政府必须废除这些强加在华侨商人头上的单独义务，例如入口苛禁和西文簿记案等等，做到全体居民义务均等；教育权，何海鸣认为华侨进行华文教育，继承和发展东方文化，是华侨自身的特权，他人无权干涉，当地政府更不应该强迫华侨学校学生学习西文，不应该以学校注册条例等等规定来取缔华校。最后，何海鸣声称：“以上四端，其精义在人类之天赋人权上，求其平等，谓为吾侨单独而发也可，谓为全世界地位不平等者种种之人类而发也可。”^①

针对西方流行的将华侨视为共产主义进军东南亚急先锋的观点，新加坡学者杨进发曾以新马地区华侨为例，进行过反驳，他提出：“在本文研讨的这段时期（1819-1941）内，华人从没试图通过和平手段或武力来推翻海峡殖民地或在马来诸邦的殖民当局。华人的民族主义基本上是中国政治的延续，其目的并不在于使新加坡变为中国的一个省份。华人的民族主义也并非要与英国人的统治作对。当它真的攻击英国人在殖民地的统治时，不是因为英帝国主义干涉了中国的政治，就是因为英国当局对海峡殖民地的华人民族主义者及其民族主义情绪的压制（如控制华文教育、审查华文报社和出版物、取缔国民党以及驱逐民族主义领袖等）引起他们的反抗。”^②

由此可见，将华侨争取生存发展权利的斗争归结为中国侵略东南亚的行为，这完全是国家臆想出来的，其目的还是为了达到西方国家分而治之政策的目的。对此，东方学者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勿入其彀中。

二、整合旧体系运动对华侨社会的影响

在修改不平等条约，增设领事，扩大领事职权等等运动的发展过程中，东南亚华侨社会内部结构，华侨社会与外部世界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从华侨社会内部结构来看，上述运动加强了华侨社会内部的凝聚力，在上述运动发展过程中，各地区华侨基本实现了内部的统一。例如：在荷印地区华侨废约运动中，当地华侨为了壮大自身的力量，他们开始推倒造成华侨社会分裂隔阂的血缘、地缘等等狭隘落后的藩篱，成立了东西中部地区华侨联合会，在此基础上，成功地实现了全地区华侨的大团结。菲律宾华侨在反对当地政府的西文簿记案中，召开了几次全岛华侨联合大会，在会议中，全体华侨代表在

① 何海鸣：《太平洋会议保侨案提出之旨趣与华侨之觉醒》，《东方杂志》，第18卷第18-19合刊号，（1921年10月），第1-3页。

② 杨进发：《新加坡英殖民地官员对本地华人领袖的态度（1891-1941）》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8年第4期。第96、100页。

集中力量处理华侨面临的外部压力之同时，也致力于消除华社内部存在的种种弊端，努力促进华侨社会的发展进步。在东南亚其他地区，华侨虽然没有成立类似于荷印或菲律宾华侨的全国组织，但各地华侨在斗争中消除了隔阂，加强了团结，却是不容置疑的。

另外，华侨社会内部凝聚力加强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于：当地华文教育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荷印地区，当地华侨一直把开展华文教育当作反抗殖民政府统治、维护华侨合法利益的武器。1900年中华会馆在巴达维亚成立，该会馆全体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致当地华侨的一封公开信中提出：华侨的文化认同是改善华侨在当地待遇的手段，而创办华文学校对于培养华侨文化认同则是至关重要的。^①1907年中华会馆主席潘景赫(Phoa Keng Hek)提出新加坡华侨生活待遇的改善，主要归功于他们保持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因此，荷印地区华侨必须创办华文学校。在中华会馆的倡导下，1907年，当地华侨会馆先后创办了40多处华文学校。^②1908年更增加到54间。^③1915年，已报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的海外侨校共有253所，学生将近19000人。^④荷印地区华侨也表示，“荷属华侨对于祖国特别表同情，那是环境造成的，因为按以往的情形，我们既不同化于欧人，又于同化于土人，当然要发扬中国文化。……因此，东印度的华侨，所以与祖国表同情，不是完全由于国民党的宣传。”^⑤

为了避免自己的经济利益遭到当地政府的侵吞，东南亚地区不少华侨将产业转移回国。

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与其他地区华侨一道不断扩大自己在中国的投资，自1911-1919年，海外华侨总共在中国投资1,042家企业，投资金额按1955年汇率比价计算为71,232,930元人民币，年平均投资额为8,904,116元。到了1919-1927年，海外华侨总共在中国投资的企业总数达到了5,904家。其投资金额为167,540,769元，年平均投资额为20,942,596元。^⑥从数字的增长来看，1919-1927年华侨在中国的投资金额与年平均数额都比1911-1919年间增长了2倍多。华侨在华投资取得如此飞速的发展，其间原因，虽与当时中国民族工业处于黄金时期息息相关，但一战后东南亚地区华侨经济发展环境的恶化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原因。例如：黄奕住为了反抗荷印殖民政府的搜刮，先后结束了其当地大部分产业，于1919年4月5日，将其积累下来的2000多万

①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5.

②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9-10.

③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第13页。

④ 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479页。

⑤ 陈达著：《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209页。

⑥ 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美元汇回中国，随后，他本人也结束了自己在荷印地区 35 年的侨居生活，回到厦门鼓浪屿居住。^①

当时也有部分华侨把产业转移到发展环境比较宽松的地区，例如：在荷印地区，黄仲涵为了躲开荷兰殖民当局的盘剥，被迫于 1921 年移居新加坡，1924 年于新加坡病逝，他在荷印地区创下的伟业亦随着他的出走而逐渐衰落。^②当时步黄仲涵后尘，将产业转移到英国殖民地的荷印华侨很多，对此，何汉文曾有论述：“荷兰当局，排斥华侨，扶植土人的经济势力，但是十年来之经营，始终未见效力，且自欧战以后，因其对于人民剥削日甚，所以在此华侨，多携其资产转入英属各地，于是英属南洋各地，乃更形发达。”^③实际上，上述华侨产业转移的结果是：一战之后，英国殖民地逐渐取代荷印地区成为东南亚华侨经济实力最突出的地区。

总之，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争取平等待遇斗争的结果是加强了华侨社会内部的统一，加深了华侨与中国之间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北京政府在这一次交涉斗争中，再次令华侨感到失望，因此，东南亚华侨受战后种种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对北京政府的热情再度降温。在当地华社中，由于北京政府所任命的驻东南亚的领事无法给予当地华侨以有效的保护，因此，他们在当地华侨社会中的领导地位无形中受到了削弱，带领华侨社会为民主继续进行斗争的任务落到了在当地宣传反帝斗争的国民党党员、当地华文学校教师、华文报刊杂志的编辑以及当地华侨企业家等人身上，这些人成为华侨社会新的领导力量，1924 年之后，中国反帝斗争取得的节节胜利，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些新领导力量在华社中的地位。上述变化为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创造了新的载体，为后来华侨社会认同于南京政府打下了组织基础。

① 黄则盘著：《著名华侨黄奕住事迹》，《泉州文史资料》，第十辑，1982 年 3 月版，第 46 页。

② 林天佑著，李学民、陈翼华译：《三宝垄历史》，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 年版，第 290 页。

③ 何汉文著：《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年 4 月版，第 215 页。

结 论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首先是华侨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 20 世纪初东南亚地区形势变化、中国社会发展、世界形势变迁等等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

华侨社会的发展变迁是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民族主义是华侨对付外来压力，为自己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的手段。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先后完成了第二次工业革命，它们加强了对东南亚地区经济的开发掠夺。在此过程中，东南亚华侨经济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经济实力逐渐从传统的流通领域向生产加工领域转化，华侨在经济上与当地的联系逐渐加强。另外，随着在东南亚地区的西方势力的逐渐加强，西方殖民统治政策渐渐由原来的间接统治向直接统治改变，当地政府加强了对华侨的各方面控制。上述变化的结果是华侨社会与当地社会之间的封闭、隔绝状态逐渐被打破，华侨与当地社会的交往进一步加深。相应地，华侨与当地政府、当地居民之间的矛盾冲突也逐渐增加，如何维护自己在当地的合法利益，保护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成为华侨社会必须解决的难题。这一时期，孙中山先生所宣传的民族主义理论，使华侨认识到强大的民族国家是维护中华民族（包括华侨自己）在世界交往当中生存发展的根本保证。此外，明治维新后，日本侨民在其政府的扶持下，不断改善自己在东南亚地区的待遇，这一事实作为样板使华侨真正认识到强大民族国家对侨民在海外发展的重要意义，认识到中国的强大是他们在海外获得平等待遇的坚实基础。为此，他们积极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斗争，他们对中国的认同也由传统的对家乡的认同上升到国家的政治认同。但在总体上，革命派所宣传的民族主义，其主要目的还在于反满，在服务方向上仍然是以对内为主，对外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宗旨此时尚未占优势，它为华侨在当地发展服务的功能也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华侨民族主义尚处于不成熟阶段。

1912 年辛亥革命胜利，创建了新生的民主共和政权——中华民国，标志着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推翻满清王朝统治的民族主义目标得以实现。争取民族独立，把中国建设成为民主、统一、强大的民族国家，维护中华民族在激烈的世界民族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成为民族主义新的奋斗目标，民族主义斗争的矛头不再只局限于反满这一狭隘的范围，而是逐渐跳出中国狭隘的区域，放眼整个世界的广阔空间，此后，反帝反封建成为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在此过程中，洒水华侨升旗案、华侨回国参政权讨论以及华侨干预闽政等等事件的最后结果，既使海外华侨真正体验到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对华侨在当地发展的重要意义，

也增强了他们以自己力量加快中国民主建设的决心。在此基础上，海外华侨加强了对新生的中华民国的政治认同，他们积极参与新生政权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等等方面建设，华侨民族主义也开始体现出为华侨在当地发展服务的功能，这一切标志着华侨民族主义发展进入了成熟阶段。

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国形势发展对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影响虽然相当激烈，但其持续时间却相当短暂。随着袁世凯上台，中国重新陷入军阀混战的动荡时期，民主共和成了聋子的耳朵，成为了军阀争权夺利的遮羞布，加上北京政府对海外侨情的隔阂，海外华侨对中国的政治认同有所降温。但此时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却推动着华侨主动与中国加强交往，加强对中国的认同。

1914年一战爆发，战争初期，战火割断了东南亚地区与西方世界的经济联系，经此变故，长期依附于西方的东南亚地区经济一度陷于瘫痪。当地华侨经济亦因金融、航运业的先天不足而受损严重，广大华侨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帮助他们解决上述难题。

在经历了战争初期的短期困难后，随着战争的发展，华侨经济逐渐进入了繁荣阶段。战争结束后，东南亚华侨经济在当地的支柱产业部门（如橡胶、蔗糖与大米等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中的势力得到增强，华侨经济与世界经济交往的程度进一步加深。同时，华侨还发展了一批与当地人民生活联系密切的民族工业，它标志着华侨经济当地化的程度也进一步加深。上述变化客观上要求华侨努力立足当地来考虑自己的未来经济发展。但事实上，在战后的世界“大气候”与东南亚地区“小气候”共同作用下，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环境逐渐恶化。

首先，战后卷土重来的西方殖民统治者加强了对当地华侨的压制打击。经济上，殖民当局利用自己政治上的优势，出台各种规章制度，剥夺华侨在当地的发展权利。政治上，殖民统治者为了防止华侨的政治活动刺激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为了防止共产主义势力由中国进入东南亚，统治者严格限制华侨在当地的行动自由，同时还采取转嫁危机手段，把当地居民反帝斗争的矛头引向华侨。

其次，在暹罗与菲律宾，当地政府受西方殖民者分而治之政策的影响，把华侨当作本民族经济独立的障碍，它们在政治上不断加强反帝力度，加快政治上独立步伐的同时，经济上也不断加强对外侨经济的控制，以实现其经济独立的目标。

最后，一战期间，日本利用欧洲各国无暇东顾的机会，迅速扩大了自己在东南亚市场上的势力。在此过程中，日本也加大了对中国的侵略，日本的侵华行径引起了东南亚华侨的极大愤慨，广大华侨响应中国政府的号召开展抵制日

货运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在当地的势力。日本为了达到独霸东南亚的目的，便企图铲除华侨中介商的势力，营造日本人自己控制的商品销售网。日本人对华侨的经济侵吞是不区分华侨新客与上生华人的，它给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造成严重的危机。

总之，一战后，在世界发展大势的冲击下，东南亚华侨经济当地化的趋势不断加强，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在东南亚地区统治的加强、日本势力在东南亚地区的迅速膨胀、当地民族主义运动不断高涨、东南亚地区人民与中国人民反帝斗争不断加强等等新的变化，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冲击了华侨社会。受此影响，华侨社会内部，华侨社会与外部世界之间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华侨社会的发展步伐，不能继续提供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所需要的种种扶持保护功能。为了维护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华侨必须对旧的交往体系进行调整，构建新的、能够提供华侨在当地发展所需要的保护功能的交往体系。这一任务需要动员全体华侨共同参与，为此，需要有一个有效的、能对全体华侨具有号召力的手段。民族主义本身的特点注定其成为整合华侨交往体系的主要手段。

一战后，华侨在民族主义的整合下，对旧交往体系进行了调整，其内容包括废除中国与西方国家签订的有关东南亚华侨的不平等条约，纠正中国在处理东南亚问题上的种种错误。开展抵制日货运动、倡导华文教育、扩大在中国的投资等等。但由于当时中国一直遭受外敌入侵、军阀混战、经济衰退等等沉痛的困扰，政府无力对华侨实行有效的保护，在此情况下，东南亚华侨只好以民族主义为旗帜，依靠自身的力量来应对当地环境的变化。这一切加强了华侨社会独立于当地社会的趋势，为抗战爆发后，华侨与中国走到一起奠定了基础。

由此可见，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主要任务在于应对当地环境的变迁，解决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问题，其发展的内在动力源于当地环境的变化。

事实上，寻求中国政府的保护一直是近代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目标之一。辛亥革命胜利，中华民国成立，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空前高涨，出现了“重新中国化”的现象。这一时期，华侨对中国政治认同的核心是维护中国的民主共和，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民初，华侨有时既支持北京政府，又支持南方政府，有时对北京政府忽冷忽热，他们的上述态度曾被学者视为政治上投机、骑墙的典型。然而，从整体上看，当时华侨对国内政府、政党及领导人的取舍，始终围绕着如何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这样的核心来进行。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只有强大的中国政府，才有可能为海外华侨提供有效保护，才有可能帮助他们在当地获得平等的发展权益。可见，华侨对于中国的政治认同并非如部分学者所说的投机性，而是形散

而神不散。认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何每当中华民族面临亡种灭族危机的紧急关头，海外华侨都能够奋袂而起，舍身救国，也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每次在中国出现民族复兴的迹象，中国迈向强大、统一的时刻，海外华侨都会欢欣鼓舞、扬眉吐气。

民族主义是一把双刃剑，它具有明显的狭隘性与自私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民族主义追求目标是实现全民族的整体利益，有时甚至是统治阶级的局部利益。但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不是全民族各个阶层人民局部利益的总和。大多数情况下，民族主义为了实现全民族的整体利益，它往往牺牲本民族部分阶层的局部利益。由于民族国家是每一个民族成员获得生存发展的根本保证，因此，在民族主义大旗的指引下，各个阶层人们都愿意抛弃自己的个体利益，为实现民族国家的政治目标而奋斗。必须指出的是，在实现民族整体利益的过程中，各阶层人民个体利益的实现程度关系到他们此后对民族国家的效忠程度。因此，从维护民族国家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我们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可以顾全大局，取舍局部。但这种做法必须只能是短期的，否则它会伤害民族当中部分群体的利益，继而削弱他们对国家、对民族的感情，最终为害于民族国家的长远发展。

20 世纪初，世界风云变幻，在激烈的世界民族竞争中，民族国家成为落后民族维护自己生存与发展权益，夺取竞争的优势地位的政治保障，民族主义成为落后民族建立民族国家的思想武器。民初，中国长期受到内忧外患沉痾的困扰，中国人民为了维护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生存发展地位，不断地吹响民族主义的战斗号角，团结一切可能的力量来进行抗争。在此过程中，海外华侨以自己满腔的爱国热情在中华民族反帝反封建斗争史上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由于当时中国反帝反封建斗争任务十分艰巨，因此，中国历届政府利用华侨力量为祖国服务的多，而利用祖国的力量为华侨服务的少。当时中国政府对中国与东南亚地区交往重要性认识不足，更加助长了以上的错误倾向。如何根据华侨经济当地化、华侨与中国在经济上相对独立的群体之一的客观事实，从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出发帮助华侨更好地发展于当地？这样的问题一直没有引起中国政府足够的重视。受此影响，在 20 世纪初，当地民族国家肇基的关键时刻，东南亚华侨没有及时顺应经济当地化的潮流，在政治、文化等方面积极谋求当地化，没有及时地把自己在当地的经济优势转化政治上的优势，进而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处于劣势。可以说，上述结果正是民族主义这把双刃剑给东南亚华侨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正是今天我们需要了解这段历史，并引以为训的原因所在。

如果说，在 20 世纪初，中国政府在处理东南亚华侨问题上所犯的 error，很大程度是归咎于民族主义所固有的狭隘性与自私性，归咎于当时险恶的世界形势。那么，在经济全球化、地区化的今天，如果我们还固守民族主义狭隘自私

的立场，不承认华侨华人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没有看到华侨华人回国投资是中外经济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一味地要求东南亚华侨（乃至海外华侨）履行其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应尽的责任”。那么，这种做法无疑是有悖于客观现实，是短视的，自私的。其结果必然是伤害华侨的感情，也贻害于中国与华侨华人居住国之间的关系。

今天，部分学者仍然把东南亚华侨以民族主义为武器，在当地争取生存发展权利的斗争与中国国内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等同起来，中外学者产生这方面错误的原因存在着异同。

相同方面，民族主义属于上层建筑，只有华侨社会上层才具有发起民族主义运动的经济条件，也只有他们才具有把它记载下来的能力。相比之下，广大中下层华侨在对待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具体态度往往因为没有留下任何文献记载而无从考证。因而，有关华侨民族主义的史料主要由政府（包括中国政府以及东南亚当地政府）以及华侨社会上层人物（亦有人称之为精英阶层）来记载，它主要反映了少数人的观点。如果我们没有考虑这方面的因素，而盲目地迷信史料，以此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则很容易犯以偏盖全的错误。事实上，这个现象是目前史学研究所面临的一大矛盾，也是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中外学者之所以把华侨民族主义简单地与中国国内民族主义等同起来，主要也是因为他们通过有关史料开展研究工作时，没有考虑到以下的特点：即华侨是经济移民，华侨从移居海外到在当地立足，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达到目的，他们更多的时候还是考虑自己在当地的发展。

不同方面：

从中国方面来看，除了上文提及的民族主义狭隘性与自私性的特点之外。在民族自大心理的支配下，过高估计东南亚华侨的经济实力也是国人无法清楚认识华侨民族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国人一般只看到华侨在当地的中介商层面占有较大的优势，认为只要他们采取一致行动，就可以从中间斩断当地经济与西方经济之间的交往。因此，他们响应国内的号召，开展统一的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是华侨来说是轻而易举之事。实际上，上述看法缺乏全局的宏观视野，在近代东南亚经济单一化的畸形结构里，当地民族工业十分落后，华侨中介商一直依赖于西方大公司获得其销售的商品，一旦他们开展抵制运动，便立即面临无货可销的危险。再者，土著居民是华侨中介商最大的顾客群，这一点与国内的情况不同，国内市场上，从销售商到消费者都是由中国人组成，因此，国内抵制外国货是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共同抵制，而华侨抵制外国货只是经营者的单方面抵制，不是消费者的抵制。当华侨开展抵制运动时，西方大公司便能够营造自己的销售网络，直接同当地土著居民进行经济合作，华侨中介商的地位

便会面临被别人取而代之的危险。事实上, 20 世纪初, 日本人正是利用华侨抵制日货的机会, 扶持了日商、印度商人以及马来商人在当地中介商层面的发展, 使华侨商人遭受了严重损失。

从当地土著居民方面来看, 自 19 世纪后期开始, 东南亚地区越来越深地被卷入世界市场当中, 当地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 当地居民不断代替西方工业国家的劳苦大众, 成为西方工业发展所产生苦难的直接承受者, 失业、贫穷、不安使当地居民对工业文明充分仇恨。华侨是当地居民与世界市场联系的中介, 因此, 当地居民便将其对西方工业文明的仇恨发泄到华侨身上, 没有看到华侨与自己一样都是西方殖民统治的受害者。

从西方资产阶级势力来看, 西方资产阶级分而治之政策的宗旨就是要挑拨东南亚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使他们永远处于隔阂与敌视状态, 无力对付西方的殖民统治。华侨是东南亚地区人数最多的移民之一, 他们在当地经济中占据着较大的优势。西方殖民统治者出于对华侨的害怕, 总是千方百计防止华侨与中国加强联系, 同时还处心积虑阻止华侨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团结。

一战后, 西方殖民统治者由于害怕共产主义通过华侨从中国进入东南亚地区, 害怕华侨民族主义运动刺激当地人民觉醒, 危及自己在当地的统治, 因而对华侨民族主义加以歪曲。为此, 西方殖民统治者不惜把华侨丑化成为当地经济的吸血鬼, 华侨是当地经济穷困的主要制造者。西方殖民统治者的上述观点直接影响了当地的民族主义者, 后者在接受西方教育过程中, 也戴上了西人丑化华侨的有色眼镜, 把华侨视为当地民族独立的障碍, 不断地加以排斥打击。

可见,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它需要我们多侧面、多视角、多方位、多学科地观察、考察, 并且, 在研究过程中, 多一些理性、少一些情绪。

参考书目与文献

中文部分

一、档案与资料集

(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 1、南京临时政府档案(全宗号:26),案卷号:011,缩微号:16J0001。
- 2、外交部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33;34;42;79;100;101;133;153;394;414;519;567;532;538;599。
- 3、内务部档案(全宗号:1001),案卷号:433;434;435;437;442;443;445;817;1396;1397;1398;1410;1443;1444;1448;1482;1621。
- 4、农商部档案(全宗号:1038),案卷号:110;179;1401;1407;1429;1749;2119。

(二) 政府公报类

-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政府公报》(全240册),上海书店,1988年版。
- 2、蔡鸿源等编:《南方军政府公报》(全78册)、《大元帅大本营公报》(全60册)、《国民政府公报》(全19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3、《外交公报》(1912-1927年)

(三) 资料集

- 1、万仁元等编:《中华民国史料长编》1-70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2、北洋军阀史料编委会:《北洋军阀史料·袁世凯卷》1-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 3、章伯锋等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1-6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
- 4、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一编、续编、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
- 5、季啸凤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中文部),第1-10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7、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8、《中华民国实录·文献统计（1912-1949）》第5卷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9、周南京等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年版。
- 10、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2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1、林真选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
- 12、《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版。
- 13、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
- 14、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
- 15、郑民、梁初鸿等编：《华侨华人史书刊目录》，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年版。
- 16、陈声贵编：《福建省收藏华侨华人问题中外图书联合目录》，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17、曾伊平等编：《华侨华人研究文献索引（1980-1990）》，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8、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资料室编：《东南亚研究论文索引（1990-1995）》，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19、徐斌等编：《东南亚研究论文索引（1996-2000）》，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四）个人回忆录

- 1、薛福成著：《出使四国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2、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3、曾纪泽著：《使西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4、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5、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
- 6、吴天放编：《王正廷近言录》，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版。
- 7、《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 8、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 9、陈嘉庚著：《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

二、中文论著

（一）史学理论方面

- 1、黎澍、蒋大椿主编：《马克思恩格斯论历史科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3、严平著：《走向解释学的真理》，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
- 4、袁吉富著：《历史认识的客观性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5、张广智等著：《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6、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
- 7、于沛主编：《20世纪中华学术经典文库——历史学（史学理论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8、（英）彼得·伯克著，《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9、彭树智著：《东方民族主义思潮》，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10、（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等译：《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
- 11、徐迅著：《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 12、王恩涌等编：《政治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13、余建华著：《民族主义》，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 14、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 15、（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二）世界史方面

- 1、（新加坡）道比著，赵松年等译：《东南亚》，三联书店，1958年版。
- 2、许云樵著：《南洋史》上、下卷，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61年版。
- 3、（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王易今、裘辉等译：《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 4、D·G·E·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东南亚史》上、

- 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5、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著：《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6、F. H. 欣斯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 7、夏诚著：《近代世界整体观》，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
 - 8、韩振华著：《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9、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0、王正毅：《边缘地带发展论——世界体系与东南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11、(德)弗兰茨·奥本海著，沈蕴芳、王燕生译：《论国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12、(美)菲利普·李·拉尔夫等著，赵丰等译：《世界文明史》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13、(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等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3卷，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
 - 14、(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尤来寅等译：《现代世界体系》，第1-2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15、C.E.布莱克(Black)著，段小光译：《现代化的动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16、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17、李植柎主编：《宏观世界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18、刘宏著：《中国--东南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19、王正毅著：《世界体系论与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三) 中国史方面

- 1、朱世全著：《取消不平等条约之方法与步骤》，上海，泰东图书局，1928年版。
- 2、刘彦著：《最近三十年中国外交史》，上海，太平洋书店，1930年版。
- 3、华企云著：《云南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版。
- 4、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1933年)，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版。
- 5、高承元著：《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上海，神州国光社，1933年再版。
- 6、中国社会科学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7、夏良才著：《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 8、陈志奇著：《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书局，1993年版。
- 9、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10、纪霖主编：《中国现代化史》，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 11、杨公素著：《中华民国外交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12、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 13、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
- 14、(美)费正清主编，杨品泉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上、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 15、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1、19、20、2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16、蒋廷黻撰、沈渭滨导读：《中国近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 17、(日)滨下武志著，朱荫贵等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18、王立新著：《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1904-192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19、曾业英主编：《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 20、许毅主编：《北洋政府外债与封建复辟》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21、王家范著：《百年颠沛与千年往复》，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
- 22、罗志田著：《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 23、胡春惠著：《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四）华侨史

- 1、司徒赞编：《南洋荷领东印度地理》，南京暨南学校，1922年版。
- 2、翥青著：《中国与暹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
- 3、(美)宓亨利(H·F·MacNaiv)著，岑德彰译：《华侨志》，商务印书馆，1928年初版。
- 4、顾因明编：《马来半岛土人之生活》，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28年版。
- 5、李长傅著：《南洋华侨史》，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29年版。
- 6、(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国立暨南大学南

- 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版。
- 7、吴承洛编：《菲律宾工商业考察记》，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版。
 - 8、黄竞初著：《南洋华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 9、中央侨务委员会编印：《各国虐待华侨苛例辑要》，1931年版。
 - 10、刘士木著：《日本海外侵略与华侨》，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1年版。
 - 11、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
 - 12、吕家伟著：《华侨运动之意义及其计划》，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1年版。
 - 13、丘守愚著：《二十世纪之南洋》，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14、刘继宣、束世澂著：《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国立编译馆，1934年版。
 - 15、李崇厚著：《大南洋论》，上海，申报发行处，1934年版。
 - 16、王云五等著：《战后各国的外交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17、周启刚：《海外问题言论选辑》第一集，海外月刊社，1935年版。
 - 18、上海晨报主编：《中国赴菲观光团特刊》，上海，新民出版印刷公司，1935年版。
 - 19、姚楠著：《中南半岛华侨史纲要》，商务馆，1935年重庆初版。
 - 20、丘汉平、庄祖同编撰：《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21、凡登波须(Vandenbosch)著，费振东译：《荷属东印度概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22、李长傅著：《中国殖民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 23、薛典曾著：《保护侨民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 24、陈达著：《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 25、新加坡《星洲日报》社编印：《星洲十年》，1939年版。
 - 26、傅无闷主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出版部，1939年版。
 - 27、陈嘉庚：《我国行的问题》，新加坡，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1946年版。
 - 28、章渊若、张礼千主编，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 29、陈里特：《中国海外移民史》，中华书局，1946年版。
 - 30、丘守愚著：《东印度华侨经济发展史》，正中书局，1947年版。
 - 31、高事恒著：《南洋论》，上海，南洋经济研究所，1948年版。
 - 32、陈序经著：《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年印行。

- 33、陈烈甫著：《菲律宾与中菲关系》，香港，南洋研究出版社，1955年版。
- 34、梁子衡著：《侨政概论》，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版。
- 35、丘式如著：《华侨国籍问题》，台北，正中书局，1966年版。
- 36、张文蔚著：《华人社会与东南亚诸国之政治发展》，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 37、廖建裕著：《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
- 38、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
- 39、杨建成编：《三十年代南洋华商经营策略之剖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4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版。
- 40、吴主惠著，蔡丰茂译：《华侨本质的分析》，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3年版。
- 41、林天佑著、李学民等译：《三宝壟历史》，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年版。
- 42、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
- 43、游仲勋著：《华侨政治经济论》，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3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版。
- 44、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45、游仲勋著，郭梁译：《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46、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
- 47、杨建成主编：《英属马来亚华侨》，《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24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6年版。
- 48、王赓武著，姚楠编：《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版。
- 49、W.J.凯特著，王云翔译：《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50、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51、庄国土著：《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52、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
- 53、吴元黎等著：《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54、郭梁编：《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版。
- 55、郑祥鹏编：《黄绶卿诗文选》，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版。
- 56、颜清湟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
- 57、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58、毛起雄等编著：《中国侨务政策概述》，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版。
- 59、吉原久仁夫著，周南京译：《黄仲涵财团》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3年版。
- 60、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61、古鸿廷：《东南亚华侨之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版。
- 62、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
- 63、李盈慧著：《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
- 64、李宝钻：《马来西亚华人涵化之研究——以马六甲为中心》，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8年版。
- 65、郭梁著：《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 66、庄国土等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上、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67、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出版社，1999年版。
- 68、蔡仁龙著：《印尼华侨与华人概论》，香港，南岛出版社，2000年版。
- 69、庄国土著：《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 70、聂德宁著：《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版。
- 71、周南京著：《风云变幻看世界》，香港，南岛出版社，2001年版。

- 72、周南京主编：《巴人与印度尼西亚》，香港，南岛出版社，2001年版。
- 73、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编：《青年学术论坛》（2000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三、中文论文

- 1、《泗水华侨与和兰警察之冲突》，《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
- 2、《旅居暹罗之中国人》，《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1917年4月）。
- 3、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15卷第2号（1918年2月）。
- 4、《菲律宾华侨航海事业》，《东方杂志》第15卷第8号（1918年8月）。
- 5、《星洲之考察》，《东方杂志》第15卷第8号（1918年8月）。
- 6、《暹罗华侨请派公使驻暹罗通启》，《东方杂志》第16卷第6号（1919年6月）。
- 7、《菲律宾簿记案节略》，《东方杂志》第18卷第17号（1921年9月）。
- 8、何海鸣：《太平洋会议保侨案提出之旨趣与华侨之觉醒》，《东方杂志》，第18卷第18-19合刊号，（1921年10月）。
- 9、李长傅：《世界的华侨》，《东方杂志》第20卷第16号，（1923年8月）。
- 10、《最近两大惨杀华侨案件》，《东方杂志》第24卷第21号（1927年11月）。
- 11、龙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号（1928年6月）。
- 12、周敦礼：《各国虐待侨胞苛例之一斑和补救方策》，《东方杂志》第28卷第13号，（1931年7月）。
- 13、黎尚桓：《我国南洋侨务的回顾与展望》，《东方杂志》第33卷第9号（1936年5月）。
- 14、黄正铭：《暹罗华侨之法律地位》，《东方杂志》第33卷第23号（1936年12月）。
- 15、兰敦（Kewnetn Perry Landon）著，陈礼颂译：《泰国是怎样对付华侨商业》，《东方杂志》第38卷第3号（1941年2月）。
- 16、费哲民：《我们期望中的侨务委员会》，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编：《南洋研究》第2卷第2号。
- 17、郑学稼：《用事实向国府请命》，《南洋研究》第2卷第4号。
- 18、蒋逢辰：《暹罗取消治外法权之经过》，《南洋研究》第2卷第6期。
- 19、丘斌存：《中暹订约的事件》，《南洋研究》第2卷第6期。

- 20、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1958年1-3期。
- 21、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1-4期。
- 22、周南京：《华侨、辛亥革命与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4年第2期，第23-34页。
- 23、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1期，第32-44页。
- 24、徐继尧：“世界经济危机和三十年代马来亚华人经济的转变”《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4期，第14-24页。
- 25、王赓武：《“华侨”一词起源诠释》，王赓武著，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版。
- 26、郑民：《华侨概念、定义问题初探》，《东南亚研究》，1988年第3期，第66-73页。
- 27、庄国土：《“华侨”名称考》，郑民等编：《华侨华人研究论文集》，北京，1989年版。
- 28、王赓武：《同化、归化与华侨史》载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1-21页。
- 29、张注洪：《五卅运动与海外爱国侨胞》，《历史档案》，1990年第4期。
- 30、王赓武：《海外华人与民族主义》载《孙文与华侨——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神户，1996年版，第5-19页。
- 31、王赓武：《论东南亚华人认同之研究》，《思与言》第30卷第2期（1992年6月），第142-174页。
- 32、朱法源：《从族国到国族：清末民初革命派的民族主义》，《思与言》第30卷第2期（1992年6月），第7-38页。
- 33、华中兴：《中山先生民族主义本源初探：从种族主义到国家民族主义》，《思与言》第30卷第2期（1992年6月），第39-90页。
- 34、郭梁：《近代以来日本的华侨华人研究（1914-1996年）》，《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35、杨立强：《华侨联合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1912-1919）》，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版，第253-271页。
- 36、庄国土：《华侨民族主义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张希哲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

1997年版。

- 37、王赓武：《新、旧民族主义与海外华人》，庄国土等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 38、曲晓范：《试述1918-1921年北洋政府在西伯利亚的护侨活动》，《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 39、庄国土：《从民族主义到爱国主义：1911-1941年间南洋华侨对中国认同的变化》，《中山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1期。
- 40、陈昌福：《民初华侨联合会》（未刊学术论文）。

四、中文报刊杂志

- 1、《民立报》
- 2、《申报》
- 3、华侨联合会编：《华侨杂志》第1-2期。
- 4、《东方杂志》1904-1949年。
- 5、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编：《南洋研究》
- 6、周君南编辑：《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2-3合刊本、第9-10号，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发行部，1922年版。
- 7、《华侨历史学会通讯》
- 8、《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 9、《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82年后改为《南洋资料译丛》）
- 10、《南洋问题研究》
- 11、《东南亚研究》
- 12、《八桂侨史》（2000年后改为《八桂侨刊》）
- 13、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27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1995年版。
- 1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 16、《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
- 17、《中国海洋史论文集》
- 18、《思与言》

英文部分

一、英文著作

- 1、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W. 1923).
- 2、 Lea E. 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 3、 Lea E. Williams, *Southeast Asia: A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4、 W.R.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L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1974).
- 5、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6、 Leo Suryadinata(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
- 7、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61) .
- 8、 Garth Alexander, *The Invisible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4.
- 9、 Edmund S.K. Fung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0、 Milton Osborne, *Southeast Asia: an Introductory History* ,(George Allen & Unwin Australia Pty Ltd 1979).
- 11、 Victor Purcell, *South and east Asia since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12、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13、 C.F. Yong &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4、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 Vol.1-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5、 Leo Suryadinata (e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Asian Stat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 16、 Leo Suryadinata ,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42*.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6).
- 17、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二、英文论文

- 1、Yoj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23, No.1-2, 1968.
- 2、Wang Gunwu, Southeast Asian hua-ch'iao in Chinese History-Writi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March 1981.
- 3、Leo suryadinata :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 A study of Perception and Policie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March 1981.
- 4、C.F.Yong & 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12-1925 ,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March 1981.
- 5、Laurence K.L.Siam, The Legacy of Malayasian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2, September 1981.
- 6、Charles A.Coppel, Studying the Chinese Minorities: A Review, *Indonesia*, Vol.24, 1977.
- 7、Denys Lombard & Claudine Salmon, Islam and Chineseness, *Indonesia*, Vol.57,1993.

后 记

华侨问题向来是了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外交关系的一把钥匙，笔者在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读本科期间便对华侨历史产生浓厚的兴趣。1996年读研之后，在硕士导师钟文典、陈雄章两位教授的指导下，笔者确定了东南亚华侨历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并试图把华侨历史放置于世界历史变迁的大坐标中进行研究，希望通过华侨史一斑窥世界史全豹。这方面的设想部分反映了我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近代世界经济交往大潮中的契约华工》、《试述华侨华人第一次海外大迁徙》等等文章中。我的硕士论文《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华商与日商的经济斗争》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地区华侨商人与日本商人之间的经济斗争，放置于一战后该地区经济格局嬗变的宏观背景中进行考察。力图阐清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中介商真正的经济实力，以及民族主义对近代东南亚华侨在当地发展的影响。

1999年，我考入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在李国樑(笔名郭梁)先生门下继续从事东南亚华侨华人史的研究。在先生的指导下，我研读了诸如布赛尔的《东南亚华人史》、史金纳的《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凯特的《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颜清煌的《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新马华人社会史》等等侨史研究方面的经典著作，拓宽了自己的学术视野。在这基础上，我发表了《近代东南亚华侨中介商经济地位新探》、《一战后荷印华侨废约运动研究》以及《1908-1928年南洋华人抗日抵制日货运动》(译文)等等文章，进一步理顺了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经济变迁与民族主义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

经过长期的学习，我提出把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选题。该设想得到了李国樑先生的肯定与鼓励，在他的反复指导下，我的选题日趋成熟。在论文开题过程中，南洋研究院的庄国土教授、李金明教授、聂德宁教授、廖大珂副教授等人都提出了不少富有独创性的意见。我曾利用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机会，请教了廖建裕、古鸿廷等等专家，他们热心的指导使我获益非浅。

由于有关北洋政府时期东南亚华侨历史研究的成果尚属罕见，相关的十分零散，因此，笔者在收集资料过程中遇到了较大的困难。

为了使自己的文章建立在翔实的资料基础上，自2000年第二学期开题后，笔者便开始在厦大图书馆和南洋研究院资料室以及台湾研究所资料室等处收集资料。在为期四个多月时间里，笔者先后查阅了北洋政府《外交公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5辑、《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中华民国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情报资料》资料集，以及《东方杂志》第1-44卷(1904-1948年)、

《南洋研究》、《民立报》、《申报》、《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等等早期发行的报刊杂志，从中收集不少有关 20 世纪初华侨民族主义的资料。

为了获得更多的第一手资料，2001 年春节刚刚结束，笔者便告别亲人，回到现工作单位——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近代史资料室，翻阅该资料室所存放的北洋政府《政府公报》、《南方政府公报》以及《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等等政府公报类资料。由于这套资料尚未出版总目录索引，因此，只能一本一本地翻。春初的桂林，乍暖还寒，在飒飒的寒风中，笔者全天候呆在独秀峰下的一间斗室里，前后花了 14 天时间，翻遍了总共 300 余册的《政府公报》和《南方政府公报》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初步蒐集了有关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官方资料。之后，笔者马不停蹄赶回厦大，向李国樑先生汇报的自己的调研进展情况。在征得李先生的同意后，笔者于 2 月底北上南京，在南京大学图书馆，笔者找到了厦大图书馆尚未收集的沈云龙主编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和续编。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笔者前后花了 20 多天时间查阅了档案馆中收藏的民初南京临时政府以及北京政府外交部、内务部、农商部等部门的档案，收集了有关当时东南亚华侨与中国交往的电文、批示以及呈文等等档案。3 月底，笔者前往上海，上海是民初海外华侨投资中国的热点地区，也是当时华侨在中国活动的主要基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便成立于上海。上海图书馆保存了较丰富的有关当时华侨在上海活动的资料，以及相关的著述等等。笔者在这里获得了包括《华侨参政权全案》和《华侨杂志》等等在内的珍贵资料。

在南京上海调研期间，笔者曾先后拜访了当前中国世界史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教授，中国华侨史研究领域的前辈、上海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陈昌福教授，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著名学者、复旦大学历史系的沈渭滨教授、杨立强教授等人，就史学研究方法以及自己的选题虚心向他们求教。上述学界前辈的热情帮助，不仅拓宽了我的学术视野，而且坚定了我在该课题内进一步深入研究下去的信心。

时光匆匆，一转眼三年寒窗就要结束了，在即将与开满了凤凰花的美丽校园告别的时刻，笔者想起了一首歌，歌中唱道：“我不能随波浮沉，为了我挚爱的亲人，再苦再难也要坚强，只为那些期待眼神。”三年前，我告别亲人，负笈东来，在依山傍海的厦门大学开始我的求学生涯。在这里，我幸运地遇上了难得的良师益友，正是他们的关爱与期待，使我获得了足够的勇气与力量，笑着白城海边潮起潮落，五老峰下花开花谢。今天，我想把自己内心的那份感动献给每一位曾经帮助过我的老师与朋友。

我要特别感谢业师李国樑先生，在当今流行短平快、崇尚功利的浮躁社会氛围里，先生“不合时宜”地告诫我做学问如同长跑比赛，要想取得最终的胜利，

必须有耐力、有后劲。为此，先生要求我“板凳坐得十年冷”，要求我泡图书馆，要求我加强外语学习。三年来，先生以身作则，在为学方面，他功底扎实，学风严谨，不懈进取；在为师方面，先生言传身教，教书育人，诲人不倦；在为人为方面，先生淡泊名利，以大局为重，为他人着想。可以说，先生在为学与做人方面不倦追求的精神，已经深深地烙在我的心里，它必将令我受益终生。

我要感谢南洋研究院院长庄国土教授，庄教授承担着众多的学术研究项目，同时还肩负着研究院的发展重担，他以院为家，经常席不暇暖。即使如此，庄教授仍然抽出时间，关心我的学习，热情回答我平时提出的问题，使我

不时沾染到国际学术前沿的大气。我还要感谢李金明教授，在课堂上，李教授不仅教会了我们中外关系史的知识，还告诫了我们为学要真的道理。我还要感谢蔡仁龙、聂德宁、廖大珂三位老师，他们的指教，常常使我豁然开朗。我感谢薛学了、刘晓民两位老师，他们在外语方面的极深造诣以及笔耕不辍的精神，给我很大的鞭策，他们对我的指导与帮助，我亦将铭记于心。

我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候真平先生，候先生三年来的热心帮助与鼓励，不断地助我向前、催我奋发。我要感谢南洋研究院李绍宗、曾秀莲、徐斌、王付兵、张大勇、蒋武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三年期间，他们给我学习生活提供了诸多的方便。

另外，我要感谢南洋研究院的同窗们，他们是王望波、施雪琴、陈雯以及杨靳、范宏伟、杭宇、朱东芹、叶兴建等等博士，他们平日里对我的帮助以及他们各自在工作学习中所取得的成就，不断激励着我前进。我还要感谢曾经与我在凌云五朝夕相处的朋友们，他们是管理学院的李卫东博士、宋培林博士、经济系的杨健生博士、经研所余红胜、林金忠博士、财金系庞任平、苏宁华博士等人，他们的帮助与友谊，是我在厦大三年中最大的收获之一。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冯清丽，多年来，她不仅要从事繁重的教学工作，而且还要赡养老人、抚育孩子，独自一人顶住了工作与生活方面的重重压力，使我得以全身心投入学业中。我所获得的每一个进步，都与她的付出分不开。

有关 20 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领域，尽管笔者已经竭尽愚钝进行了一番尝试，但由于笔者的学识、能力有限，期望与结果之间仍会存在相当距离，希望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研究（1912-1928）

作者：[张坚](#)
学位授予单位：[厦门大学](#)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Thesis_W012719.aspx